

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制度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研究主持人：許文英

協同主持人：江崇源、何妤蓁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目 錄

目 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VII
摘 要.....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及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方法.....	5
第二章 同志權益保障研究文獻探討.....	7
第三章 歐美同志權益保障法制比較.....	11
第一節 美國法制經驗.....	11
第二節 法國法制經驗.....	25
第三節 荷蘭法制經驗.....	29
第四章 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調查.....	33
第一節 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調查過程.....	33
第二節 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調查結果.....	41
第三節 臺北市同志人口調查.....	99
第五章 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制度建議.....	103
參考文獻.....	111
附 錄.....	119

表目錄

表 1-1	電話樣本調查結果.....	34
表 1-2	本次電話樣本調查結果之回應、合作、拒訪、接觸次數統計.....	35
表 1-3	本次電話樣本調查結果之回應率、合作率、拒訪率、接觸率統計.....	35
表 1-4	再測信度結果一覽表（民眾）.....	36
表 2-1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前）.....	37
表 2-2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前）.....	37
表 2-3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前）.....	37
表 2-4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地理區域（加權前）.....	37
表 2-5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後）.....	38
表 2-6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後）.....	38
表 2-7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後）.....	38
表 2-8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地理區域（加權後）.....	38
表 3-1	樣本分配表（加權前）.....	39
表 3-2	樣本分配表（加權後）.....	40
表 4-1	同不同意地方政府應該公開認可同志權利，尊重同性戀與雙性戀的權益.....	41
表 4-2	同不同意地方政府應該公開認可同志權利，尊重同性戀與雙性戀權益交叉分析.....	42
表 4-3	臺北市政府制定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政策時，會不會考慮同志的權利與義務.....	43
表 4-4	制定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政策，會不會考慮同志的權利與義務交叉分析.....	44
表 4-5	同不同意地方政府應該加強宣導尊重多元性別並避免歧視同志.....	45
表 4-6	同不同意地方政府應該加強宣導尊重多元性別並避免歧視同志交叉分析.....	46
表 4-7	同不同意地方政府在提供服務時詢問民眾性別傾向作為制定政策依據.....	47
表 4-8	同不同意地方政府在提供服務時詢問民眾性別傾向作為制訂政策依據交叉分析.....	48
表 4-9	對臺北市國中小的同志教育內容瞭解程度.....	49
表 4-10	對臺北市國中小的同志教育內容瞭解程度交叉分析.....	50
表 4-11	對臺北市的國中、國小的同志教育滿意程度.....	51
表 4-12	對臺北市國中小的同志教育了解內容滿意度交叉分析.....	52
表 4-13	在臺北市學校親身經歷、目睹或聽過對同志霸凌或騷擾行為經驗.....	53
表 4-14	在臺北市學校親身經歷、目睹或聽過對同志霸凌或騷擾行為經驗交叉分析.....	54
表 4-15	同不同意將認識多元性別及尊重同志內容納入國中小課程與教科書.....	55

表 4-16	同不同意認識多元性別及尊重同志內容納入國中小課程與教科書交叉分析.....	56
表4-17	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在應徵工作過程受到排擠.....	57
表4-18	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在應徵工作過程受到排擠交叉分析.....	57
表 4-19	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在培訓或晉升機會上受到排擠.....	58
表 4-20	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在培訓或晉升機會上受到排擠交叉分析.....	59
表 4-21	目前的工作單位有沒有提供與同志相關的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59
表 4-22	目前的工作單位有沒有提供與同志相關的多元性別教育訓練交叉分析.....	60
表 4-23	向雇主或主管反應會不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	61
表 4-24	向雇主或主管反應會不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情況的交叉分析.....	62
表 4-25	向勞工局反應會不會改善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	63
表 4-26	向勞工局反應會不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情況的交叉分析.....	64
表 4-27	伴侶就醫的醫療過程中曾經遭遇的情形.....	65
表 4-28	伴侶就醫的醫療過程曾經遭遇的情形交叉分析.....	66
表 4-29	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在進行醫療檢查時，友善同志滿意度.....	66
表 4-30	對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再進行醫療檢查友善同志滿意度交叉分析.....	67
表 4-31	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硬體設施友善同志滿意度.....	68
表 4-32	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硬體設施友善同志滿意度交叉分析.....	69
表 4-33	在臺北市居住或工作時是否因為同志身份感到不安全.....	70
表 4-34	在臺北市居住或工作時曾經因為同志身份在臺北市遭受不愉快經驗.....	71
表 4-35	推動商家建立友善同志(同性戀)標誌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的同意度.....	72
表 4-36	推動商家建立友善同志(同性戀)標誌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的同意度交叉分析.....	73
表 4-37	友善同志環境的商家會不會提高消費的意願.....	74
表 4-38	友善同志環境的商家會不會提高消費意願交叉分析.....	75
表 4-39	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管道的同意度.....	76
表 4-40	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管道的同意度交叉分析.....	77
表 4-41	制訂禁止歧視同志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的同意度.....	78
表 4-42	制訂禁止歧視同志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的同意度交叉分析.....	79
表 4-43	反應或通報之後對於相關單位的處理滿意度.....	80
表 4-44	向學校通報同志遭受霸凌的行為後，對學校處理的滿意交叉分析.....	81
表 4-45	臺北市政府應設立專責單位處理同志相關問題同意程度的交叉分析.....	82
表 4-46	應派遣曾受過專業訓練警察人員來負責同志報案或糾紛同意程度的交叉分析.....	83
表 4-47	經歷或聽聞對同志不友善的事件未反應的原因？.....	84

表 4-48	將同志伴侶寫入訃聞已尊重多元性別平等作法同意程度的交叉分析.....	86
表 4-49	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提供給同志相關權益認定依據同意程度的交叉分析.....	87
表 4-50	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的同意程度.....	88
表 4-51	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的同意度交叉分析.....	89
表 4-52	宣導讓已登記同志伴侶等同異性戀婚姻享有相關權利的同意程度.....	90
表 4-53	宣導讓已登記同志伴侶等同異性戀婚姻享有相關權利的同意度交叉分析.....	91
表 4-54	臺北市政府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同志伴侶關係者前往登記可能性交叉分析.....	92
表 4-55	民眾認為下列哪些權益對同志而言是重要的交叉分析.....	93
表 4-56	同志認為下列哪些權益對同志而言是重要的交叉分析.....	94
表 4-57	民眾認為下列哪一種法制保障同志的共同生活關係交叉分析.....	95
表 4-58	同志認為下列哪一種法制保障伴侶的同志共同生活關係交叉分析.....	96
表 4-59	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的同意程度.....	96
表 4-60	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的同意度交叉分析.....	98
表 4-61	請問您會怎麼形容您自己的性別？.....	99
表 4-62	請問您同不同意男、女兩種分類可以妥善形容您的性別？.....	99
表 4-63	臺北市同志人口統計推估.....	99

圖目錄

圖一	臺北市同志權益制度研究調查社群網絡.....	4
圖二	研究流程圖.....	5

摘要

一、研究目的

我國業於 2009 年通過簽署兩大人權公約並制訂公布兩大人權公約施行法，臺北市亦積極建構相關地方人權保障機制。臺北市將「性傾向」納入其「人權保障自治條例制訂草案」之人權保障平等原則內涵，並於 2010 年函頒「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定期就同志相關議題進行跨局處與同志團體諮商會議。為營造友善同志環境，以具體於社區、教育、醫療及職場等各領域建立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可行制度措施，成為臺北市政府重要的施政方針。

二、研究過程

本研究方法採質性及量化研究並重的混合式研究方法，以營造城市友善同志人權環境為研究概念基礎，結合國際法制政策法理研究、經驗性實證案例比較進行國際相關同志權益保障政策法制研究；針對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政策措施之制定實施，則以 David Easton 的政治系統理論作為分析理論工具，以探究同志權益保障公共政策制定環境中的需求和支持等「輸入項」，轉換為具體決策和行動等「輸出項」之政策內涵。

三、重要發現

本研究調查重要結果發現，臺北市民對於臺北市政府在制定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有關政策施政滿意度及多元性別意識，多數給予仍待努力的看法，並認為應該加強宣導尊重多元性別並避免歧視同志。有七成受訪者市民贊同臺北市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以提供給同志相關權益認定之依據。多數受訪者認同臺北市政府應制訂禁止歧視同志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及專責單位。對於同志伴侶相關制度認受度調查顯示，民眾(三成七)與同志(六成九)對於「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的同志婚姻法」認受度最高。

臺北市同志人口以約佔臺北市 20 歲以上人口 1.8%客觀估計約計 37,949 人。值得注意者，本研究電訪民調結果發現，受訪者認為以男、女兩種分類無法妥善形容自己性別者，再加計拒答或無反應之人數，則從本調查中可最大估計臺北市同志人口約佔 20 歲以上人口之 14.6%，亦即臺北市同志人口數可推估為 307,811 人。

四、主要建議及政策意涵

本研究提出法制政策建議包括：制訂臺北市反性傾向歧視地方自治規章、制頒包含同志伴侶在內的臺北市家長家屬關係戶籍登記自治法規，以落實多元性別之平等人權保障政策意涵。另一方面，其他措施建議包括：在教育層面應落實同志教育納入學校教育課程、校園性別霸凌事件的處遇應有積極機制、提供有效諮詢與輔導管道、公開宣示反歧視；在醫療層面應通過同志伴侶的手術同意簽署權與探病權、提升醫護人員性別/同志敏感度、設立友善門診、推動同志健康照護議題、改善變性醫療過程、建構同志友善醫療院所與醫生名單；在職場層面應於工作職場提供同志眷屬福利權益、改善申訴管道；在社區及生活等層面應加強對警察人員的同志教育、營造友善同志生活環境、保障生活補助津貼給假權益、打造同志觀光城市等。

關鍵字：同志、人權、伴侶權法制、友善環境

Abstract

1. Background

In 2009, Taiwan ratified two major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and at the same time announced measures to implement the conventions. Taipei City is also actively building local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 Taipei City has included “sexual orientation” in the equal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principles contained in the draft “Self-Government Ordinance for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n 2010, Taipei City announced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Plan to Create a Gay-Friendly Environment,” organizing regular cross-departmental consultative meetings with gay and lesbian organizations. Creating a gay-friendly environment, and providing specific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gays and lesbians in the community, education, health care, and workplace have become important policy objectives for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 Research Methods and Processes

This study adopts a mixed methods approach, combining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The conceptual basis for the study is a gay-friendly human rights environment in the city. We combine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legal policy and evidence from empirical case studies to compare laws and policies o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for gays and lesbians. We then apply David Easton’s political systems theory as a tool to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designed to protect the gay and lesbian rights in Taipei City, exploring the “inputs” into public policy designed to protect gay and lesbian rights including demand and support for such policies, and the “outputs”- or eventual policy outcomes.

3. Research Results

The important finding of the survey was that most residents believe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s has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welfare, education, and cultural policy, and the inclusion of sexual diversity awareness in government policy. Residents believe that the city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guidance on sexual diversity to avoid discrimination. 70% of residential respondents supported the Taipei City system for registering gay and lesbian partnerships as a basis for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gays and

lesbians. Most respondents agreed that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should introduce an anti-discrimination law including a ban on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as well as establish a complaints mechanism and dedicated unit responsible for protecting gays and lesbians from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In terms of institutional recognition of gay and lesbian partnerships, 37% of residential respondents and 69% of gays and lesbians chose the option of a “Gay Marriage Law Based on the Current Marriage System.”

Based on a subjective estimate of ratio of gays and lesbians as 1.8% of the population, the gay and lesbian population aged twenty years or over in Taipei City is 37,949.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from the telephone interviews, adding those who could not properly describe their own sexual orientation in each gender category to those who refused to answer or made no response, we can maximally estimate that the gay and lesbian population accounts for 14.6% of the overall population over the age of 20 of Taipei City, which would give an estimated gay and lesbian population of 307,811.

4. Conclusion and Recommendation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should establish local rules against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implement self-government regulations for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 family members, and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gardless of gender or sexual orientation.

Policy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Education - education on sexual orientation should be introduced into the school curriculum, there should be an adequate mechanism for dealing with sexual orientation-based bullying in schools, an effective advice and counseling channel should be provided, discrimination should be publically opposed; Medicine – gay and lesbian partners should be given the right to authorize surgery and visiting rights, increase the awareness of health care workers on issues surrounding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Outpatient, promote gay and lesbian health care issues, improve the gender reassignment process, establish a list of gay-friendly hospitals and doctors; Workplace – extend workplace benefits to the family members of gays and lesbians, improve complaints procedures; Community – strengthen sexual orientation education for police officers, improve the living environment for gays and lesbians, protect rights to receive living allowances and work leave, and create a gay tourism city.

Keyword: LGBT, human rights, partnership legislation, friendly environment.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及目的

2011年6月17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支持同志人權宣言，除了嚴正關切全球目前仍存在的同志族群權益遭受侵害的人權問題外，亦明確提出鼓勵各國應對於促進同志權益保障議題進行相關研究。衡諸歐美國際社會對於同志權益保障之政策制度演變，包含軟性的友善同志環境政策，以至於形諸正式法律拘束效力的各項同志權益保障法制規範之建立。

我國業於2009年通過簽署兩大人權公約並制訂公布兩大人權公約施行法，臺北市亦積極建構相關地方人權保障機制。為順應國際人權潮流，建設成為最「尊重及維護人性尊嚴」之現代化都市，以提升臺北市於國際社會之人權標準，臺北市政府於2002年間發表「臺北市人權保障白皮書」作為臺北市政府施政理念，¹積極從事人權保障之推行；2004年7月訂定「臺北市人權保障及促進方案」²以推動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落實人權保障；2004年8月成立「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³進一步審視檢討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行業務落實人權保障之要求。依據2002年臺北市所發佈之「臺北市人權保障白皮書」，臺北市業將制定人權保障相關自治條例及人權保障委員會納入臺北市政府所屬組織兩項長期目標，作為臺北市保障人權的未來施政願景。為期樹立臺北市統一明確之人權保障基本大法，令市民對於尊重人權達到普遍且完整之瞭解，乃將現行〈臺北市人權保障及促進方案〉、〈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參酌國際人權法典之人權標準加以充實，於2006年12月19日第140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臺北市人權保障自治條例制訂草案」，⁴隨後並提交臺北市議會審議，期能正式提升為自治條例位階，以建構臺北市人權保護機制，提升臺北市人權保護業務運作之效能。

依據國內地方人權態度相關調查研究報告資料顯示，儘管我國社會仍對同志存有若干偏見，但對於是否給予同志在法制層面上的人權保障議題看法上，依據

¹ 有關臺北市推動人權保障立法說明，請參見臺北市法規委員會網站（<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flowchart/newdetail.jsp?id=6321>）。

² 有關〈臺北市人權保障及促進方案〉內容，請詳見臺北市法規委員會網站（<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lawshowall01.jsp?LawID=P27G1001-20040720&RealID=27-07-2001>）。

³ 有關〈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參見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showmaster01.jsp?LawID=P27A1002-20040805>）。

⁴ 有關臺北市人權保障自治條例制訂草案條文內容，參見臺北市法規提案流程查詢系統（<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flowchart/newdetail.jsp?id=6320>）。

國內的地方人權態度調查資料顯示，有超過半數民眾予以贊同，足見同志議題逐漸獲得地方住民之認同。我國雖亦在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增訂禁止性傾向歧視條款以保障同性戀者個人之工作及受教等基本人權，⁵但該等屬原則性宣示禁止性傾向歧視之法規範是否真能滿足同性戀者在教育、工作、醫療及社區活動等各面向之需要，頗值吾人深思與進一步探究。特別是針對同志權益保障需求的法制建設與政策執行，不論於中央或在地方層級，仍有許多增進與改善空間。

面對我國同志保障權益法制建設尚不完備，中央政府尚無具體法制作為之情勢下，地方政府能否積極立法回應之？從人權城市(human rights city)角度分析，居民對於城市的權利(right to the city)之概念，⁶其對於地方政府(本計畫研究之主要城市乃為臺北市)在有關同志權益保障制度政策上之創新作為，是否具有學理性及實證性之啟發？臺北市將「性傾向」納入其「人權保障自治條例制訂草案」之人權保障平等原則內涵，並於 2010 年函頒「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定期就同志相關議題進行跨局處與同志團體諮商會議。為營造友善同志環境，以具體於社區、教育、醫療及職場等各領域建立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可行制度措施，本研究希冀經由整理及分析同志權益保障主要國際經驗作法，並調查臺北市同志人口現況及其實際權益需求內涵，分別從地方政府層級的硬性法制及軟性措施二個層面，提出臺北市建構同志權益保障之長短期可行政策建議。

⁵ 請參見：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等規定。

⁶ 許文英, "全球化城市人權建制比較," 「2012 年第七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主辦, 桃園: 開南大學顏文隆國際會議中心, , Apr, 2012; 許文英, "人權城市? 烏托邦? 城市權國際規範檢視," 2011 年中國政治學會學術研討會「百年民國—自由民主與兩岸和平之際遇」, 中國政治學會主辦, 台中: 東海大學, Oct, 2011; Wen-Ying Hsu, "Human Rights City and Rol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 City Transferring Human Rights Values," 2011 World Human Rights Cities Forum, Gwangju, Republic of Korea, May, 2011; 許文英, "城市權與民主治理," 2011 年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國際研討會(TASPAA), 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主辦, 臺北: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May, 2011; 許文英, "人權城市建構: 城市人權機制與公民人權意識建構," 公民城市學, 吳英明等編, 高雄: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頁 190-198, Feb, 2009.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計畫針對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制度進行調查研究，主要探討以下內容：

- 一、 名詞定義：基於研究調查目的之需，本研究計畫內容所指「同志」之定義，係採國內同志團體及公部門為利於向社會一般民眾進行多元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所採之廣義內涵，亦即包含 L(女同性戀)、G(男同性戀)、B(雙性戀)、T(跨性別)等四大族群，以及與異性戀有別的其他性少數族群。
- 二、 研究範圍：
 - (一) 同志人口現況：臺北市同志人口比例現況調查。
 - (二) 國際法制比較：參考彙整包括單一國家體制之荷蘭、法國經驗，以及聯邦國家體制之美國經驗(舊金山、麻薩諸塞州、紐約州)，以探究不同國家及地區推動同志權益保障背景沿革，及其相關政策制度內容特色，以供臺北市政府在關於同志權益保障制度政策措施行動上借鏡參考。有關同志權益保障政策及制度國際比較研究，包括針對在社區、教育、醫療及職場等領域涉及同志個人權益之反歧視(平等)法制政策，以及與家庭組成等涉及身份關係相關權益保障內容進行研究。
 - (三) 地方政府同志權益保障機制：「臺北市人權保障自治條例制訂草案」中參酌挪威公共行政監察使制度(Ombudsman)，擬設立「人權保護官」制度，賦予人權保護官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及得主動行使調查權等實質權力。⁷惟囿於我國尚無符合《巴黎原則》標準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機制設立，加以對於人權保護官與監察委員兩者職權之權衡折衝問題，臺北市擬設立地方「人權保護官」之構想尚未能見容於現行體制，是以，現行各項性別平等相關法制規範之落實情形對於同志平等權益之保障機制仍待補充建構。爰此，本研究擬參酌國際經驗，探究臺北市如何於現行體制中更加完善同志權益政策審議與保障促進補充機制。
 - (四) 同志權益需求：調查研究大臺北地區同志對於其權益保障的實際需求想法，及其面臨的權益保障困境與挑戰認知，以更為持平客觀地進行相關政策措施的效益評估。
 - (五) 友善同志環境政策措施：分析臺北市如何在地方政府權限範圍內，參酌國際經驗作法，從社區、教育、醫療、職場等領域，結合地方政府、教育機構、民間企/事業單位、非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等公民社會組成單位資源，在軟、硬體相關建制層面，採取符合同志族群切身權益需求的長短期政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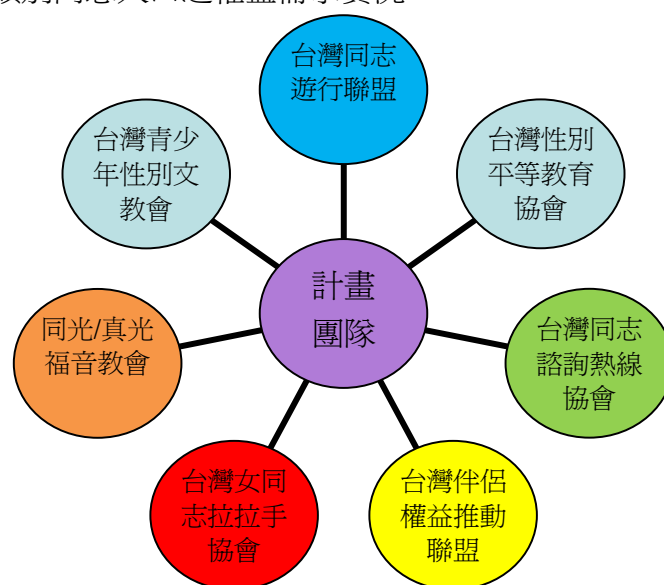
⁷ 有關臺北市人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影響評估，參見臺北市法規提案流程查詢系統

綜而言之，本計畫係以大臺北地區同志人口為研究調查對象，針對研究議題範圍而言，本計畫將針對同志個人的一般生活權益保障(例如友善公共環境設施、工作職場、教育與醫療環境、生活住居及社區支持網絡等領域之多元性別平等反歧視措施)，以及因同志伴侶關係而衍生之相關權益保障議題(例如醫院探視、保險、喪葬事宜及相關社會救助補助等權益保障措施)，進行相關人口、制度及政策措施內容之探究。

三、 研究限制

調查方法會影響調查結果，同志人口調查屬於敏感性議題，利用電話訪問時，當使用語音系統訪問的結果會明顯高於利用實際訪員訪問的結果(Tourangeau and Smith, 1996: 275-304)。面對面訪問的結果更會低於電話調查，但隨著時代變遷，民眾對於敏感性議題的接受度提高，回答真實結果的可能性大為提高。就人口調查而言，利用語音的電話調查所得數值高於利用實際訪員的電話訪問，而利用訪員進行訪問的方式所的同同志人口比例又高於面對面訪問，此敏感性議題會因為調查工具差異與調查模式差異而獲得不同的結果。有關臺北市同志人口調查，囿於當前社會認同因素影響該族群性別外顯意願之研究限制，本研究計畫針對臺北市同志人口比例研究，參酌國際文獻研究方法，利用訪員進行訪問所得資料推估同志人口的電話調查方法應是比較快速且理想的資料蒐集方式。

本計畫探討之同志權益需求議題，係以臺北市同志團體網絡之族群為調查研究對象(參見圖一)，囿於調查對象無法完整涵蓋所有臺北市同志人口各項權益需求內容之研究限制，本計畫擬透過針對不同年齡及社會分層進行類別訪談，以儘可能涵蓋不同類別同志人口之權益需求實況。



圖一：臺北市同志權益制度研究調查社群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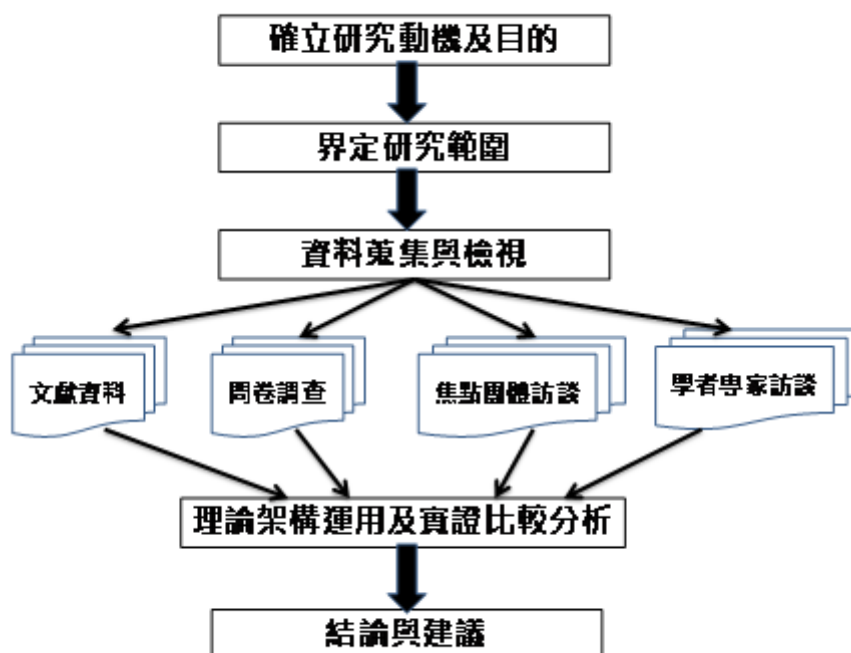
(<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flowchart/newdetail.jsp?id=6320>)。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方法

本研究擬結合國際法制政策法理研究、經驗性實證案例比較進行國際相關同志權益保障政策法制研究；針對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政策措施之制定實施，則以 David Easton 的政治系統理論(political system)作為分析理論工具，以探究同志權益保障公共政策制定環境中的需求和支持等「輸入項」，轉換為具體決策和行動等「輸出項」的政策內涵。⁸

一、研究流程

本計畫相關研究資料蒐集之程序，主要透過文獻分析、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等方法，以對於相關研究問題進行質化與量化分析探討。本計畫研究資料蒐集方法及步驟分述如下(參見圖二)：



圖二：研究流程圖

二、研究方法

(一) 文獻檢視比較分析：利用電子期刊資料庫與國內館藏圖書、國際社會科學暨法學西文期刊等，以蒐集荷蘭、法國以及美國等同志權益保障政策制度文獻資料。

(二) 問卷調查量化分析：針對臺北市同志人口調查，本計畫參考美國同志人口調查研究統計方法，以電訪市民並依比例推算該族群人口數比例；有關同志需

⁸ David Easton.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965).

求及態度等議題研究，將分別透過電訪調查以及經由滾雪球方式針對同志社群網絡進行紙本問卷填寫調查，以就臺北市實際情形進行資料分析。

(三) 焦點團體訪談質化分析：針對同志有關團體組織成員進行有關議題之態度、需求及政策影響評估焦點團體訪談，以就臺北市同志社群網絡反饋意見進行補充研究。此外，針對建構同志權益保障制度涉及的地方自治權限相關法制層面，以及同志權益相關措施施行，將參酌國內資深學者專家諮詢意見，以就臺北市建構同志權益保障機制網絡進行更為完備之制度政策評析。

(四) 政策產出評估分析：針對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政策制度進行綜整評估。

第二章 同志權益保障研究文獻探討

國際有關同志議題研究文獻探討已累積一定成果，但對於台灣之經驗性研究則較少完整分析研究成果，綜觀國內外有關同志人權保障之文獻，大致可為如下研究內容檢視：

針對同志婚姻或伴侶法制之研究，包括側重於憲法上同性伴侶是否得享有婚姻權之合憲性討論，概述與簡評現今各國對於同性婚姻或伴侶共同生活關係之法制發展介紹與評述。⁹

其次，亦有針對同志與公衛醫療關聯議題進行研究，包括側重同志衛生心理健康諮詢、愛滋疾病防制，以及性病與多元性別關係生活行為等相關公衛醫療公共政策研究。¹⁰

⁹ Lynn D. Wardle, *Who Decides? The Federal Architecture of DOMA and Comparative Marriage Recognition*, 41 CAL. W. INT'L L. J. 143, 179-87 (2010); Lynn D. Wardle, *A House Divided: Same-Sex Marriage and Dangers to Civil Rights*, 4 LIBERTY U. L. REV. 537, 585-86 (2010); Allison L. Collins, "I Will Not Pronounce You Husband and Husband": *Justice and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61 ALA. L. REV. 847, 849-52 (2010); Sonia Bychkov Green, *Currency of Love: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Battle for Same-Sex 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14 PA. J. L. & SOC. CHANGE 53 apps. I & II (2011); Christy M. Glass et al., *Toward a 'European Mode' of Same-Sex Marriage Rights: A Viable Pathway for the U.S.?*, 29 BERKELEY J. INT'L L. 132, 133 n. 5 (2011);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Same-Sex Marriage, http://en.wikipedia.org/wiki/Same-sex_marriage (last visited Aug. 4, 2011); Human Rights Campaign, *Relationship Recognition in the U.S.*, http://www.hrc.org/documents/relationship_recognition_laws_map.pdf (last visited Aug. 4, 2011); 陳靜慧，同性伴侶之平等權問題－以歐洲法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德國聯邦行政法院之判決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 21 卷第 3 期，頁 161-195；廖元豪，同性婚姻受憲保障嗎？，月旦法學教室，70 期，2008 年 8 月，頁 8-9；張宏誠，爭取彩虹下的權利－台灣同性戀者平權運動的策略與展望，全國律師，8 卷 2 期，2004 年 2 月，頁 67-89；張宏誠，「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歧視審查基準之研究－從「性別平等」論同性戀者平等權基礎，東吳大學法律學報，12 卷 2 期，2000 年 12 月，頁 47-88；李震山，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中正法學集刊，16 期，2004 年 7 月，頁 61-104；傅美惠，論美國同性戀與平等保護－兼論我國同性戀人權保障之發展，中正法學集刊，16 期，2004 年 7 月，頁 1-60；陳荔彤，美國最高法院同性行為除罪化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憲法發展，月旦法學雜誌，104 期，2004 年 1 月，頁 204-224；吳煜宗，同性戀者的結婚自由，月旦法學教室，14 期，2003 年 12 月，頁 10-11；劉靜怡，同性戀者之憲法平等權保障－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Romer v. Evans* 判決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30 期，1997 年 11 月，頁 35-49；李沃實，同性婚者在我國身分法中應有之地位，警大法學論集，14 期，2008 年 4 月，頁 159-206；陳美伶，同性戀問題對傳統身分法之衝擊，月旦法學雜誌，30 期，1997 年 11 月，頁 49-54；許耀明，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近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5 期，2006 年 12 月，頁 75-119；戴瑀如，論德國同性伴侶，月旦法學雜誌，107 期，2004 年 4 月，頁 145-165；江崇源，美國加州同性伴侶法制之發展：以 2003 年「家庭伴侶權利與責任法」為論述重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9 期，2008 年 12 月，頁 1-45；江崇源，論美國紐澤西州同性伴侶法制之發展：以 2004 年「家庭伴侶法」及 2007 年「公民聯姻法」為研究重心，中正法學集刊，第 28 期，2010 年 1 月頁 1-76。

¹⁰ Susan D. Cochran and Vickie M. Mays, "Physical Health Complaints Among Lesbians, Gay Men, and Bisexual and Homosexually Experienced Heterosexual Individuals: Results

另一方面，國內亦有針對同志多元性別教育議題進行研究，包括側重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究，針對多元性別平等教育意識提升與促進同志權益保障之評述，以及簡評營造校園友善環境之同志人權教育融入議題。¹¹此外，尚有針對同志運動與機構發展進行研究，包括側重同志團體機構之功能探討與相關社會倡議運動之研究。¹²

有關同志人口調查之研究，Kinsey等人研究成果係以10%為估計值，惟其研究方法備受爭議，主因其研究對象包括相當多受刑犯，囿於監獄中不能有異性性行為對象，若以性行為發生對象評估是否為同性戀，可能高估同志人口(Kinsey, Pomeroy, and Martin, 1948: 651)。Savin-William等人則以性別傾向中的互相吸引、行為與認同，作為同性戀界定之要素，如以與同性發生性行為界定，其同志人口比例估計值約10%，但若以相互吸引、發生性行為且認同同性戀為界定，則比例降至3%-4%(Savin-Williams and Cohen, 1996)。從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From the California Quality of Life Surve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7, 11 (2007): 2048-2055; High-risk Sexual Behavior by HIV-positive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16 Sites. Unites States, 2000-2002. *MMWR Morb Mortal Wkly Rep.* 53 (2004): 891-894; Diamant AL. Wold C., “Sexual Orientation and Variation in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Status among Women,” *J Womens Health*, 12 (2003): 41-49; Diamant AL. Wold C., Spritzer K., Gelberg L., “Health Behaviors, Health Status, and Access to and Use of Health Care: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of Lesbian, bisexual, and Heterosexual Women, *Arch Fam Med.* 9 (2000): 1043-1051; 謝文宜、蕭英玲、曾秀雲，台灣同志伴侶與夫妻關係品質之比較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31卷2期，2009年，頁1-21；謝文宜，看不見的愛情：初探台灣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4期，2008年，頁181-214；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從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衝突處理談權力關係，東吳社會學報，23期，2008年，頁71-106。

¹¹ Davis, M. H. (1980)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empathy: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0(7-B), 3480; Fjeldstad, M. (2009) Critical reading—critical thinking. In M, Fjeldstad (ed.) *The Thoughtful Reader*. Boston: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Ghahremani-Ghajar, Suesan and Mirhosseini, Seyyed Abdolhamid (2005) English class or speaking about everything class? Dialogue journal writing as a critical EFL literacy practice in an Iranian high school, *Language, Culture and Curriculum* 18(3), 286-299; Herek, G. M. (1987). The instrumentality of attitudes: Toward a neofunctional theor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2, 99–114; Herek, G. M., & Glunt, E. K. (1993). Interpersonal contact and heterosexuals’ attitudes toward gay men: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0, 239–244; Louie, B. (2005) Development of empathetic responses with multicultural literature. *Journal of Adolescent and Adult Literacy* 48(7), 566-578; Morrell, M. E. (2010) *Empathy and Democracy: Feeling, Thinking, And Deliberation*.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Moser, K. (2010) Reading Le Clezio: simulating empathy for the marginalized inhabitants of the unwelcoming global village. Paper presented in A World without Walls 2010: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eacebuilding, Reconciliation, and Globalization in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Berlin, November 6-10.王振圍，不只是尊重，肯定同志的教育責任－善用「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0期，2010年6月，頁30-34；吳政庭，一個對友善同志的城市－斯德哥爾摩同志彩虹地圖，性別平等教育季刊，27期，2004年5月，頁95-97；關啓文，人權運動何處去？同志運動的衝擊，校園，48卷2期，2006年，頁8-18；劉依玫；江詩文，志工團體發展歷程評估－以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16期，2007年5月，頁232-239；簡好儒，要知道，你並不孤單－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為同志人權加油！，張老師月刊，302期，2003年2月，頁106-110。

¹² 賴鈺麟，臺灣同志運動的機構化：以同志諮詢熱線為例，女學學誌，15期，2003年5月，頁79-114；陳宜倩主持，李玥慧紀錄，「令人不安但卻必要的對話－關於性、兒少、與同志人權」座談茶會，全國律師，12卷5期，2008年5月，頁33-59；黃淑芳，

Task Force Policy Institute 估計LGBT的人口調查研究成果則發現，從自認為LGBT或共組家庭或性別認同，以及與同性發生性行為等面向界定，LGBT人口數大約佔總人口數5%至10%(Grant et al., 2011)。

綜而言之，國內外有關同志權益保障之研究論文，大皆偏重於憲法層級同性婚姻合憲性之分析，以及針對歐美等國關於同性婚姻或伴侶共同生活關係之法制進行譯介，根據前述之文獻回顧可知，國內有關同性戀者或同性伴侶人權保障之研究論文，大皆偏重於憲法層級同性婚姻合憲性之分析，對於具體保障同性戀者個人權益與規制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之外國法制如：荷蘭、法國及美國等，尤其是美國各大城市，如：舊金山(1989)、紐約(1989)等城市，自1980年代起，為避免對於同性婚姻議題持不同意見者的對立與衝突，即在聯邦與州憲法下允許其享有的自治權限範圍內，於法制政策上，採取不觸及修正州婚姻法婚姻定義的立法模式以保障城市內同志社群於教育、工作、醫療及住居等日常生活各領域之權益，¹³惟詳細引介並深入研究其移植於我國城市之可行性者，極為少見。

另一方面，國內部分研究針對與性別平等議題相涉之多元性別社會意識與認知提升與性別平等教育政策進行探討，部分同志倡議團體則提出同志對於與家庭組成相涉之身分法律關係及相關給付福利等需求提出簡易調查報告，其他研究亦觸及與同志權益保障相關之社會工作實務、人權法制發展，以及社會倡議運動及機構發展等內容，惟具體針對我國地方層級在促進同志權益保障方面進行較為全面性系統研究者，則較為少見。

基此，本研究除擬透過整理分析荷蘭1998年之家庭伴侶與2001年之同性婚姻法、法國1999年之公民結合契約法(*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PaCs)及美國最早制頒適用於全體市民之1989年舊金山家庭伴侶自治規章(*Domestic Partnership Ordinance*)與最早合法化同性婚姻之麻薩諸塞州和2011年方才通過同性婚姻法制之紐約州等國家或地方事涉同志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制的演進歷程與其具體規範內容外，¹⁴亦將進一步檢視在我國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範架構

臺灣同性戀者出頭天？人權草案首度將同志權益列入保障，新聞大舞台，6期，2003年12月，頁40-41。

¹³ 有關美國1980年屬城市層級之家庭伴侶自治規章的發展概況說明，可進一步參考：Robert L. Eblin, *Domestic Partnership Recognition in the Workplace: Equitable Employee Benefits for Gay Couples (and Others)*, 51 Ohio St. L. J. 1067, 1072-77 (1990); Ron-Christopher, Stamps, *Domestic Partnership Legislation: Recognizing Non- Traditional Families*, 19 S.U.L. Rev. 441, 452-55, 457 n. 102 (1992); Blake M. Cornish, *A More Perfect Union: A Legal and Social Analysis of Domestic Partnership Ordinance*, 92 Colum. L. Rev. 1164, 1188-1203 (1992); Ben Johnson, *Putative Partners: Protecting Couples from the Consequences of Technically Invalid Domestic Partnership*, 95 Cal. L. Rev. 2147, 2154-57 (2007).

¹⁴ Wet van 21 december 2000 tot wijziging van Boek 1 van het Burgerlijk Wetboek in verband met de openstelling van het huwelijk voor personen van hetzelfde geslacht (Wet openstelling huwelijk) [Law amending the Civil Code to open marriage to same sex couples], Stb. 2001, nr. 9 (Neth) (Citing Diana Sclar, *New Jersey Same-Sex Relationships and the Conflict of Laws*, 59 Rutgers L. Rev. 351 n.1 (2007)); The Act on Registered Partnership of July 5, 1997, Stb. 1997, 324, and the Act on Joint Authority and Joint

下，前述該等法制之全部或一部有無移植於我國地方之可能，期可供我國地方政府日後針對同志社群權益保障為法制建構時之參考。

本研究希冀就現今同志權益保障政策措施之國際經驗作法，從硬性法制層面與軟性措施層面加以彙整研究，並針對臺北市同志族群人口現況及其對於權益保障實際需求情形，從我國現行中央與地方相關體制基礎上，提出相適性政策應用分析，探究國際目前有關同志權益保障配套政策措施對於臺北市之政策相適性及實際援引之可行性，以期做為臺北市日後建構同志權益保障制度之參考。

Custody of October 30, 1997, Stb.1997, 506; Loi no. 99-944 du 15 November 1999 relative au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codified in Code civil [C. civ.] arts. 515-1-515-7), for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text of the law, *see* <http://195.83.177.9/code/liste.phtml?lang=uk&c=22&r=354> (last visited April 1, 2012); San Francisco, Cal., Admin. Code §§ 62.1-62.8 (1991); *Goodridge v. Dep't of Pub. Health*, 798 N.E.2d 941 (Mass. 2003); Marriage Equality Act, 2011 N. Y. Sess. Laws 8354 (2011).

第三章 歐美同志權益保障法制比較

第一節 美國法制經驗

就誓約相互照顧且已共同生活之同性伴侶的權益保障課題，在同性婚姻(same-sex marriage)是否合憲尚處高度爭議之年代，美國加州舊金山市，為給與無法利用婚姻制度之同性伴侶亦得享有部分婚姻關係下之配偶權以平衡共同生活關係下權利義務，其乃自 1991 年起，即建立家庭伴侶登記制度(domestic partner registration)。¹⁵而該城市法制，除賦予同性伴侶得請求登記為家庭伴侶之權利外，更進一步授與登記之同性伴侶，部分婚姻制度下之配偶權。¹⁶日後，市立法機關更以該法為基礎，逐步擴增同性伴侶得享有權利之範圍，藉以順應現實社會狀態之改變。對比異性伴侶於州婚姻法制下所得主張之權益內容，該城市法制所授與同性伴侶之權益內容雖屬有限，但於州立法合法化同性婚姻前，該城市層級之伴侶法制可稱是給與同性伴侶最大範圍法律保障之立法例。

針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美國麻塞諸塞州除自 1970 年代起，在州法制上進行一系列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建設外，州內各大城市，如：劍橋市、波士頓市等，在不牴觸與變更州憲法與州婚姻法婚姻定義之立法前提下，更仿照舊金山市制頒家庭伴侶自治規章，將原須具婚姻關係始得主張之部分配偶權(spousal rights)，授與踐行家庭伴侶登記之同性伴侶，以救濟州法制對於同性伴侶權益保障之不完備。¹⁷2003 年 11 月麻塞諸塞州最高法院不僅於 *Goodridge v.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一案判決中宣示：「州行政機關限制僅異性伴侶方得享有婚姻制度之保護、利益與責任，實已違反州憲法保障個人自由與平等權之條款 (limiting the protections, benefits, and obligations of civil marriage to opposite-sex couples violates the basic premises of individual liberty and equality under law protected by the Massachusetts Constitution)。」¹⁸其在隨後對州議會的法律諮詢意見中，更進一步明確表示：「採公民結合而非婚姻之名以規制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即便該法制已將所有婚姻制度下異性伴侶所得享有之權益全數授與同性伴侶，仍屬分離但平等之立法，而有違州憲法之平等保護條款。」¹⁹至此，同性伴侶於麻州取得婚姻權。細查麻州同性伴侶法制之演進發展，其為避免對於同性婚姻議題持不同意見者之對立與衝突，在法制政策上，採取和緩並漸進之立法模式，以達同性伴侶亦得享有婚姻權之同志平權運動所追求之終極目標。而該法制政策之運用，

¹⁵ San Francisco, Cal., Admin. Code ch. 12, §§ 1-6 (1991).

¹⁶ San Francisco, Cal., Admin. Code ch. 12, § 6.

¹⁷ Mary L. Bonauto, *Goodridge in Context*, 40 Harv. C.R.-C.L. L. Rev. 1, 17 n. 86 (2005).

¹⁸ *Goodridge v. Dep't of Pub. Health*, 798 N.E. 2d 941, 968 (Mass. 2003).

乃使麻州成爲美國州層級同性伴侶法制發展迄今，第一個合法化同性婚姻之州政府。基此，透過對麻州同性伴侶法制演進之觀察，對於會通現今美國州層級同性伴侶法制發展模式，不僅甚有助益，且對同性婚姻是否合憲，尙待討論、同性伴侶法制建設亦處於摸索發階段之國家，如：我國，實具啓發與參考價值。

最後，紐約州同志權益保障法制之發展歷程，亦同前述之舊金山市與麻塞諸塞州，皆從制頒反性傾向歧視之州法以求同性戀者在其日常生活之各場域，皆不受歧視開始，在漸近透過州行政、司法與立法等機關之協力合作，朝合法化同性婚姻之同志平權運動之終極目標前進。而如是州政府各機關戮力共促同志人權之法制模式，亦頗值我國借鏡。

一、舊金山市

(一)以同志個人權益之保障爲中心之法制建設沿革

爲使同性戀者不因其不同與其他異性戀者之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而於社會中遭受到歧視，舊金山市自 1972 年起，即於其行政法規中明定，禁止市政府與有歧視性傾向之任何公司締結私法上之契約。²⁰而此禁止性傾向歧視之市行政法規於日後(1997 年)，亦進一步將其適用範圍擴大至，禁止市政府與對其受雇人已依「舊金山市家庭伴侶登記規章」踐行家庭伴侶登記之同性伴侶於喪親假(bereavement leave)、家庭成員生病給薪照顧假(family medical leave)、健康保險福利(health benefits)、會員資格之取得或優惠(membership or membership discounts)、搬家費用(moving expenses)於稅務上之扣減、撫卹與退休福利(pension and retirement benefits)或係旅費利益(travel benefits)等有歧視待遇之企業締結契約，而該法令一般將其稱爲：「平等授益自治規章」(Equal Benefits Ordinance)。²¹至於舊金山家庭伴侶登記規章之詳細規範內容爲何，本文將於下文(二)中，詳爲論述。

於 1978 年，舊金山市更在當時的市長喬治·莫斯柯尼(George Moscone)及市議員哈維·米爾克(Harvey Milk)的大力支持下，制頒適用範圍較前述僅侷限於市政府爲私法爲時禁止與有性傾向歧視之企業締約更爲寬廣地在於就業

¹⁹ Opinion of the Justices to the Senate, 802 N.E. 2d 565, 569-72 (Mass. 2004).

²⁰ S.F. Cal., Admin. Code ch. 12B ; Air Transport Ass'n of America v.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992 F. Supp. 1149, 1158 (1998); Laura Christine Henderson, *Equal Benefits, Unequal Burdens: How the Movement for Gay Rights in the Workplaces Is Affecting Religious Employers*, 55 Cath. U. L. Rev. 227, 231-32 (2005).

²¹ S.F. Cal., Admin. Code ch. 12B.1 (b) (1997) (“No contracting agency of the city, or any department thereof, acting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City and County, shall execute or amend any contract or property contract with any contractor that discriminates in the provision of bereavement leave, family medical leave, health benefits, membership or membership discounts, moving expenses, pension and retirement benefits or travel benefits as well as any benefits other than bereavement leave, family medical leave, health benefits, membership or membership discounts, moving expenses, pension and retirement benefits or travel benefits between employees with domestic partners and employees with spouses. ...”).

(employment)、不動產租賃與買賣等交易行爲(real estate transactions)及公共設施(public accommodations)使用等事涉同性戀者之工作、生存與財產保障等各方面皆禁止性傾向歧視之市自治規章。²²此市自治規章不僅具體指明禁止性傾向歧視之場域，其亦：(1)建置市層級之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以做為處理市內事涉性傾向歧視爭訟事件之行政機關；²³(2)規定違反禁止性傾向者將被課予最高 2000 美元之罰金或處 6 個月以下之刑罰，而該受性傾向歧視之受害人除得對加害人與其幫助犯，就其所受之損害與懲罰性賠償金為請求外，亦得要求加害人支付律師費用，但法院得判令加害人及其幫助犯支付之總金額(包含實際所受損害、懲罰性賠償金額、律師費用與訴訟費用)，以不超過 200 美元但不逾 400 美元為限。²⁴鑑於「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亦當如性傾向般，同受反歧視法之規制，舊金山市議會於 1994 年特將性別認同與種族(race)、血統(ancestry)、出生地(place of birth)、性別(sex)、年齡(age)、宗教(religious)、殘疾(disability)、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等，同列為受市反歧視自治規章保障之分類，以期市層級之人權保障法制得以更完備。²⁵

(二)保障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之法制介紹

為使親密且誓約相互照顧並期可永久共同生活之同性伴侶，其共同生活關係亦得如具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般受到城市法制之保護，1982 年舊金山市議會(San Francisco Board of Supervisors)，在不挑戰婚姻係一男一女結合之立法政策下，新創「家庭伴侶」(domestic partner)之新法律概念並完成「舊金山家庭伴侶自治規章」(San Francisco Domestic Partnership Ordinance, SFDPO)之立法，但其後卻遭時任市長之黛安娜·芬斯頓 (Dianne Feinstein)的否決而未能施行。²⁶1989 年再次完成法制作業之 SFDPO，隨後仍為市民以公民投票方式予以廢棄(repeal)。²⁷1990 年三度經市議會通過之 SFDPO，在獲多數市民投票支持及市長亞特·艾格諾斯(Art Agnos)簽署後，即於 1991 年 2 月 13 日正式在舊金山市施行之。²⁸ SFDPO 的實施，不僅使舊金山市因之成為全美第一個制頒適用對象不侷限市公務員而及於全體市民之家庭伴侶自治規章以期更全面性保障市內之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之市政府，且其立法模式與規範內容，亦為日後洛杉磯(Los Angeles)、亞特蘭

²² S. F. Cal., Police Code art. 33, §§ 3303-3305 (1981); William N. Eskridge, *Foreword: The Marriage Cases – Reversing the Burden of Inertia in a Pluralist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97 Cal. L. Rev. 1785, 1804 (2009); Charles Malarkey, *Judicial Disqualification: Is Sexual Orientation Cause in California?*, 41 Hastings L. J. 695, 700 n. 32 (1990).

²³ S. F. Cal., Police Code § 3307 (a) (b) (1981); Todd R. Dickey, *Reorienting the Workplace: Examining California's New Labor Code Section 1102.1 and Other Legal Protections against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66 S. Cal. L. Rev. 2297, 2322 (1993).

²⁴ S. F. Cal., Police Code § 3306 (1981); Dickey, *supra* note 12.

²⁵ San Francisco Ordinance No. 433-94 (1994).

²⁶ Eskridge, *supra* note 11, at 1806.

²⁷ Eskridge, *supra* note 13; William B. Rubenstein, *Legal Issues Facing the Non-Traditional Family*, 232 PLI/Est 9, 123 (1994).

²⁸ San Francisco, Cal., Admin. Code ch. 12, §§ 1-6 (1991); Rubenstein, *supra* note 16.

大(Atlanta)、西雅圖(Seattle)等城市所師法，以建構其家庭伴侶自治規章。

1991年2月正式實施之SFDPO，除在城市人權法制建設上透過新創「家庭伴侶」法律概念，使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得在不衝撞傳統一男一女之婚姻制度下受到城市法制之規制與保障外，該法的制頒亦提供舊金山市議會在日後得以隨社會道德價值之變遷而漸次將過往原僅具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方得享有的權益授與同性伴侶之法制基礎，以填補過往在州層級幾近呈現真空狀態之同性伴侶法制。細觀SFDPO，吾人可將其主要規範內容，歸納整理如下：

1.清楚定義所謂「家庭伴侶關係」(Domestic Partnership)係指，具親密關係並誓約相互照顧且期永久共同生活並符合如下要件之兩成年人(即：年滿18歲者)的結合：²⁹

- (1) 擁有共同之住居所；
- (2) 願共同分擔日常基本之食住生活費用；
- (3) 締結家庭伴侶關係之雙方當事人，除須無有效婚姻且非為他人之家庭伴侶外，亦須非為禁婚親所列之親屬，若為再締結家庭伴侶關係者，須逾6個月禁止再締結家庭伴侶關係之法定期間。

2.明定家庭伴侶間之權利義務：³⁰

- (1) 須共同負擔家庭伴侶關係存續中，因共同生活所需之基本費用；
- (2) 前述(1)之義務，於家庭伴侶關係消滅時，解除之。

3.詳列家庭伴侶關係之締結及解消的法定程序：

依SFDPO之規定，家庭伴侶關係之成立，除須具備前述之實體要件外，當事人得選擇如下兩種方式成立家庭伴侶關係：³¹

- (1) 向市政負責辦理家庭伴侶登記之市政人員(county clerk)，提交一經雙方當事

²⁹ San Francisco, Cal., Admin. Code ch. 12, § 2 (“Domestic Partners are two adults who have chosen to share one another’s lives in an intimate and committed relationship of mutual caring, who live together, and who have agreed to be jointed responsible for basic living expenses incurred during the Domestic Partnership ..., that neither is married, that they are not related to each other in a way which would bar marriage in California, and that neither had a different domestic partnership less than six months before they signed ...”).

³⁰ San Francisco, Cal., Admin. Code ch. 12, § 6 (“(a) The obligations of domestic partners to each other are those described in the definition. (b) If a domestic partnership ends, the partners incur no further obligations to each other.”).

³¹ San Francisco, Cal., Admin. Code ch. 12, § 3 (a) (“Two Persons may establish a Domestic Partnership by either: (1) presenting a signed Declaration of Domestic Partnership to the County Clerk, who will file it and give the partners a certificate showing that the Declaration was filed; or (2) having a Declaration of Domestic Partnership notarized and giving a copy to the person who witnessed the signing.”).

人簽名之「締結家庭伴侶申請書」(Declaration of Domestic Partnership)，並由該人員做成登記並發給「家庭伴侶證明書」(Certificate of Domestic Partnership)；

- (2) 將締結家庭伴侶申請書送請公證，並將締結家庭伴侶申請書複本一份，交親眼見證其於家庭伴侶申請書上簽名者留存。

值得一提的是，當事人一方如曾締結過家庭伴侶關係，而該伴侶關係非因伴侶之一方死亡而消滅者，該當事人不得於前家庭伴侶關係消滅後 6 個月內，再行締結新家庭伴侶關係。³²

而家庭伴侶關係之消滅，除當事人雙方得以合意消滅外，該伴侶關係將因有下述原因之一而消滅：³³

- (1) 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寄送，消滅家庭伴侶關係之通知者；
- (2) 當事人之任一方死亡者；
- (3) 當事人之任一方另締結婚姻關係者；
- (4) 當事人不再共同生活者。

雖然 1991 年 SFDPO 針對符合要件且踐行登記程序之同性家庭伴侶，在法律上正式承認其共同生活關係，但相較於具婚姻關係之配偶(spouses)，其得享有之權利，仍屬有限。而主因乃為，加州與聯邦政府在當時皆無家庭伴侶之立法。基此，依 SFDPO 踐行家庭伴侶登記之同性伴侶，遂無法主張州及聯邦法所授與須具婚姻關係之配偶身分始得享有之所有權益，如：加州之夫妻財產制、繼承權、醫療行決定權，共同收養子女等。儘管 1991 年 SFDPO 對於家庭伴侶權益保障尚待日後聯邦、州及市議會共同努力以補強之，但其於一男一女之婚姻制度外，另新創家庭伴侶法概念並建置家庭伴侶登記制度且授與踐行家庭伴侶登記之同性伴侶部分原僅具婚姻關係之配偶方得享有之權益之法制創舉，不僅為全美諸多大城市所陸續仿效，其亦被當時正著手法制化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之加州立法機關採為主要參考立法例。

³² San Francisco, Cal., Admin. Code ch. 12, § 3 (b) (“A person can not become a member of a Domestic Partnership until at least six months after any other Domestic Partnership of which he or she was a member ended. This does not apply if the earlier domestic partnership ended because one of the members died.”).

³³ San Francisco, Cal., Admin. Code ch. 12, § 4 (a) (“A domestic Partnership ends when (1) one partner sends the other a written notice that he or she has ended the partnership; or (2) one of the partners dies; or (3) one of the partners marries or the partners no longer live together.”).

二、麻塞諸塞州

(一)以保障同志個人權益為中心之法建設歷程

在州內同志社群或循司法訴訟途徑或採街頭遊行方式大力爭取平等公民權的壓力下，麻塞諸塞州政府自 1974 年起，乃陸續通過一系列保障同性戀者個人權益之州法令以回應同志平權運動之訴求。而該等州法令，因其目的皆在促進與保障人權，故亦被學者統稱為「麻塞諸塞州同志人權法」(Massachusetts Gay Civil Rights Act)。

首先，州最高法院於 1974 年在 *Commonwealth v. Balthazar* 一案判決正式宣示，州刑事法上禁止與他人進行「不自然與猥褻行為」(unnatural and lascivious acts)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兩成年人間本於合意而為之情形。該司法判決雖未直接挑戰州肛交法(state sodomy statute)之合憲性，但其肯認人民在私下擁有與其相同或不同性別者從事與當下社會道德價值相左之性行為的自由權，在性觀念仍甚保守之 70 年代，此判決足可稱是早期同志平權運動之一大勝利。

繼之，州立法機關於 1989 年更進一步增修「州公平就業法」(Massachusetts Fair Labor Act, MFLA)，在原已明列為禁止就業歧視之種類，即：種族(race)、膚色(color)、信仰教規(religious creed)、國籍(national origin)、性別(sex)、年齡(age discrimination)、殘疾(disability)等外，另增「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一項，以保障州內同志公民之工作權。³⁴而如是州人權保障法制之成就，亦使麻塞諸塞州成為繼威斯康辛州(1982)後，全美第二個制頒禁止就業上為性傾向歧視法令之州政府。³⁵日後，該州法制也陸續為：康乃迪克、夏威夷、紐澤西、佛蒙特、加利福尼亞、明尼蘇達與羅德島等州，所仿效與移植。³⁶由此可見，麻塞諸塞禁止就業性傾向歧視法制對於現今美國各州發展反就業上性傾向歧視法制之深遠影響。

再者，州議會於 1989 年修訂 MFLA 時，除如前文所述，於既有已列禁止就業歧視之項目外，另增補性傾向之新分類外，其為求同志於日常生活上可受到州法制更完備之保護，亦進一步將禁止性傾向歧視之適用場域自職場(employment)

³⁴ Act of Nov. 15, 1989, ch. 516, 1988 Mass. Acts 796 (codified as amended in Mass. Gen. Law Ann. Ch. 151B, § 4 (West 1989) (“It shall be an unlawful practice ...for an employer, by himself or his agent, because of the race, color, religious creed, national origin, sex, ... sexual orientation ...to refuse to hire or employ or to bar or to discharge from employment such individual ...”); Judith Lillian Dillon, *A Proposal To Ban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in Private Employment in Vermont*, 15 Vt. L. Rev. 435, 437 n. 14 (1991).

³⁵ Jane S. Schacter, *The Gay Civil Rights Debate in the States: Decoding the Discourse of Equivalents*, 29 Harv. C. R. – C.L. L. Rev. 283, 286-87 (1994).

³⁶ Dillon, *supra* note 23, at 437; Alan W. Richardson, *Sexual Orientation Rights in the Workplace: A Proposal for Revising and Reconsidering California’s Assembly Bill 101*, 26 U. C. Davis L. Rev. 425, 451 (1993); Harvard Law Review, *Development in the Law,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IV. Statutory Protection for Gays and Lesbians in Private Employment*, 109 Harv. L. Rev. 1625, 1626 (1996); Daniel C. Sanpietro, “Gradually Triumphant Over Ignorance”: *Rhode Island’s Treatment of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in the Workplace*, 30 Suffolk U. L. Rev. 439, 440 n. 3 (1997).

向外延伸至：保險(insurance)、住宅(housing)、信用(Credit)及抵押借貸服務(mortgage lending services)等日常社會生活範疇。³⁷甚至，針對規範州內公共設施、娛樂或休閒場所 (a place of public accommodation, resort or amusement)，如：旅店、運輸工具、加油站、餐廳、游泳池、劇院、戲院、醫院等使用之州法令，也明文要求禁止性傾向歧視。³⁸

綜上所論可知，麻塞諸塞州自 1970 年代起至 1990 年止，對於同志人權法建設之重點雖皆側重於同志個人權益之保障上，如：透過司法判決逐步將兩同性間本於合意之性行為予以除罪化及在州公平就業法及規範州內公共設施使用等州法令中增訂禁止性別傾向歧視條款等司法及立法作為，而對早已真實存在於該州社會之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較為忽略，但該等以滿足州內同志公民之日常生活需求並適時回應同性平權運動反性傾向歧視訴求之同志人權法制建設的努力，仍值肯定。

(二)終達同志亦得享有婚姻權之關鍵

針對誓約相互照顧且事實上已共同生活之兩同性伴侶的權益保障課題，麻塞諸塞州最高法院早於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 *Goodridge v.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一案即宣示：「僅因欲締結婚姻關係之主體係為兩相同性別者，便剝奪其婚姻權及因行使該權利後於州法制上所得主張之保護、利益與責任，實與州憲法保障自由與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故本案訴請州政府應核發其結婚許可證之原告(七對同性伴侶)勝訴。但州議會得於本判決做成後 180 日內，採取其認為符合本判決意見之適當措施。」³⁹州立法機關隨後即針對，法案名稱上不以「婚姻」(marriage)稱謂其身分關係，但權利義務之享有與負擔上卻與處於婚姻制度下之配偶立於平等地位之「公民結合法制」(Civil Union Act)，是否符合州最高法院對於同性伴侶亦應與異性伴侶立於平等地位同受州憲法保護之判決指示，函請州最高法院提供諮詢意見(advisory opinion)。⁴⁰州最高法院則於 2004 年 2 月 3 日，以

³⁷ Mass. Gen. Law Ann. Ch. 151B, § 4(3)-(11); Schacter, *supra* note 24, at 287; Joel M. Nolan, *Chipping at the Iceberg: How Massachusetts Anti-Discrimination Law Can Survive ERISA Preemption and Mandate the Extension of Employee Benefits to All Married Spouses without Regard to Sexual Orientation*, 42 New Eng. L. Rev. 109, 122 (2007).

³⁸ Mass. Gen. Law Ann. Ch. 272, § 92A (1) (West 2012); Mass. Gen. Law Ann. Ch. 272, § 98 (West 2012). 關於州法制有關「公共設施」之定義，請參見：Mass. Gen. Law Ann. Ch. 272, § 92A (West 2012) (定義公共設施係指，任何開放於、接受或懇請一般社會大眾光顧，且不論其是否領有營業許可執照之處所 (A place of public accommodation, resort or amusement ... shall be defined as and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y place, whether licensed or unlicensed, which is open to and accepts or solicits the patronage of the general public)); 針對州法制在公共設施使用上亦禁止性傾向歧視之學者論述，請參見：Joel M. Nolan, *supra* note 26, at 126-27 (2007).

³⁹ *Goodridge v. Dep't of Pub. Health*, 798 N.E. 2d 941, 968-70 (Mass. 2003).

⁴⁰ S.B. 2175 (2003), 183d Gen. Ct., 2003-04 Sess. (mass. 2003) (“Prohibit same-sex couple from entering into marriage but allows them to form civil unions with all the benefits, protection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marriag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 White Paper: An Analysis of the Law Regarding Same-Sex Marriage, Civil Unions, and*

採取「公民結合」而非「婚姻」，實屬分離但平等之立法模式，而仍有違州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條款，回應之。⁴¹州內各郡市政府，遂依前述州最高法院之判決及諮詢意見，從 2004 年 5 月 17 日起，針對前來申請「結婚許可證」(marriage license)之同性伴侶，核予許可證。⁴²自此，同性伴侶終得與異性伴侶立於實質平等地位，而該法制成就，亦使該成爲全美第一個合法化同性婚姻之州政府。

今日儘管同性伴侶於麻塞諸塞州已得享有婚姻權，但如是同志平權運動之法制成就，並非一夕可得。爲給與無法利用婚姻制度之同性伴侶亦得享有部分婚姻關係下之配偶權，以保障其共同生活關係，州內主要城市，如：劍橋 (Cambridge)、波士頓 (Boston)、布魯克蘭 (Brookline)、楠塔基特 (Nantucket)、普羅溫斯敦 (Provincetown)等城市，自 1992 年起，即仿照舊金山市 1991 年之家庭伴侶自治規章之立法例，建立家庭伴侶登記制度。⁴³該等城市層級家庭伴侶自治規章，除賦予同性伴侶得請求登記爲家庭伴侶之權利外，亦進一步授與登記之同性伴侶，部分婚姻制度下之配偶權，如：醫療院所之探病權、各犯罪矯正機構 (correctional facilities)之會面權及對伴侶之未成年子女的在校學習記錄、學校教職人員與及該未成年子女因病或家庭緊急事件須離開學校時，行使親權人方得主張之檢閱、交往及帶離子女權。⁴⁴而麻塞諸塞州長威廉·魏德(William Weld)，在州內主要城市紛紛制頒家庭伴侶自治規章之鼓舞下，亦於 1993 年以「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之方式 (即：行政命令第 340 號)，將原本須具婚姻關係使得享有之喪親及照顧生病家人之喪病假福利(the benefits of bereavement and sick leave)，授與締結有家庭伴侶關係之州公務人員。⁴⁵麻塞諸塞州參議會，在州內

Domestic Partnerships, 38 Fam. L. Q. 339, 374 (2004); Leah C. Battaglioli, *Modified Best Interest Standard: How States against Same-Sex Unions Should Adjudicate Child Custody and Visitation Disputes between Same-Sex Couples*, 54 Cath. U. L. Rev. 1235, 1246 (2005).

⁴¹ Opinion of the Justices to the Senate, 802 N.E. 2d 565, 569-72 (Mass. 2004); Catherine Martin Christopher, *Will Filing Status Be Portable? Tax Implications of Interstate Recogni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4 Pitt. Tax Rev. 137, 139 (2007);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supra* note 29; Jennifer G. Feingold & Jennifer L. Weaver, *Same-Sex Couples: An Overview of Marriage and Related Legal Issues*, 33-May Colo. Law. 81, 84 (2004); Battaglioli, *supra* note 29; T.P. Gallanis, *Inheritance Rights for Domestic Partners*, 79 Tul. L. Rev. 55, 72 (2004).

⁴² T.P. Gallanis, *supra* note 30.

⁴³ Jennifer Wriggins,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Massachusetts Public Employee Retirement Law: An Analysis of the Beneficiary Provisions, and Proposals for Change*, 28 New Eng. L. Rev. 991, 1015-16 (1994); William C. Duncan, *Domestic Partnership Law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view and Critique*, 2001 B.Y.U. L. Rev. 961, 965 (2001); Megan E. Callan, *The More, The Not Marry-Er: In Search of a Policy behind Eligibility for California Domestic Partnerships*, 40 San Diego L. Rev. 427, 438 (2003); Bonauto, *supra* note 6.

⁴⁴ 劍橋市之家庭伴侶自治規章，即爲適例。Cambridge, Mass., Municipal Code § 2.119.060 (1992) (“Persons who have registered their domestic partnership at the office of the City Clerk ... are entitled to those benefits of sick and bereavement leave, parental leave to take care of a child of the domestic partner, as well as the right to have access domestic partner’s child’s school records once the school is notified of the registered domestic partnership.”).

⁴⁵ Exec. Order No. 340, Comm. Of Mass. (Nov. 19, 1993) (“A employee of the Commonwealth shall be entitled a maximum of four calendar days of paid bereavement

城市接續制頒家庭伴侶自治規章所營造出友善同性伴侶之社會文化氛圍下，分別於 1998、2000 及 2001 年三次通過，適用主體普及至一般大眾皆得請求家庭伴侶登記之州家庭伴侶法制，以填補當時州法體系對於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之法制闕漏。⁴⁶然如是州參議會期頒行州層級家庭伴侶法制以規範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之法制努力，雖皆因未獲州眾議會支持而接續失敗，但麻塞諸塞州民對於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之態度，亦因州內各大城市及州參議會頻繁的同性伴侶權益法制活動，漸趨寬容。⁴⁷而此州內對於同性伴侶共同生活模式所持道德價值之變遷，亦相當程度緩和其社會在同性婚姻合法化後之支持與反對同性婚姻者之衝突與對立。

三、紐約州

(一) 打造友善同志的社會環境之法建設歷程

1969 年 6 月 27 日發生於紐約市之石牆事件(Stonewall Riots)，不僅開啓美國本土的同志平權運動，⁴⁸亦使紐約市因之成爲當代美國同志人權運動之發源地。⁴⁹而在石牆事件發生不久後的 1971 年 2 月 16 日，紐約州眾議員 Al Blumenthal 爲保障州內同性戀者之基本人權並提升其社會地位，即於州眾議院中提出禁止公、私部門於僱用、住居、公共設施使用、教育與信用上爲性傾向歧視之州層級的「反性傾向歧視法案」(Sexual Orientation Non-Discrimination Act, SONDA)。⁵⁰該草案從 1971 年 2 月於州眾議院中首度被提出起，自 2002 年 11 月完成立法前，雖曾多次在州眾議院獲得多數同意通過，但卻從未在州參議院中被提付討論或表

leave, upon the death of a family member or of a person with whom the employee has a relationship of mutual support. An employee of the Commonwealth shall be allowed to use up 10 days of accrued sick leave in the event of the serious illness of a family member or of a person with whom the employee has a relationship of mutual support.”); Wriggins, *supra* note 32, at 1015 (1994); Erez Aloni, *Incrementalism, Civil Union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Predicting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18 Duke J. Gender L. & Pol’y 105, 130 (2010).

⁴⁶ Bonauto, *supra* note 6, at 17 n. 85.

⁴⁷ Bonauto, *supra* note 6, at 17-18.

⁴⁸ Ryan E. Mensing, *A New York State of Mind: Reconciling Legislative Incrementalism with Sexual Orientation Jurisprudence*, 69 Brook. L. Rev. 1159, 1162-63 (2004); Elizabeth Burleson, *From Nondiscrimination To Civil Marriage*, 19 Cornell J.L. & Pub. Pol’y 383, 413 n. 190 (2010) (“The Stonewall Riots are widely seen as the symbolic start of the gay rights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⁴⁹ Mensing, *supra* note 37, at 1164.

⁵⁰ Empire State Pride Agenda, *SODNA Timeline: Sexual Orientation Non-Discrimination Act History*, available at: <http://www.prideagenda.org/Issues-Explained/Sexual-Orientation-Non-Discrimination-Act/SONDA-Timeline.aspx> (last visited Oct. 10, 2012); Mensing, *supra* note 38; John O. Enright, *New York’s Post-September 11, 2001 Recognition of Same-Sex Relationships: A Victory Suggestive of Future Change*, 72 Fordham L. Rev. 2823, 2886 (2004); Pearl Zurchlewski & Jeremy Freedman, *New York State and Local Statutory Prohibitions Against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799 PLI/ Lit 543, 546 (2009); Daniel O’Donnell, *LGBT New York Legislation*, 4 Alb. Gov’t L. Rev. 625, 635 (2011).

決。⁵¹儘管此一全面性禁止性傾向歧視之州法制的立法歷程，從提出討論至完成立法費時逾 30 年，但在該期間內，州行政與立法機關仍針對某些特定事項，或採制頒禁止性傾向歧視之行政命令或行修訂州刑事法之方式，以求同性戀者於州法制上能與異性戀者更立於平等地位。而其具體事例如：(1) 1983 年，時任紐約州長的 Mario Cuomo，針對州內公務人員的福利事項，頒行禁止性傾向之行政命令，而此一行政命令之效力亦為其後接任為州長的 George Pataki 於 1996 年公開宣示將予以維持；⁵²(2) 2000 年，州立法機關分別在其禁止仇恨法及刑法中，增訂禁止性傾向歧視與廢除本於合意之肛交性行為(consensual sodomy)為犯罪行為之規定。⁵³立法工作一再受挫之 SONDA 法案，於 2002 年底乃出現重大轉機，一因選前公開表態支持該法案之現任州長 George Pataki 連任成功；再則州參議員 Joseph Bruno 表示願於州參議院中提案表決業經州眾議院審議通過之 SONDA 等政治因素之影響下，紐約州參議院於 2002 年 12 月 17 日，以 34 票贊成對 26 票反對之表決，通過 SONDA。⁵⁴隨後，州長 George Pataki 即批准該法，而該法並自 2003 年 1 月 16 起正式生效。⁵⁵紐約州亦因之成為全美第 13 個施行反性傾向歧視州法制之州政府。⁵⁶

細究 SONDA 之規範內容，除將既存之州人權法(New York Human Rights Law)、州民權法(New York Civil Rights Law)與州教育法(New York Education Law)中有關禁止歧視之規定加以整編並增列「禁止性傾向歧視」之新分類而使日常生活生活之各場域，如：工作、教育、信用、住居及公共設施使用等，皆受該法之規範外，⁵⁷其亦清楚定義該法所指稱之「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係指，事實上或認知上之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或無性戀，以避免適用上發生爭議。⁵⁸值得一提的是，儘管 SONDA 在其立法說明中明白揭示，該法制頒之目的並非於新創(create)、變更(alter)或廢棄(abolish)現行聯邦憲法或州憲法與州法律中有關婚姻

⁵¹ Mensing, *supra* note 37, at 1164.

⁵² Mensing, *supra* note 37, at 1165; Jeniffer Viscarra, *Langan v. St. Vincent Hospital: A Fearful Court or A Properly Measured Response?*, 13 Cardozo J.L. & Gender 439, 445 (2007); Empire State Pride Agenda, *supra* note 39.

⁵³ Mensing, *supra* note 37, at 1165-66; Empire State Pride Agenda, *supra* note 39.

⁵⁴ Empire State Pride Agenda, *supra* note 39; Mensing, *supra* note 37, at 1167; Zurchlewski & Freedman, *supra* note 39, at 546.

⁵⁵ Empire State Pride Agenda, *supra* note 39.; Thomas G. Eron, *Employment Law*, 54 Syracuse L. Rev. 991, 1007 (2004); Zurchlewski & Freedman, *supra* note 39, at 546.

⁵⁶ John O. Enright, *supra* note 39, at 2886; Jeniffer Viscarra, *supra* note 41, at 445; Zurchlewski & Freedman, *supra* note 39, at 546.

⁵⁷ 2002 Sess. Law News of N.Y. Ch. 2 (A.1971) (Mckinney) (Codified at N.Y. Exec. Law §§ 291, 292, 295, 296; N.Y. Civ. Rights Law § 40-c(2); N.Y. Educ. Law § 313); Thomas G. Eron, *supra* note 44, at 1007-08; Daniel O'Donnell, *supra* note 39, at 635 n.52 (2011); David Wexelblat, *Trojan Horse or Much Ado about Nothing? Analyzing the Religious Exemptions in New York's Marriage Equality Act*, 20 Am. U.J. Gender Soc. Pol'y & L. 961, 965 (2012).

⁵⁸ Sexual Orientation Non-Discrimination Act of 2002, ch. 2, § 3, 2002 N.Y. Sess. Laws (A.1971) (Mckinney) (codified at N.Y. Exec. Law § 292 (27)) (“The term ‘sexual orientation’ means heterosexuality, homosexuality, bisexuality or asexuality, whether actual or perceived ...”).

權之相關規定，⁵⁹但不可諱言，該反歧視法的施行，實已宣告「性傾向」亦是一種受州法制保障之「人權」。⁶⁰

(二)實現同志伴侶亦享婚姻自由之法制沿革

於州立法及州行政機關為因應社會變遷而戮力於建構禁止性傾向歧視之州法制(SONDA)並盼藉此得以營造出一個友善同志之社會環境而努力之際，州內早已過著猶如婚姻般生活之同性伴侶，在同一時期，亦透過司法程序，請求州法院造法以填補既有州法體系對其共同生活關係保障上的闕漏。對此，紐約州最高法院(New York Court of Appeals)除在 1989 年 *Braschi v. Stahl Associates Co.* 一案中肯認，州租賃法中有關「尚存伴侶」(surviving partner)與「家庭」(family)等二語詞，亦應包含由兩誓約相互照顧並事實上已共同生活之同性伴侶及其所組成之家庭在內，而使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自始得受到州租賃法之保障外，⁶¹更於 *Godfrey v. Span* (2009)與 *Debra H. v. Janice R.* (2010)等二案判決中宣示，依他國或他州法制所有效成立之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關係，於紐約州內，亦應受到承認與保障。⁶²然如是在司法上，漸次開展保障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之場域的法制成就，雖屬有限，但其採正面態度去探究與解決長期以來遭到漠視之同志人權的做為，仍值讚許。

除州司法機關藉由其判決以回應同志社群追求平權的期待外，州行政機關為配合社會文化價值的快速變動及改善同性伴侶劣勢的社會處境亦不時透過發布行政命令的方式以保障同性伴侶人權。歸納整理紐約州議會於 2011 年 6 月合法化同性婚姻前，州行政機關為促進州內之同性伴侶人權，共計頒行如下二則攸關同性伴侶權益保障之行政命令：(1)2001 年 10 月 11 日，斯時的紐約州長 *George Pataki* 為使於 911 恐怖攻擊事件中無辜喪命之同性戀者的尚存同性伴侶及其未成年子女，在公部門所提供的受難補償金之請領上，得與具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及子女立於平等地位，遂即發布有關 911 恐怖攻擊事件之受難補償金的受理與發放，將不分同性伴侶或異性婚姻伴侶，皆一律平等對待之政策。⁶³(2)荷蘭(2001)、

⁵⁹ *Id.* § 1, 2002 N.Y. Sess. Laws (A.1971) (Mckinney) (“Nothing in this legislation should be construed to create, add, alter or abolish any right to marry that may exist under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this state and/or the laws of this state.”); *Mensing*, *supra* note 37, at 1169; *O’Donnell*, *supra* note 39, at 636; *Wexelblat*, *supra* note 46, at 965 (“SONDA expressly disavowed any change to existing marriage laws, thereby postponing the debate over same-sex marriage.”).

⁶⁰ Sexual Orientation Non-Discrimination Act of 2002, ch. 2, § 15, 2002 N.Y. Sess. Laws (A.1971) (Mckinney) (codified at N.Y. Civ. Rights Law § 40-c(2)) (“No person shall, because of race, creed, color, national origin, sex, marital status, sexual orientation or disability, ... be subjected to any discrimination in his or her civil rights, or to any harassment ..., in the exercise thereof, by any other person or by any firm, corporation or institution, or by the state or any agency or subdivision of the state.”); *Eron*, *supra* note 44, at 1008.

⁶¹ *Braschi v. Stahl Assocs. Co.*, 543 N.E. 2d 49 (N.Y. 1989).

⁶² *Godfrey v. Spano*, 920 N.E. 2d 328 (N.Y. 2009); *Debra H. v. Janice R.*, 930 N.E. 2d 184 (N.Y. 2010).

⁶³ N.Y. Exec. Order No. 113.30, Suspension of Provisions Relating to Crime Victim Awards for Persons Dependant Upon Victims of the World Trade Center Attacks, Oct. 10,

比利時(2003)、西班牙(2005)、加拿大(2005)及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 2004)等國家與州政府陸續合法化同性婚姻之平權浪潮,迫使擁有極多新移民與外國訪客且一向以其自由與人權為傲之紐約州政府,不得不正視外國或外州同性婚姻承認的議題。⁶⁴2004年紐約州檢察長(Solicitor General)凱特琳·哈利根(Caitlin Halligan)在對,州內柯霍斯市(City of Cohoes)及橄欖鎮(Town of Olive)等地方政府函請其釋疑同性伴侶於州婚姻法下是否享有婚姻權一案之非正式諮詢意見(informal advisory opinion)中即首度明白揭示,從向來本州處理外國婚姻承認所依之禮讓原則(principles of comity)觀之,該等依外國或外州婚姻法成立之合法同性婚姻,自應一視同仁予以承認。⁶⁵而此州檢察機關之非正式諮詢意見於日後不僅為州法院 Martinez v. County. of Monroe (2008)及 Golden v. Paterson (2008)等案

2001 (codified at N.Y. Comp. Codes R. & Regs. tit. 9, § 5.113.30 (2001)); Nancy J. Knauer, *The September 11 Attacks and Surviving Same-Sex Partners: Defining Family Through Tragedy*, 75 Temp. L. Rev. 31, 82-84 (2002); Susan J. Becker, *Tumbling Towers As Turning Points: Will 9/11 Usher in a New Civil Rights Era for Gay Men and Lesbi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9 Wm. & Mary J. Women & L. 207, 231-32 (2003); Julie Goldscheid,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in a Post-9/11 World*, 79 Tul. L. Rev. 167, 194-95 (2004); Enright, *supra* note 39, at 2856-57 (2004) (“Executive Order Number 113.30 modified the Crime Victims Board Law in two ways. First, it temporarily suspended the dependent’s requirement to show “principal support” on a victim, provided the dependent demonstrate a unilateral dependence on the victim or a mutual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them. Second, it directed the Board to amend its definition of “principal support” from seventy-five percent to fifty percent. While these changes do not mention “same-sex partner,” “domestic partner,” “homosexual partner” or any similar terminology, the Governor made clear in comments to third parties that his intent in issuing the Order was to use the same criteria for gay and lesbian survivors as is used for spouses when determining payments to surviving partners of September 11, 2001 victims. As a result of the Governor’s action same-sex and heterosexual unmarried partners became eligible--without the prior economic support restraints--for up to six hundred dollars per week with a cap of thirty thousand dollars. On October 17, 2002, the Crime Victims Board, with the support of Governor Pataki, extended the previously issued Executive Order to all qualifying partners (same-sex and opposite-sex) of homicide victims going forward. This extension exemplifies how a law specific to September 11, 2001 spun into something greater, thereby providing long-term benefits to same-sex couples.”).

⁶⁴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Committee on Lesbian and Gay Rights, Committee on Sex and Law, and Committee on Civil Rights, *Report on Marriage Rights for Same-Sex Couples in New York*, 13 Colum J. Gender & L. 70, 93 (2004).

⁶⁵ Opinion of Caitlin Halligan, N.Y. Solicitor General, to Darrin B. Derosia, Counsel City of Cohoes, and Peter Case Graham, Attorney Town of Olive, Op. N.Y. Att’y. Gen. 1, 11 (Mar. 3, 2004) (“Whether the Domestic Relations Law permits same-sex marriages performed in New York has no bearing on whether New York will recognize as spouses those parties to a same-sex marriage (or its legal equivalent) validly performed under the law of other jurisdictions. ... the issue of recognizing same-sex unions from other jurisdictions presents a distinct legal question. Consistent with the holding of the only state court to have ruled on this question, New York law presumptively requires that parties to such unions must be treated as spouses for purposes of New York law.”); Derek B. Dorn, *Same-Sex Marriage under New York Law*, 78-Jan N.Y. St. B.J. 40, 43-44 (2006); Arthur S. Leonard, *New York Recognition of A Legal Status for Same-Sex Couples: A Rapidly Developing Story*, 54 N.Y.L. Sch. L. Rev. 479, 485 (2010); Charles P. Kindregan, Jr., *Learning From History: The Federal Union and Marriage*, 20 S. Cal. Rev. L. & Soc. Just. 67, 74-75 (2011).

判決所肯認，亦獲當時紐約州長暨其行政部門的支持。⁶⁶

在前述州行政與司法機關的協力合作下，同性伴侶於紐約州內之法律地位雖較以往提升，但其在州法體系上所得享有之權益，仍無法與具婚姻關係之配偶相比擬。而如是法律地位上的明顯落差，更是無法為州內同性戀社群及長期從事同志平權運動之人權團體所接受。麻薩諸塞州(2004)、康乃狄克(2008)、愛荷華州(2009)、佛蒙特(2009)、新罕布夏(2010)及哥倫比亞(District of Columbia, 2010)等州與特區接續合法化同性婚姻之同志平權運動成就，除令紐約州之同志社群深受鼓舞外，也促其更積極向州立法機關展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立法遊說。在同志平權運動團體的努力遊說及州內主流民意亦支持之情事下，紐約州議會乃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完成平等授與同性及異性伴侶婚姻權之「婚姻平等法」(Marriage Equality Act, MEA)之法制程序。⁶⁷同日，州長安德魯·古默(Andrew M. Cuomo)即批准 MEA，而該法並自 2011 年 7 月 24 日正式生效。至此，紐約州成為全美第六個合法化同性婚姻之州政府。

⁶⁶ *Martinez v. County of Monroe*, 50 A.D. 3d 189, 193 (N.Y. App. Div. 2008) (The Legislature may decide to prohibit the recogni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solemnized abroad. Until it does so, however, such marriage are entitled to recognition in New York.); *Golden v. Pattern*, 877 N.Y.S. 2d 822, 834, 837 (N.Y. Sup. Ct. 2008) (“New York’s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s legally solemnized in other jurisdictions is consistent with New York policy regarding recognition of marriages legally solemnized outside New York. ... Governor Paterson’s Executive Directive dated May 14, 2008, requiring state agencies to recognize same sex marriages legally solemnized in other jurisdictions is consistent with New York’s common law, statutory law, and constitutional separation of powers regarding recognition of marriages legally solemnized outside New York.”); Memorandum from David Nocenti, Council, N.Y. Exec. Chamber, Executive Directive of Gov. David Patterson of New York (May 14, 2008) (“Agencies that do not afford comity or full faith and credit to same-sex marriages that are legally performed in other jurisdictions could be subject to liability”; therefore, review must be conducted of agencies’ policy statements and regulations to encompass legal same-sex marriages.”) (Citing from Meghan V. Alter, *The High Price for Leveling the Playing Field: The Socioeconomic Divide in Estate Planning for Same-Sex Couples*, 25 *Quinnipiac Prob. L.J.* 32, 34 n.11 (2011)).

⁶⁷ 2011 N.Y. Laws ch. 95 (codified as amended at N.Y. Dom. Rel. Law §§ 10-a, 10-b, 11(1), 11(1-a), 13 (Mckinney 2010 & Supp. 2012)).

第二節 法國法制經驗

針對同志權益保障爭取之訴求，法國在中央立法尚未建制前，地方政府即先行登記制度以爲因應。爲回應國內同志社群之平權訴求，以及期望支持與反對同性平權運動者之對抗不致因法制化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而加劇等立法政策考量下，法國國會決於國家婚姻法制外，另立規範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之法制。但爲免該法制被反同志平權運動者，解讀成是政府擬合法化同性婚姻之第一步，而使原已不甚順遂之立法過程，更爲艱辛；贊成立法保障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之國會議員遂建議，倘能將選擇不婚但卻共同生活如夫妻般之異性同居關係一併納入規範，恐同志婚姻將因之而漸次合法化者之疑慮，應可解除。⁶⁸此一立法建議亦獲多數議員支持。故法國在不修正傳統一男一女之婚姻定義及其以此爲基礎所建構起之民事身分法制的立法原則下，於 1999 年 11 月 15 日通過明定兩成年人無論其是同性或異性伴侶皆得締結民事契約(*pacte civil*)以規制其「共同生活」(*vie commune*)之民法第一篇第十二章增補案(Law 99-955)，即所謂「民事共同生活契約」(*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以下簡稱：PaCS) 制度。⁶⁹該法制除透過新創 PaCS 之法概念以達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於國家法制上亦得獲正式承認外，其更進一步將具婚姻關係之配偶於國家法制下所得享有之部分權益，授與締結 PaCS 之同性伴侶，以救濟過往國家對其共同生活關係施與保障之嚴重缺漏。另值得一提的是，針對居住法國之外籍人士或旅居國外之法國公民，法國亦認肯同志伴侶共同生活契約關係締結登記。針對 PaCS 法制主要規範內容，歸納整理如下：

(一) 締結共同生活契約之實質與形式要件

顧及第三人利益之維護與社會交易安全之確保，PaCS 法制針對共同生活契約的締結，設有如下實質與形式要件之規定：

1. 實質要件：

⁶⁸ Caroline Forder, *European Models of Domestic Partnership Laws: The Field of Choice*, 17 Can. J. Fam. L. 371, 389 (2000); Joëlle Godard, *Pacs Seven Years On: Is It Moving Towards Marriage?*, 21 Int'l J. L. Pol'y & Fam. 310, 312 (2007); Claudina Richards,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Couples – The French Perspective*, I.C.L.Q. 2002, 51 (2), 305, 321-22 (2002).

⁶⁹ Loi no 99-944 du 15 Novembre 1999 Relative au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Fr.) [Law 99-944 of November 15, 1999 on the civil solidarity pact], published in Le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of November 16, 1999, p. 16959, available at <http://www.legifrance.gouv.fr>. For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text of the Civil Code, see http://www.legifrance.gouv.fr/content/download/1950/13681/version/3/file/Code_22.pdf (last visited July 12, 2012); Forder, *supra* note 59, at 386 n.49.

- (1) 締約之主體，須為兩成年人，至於其性別為異性或係同性，均非所問。⁷⁰
- (2) 締約之目的，須為規範其「共同生活」(vie commune, common life)。⁷¹而共同生活之真義為何？PaCS 法制雖無明文明定，但 1999 年 11 月 9 日法國「憲法委員會」(Conseil Constitutionnel)之審查意見卻對其為如下闡釋：「所謂共同生活，不單僅是兩人單純同居在一起，尚須擁共同住居所並共同生活宛如夫妻般。」⁷²而憲法委員會之所以為如是解釋，主要亦係植基於 Pacs 法案在審議過程中，行政部門曾於國會中以「同屋同床伴侶」(couples who have a shared roof and bed)一語說明該法所擬規制對象之故。⁷³
- (3) 締約之主體間，除須非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親屬外，其亦須各自無合法婚姻與有效之 Pacs 存在。⁷⁴

2.形式要件：

依 Pacs 法制之規定，Pacs 之締結，除須具備前述之實質要件外，當事人亦需向其共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tribunal d'instance)負責該項業務之職員，提出雙方已簽名之 Pacs 並辦理登記。⁷⁵但就身處國外之法國公民所締結之 Pacs，其提交文件與辦理登記之機關，皆為法國駐在當地之法國使領館。⁷⁶

(二)共同生活契約之效力

依 PaCS 法制之規定，有效成立之 PaCS，於伴侶間，將生如下之權利義務關係：

1. 伴侶彼此間，除應互負照顧義務外，該照顧義務之履行方式，亦應於契約中

⁷⁰ Code Civil [C. civ.] Art. 515-1 (Fr.) translated in 39 I.L.M. 224 (2000) (“A Civil solidarity pact is a contract concluded by two physically adult persons, of different sexes or of the same sex, for organizing their common life”).

⁷¹ C. civ., *supra* note 61; Godard, *supra* note 59, at 313 (“In the decision of 9 of November 1999, the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required that partners live ‘as a couple’ to constitute a valid Pacs.”).

⁷² Richards, *supra* note 59, at 315 (“In its decision the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held that the term ‘vie commune’, does not only cover common interests nor is it limited to the requirement of mere cohabitation between two persons; but supposes as well as a common residence, life as a couple.”).

⁷³ Id (“[T]he Government had stated that the PACS concerns couples who have a shared roof and bed”).

⁷⁴ Code Civil [C. civ.] Art. 515-2 (“On penalty of invalidity, there cannot be a civil solidarity pact; (1) Between ascendant and descendant in direct line, between in-laws in direct line, and between collaterals to the third degree inclusive; (2) Between two persons, at least one of whom is engaged in the bonds of marriage; (3) Between two persons, at least one of whom is already bound by a civil solidarity pact.”).

⁷⁵ Id. Art. 515-3 (1) (“Two persons who conclude a civil solidarity pact do so by joint declaration to the record-office of the Tribunal d’Instance in the jurisdiction where they fix their communal residence.”).

⁷⁶ Id. Art. 515-3 (8) (“Abroad,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joint declaration of a pact binding two partners, ... are performed by French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agents”).

明定之。⁷⁷

2. 伴侶對日常共同生活所需費用而生之債務，須負連帶責任。⁷⁸
3. 伴侶之任一方，於締結 PaCS 後，有償取得之動產，除 PaCS 中另有約定外，推定為伴侶共有。⁷⁹有償取得動產之取得時間，不能確定係 PaCS 締結前或締結後取得者，視為 PaCS 締結後有償取得之動產，並依伴侶未特別約定其所有權歸屬之財產處理，亦即視為伴侶共有之。⁸⁰
4. 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因合併申報所得(joint income taxation)可享有之稅務利益，伴侶於締結 PaCS 滿三年後，亦得主張之。⁸¹
5. 締結 PaCS 滿二年以上之伴侶相互贈與財產時，得享贈與稅減免之優惠。⁸²
6. 伴侶之一方於簽訂租賃契約後死時，該租賃契約對於尚存之伴侶仍繼續存在。⁸³
7. 伴侶之一方得以受益人身分，享受他方僱用人為其受雇人所投保之社會安全保險之福利。⁸⁴
8. 於同一公司工作之伴侶，得請求其公司准其同時有薪休假。於不同公司工作之伴侶，倘期同時休假並分向其雇主提出有薪休假時，後做決定之雇主，應將受雇人之伴侶已獲雇主准假之情事，列入其准駁之考量。⁸⁵
9. 伴侶之一方死亡時，他方得請二日之喪假。⁸⁶
10. 任公務人員之伴侶，享有請調至離其伴侶工作地點較近之職缺的優先權。⁸⁷
11. 非法國公民並不會因其與法國公民締結 PaCS，而取得法國國籍。⁸⁸

值得注意的是，前述限制 PaCS 伴侶須待締結 PaCS 滿 3 年或 2 年後方能主

⁷⁷ Id. Art. 515-4 (1) (“The partners bound by a civil solidarity pact shall provide each other with mutual and material aid. The modalities of this aid are fixed by the pact.”); Richards, *supra* note 37, at 316.

⁷⁸ Code Civil [C. civ.] Art. 515-4 (2) (“The partners ar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to third parties for debts contracted by one of them for the needs of everyday life and for expenses relating to the common lodging.”).

⁷⁹ Id. Art. 515 (1).

⁸⁰ Id. Art. 515-5 (2).

⁸¹ Forder, *supra* note 59, at 388; Richards, *supra* note 59, at 318; Godard, *supra* note 59, at 315; Nicole C. Berg, *Designated Beneficiary Agreements: A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for Unmarried Couples*, 2011 U. Ill. L. Rev. 267, 285 (2011).

⁸² Richards, *supra* note 59, at 318; Godard, *supra* note 59, at 316.

⁸³ Richards, *supra* note 59, at 318; Berg, *supra* note 72.

⁸⁴ Richards, *supra* note 59, at 318; Berg, *supra* note 72.

⁸⁵ Forder, *supra* note 59, at 388; Richards, *supra* note 59, at 318.

⁸⁶ Richards, *supra* note 59, at 318.

⁸⁷ Richards, *supra* note 59, at 319; Godard, *supra* note 59, at 316.

⁸⁸ Erez Aloni, *Incrementalism, Civil Union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Predicting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18 Duke J. Gender L. & Pol’y 105, 119-20 (2010).

張具婚姻關係之配偶於所得與贈與稅務上可享優惠之規定，法國國會已於 2005 年通過新財稅法，將其廢止。⁸⁹此外，2007 年 1 月，法國國會更通過大幅提升 PaCS 伴侶於繼承法上地位之繼承法修正案。⁹⁰

(三)共同生活契約之解消

PaCS 之解消，原規定除因伴侶之死亡或伴侶雙方或單方結婚而解消外，伴侶之任一方亦得不具理由，單獨解消之。⁹¹但擬單方解消 PaCS 之伴侶，除須向伴侶之另一方送達解消 PaCS 之通知外，亦應向當初辦理 PaCS 登記之地方法院，寄送該解消通知。⁹²待該解消通知送達於他造伴侶三個月後，PaCS 乃正式解消。⁹³現行規定則已修正為經向地方法院登記後，即予生效。

綜上，依 PaCS 法制締結 PaCS 之同性伴侶，雖得享有部分原須具備婚姻關係始得主張之配偶權，但與配偶於國家法制下所可享有之權益範圍相比，同性伴侶於 PaCS 法制下，所得享有之權益，仍屬極為有限。

⁸⁹ Jonathan Curci, The Evolution of the Legal Concepts of “Family” and “Marriage” in the EU Legal System and Its Impact on Society, 18 St. Thomas L. Rev. 227, 253 n.167 (2005); Godard, *supra* note 59, at 315-16.

⁹⁰ Godard, *supra* note 59, at 318-19.

⁹¹ Code Civil [C. civ.] Art. 515-7 (1)-(4).

⁹² Code Civil [C. civ.] Art. 515-7 (2).

⁹³ Code Civil [C. civ.] Art. 515-7 (7).

第三節 荷蘭法制經驗

在同志社群積極進行立法遊說、國內多數民意亦表支持及丹麥(1989)、挪威(1993)、瑞典(1994)與冰島(1996)等北歐鄰國陸續立法保障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等因素之交錯影響與激勵下，荷蘭遂即參仿丹麥 1989 年之伴侶登記法例並配合斯時國內社會文化發展現況為適當調整後，於 1997 年 7 月公佈「伴侶登記法」(Registered Partnership Act，以下簡稱 RPA)，並自 199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⁹⁴而該法的實行不僅使同性伴侶之共同生活關係在國家法制上獲致承認外，其更將原須具婚姻關係始得享有之「近乎全數」的配偶權授與踐行伴侶登記之同性伴侶，期得以填補過往國家法制對於同性伴侶權益保障之不足。⁹⁵2000 年 12 月 21 日，荷蘭國會更進一步通過「婚姻」(marriage)一詞係指，兩異性或同性的結合之擬合法化同性婚姻的民法修正案。⁹⁶該修正案，於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⁹⁷自此，同性伴侶於荷蘭國內，即得享有過去僅異性伴侶始得利用之婚姻制度以規範其共同生活關係。如是依社會對同性伴侶之接受程度，並漸次且快速採立法手段以回應社會對該伴侶關係之價值變遷的法制政策暨演進，頗值保障同性伴侶法制建設尙處一片空白之我國，借鏡和省思。基此，本文將整理分析荷蘭 1998 年之「伴侶登記法」及 2001 年之「同性婚姻法」，期可供我國將來針對同性伴侶權益保障，進行相關法制建構時參考。

(一)1998 年伴侶登記法

1. 伴侶關係的成立與解消：

(1) 伴侶關係的成立：依 RPA 規定，期申請登記為伴侶者，應具備如下要件：

⁹⁴ Act of 5 July 1997 providing for the amendment of Book 1 of the Civil Code and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concerning the introduction therein of provisions relating to registered partnership (Staatsblad 1997, nr 324) (Citing Kees Waaldijk, *Small Changes: How the Road to Same-Sex Marriage Got Paved in the Netherlands*, in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A Study of National,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437, 444 n. 33 (2001)).

⁹⁵ Michael Heflin et al.,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26 N.Y.U. Rev. L. & Soc. Change 169, 192-93 (2000); Waaldijk, *supra* note 85, at 444; Jessica A. Hoogs, *Divorce Without Marriage: Establishing a Uniform Dissolution Procedure for Domestic Partners Through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Domestic Partner Laws*, 54 Hastings L.J. 707, 712 (2003); Christy M. Glass, Nancy Kubasek & Elizabeth Kiester, *Toward a "European Model" of Same-Sex Marriage Rights: A Viable Pathway for the U.S.?*, 29 Berkeley J. Int'l L. 132, 147 (2011).

⁹⁶ De Wet Openstelling Huwelijk of December 21, 2000, was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Stb. 2001, 9 (Citing Kees Waaldijk, *Others May Follow: The Introduction of Marriage, Quasi-Marriage, and Sem-Marriage for Same-Sex Couples in European Countries*, 38 New Eng. L. Rev. 569, 572 n. 17 (2004)).

⁹⁷ Nancy G. Maxwell, *Opening Civil Marriage To Same-Gender Couples: A Netherlands -United States Comparison*, 18 Ariz. J. Int'l & Comp. L. 141, 157 (2001); Waaldijk, *supra* note 85, at 453.

- a.申請登記之當事人性別，不限須為兩同性，兩異性亦得申請伴侶登記。⁹⁸
- b.申請伴侶登記之雙方當事人，須皆為荷蘭公民或有合法居留權之外國籍人士。⁹⁹此極嚴格的成立伴侶關係之主體限制規定，何蘭國會，已於 2000 年 12 月，將其修正放寬為，當事人一方為荷蘭公民或在荷蘭享有合法居留權者，即得申請伴侶登記。¹⁰⁰如是規定，使過往因受限於國籍或居留權而無法提出伴侶登記申請之外國同性伴侶，自此之後亦可於荷蘭境內申請伴侶登記。
- c.其他有關成立婚姻關係之要件規定，如：年齡、行為能力、禁婚親等規定，於成立伴侶關係時，亦準用之。¹⁰¹

(2)伴侶關係的解消

有效成立之伴侶關係，按 RPA 規定，將因如下事由發生而解消：(1)伴侶任一方死亡，(2) 伴侶一方失蹤而他方另成立新伴侶關係或婚姻，(3) 伴侶雙方合意解消，(4) 伴侶任一方向法院訴請解消伴侶關係而獲准者，(5) 將伴侶關係轉化為婚姻關係。¹⁰²而伴侶在其伴侶關係解消後，雙方各有何權利與義務？依 RPA 規定，應準用婚姻法規定以處理之。

2.伴侶關係的效力

符合 RPA 之要件並完成登記之同性伴侶，依 RPA 規定，具婚姻關係之配偶於現行國家法制下所得享有及應負擔之權益，除婚姻法中有關父母子女之親權規定，如：監護權(custody)、收養(adoption)與人工生殖(artificial insemination)等外，其皆得主張之。¹⁰³

(二)2001 年同性婚姻法

成立伴侶關係之同性伴侶在 RPA 下，雖得主張「許多」過往須具婚姻關係之伴侶方得享有之配偶權，但其於國家有關親子關係或社會福利之法規範上地位，仍無法與具婚姻關係之伴侶立於平等地位。是以，該分離且權益保障不甚對等之同性伴侶法制建設，實帶有對同性伴侶性傾向歧視之嫌。為救濟該法制設計上對同性伴侶權益保障之不完備，何蘭國會在非出於司法判決之要求下，於 2000 年 12 月通過，明確定義婚姻一詞係指「兩異性或兩同性結合」之民法第 1 冊第

⁹⁸ Dutch Civil Code Art. 1: 80a(1) (“A person can simultaneously be in a registered partnership with one other person only.”); Forder, *supra* note 59, at 392; Waaldijk, *supra* note 85, at 444; Maxwell, *supra* note 88, at 150.

⁹⁹ Forder, *supra* note 59, at 395; Waaldijk, *supra* note 85, at 445; Maxwell, *supra* note 88, at 152.

¹⁰⁰ Heflin, *supra* note 86, at 193 n.41.

¹⁰¹ Waaldijk, *supra* note 85, at 454.

¹⁰² Dutch Civil Code Art. 1: 80c.

¹⁰³ Heflin, *supra* note 86, at 193; Maxwell, *supra* note 88, at 152; Waaldijk, *supra* note 85, at 444-46.

30 條第 2 項增修案，並於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¹⁰⁴荷蘭亦因該法頒行，成爲全球第一個合法化同性婚姻之國家。¹⁰⁵

而如是同志平權法制得以順利在荷蘭完成之原因，除 RPA 的施行已爲荷蘭社會建立起尊重不同性傾向之文化氛圍外，國內宗教團體對同志議題之態度較其他國家同類社群爲寬容及其一向重視少數與同志族群權益之歷史傳統，亦有深遠影響。¹⁰⁶值得附帶一提的是，在前述合法化同性婚姻之民法增修案施行後，同性伴侶於荷蘭境內雖自此得與異性伴侶共享婚姻權且同受國家婚姻法之規制，但在權益之享有上，卻須待國會於 2005 年廢除禁止同性伴侶爲跨國收養之法規範後，才得與異性伴侶立於實質平等地位。¹⁰⁷

¹⁰⁴ Dutch Civil Code Art. 30 (2) (“A marriage can be contracted by two persons of different sex or of the same-sex.”) (Citing Waaldijk, *supra* note 87, at 572); Hoogs, *supra* note 86, at 711; Maxwell, *supra* note 88, at 154-55.

¹⁰⁵ Hoogs, *supra* note 86, at 712; Aloni, *supra* note 79, at 123; Glass, *supra* note 86, at 142.

¹⁰⁶ James D. Wilet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Immigration Law for Same-Sex Couples: How the United States Compares To Other Industrialized Democracies*, 32 *Nova L. Rev.* 327, 345-46 (2008); Aloni, *supra* note 79, at 123; Glass, *supra* note 86, at 149-150.

¹⁰⁷ Aloni, *supra* note 79, at 123.

第四章 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調查

第一節 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調查過程

依據前述研究旨意，本研究調查包括兩個研究對象：一是針對臺北市市民進行電話訪問調查(Telephone Survey)，依比例來推算同志人口數比例及民眾對於同志政策議題態度；二是針對大臺北地區同志社群網絡利用自填問卷調查(Self-administered)藉以蒐集同志權益需求與態度等。本研究在問卷設計階段除檢閱國內外相關文獻作為問卷設計的基礎外，更藉由蒐集同志團體焦點訪談以及學者專家諮詢訪談等質化研究方法作為修正問卷的重要參考依據，藉以強化本項調查研究工具的嚴謹度與涵蓋範圍的完整性。茲就有關調查方法及內容分述如下：

1. 調查範圍與對象：

本計畫研究調查包括兩個研究對象：一是臺北市民眾，年滿 20 歲及以上居住於臺北市之民眾，母體資料主要從內政部網站所公布的人口資料，臺北市 20 歲及以上民眾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市議員選區的分佈請參見附錄 1。二是同志，為居住於大臺北地區之同志人口。

2. 調查方式：

本計畫調查份數分述如后：一是臺北市市民，預計至少完成臺北市 20 歲及以上民眾電訪 2,400 份；二是同志，至少 600 份。

3. 樣本與抽樣設計：

- (1) 針對同志，採用滾雪球的抽樣方法抽取樣本；
- (2) 針對臺北市市民，其抽樣母體為台灣地區臺北市住宅電話資料為抽樣母體資料，採分層隨機抽樣搭配戶中抽樣法抽取樣本，依照各行政區為分層單位，各層依照層內 20 歲以上人口率，進行樣本數分配，詳述如下：

甲、 調查母體：以臺北市年滿 20 歲以上受訪者為抽樣母體。

乙、 樣本配置：樣本採比例配置，以性別、議員選區、教育程度及年齡之 20 歲以上人口比例決定各層樣本數，性別分男性、女性 2 層；地區分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文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 6 個區域，；教育程度分小學及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及以上及以上 5 層；年齡分 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60 歲、60 歲以上，共分 5 層。2,415 份進行樣

本配置，在信心水準 95% 下，抽樣誤差在±2.0% 間；以地區為例，配置方法如下：

$$n_j = \frac{N_j}{N} * 2415$$

其中， N 為臺北市 20 歲以上人口總數

N_j 為某地區層 20 歲以上人口數

n_j 為第 j 地區層應抽樣本數；

j 為地區層， $j=1$ 為松山區信義區、 $j=2$ 為大安區中山區、.....、

$j=6$ 為士林區北投區。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底人口統計資料，臺北市年滿 20 歲總人口數為 2,108,300 人，其中男性 994,182，女性 1,114,118 人。本次調查成功 2,415 個有效樣本，以單純隨機抽樣法，以信心水準 95% 計，抽樣誤差為±2.0%。電話樣本係由 CATI 內鍵電話資料庫（電話簿主要來源係由 99 年度中華電信台灣地區電話簿住宅簿），依等距抽樣，抽出電話後末二碼隨機編造樣本。每份問卷訪問時間約 20 至 25 分鐘，調查結果實際樣本 35,817 通，共成功 2,415 份樣本，拒訪 9,895 份樣本。本研究扣除非人為因素：電話停話、故障、改號、傳真機、改號、非訪問區域等；拒訪率高的原因除近來詐騙集團因素外，而本次調查內容較具深度，民眾較不易認知亦是原因之一，詳見表 1-1：

表 1-1：電話樣本調查結果

APPOR 項目	本 CATI 系統項目	電話數	百分比
一、成功	成功完訪	2415	6.7%
二、拒訪	受訪者拒訪	7346	20.5%
	家人代為拒訪	2201	6.1%
	中途拒訪	306	0.9%
	受訪者暫時不在或不便接聽	10	0.0%
	受訪者訪問期間不在	32	0.1%
三、未知資格	電話中（忙線）	390	1.1%
	無人接聽	7567	21.1%
	電話答錄機但不確定是否為家戶	2336	6.5%
四、未符合資格	家戶但不確定是否有合格受訪者	18	0.1%
	空號	9531	26.6%
	故障	673	1.9%
	公司或政府機關或社團或機構	2706	7.6%
	其他	286	0.8%
	總計	35817	100.0%

有關調查樣本之回應率、合作率、拒訪率、接觸率，詳見表 1-2、表 1-3：

表 1-2：本次電話樣本調查結果之回應、合作、拒訪、接觸次數統計

APPOR 分類項目	中文項目	電話數
Total phone numbers used	總樣本數	35817
I=Complete Interviews	完成訪問	2415
P=Partial Interviews	部份訪問	0
R=Refusal and break off	拒訪	9853
NC=Non Contact	無接觸	42
O=Other	其他	0
UH=Unknown household	未知戶	10293
UO=Unknown other	未知	18

*CATI 系統內訂之電話撥號結果並非根據 APPOR 之撥號結果定義，本研究將撥號 CATI 內建之撥號結果，根據 APPOR 之定義歸併，做出上表。

表 1-3：本次電話樣本調查結果之回應率、合作率、拒訪率、接觸率統計

APPOR 之計算式	中文項目	比例
$I/((I+P) + (R+NC+O) + e(UH+UO))$	回應率	11.4%
$I/((I+P)+R)$	合作率	17.1%
$R/((I+P)+(R+NC+O) + e(UH + UO))$	拒訪率	55.5%
$(I+P)+R+O / (I+P)+R+O+NC + e(UH+UO)$	接觸率	67.0%

4. 問卷設計與調查執行：

根據本研究的目的，由計畫研究主持人召開問卷審查會議，並進行專家問卷審核二份調查對象之間卷設計內容，於問卷確定後由計畫主持人親自訪訓，進行電訪作業；另一方面進行網路及紙本自填問卷調查。其中，電訪實施時，由該計畫研究團隊負責訪問品質控管，督導、監督訪員訪問過程，以嚴格管制成功問卷之品質。

5. 問卷效度：

利用研究主題的專家，針對問卷設計的周延性、完整性進行效度審查，其方式是研究團隊於依照文獻及研究架構所建立的問題初稿，邀請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專家效度審查，並確認問卷預試版本定稿。

6. 電訪調查與信度檢測：

前測於 7 月 16 日起進行，完成 71 份樣本。根據前測結果，修正問卷，始成為正式問卷的樣本。正式施測於 7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完成所需樣本。電訪調查中，每日於早上 10 點至 12 點間進行(主要目的是要訪問到 60 歲以上之民眾)；並於晚間每日下午 5 點至 9 點半進行一般民眾之調查。

本電話調查開始執行後，選取二成完訪受個案，由研究團隊擇正式版問卷中 A1、A6、A9、A16、A23 與 B3 等六個題目進行抽核與檢核，藉以評估調查結果之可信度(參見表 1-4)。總計完成 44 個回收問卷之再測信度檢測，抽查與檢核結果如上表。答案一致性的比例相當高。另一方面為降低受訪者回憶誤差 (recall bias) 的影響力，將控制當完訪個案完成後一至二個禮拜內，完成 1 不同時間點相同測量之抽查與檢核。

再測信度檢測中，可以發現，當詢問臺北市民眾有關事實性問題時，兩次回答一致性最高，在 0.5 以上；其次是當詢問臺北市民眾對政策同意程度的態度行題目時，兩次回答一致性也呈現中等吻合，在 0.4 左右；而最後則是詢問臺北市民眾對政策滿意程度時，兩次回答一致性呈現一般吻合度，約為 0.2 左右，態度題一致性相對於事實題一致性相對偏低的主要原因是，民眾在兩次不同時間的測量時，可能因為態度實際因為資訊吸收而產生變化，但整體而言，本項調查的再測信度屬一般吻合程度以上，資料具有一定程度的可信度。

表 1-4：再測信度結果一覽表(民眾)

題號	題目	題型	Kappa 值
A1	請問您同不同意地方政府應該公開認可同志權利，強調民眾應該尊重同性戀與雙性戀的權益？	態度題	0.432
A6	請問您對於臺北市的國中、國小的同志教育滿意程度為何？	態度題	0.214
A9	請問您是否曾經在臺北市的公、私立有關學校親身經歷、親眼目睹或親耳聽見對同志不友善的行爲？	事實題	0.536
A16	請問您對於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的醫護人員在進行醫療檢查時，在友善同志的程度滿不滿意？	態度題	0.216
A23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設置一個同志論壇，提供同志朋友與市政單位溝通的管道？	態度題	0.417
B3	請問您的親戚朋友當中有沒有人是同志？	事實題	0.593

註：kappa 統計量在表現重覆測量間之一致性，可分為五種不同等級的吻合度：
 0.0~0.20 極低吻合度(slight)、0.21~0.40 一般吻合度(fair)、
 0.41~0.60 中等吻合度(moderate)、0.61~0.80 高度吻合度(substantial)、
 0.81~1 幾乎完全吻合(almost perfect)。

7. 電訪樣本代表性檢定：

茲分別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予以檢定如下：

表 2-1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男	974	41.80	47.16	卡方值=26.837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1356	58.20	52.84	
合 計	2330	100.0	100.0	

表 2-2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20—29 歲	398	17.03	15.71	卡方值=22.035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30—39 歲	420	17.97	20.27	
40—49 歲	503	21.52	20.51	
50—59 歲	588	25.16	27.48	
60 歲以上	428	18.31	16.03	
合 計	2337	100.0	100.0	

表 2-3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60	2.52	11.28	卡方值=351.992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國、初中	121	5.08	08.38	
高中、職	482	20.24	24.61	
專科	391	16.41	15.31	
大學及以上	1328	55.75	40.42	
合 計	2382	100.0	100.0	

表 2-4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地理區域(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松山區信義區	383	16.47	20.44	卡方值=168.227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大安區中山區	495	21.28	14.50	
中正區大同區	248	10.66	16.54	
萬華區文山區	401	17.24	13.52	
南港區內湖區	333	14.32	13.40	
士林區北投區	466	20.03	21.60	
合 計	2326	100.0	100.0	

由表 2-1 至表 2-4 的樣本代表性檢定顯示：樣本的結構僅性別與母體一致。為與母體結構更符合，本研究對樣本的分佈特性使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進行加權。表 2-5 至表 2-8 顯示加權後的樣本結構和母體並無差異。

表 2-5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男	1097	47.23	47.16	卡方值=0.0032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1226	52.77	52.84	
合 計	2323	100.0	100.0	

表 2-6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20-29 歲	341	14.69	15.71	卡方值=3.336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30-39 歲	454	19.53	20.27	
40-49 歲	472	20.32	20.51	
50-59 歲	654	28.16	27.48	
60 歲以上	402	17.30	16.03	
合 計	2323	100.0	100.0	

表 2-7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267	11.23	11.28	卡方值=1.000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國、初中	199	8.37	8.38	
高中、職	586	24.58	24.61	
專科	365	15.32	15.31	
大學及以上	965	40.50	40.42	
合 計	2393	100.0	100.0	

表 2-8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地理區域(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松山區信義區	474	20.43	20.44	卡方值=0.001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大安區中山區	336	14.51	14.50	
中正區大同區	383	16.53	16.54	
萬華區文山區	313	13.51	13.52	
南港區內湖區	311	13.40	13.40	
士林區北投區	501	21.62	21.60	
合 計	2318	100.0	100.0	

表 3-1 樣本分配表(加權前)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817	41.2
女性	1166	58.8
年齡		
20 至 29 歲	332	17.3
30 至 39 歲	336	17.5
40 至 49 歲	409	21.3
50 至 59 歲	486	25.3
60 歲及以上	357	18.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1	2.6
國、初中	99	5.0
高中、職	397	20.2
專科	319	16.2
大學及以上	1099	55.9
地理區域		
松山區信義區	325	16.9
大安區中山區	411	21.4
中正區大同區	195	10.2
萬華區文山區	333	17.4
南港區內湖區	276	14.4
士林區北投區	379	19.7

表 3-2 樣本分配表(加權後)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936	47.2
女性	1045	52.8
年齡		
20 至 29 歲	279	14.7
30 至 39 歲	372	19.5
40 至 49 歲	388	20.4
50 至 59 歲	539	28.3
60 歲及以上	328	17.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21	11.2
國、初中	164	8.4
高中、職	484	24.6
專科	301	15.3
大學及以上	796	40.5
地理區域		
松山區信義區	391	20.4
大安區中山區	278	14.5
中正區大同區	317	16.5
萬華區文山區	259	13.5
南港區內湖區	257	13.4
士林區北投區	414	21.6

第二節 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調查結果

一、 總體政策施政滿意度及多元性別意識

有關臺北市民眾及同志族群對於地方政府在同志權益保障總體施政感受度是本研究探討的重點之一。依據本次訪問調查結果資料顯示，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68%)或是同志(99.2%)對地方政府應該公開認可同志權利，尊重同性戀與雙性戀權益，大多給予肯定的意見。對於地方政府在制定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有關政策時會不會考慮同志的權利與義務，相對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49.9%)及多數同志(80.8%)認為臺北市政府仍有若大努力空間待增進。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69.1%)或是同志(91.2%)皆認為地方政府應該加強宣導尊重多元性別並避免歧視同志。但對於同不同意地方政府在提供服務時詢問民眾性別傾向作為制定政策依據之態度上，民眾與同志之間的意見在此項議題明顯產生分歧，民眾(68%)傾向同意詢問性別傾向作為服務參考的作法，同志(66.2%)則傾向不同意詢問性別傾向作為服務參考的作法，同志基本認為，同志人口數之多寡，不應成為政府迴避同志權益保障促進所應盡政策責任理由。

有關臺北市民眾及大臺北地區同志對於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總體政策施政滿意度及促進多元性別意識認知主要調查結果，茲分述如下：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同不同意地方政府應該公開認可同志權利，強調民眾應該尊重同性戀與雙性戀的權益？」(問卷 A1)；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請問您同不同意地方政府應該公開認可同志(同性戀)權利，強調民眾應該尊重同性戀與雙性戀的權益？」(問卷 B1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1。

表 4-1 同不同意地方政府應該公開認可同志權利，尊重同性戀與雙性戀的權益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非常同意	228	9.5	593	94.6
有點同意	1412	58.5	29	4.6
不太同意	384	15.9	4	0.6
非常不同意	167	6.9	1	0.2
無反應	224	9.3		
合 計	2415	100.0	627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1 得知，無論是臺北市民眾或是同志本身對地方政府應該公開同志權利，尊重同性戀與雙性戀權益，大多給予肯定的意見。在臺北市民眾部分，有將

近一成民眾非常同意，將近六成民眾有點同意，一成五民眾表示不太同意，也有將近 7%的民眾非常不同意；在同志方面，有將近九成五的同志非常同意，約 5% 同志有點同意，不到 1%的同志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對地方政府應該公開認可同志權利，尊重同性戀與雙性戀權益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2。基本上，幾乎所有背景的臺北市民眾皆傾向同意的意見，尤其在年齡在 20 歲至 29 歲（85.4%）及 30 至 39 歲（80.9%）、教育程度在大學及以上（80.3%），以及有親友是同志（84.0%）的民眾中都表示同意的態度。同時，幾乎所有背景的同志（約 95%）都表示同意的態度。

表 4-2 同不同意地方政府應該公開認可同志權利，尊重同性戀與雙性戀權益交叉分析

	對地方政府應該公開同志權利，尊重同性戀與雙性戀權益同意程度					回答人數 N
	非常同意 %	有點同意 %	不太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無反應* %	
臺北市民眾						
男性	8.1	56.7	16.3	7.3	11.5	1097
女性	10.6	59.4	16.1	6.8	7.1	1227
20 歲至 29 歲	17.5	67.9	7.1	0.6	6.9	341
30 歲至 39 歲	13.1	67.8	6.8	5.1	7.1	454
40 歲至 49 歲	9.1	63.4	16.1	4.4	7.0	472
50 歲至 59 歲	8.1	56.5	17.5	8.0	9.9	655
60 歲及以上	3.2	38.3	32.8	12.8	12.9	402
國小及以下	0.0	30.7	30.6	22.0	16.6	268
國初中	4.0	47.5	23.8	11.8	12.9	199
高中、職	7.6	60.0	17.7	5.3	9.4	586
專科	11.4	61.0	12.0	6.0	9.5	365
大學及以上	13.6	66.7	10.5	2.9	6.3	965
有	17.9	66.1	7.6	2.6	5.8	678
沒有	6.0	55.1	19.7	8.6	10.6	1643
同志						
20 歲至 29 歲	94.5	4.9	0.3	0.3	0.0	327
30 歲至 39 歲	94.9	3.9	1.1	0.0	0.0	178
40 歲及以上	90.5	7.1	2.4	0.0	0.0	42
女同志	97.7	1.9	0.4	0.0	0.0	262
男同志	91.8	6.9	0.8	0.4	0.0	245
雙性戀	95.6	3.3	1.1	0.0	0.0	91

跨性別	92.9	7.1	0.0	0.0	0.0	14
國中及以下	80.0	13.3	6.7	0.0	0.0	15
高中、職	87.3	11.3	1.4	0.0	0.0	71
專科及以上	95.9	3.5	0.4	0.2	0.0	536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就您的感覺來說，請問您覺得臺北市政府在制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有關政策時，會不會考慮同志的權利與義務？」(問卷 A2)；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就您的感覺來說，請問您覺得臺北市政府在制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有關政策時，會不會考慮同志(同性戀)的權利與義務？」(問卷 B2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3。

表 4-3 臺北市政府制定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政策時，會不會考慮同志的權利與義務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經常會考慮	43	1.8	27	4.3
有時會考慮	488	20.2	93	14.8
不太會考慮	740	30.6	352	56.1
從不考慮	466	19.3	155	24.7
無反應	678	28.1		
合 計	2415	100.0	627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3 得知，無論是臺北市民眾或是同志本身對地方政府在制定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有關政策時會不會考慮同志的權利與義務，多數給予負面的看法。在臺北市民眾部分，有二成左右的民眾認為經常會考慮或有時會考慮，但也有三成民眾表示市政府不太會考慮，近二成民眾表示從不考慮；在同志方面，也有將近二成的同志認為臺北市政府經常會考慮或有時會考慮，也有八成同志表示市政府在制定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有關政策時不太會考慮或從不考慮同志的權益與義務。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對地方政府在制定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有關政策時會不會考慮同志的權利與義務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4。基本上，幾乎所有背景的臺北市民眾皆認為臺北市政府不太會考慮或從不考慮同志權益的意見，尤其在年齡在 20 歲至 29 歲(62.2%)及 30 至 39 歲(59.1%)、教育程度在大學及以上(53.0

%)，以及有親友是同志 (54.6%) 的民眾中都表示臺北市政府不會考慮同志權益的看法。同樣地，所有背景有七成以上的同志都表示臺北市政府不會考慮同志權益的看法。

表 4-4 制定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政策，會不會考慮同志的權利與義務交叉分析

臺北市政府制定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政策時，會不會考慮同志的權利與義務						
	經常會考慮	有時會考慮	不太會考慮	從不考慮	無反應 ^註	回答人數
	%	%	%	%	%	N
臺北市民眾						
男性	2.4	21.5	27.0	21.1	28.0	1097
女性	1.0	19.4	33.4	17.6	28.6	1227
20 歲至 29 歲	2.0	22.9	45.1	17.1	12.8	341
30 歲至 39 歲	1.8	18.4	33.5	25.6	20.7	454
40 歲至 49 歲	1.4	20.2	34.3	18.7	25.3	472
50 歲至 59 歲	1.7	21.1	27.6	18.7	31.0	655
60 歲及以上	2.0	16.6	20.3	17.5	43.6	402
國小及以下	0.0	13.5	20.8	22.3	43.4	268
國初中	0.4	18.6	21.6	20.1	39.2	199
高中、職	1.6	21.6	29.6	19.8	27.5	586
專科	2.9	20.0	31.9	22.1	23.1	365
大學及以上	2.1	21.3	35.9	17.1	23.7	965
有	1.9	22.5	33.7	20.9	21.1	678
沒有	1.7	19.5	29.8	18.8	30.2	1643
同志						
20 歲至 29 歲	4.6	11.9	59.3	24.2	0.0	327
30 歲至 39 歲	2.8	16.3	51.1	29.8	0.0	178
40 歲及以上	4.8	21.4	52.4	21.4	0.0	42
女同志	3.8	11.8	53.8	30.5	0.0	262
男同志	4.1	19.6	56.7	19.6	0.0	245
雙性戀	7.7	11.0	67.0	14.3	0.0	91
跨性別	0.0	14.3	42.9	42.9	0.0	14
國中及以下	20.0	20.0	53.3	6.7	0.0	15
高中、職	8.5	21.1	45.1	25.4	0.0	71
專科及以上	3.4	13.4	57.8	25.4	0.0	536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加強宣導社會上存有男女二種性別以外的其他性別，以避免歧視同志？」(問卷 A3)；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加強宣導社會上存有男女二種性別以外的其他性別，以避免歧視同志(同性戀)？」(問卷 B3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5。

表 4-5 同不同意地方政府應該加強宣導尊重多元性別並避免歧視同志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非常同意	265	11.0	503	80.2
有點同意	1404	58.1	69	11.0
不太同意	455	18.8	12	1.9
非常不同意	134	5.5	3	0.5
無反應	158	6.5	40	6.4
合 計	2415	100.0	627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5 得知，無論是臺北市民眾或是同志本身對地方政府應該加強宣導尊重多元性別並避免歧視同志，大多給予肯定的意見。在臺北市民眾部分，有將近一成民眾非常同意，將近六成民眾有點同意，一成九民眾表示不太同意，也有將近 6% 的民眾非常不同意；在同志方面，有八成的同志非常同意，一成的同志有點同意，不到 3% 的同志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看法。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對地方政府應該加強宣導尊重多元性別並避免歧視同志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6。基本上，幾乎所有背景的臺北市民眾皆傾向同意的意見，尤其在年齡在 20 歲至 29 歲 (82.4%) 及 30 至 39 歲 (79.6%)、教育程度在大學及以上 (73.7%)，以及有親友是同志 (77.8%) 的民眾中都表示同意的態度。同時，幾乎所有背景的同志 (約 91%) 都表示同意的態度。

表 4-6 同不同意地方政府應該加強宣導尊重多元性別並避免歧視同志交叉分析

同不同意地方政府應該加強宣導尊重多元性別並避免歧視同志程度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	N
臺北市民眾						
男性	8.1	56.7	16.3	7.3	11.5	1097
女性	10.6	59.4	16.1	6.8	7.1	1227
20 歲至 29 歲	17.5	67.9	7.1	0.6	6.9	341
30 歲至 39 歲	13.1	67.8	6.8	5.1	7.1	454
40 歲至 49 歲	9.1	63.4	16.1	4.4	7.0	472
50 歲至 59 歲	8.1	56.5	17.5	8.0	9.9	655
60 歲及以上	3.2	38.3	32.8	12.8	12.9	402
國小及以下	0.0	30.7	30.6	22.0	16.6	268
國初中	4.0	47.5	23.8	11.8	12.9	199
高中、職	7.6	60.0	17.7	5.3	9.4	586
專科	11.4	61.0	12.0	6.0	9.5	365
大學及以上	13.6	66.7	10.5	2.9	6.3	965
有	17.9	66.1	7.6	2.6	5.8	678
沒有	6.0	55.1	19.7	8.6	10.6	1643
同志						
20 歲至 29 歲	94.5	4.9	0.3	0.3	0.0	327
30 歲至 39 歲	94.9	3.9	1.1	0.0	0.0	178
40 歲及以上	90.5	7.1	2.4	0.0	0.0	42
女同志	97.7	1.9	0.4	0.0	0.0	262
男同志	91.8	6.9	0.8	0.4	0.0	245
雙性戀	95.6	3.3	1.1	0.0	0.0	91
跨性別	92.9	7.1	0.0	0.0	0.0	14
國中及以下	80.0	13.3	6.7	0.0	0.0	15
高中、職	87.3	11.3	1.4	0.0	0.0	71
專科及以上	95.9	3.5	0.4	0.2	0.0	536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為了制定符合同志需求的政策，請問您同不同意政府在提供相關服務時，透過詢問民眾包含男女兩性之外的性別傾向，以作為制訂有關政策的參考依據？」(問卷 A4)；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為了制定符合同志需求的政策，請問您同不同意政府在提供相關服務時，透過詢問民眾包含男女兩性之外的性別傾向，以作為制訂有關政策的參考依據？」(問卷 B4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7。

表 4-7 同不同意地方政府在提供服務時詢問民眾性別傾向作為制定政策依據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非常同意	228	9.5	136	21.7
有點同意	1412	58.5	76	12.1
不太同意	384	15.9	166	26.5
非常不同意	167	6.9	249	39.7
無反應	224	9.3	136	21.7
合 計	2415	100.0	627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7 得知，臺北市民眾對地方政府在提供服務時詢問民眾性別傾向作為制定政策依據，大多給予肯定的意見。在臺北市民眾部分，有將近一成民眾非常同意，將近六成民眾有點同意，一成六民眾表示不太同意，也有將近 7% 的民眾非常不同意；相反地，在地方政府提供服務時詢問民眾性別傾向作為制定政策依據的議題上，同志族群顯然有不一樣的想法，有二成的同志表示非常同意，一成的同志有點同意，相反地，有二成七的同志表示不太同意，且也將近四成表示非常不同意的看法。由此可知，民眾與同志之間的意見在此項議題明顯產生分歧，民眾傾向同意詢問性別傾向作為服務參考的作法，同志則傾向不同意詢問性別傾向作為服務參考的作法。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對地方政府在提供服務時詢問民眾性別傾向作為制定政策依據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8。基本上，幾乎所有背景的臺北市民眾皆傾向同意的意見，尤其在年齡在 20 歲至 29 歲 (82.3%) 及 30 至 39 歲 (77.7%)、教育程度在專科 (74.5%) 及大學及以上 (77.4%)，以及有親友是同志 (78.0%) 的民眾中都表示同意的態度。相反地，幾乎所有背景的同志都表示不同意的態度，尤其在年齡在 20 歲至 29 歲 (56.0%)、30 至 39 歲 (67.9%) 及 40 歲及以上 (69.0%)，在性別傾向上，女同志 (66.0%)、男同志 (69.0%)、雙性戀 (60.5%) 與跨性別 (57.2%)，教育程度在國初中及以下 (73.3%)、高中、職 (67.6%) 及專科及以上 (66.1%) 都表示不同意的立場。

表 4-8 同不同意地方政府在提供服務時詢問民眾性別傾向作為制定政策依據交叉分析

同不同意地方政府在提供服務時詢問民眾性別傾向作為制定政策依據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	N
臺北市民眾						
男性	7.5	64.9	15.7	4.4	7.5	1097
女性	8.3	63.9	16.2	2.7	8.9	1227
20 歲至 29 歲	14.1	68.2	13.9	1.2	2.6	341
30 歲至 39 歲	9.7	68.0	14.5	0.9	6.9	454
40 歲至 49 歲	9.8	66.0	15.2	3.0	6.0	472
50 歲至 59 歲	6.6	65.2	15.0	4.6	8.5	655
60 歲及以上	1.9	58.6	20.1	6.7	12.6	402
國小及以下	1.9	54.9	16.5	5.6	21.1	268
國初中	6.9	57.7	16.9	7.9	10.7	199
高中、職	7.6	66.2	16.6	3.1	6.4	586
專科	7.9	66.6	15.0	4.2	6.4	365
大學及以上	10.1	67.3	15.3	1.7	5.5	965
有	14.1	63.9	13.2	2.4	6.4	678
沒有	5.4	64.6	17.3	3.7	9.0	1643
同志						
20 歲至 29 歲	21.4	12.5	27.2	38.8	0.0	327
30 歲至 39 歲	23.6	8.4	21.3	46.6	0.0	178
40 歲及以上	21.4	9.5	35.7	33.3	0.0	42
女同志	24.4	9.5	22.5	43.5	0.0	262
男同志	17.1	13.9	29.4	39.6	0.0	245
雙性戀	25.3	14.3	29.7	30.8	0.0	91
跨性別	28.6	14.3	14.3	42.9	0.0	14
國中及以下	20.0	6.7	53.3	20.0	0.0	15
高中、職	18.3	14.1	40.8	26.8	0.0	71
專科及以上	22.0	11.9	23.7	42.4	0.0	536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二、教育經驗及政策態度

有關臺北市民眾及同志對於地方政府教育經驗與政策態度的看法是本研究探討的重點之一。依據本次訪問調查結果資料顯示，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93.6%)或是同志(69.8%)對於臺北市的國中、國小同志教育內容不甚了解。而針對了解臺北市國中、國小的同志教育內容的民眾或同志中，詢問其對內容的滿意程度，約四成六(45.8%)受訪民眾表示滿意，三成六(36.5%)表示不滿意，但了解臺北市國中、小同志教育內容的受訪同志則有七成五(75.6%)表示不滿意，顯示對於教育內容滿意度民眾與同志存在極大差異反應。針對是否在臺北市中小學親身經歷、目睹或聽過對同志霸凌或騷擾行為經驗的民眾或同志中，詢問其對同志霸凌或騷擾行為經驗，多數受訪民眾(78.6%)表示不曾反應所經歷或目睹過的同志遭受校園霸凌的行為，而其多元性別意識之有無，亦可能影響其實際反應行為；在同志方面，則約三分之二受訪同志曾經親身經歷、親眼目睹或曾經聽過對同志霸凌或騷擾行為的經驗。受訪臺北市民眾中，多數(66.5%)同意將認識多元性別及尊重同志內容納入國中小課程與教科書，讓中小學學生認識多元性別並學習尊重同志。

有關臺北市民眾及大臺北地區同志對於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相關教育經驗及政策態度主要調查結果，茲分述如下：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對於臺北市的國中、國小的同志教育內容了解程度為何？」(問卷 A5)；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請問您對於臺北市的國中、國小的同志教育內容了解程度為何？」(問卷 D1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9。

表 4-9 對臺北市國中小的同志教育內容了解程度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還算了解	140	5.8	121	19.3
非常了解	14	0.6	20	3.2
非常不了解	671	27.8	199	31.7
不太了解	1590	65.8	239	38.1
無反應			48	7.7
合 計	2415	100.0	627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9 得知，無論是臺北市民眾或是同志本身對於臺北市的國中、國小的同志教育內容，大多不太了解。在臺北市民眾部分，只有不到 1%的民眾非常了解國中、小的同志教育內容，有 6%還算了解國中、小同志教育內容，卻有二成八的民眾非常不了解，甚至六成六的民眾不太了解國中、小同志教育內容，顯示

多數臺北市民眾不了解國中、小同志教育內容；同樣地，在同志方面，僅 3% 的同志非常了解國中、小的同志教育內容，有將近二成還算了解國中、小同志教育內容，卻有三成二的同志非常不了解，更有三成八的同志不太了解國中、小同志教育內容，顯示多數同志不了解國中、小同志教育內容。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對臺北市的國中、國小的同志教育內容，了不了解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10。基本上，幾乎所有背景的臺北市民眾皆傾向不了解，甚至在年齡在 20 歲至 29 歲（87.8%）及 30 至 39 歲（94.5%）年輕民眾都不了解，教育程度在大學及以上（92.3%），以及有親友是同志（92.6%）的民眾中都表示不了解臺北市國中、小的同志教育內容為何的看法。令人訝異的是，幾乎所有背景的同志（約 70%）也表示對臺北市國中、小的同志教育內容不了解的看法。

表 4-10 對臺北市國中小的同志教育內容了解程度交叉分析

	對臺北市國中小的同志教育內容了解程度					回答人數 N
	非常不解 %	還算了解 %	不太了解 %	非常不了解 %	無反應* %	
臺北市民眾						
男性	0.3	5.9	66.5	27.3	0.0	1097
女性	0.8	5.8	65.0	28.4	0.0	1227
20 歲至 29 歲	0.2	12.2	59.8	27.8	0.0	341
30 歲至 39 歲	0.3	5.2	63.5	31.0	0.0	454
40 歲至 49 歲	1.2	4.9	65.6	28.2	0.0	472
50 歲至 59 歲	0.8	4.2	67.0	28.0	0.0	655
60 歲及以上	0.3	3.2	69.6	27.0	0.0	402
國小及以下	0.0	0.0	73.1	26.9	0.0	268
國初中	0.7	3.2	73.3	22.8	0.0	199
高中、職	0.3	7.1	63.9	28.7	0.0	586
專科	1.4	6.3	64.2	28.0	0.0	365
大學及以上	0.6	7.0	63.7	28.6	0.0	965
有	0.8	6.6	65.0	27.6	0.0	678
沒有	0.4	5.7	66.0	27.9	0.0	1643
同志						
20 歲至 29 歲	4.3	20.5	38.2	30.3	6.7	327
30 歲至 39 歲	2.2	14.6	36.0	39.3	7.9	178
40 歲及以上	4.8	9.5	50.0	28.6	7.1	42
女同志	1.9	18.3	41.6	29.0	9.2	262
男同志	4.9	18.4	32.7	37.1	6.9	245
雙性戀	1.1	24.2	44.0	28.6	2.2	91

跨性別	0.0	21.4	50.0	21.4	7.1	14
國中及以下	0.0	13.3	60.0	26.7	0.0	15
高中、職	0.0	21.1	35.2	33.8	9.9	71
專科及以上	3.7	19.4	37.9	31.3	7.6	536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對於臺北市的國中、國小的同志教育滿意程度為何？」(問卷 A6)；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請問您對於臺北市的國中、國小的同志教育滿意程度為何？」(問卷 D2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11。

表 4-11 對於臺北市的國中、國小的同志教育滿意程度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 分 比	次 數	百 分 比
非常滿意	2	1.3	0	0.0
有點滿意	69	44.5	10	5.3
不太滿意	42	26.9	71	37.6
非常不滿意	15	9.6	71	37.6
無接觸經驗	5	2.9	0	0.0
無反應	23	14.8	37	19.6
合 計	156	100.0	189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11 得知，針對了解臺北市國中、國小的同志教育內容的民眾或同志中，詢問其對內容的滿意程度。在臺北市民眾部分，了解臺北市國中、國小的同志教育內容的民眾中，有 1%的民眾表示非常滿意，國中、小的同志教育內容，有四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點滿意其內容，也有二成七的民眾表示不太滿意，以及將近一成的民眾表示非常不滿意國中、小同志教育內容，顯示多數了解臺北市國中、小同志教育內容的民眾表示滿意；同樣地，在同志方面，了解臺北市國中、國小的同志教育內容的同志中，有 5%的同志表對臺北市國中、小的同志教育內容表示有點滿意，確有三成八的同志表示不太滿意，以及三成八的同志表示非常不滿意國中、小同志教育內容，顯示多數了解臺北市國中、小同志教育內容的同志表示不滿意。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對所了解的國中、國小的同志教育內容，表示滿意或不滿意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12。基本上，在年輕、高教育程度及沒有親友是同志的臺北市民眾，當其了解國中、小同志教育內容時，表示滿意的立場，在年齡在

20 歲至 29 歲 (53.9%)，教育程度在大學及以上 (48.7%)，以及沒有親友是同志 (53.8%) 的民眾中都表示了解臺北市國中、小的同志教育內容，且對內容表示滿意的看法。毫無意外的是，幾乎所有背景的同志 (約 75.2%) 表示當其了解臺北市國中、小的同志教育內容，但對內容表示不太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看法。

表 4-12 對臺北市國中小的同志教育了解內容滿意度交叉分析

	對臺北市國中小的同志教育了解內容滿意度					回答人數 N
	非常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接觸經驗 或無反應*	
	%	%	%	%	%	
臺北市民眾						
男性	0.0	50.4	23.6	7.8	18.1	68
女性	2.4	38.5	30.0	11.7	7.4	83
20 歲至 29 歲	0.0	53.9	27.8	7.2	11.1	42
30 歲至 39 歲	0.0	45.5	23.2	13.1	18.2	27
40 歲至 49 歲	2.8	39.5	29.0	11.7	17.0	29
50 歲至 59 歲	2.5	30.9	38.3	9.3	19.0	33
60 歲及以上	2.3	36.3	15.0	14.0	32.5	14
國中及以下	0.0	23.5	35.3	0.0	41.3	8
高中、職	0.0	45.4	24.0	6.7	23.8	43
專科	0.0	45.9	17.1	14.0	23.0	30
大學及以上	2.6	46.1	32.0	10.7	8.6	74
有	0.0	32.4	40.7	8.3	18.6	50
沒有	1.9	51.9	19.6	9.5	17.1	102
同志						
20 歲至 29 歲	0.0	3.9	37.9	43.7	14.6	327
30 歲至 39 歲	0.0	2.3	29.5	40.9	27.3	178
40 歲及以上	0.0	11.1	22.2	44.4	22.2	42
女同志	0.0	3.9	37.7	33.8	24.7	262
男同志	0.0	5.4	33.8	41.9	18.9	245
雙性戀	0.0	12.0	56.0	32.0	0.0	91
跨性別	0.0	0.0	25.0	75.0	0.0	14
國中及以下	0.0	0.0	50.0	50.0	0.0	15
高中、職	0.0	13.6	40.9	13.6	31.8	71
專科及以上	0.0	4.2	37.0	40.6	18.2	536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是否曾經向臺北市的公、私立有關學校反應過您所經歷或目睹過的同志遭受校園霸凌的行為？」（問卷第 A9 題）；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請問您曾經在臺北市的公、私立各級學校親身經歷、目睹或聽過對同志霸凌或騷擾行為嗎？」（問卷第 D4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13。

表 4-13 在臺北市學校親身經歷、目睹或聽過對同志霸凌或騷擾行為經驗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是	432	17.9	我曾經親身經歷過	78	12.4
否	1899	78.6	我曾經親眼目睹過	87	13.9
無反應	84	3.5	我曾經聽過	251	40.0
			我未曾目睹或經歷過	166	26.5
			無反應	45	7.2
合 計	2415	100.0		627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13 得知，針對是否在臺北市學校親身經歷、目睹或聽過對同志霸凌或騷擾行為經驗的民眾或同志中，詢問其對同志霸凌或騷擾行為經驗。在臺北市民眾中，僅有 18% 的民眾表示曾經有向臺北市的公、私立有關學校反應過您所經歷或目睹過的同志遭受校園霸凌的行為，大多數民眾（78.6%）表示不曾向臺北市的公、私立有關學校反應過您所經歷或目睹過的同志遭受校園霸凌的行為；相反地，在同志方面，是否在臺北市學校親身經歷、目睹或聽過對同志霸凌或騷擾行為經驗，有二成七的同志表示未曾目睹或經歷過對同志霸凌或騷擾行為，反而有一成二的同志表示曾經親身經歷、一成四同志表示曾經親眼目睹過，更有四成同志曾經聽過對同志霸凌或騷擾的行為，在同志族群中，大約三分之二的同志都曾經親身經歷、親眼目睹或曾經聽過對同志霸凌或騷擾行為的經驗。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曾經有向臺北市的公、私立有關學校反應過您所經歷或目睹過的同志遭受校園霸凌的行為？或哪種背景的同志曾經在臺北市學校親身經歷、目睹或聽過對同志霸凌或騷擾的行為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14。基本上，在年輕、高教育程度及沒有親友是同志的臺北市民眾，大多具有類似經驗，在年齡在 20 歲至 29 歲（32.0%）、30 歲至 39 歲（20.8%），教育程度在大學及以上（21.2%），以及有親友是同志（28.2%）的民眾中表示經有向臺北市的公、私立有關學校反應過您所經歷或目睹過的同志遭受校園霸凌的行為。毫無意外的是，幾乎所有背景的同志（約 60%）表示曾有親身經歷、目睹或聽過對同志霸凌或騷擾的行為，在 20 歲至 29 歲的同志中，有三成二表示曾親身經歷（15.6%）或親眼目睹（15.6%）；值得注意的是在同志族群中，有二成一女同志、三成一男同志、二成九雙

性戀及二成一跨性別表示親身經歷或親眼目睹，顯示同志族群相對比較容易遭遇對同志霸凌或騷擾的問題。

表 4-14 在臺北市學校親身經歷、目睹或聽過對同志霸凌或騷擾行為經驗交叉分析

在臺北市學校親身經歷、目睹或聽過對同志霸凌或騷擾行為經驗						
	是	否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N		
臺北市民眾						
男性	18.3	78.3	3.4	1097		
女性	17.8	78.6	3.6	1227		
20 歲至 29 歲	32.0	67.6	0.4	341		
30 歲至 39 歲	20.8	76.3	2.9	454		
40 歲至 49 歲	15.0	81.3	3.6	472		
50 歲至 59 歲	15.6	81.5	2.9	655		
60 歲及以上	10.5	84.3	5.2	402		
國小及以下	9.0	87.0	4.0	268		
國初、中	19.3	77.2	3.5	199		
高中、職	16.6	79.4	4.0	586		
專科	16.9	79.3	3.8	365		
大學及以上	21.2	75.8	3.0	965		
有	28.2	68.8	3.0	678		
沒有	13.9	82.5	3.7	1643		
同志						
	我曾經親身經歷過	我曾經親眼目睹過	我曾經聽過	我未曾目睹或經歷過	無反應	人數
	%	%	%	%	%	N
20 歲至 29 歲	15.6	15.6	37.0	26.0	5.8	327
30 歲至 39 歲	9.0	11.8	43.3	25.3	10.7	178
40 歲及以上	0.0	11.9	47.6	33.3	7.1	42
女同志	10.7	10.3	41.6	29.4	8.0	262
男同志	16.3	14.7	40.0	24.1	4.9	245
雙性戀	8.8	19.8	40.7	19.8	11.0	91
跨性別	0.0	21.4	21.4	50.0	7.1	14
國中及以下	6.7	0.0	26.7	60.0	6.7	15
高中、職	12.7	9.9	31.0	35.2	11.3	71
專科及以上	12.5	14.9	41.4	24.4	6.7	536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同不同意將認識多元性別(也就是性向或氣質不同於傳統的男女二種性別)，以及尊重同志(同性戀)的內容納入國中、國小正式課程和教科書？」(問卷第 A7 題)。調查結果見於表 4-15。

表 4-15 同不同意將認識多元性別及尊重同志內容納入國中小課程與教科書

	臺北市民眾	
	次 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0	12.9
有點同意	83	53.6
不太同意	33	21.5
非常不同意	16	10.3
無反應	3	1.7
合 計	156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15 得知，針對是否同不同意將認識多元性別及尊重同志內容納入國中小課程與教科書。在臺北市民眾中，各有 13% 及 54% 的民眾表示非常同意或有點同意，將認識多元性別及尊重同志內容納入國中小課程與教科書，讓中小學學生認識多元性別並學習尊重同志。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同意將認識多元性別及尊重同志內容納入國中小課程與教科書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16。基本上，在年輕、高教育程度及有親友是同志的臺北市民眾，大多具有相同的態度，在年齡在 20 歲至 29 歲 (76.8%)、30 歲至 39 歲 (73.1%)，教育程度在大學及以上 (69.0%)，以及有親友是同志 (79.5%) 的民眾表示非常同意或有點同意，將認識多元性別及尊重同志內容納入國中小課程與教科書，讓中小學學生認識多元性別並學習尊重同志。

表 4-16 同不同意認識多元性別及尊重同志內容納入國中小正式課程與教科書交叉分析

同不同意認識多元性別及尊重同志內容納入國中小正式課程與教科書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	N
臺北市民眾						
男性	8.7	61.8	16.2	10.1	3.3	68
女性	17.1	45.2	26.1	11.1	0.5	83
20 歲至 29 歲	12.9	63.9	21.8	1.4	0.0	42
30 歲至 39 歲	13.5	59.6	11.3	15.6	0.0	27
40 歲至 49 歲	20.2	44.1	17.7	18.0	0.0	29
50 歲至 59 歲	10.1	38.8	36.1	13.6	1.4	33
60 歲及以上	13.0	55.9	16.9	11.4	2.8	14
國中及以下	22.5	30.8	23.3	0.0	23.5	8
高中、職	5.3	57.4	33.4	3.9	0.0	43
專科	12.6	55.6	7.0	24.8	0.0	30
大學及以上	16.6	52.4	20.5	9.4	1.1	74
有	24.8	54.7	16.3	4.2	0.0	50
沒有	7.0	54.8	23.8	11.8	2.6	102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三、職場經驗

生活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社群在職場上是否遭遇不友善情形，是本研究計畫調查重點之一。詢問在職場上是否因為同志身份受到排擠，或因為同志身份，在晉升機會上受到排擠，約九成受訪同志表示過去五年未於職場上遭遇不友善經驗。在有工作同志族群中，不及一成(7.3%)受訪同志表示目前的工作單位有提供與同志相關的多元性別教育訓練的狀況。針對具有工作的民眾或同志，詢問其對向雇主或主管反應會不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調查結果發現，僅有相對少數受訪民眾(23%)或同志(18.6%)表示向雇主或主管反應會改善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針對具有工作的民眾(26.0%)或同志(8.6%)，認為向勞工局反應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者亦為少數。

有關臺北市民眾及大臺北地區同志對於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相關職場經驗主要調查結果，茲分述如下：

本研究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首先請同志群體針對「請問您是否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在應徵工作過程中受到排擠？」(問卷 E3 題)表示看法。同志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17。

表 4-17 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在應徵工作過程中受到排擠

	同志	
	次 數	百分比
是，過去一個月	4	1.0
是，過去一年	14	3.4
是，過去五年	13	3.2
是，五年以前	12	2.9
從來沒有	365	89.5
合計	408	100.0

從表 4-17 得知，針對是否因為同志身份，在應徵工作遭到排擠的狀況。在有工作同志族群中，分別有 1%及各 3%表示過去一個月、過去一年、過去五年或五年以前，在應徵工作曾遭到排擠的狀況。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大臺北地區同志族群，曾遭遇應徵工作遭到排擠的狀況呢？我們將本題與生活在大臺北地區的同志族群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18。基本上，在年輕、男女同志、高中職及以下，以及職業為工人或自由業者，大多具有相同的經驗，在年齡 40 歲及以上（15.4%），女同志（12.0%）與男同志（9.2%），教育程度在高中職及以上（85%），以及職業是工人（25.0%）或自由業者（19.2%）的表示在過去曾經遭遇應徵工作過程中遭到排擠的狀況。

表 4-18 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在應徵工作過程中受到排擠交叉分析

	是，過去一 個月	是，過去一 年	是，過去五 年	是，五年以 前	從來沒有	人數 N
	%	%	%	%	%	
全體	1.0	3.4	3.2	2.9	89.5	408
20 歲至 29 歲	1.1	3.8	3.8	1.1	90.2	183
30 歲至 39 歲	0.6	2.9	2.3	4.0	90.2	173
40 歲及以上	0.0	5.1	5.1	5.1	84.6	39
女同志	1.0	5.2	2.6	3.1	88.0	191
男同志	0.0	2.1	3.5	3.5	90.8	142
雙性戀	1.8	1.8	1.8	0.0	94.6	56
跨性別	0.0	0.0	20.0	10.0	70.0	10
國中及以下	0.0	12.5	0.0	12.5	75.0	8
高中、職	4.7	4.7	0.0	2.3	88.4	43
大專及以上	0.6	3.1	3.7	2.8	89.9	355
農林漁牧	0.0	0.0	0.0	0.0	100.0	4

軍公教	2.0	2.0	2.0	4.0	90.0	50
工人	0.0	12.5	12.5	0.0	75.0	8
商人	0.0	2.7	5.4	5.4	86.5	37
金融服務業	3.2	3.2	0.0	6.5	87.1	31
資訊圖書出版業	0.0	3.1	0.0	3.1	93.8	32
學生	0.0	4.8	1.6	1.6	91.9	62
家管	0.0	0.0	0.0	0.0	100.0	2
自由業	3.8	3.8	7.7	3.8	80.8	52
待業中	0.0	0.0	0.0	0.0	100.0	15

本研究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其次請同志群體針對「請問您是否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在培訓或晉升機會上受到排擠？」(問卷 E4 題) 表示看法。同志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19。

表 4-19 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在培訓或晉升機會上受到排擠

	同志	
	次 數	百分比
是，過去一個月	2	0.5
是，過去一年	12	2.9
是，過去五年	11	2.7
是，五年以前	14	3.4
從來沒有	369	90.4
合計	408	100.0

從表 4-19 得知，針對是否因為同志身份，在培訓或晉升機會上遭到排擠的狀況。在有工作同志族群中，分別有 5% 及各 3% 表示過去一個月、過去一年、過去五年或五年以前，在在培訓或晉升機會上受到排擠的狀況。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大臺北地區同志族群，曾遭遇在培訓或晉升機會上受到排擠呢？我們將本題與生活在大臺北地區的同志族群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20。基本上，在年齡較高的 30 至 39 歲 (11.6%) 或 40 歲及以上 (10.3%)，以及職業為商人 (16.2%)，大多具有相同的經驗，在年齡 30 歲及以上 (15.4%)，女同志 (12.0%) 與男同志 (9.2%)，教育程度在高中職及以上 (10.4%) 及大專及以下，以及職業是學生 (9.7%) 或金融服務業者 (9.7%) 的表示在過去曾經遭遇應徵工作過程中遭到排擠的狀況。

表 4-20 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在培訓或晉升機會上受到排擠交叉分析

	是，過去一	是，過去一	是，過去五	是，五年以	從來沒有	人數
	個月	年	年	前		
	%	%	%	%	%	N
全體	0.5	2.9	2.7	3.4	90.4	408
20 歲至 29 歲	0.5	4.4	2.7	0.0	92.3	183
30 歲至 39 歲	0.6	2.3	2.9	5.8	88.4	173
40 歲及以上	0.0	0.0	2.6	7.7	89.7	39
女同志	0.5	3.1	4.2	4.7	87.4	191
男同志	0.0	2.1	2.1	2.8	93.0	142
雙性戀	0.0	1.8	0.0	0.0	98.2	56
跨性別	0.0	10.0	0.0	10.0	80.0	10
國中及以下	0.0	0.0	0.0	0.0	100.0	8
高中、職	2.3	0.0	0.0	2.3	95.3	43
大專及以上	0.3	3.4	3.1	3.7	89.6	355
農林漁牧	0.0	0.0	0.0	25.0	75.0	4
軍公教	2.0	4.0	4.0	6.0	84.0	50
工人	0.0	0.0	0.0	0.0	100.0	8
商人	2.7	2.7	5.4	5.4	83.8	37
金融服務業	0.0	3.2	0.0	6.5	90.3	31
資訊圖書出版業	0.0	3.1	0.0	3.1	93.8	32
學生	0.0	3.2	4.8	1.6	90.3	62
家管	0.0	0.0	0.0	0.0	100.0	2
自由業	0.0	1.9	3.8	1.9	92.3	52
待業中	0.0	0.0	0.0	0.0	100.0	15
其他	0.0	3.5	1.7	2.6	92.2	115

本研究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其次請同志群體針對「請問您目前的工作單位有沒有提供與同志相關的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問卷第 E5 題) 表示看法。同志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21。

表 4-21 目前的工作單位有沒有提供與同志相關的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同志	
	次 數	百分比
有	27	7.3
沒有	341	92.7
合計	368	100.0

從表 4-21 得知，針對工作單位有沒有提供與同志相關的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在有工作同志族群中，僅有 7% 表示目前的工作單位有提供與同志相關的多元性別教育訓練的狀況。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大臺北地區同志族群，目前的工作單位有提供與同志相關的多元性別教育訓練的狀況呢？我們將本題與生活在大臺北地區的同志族群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22。基本上，在年齡較高的 40 歲及以上（13.9%），以及職業為軍公教（15.0%），明顯偏高的比例表示在工作單位有提供與同志相關的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表 4-22 目前的工作單位有沒有提供與同志相關的多元性別教育訓練交叉分析

	有	沒有	人數
	%	%	N
全體	7.3	92.7	368
20 歲至 29 歲	3.6	96.4	167
30 歲至 39 歲	9.8	90.2	153
40 歲及以上	13.9	86.1	36
女同志	6.2	93.8	177
男同志	7.6	92.4	131
雙性戀	6.5	93.5	46
跨性別	28.6	71.4	7
國中及以下	25.0	75.0	8
高中、職	8.1	91.9	37
大專及以上	6.9	93.1	321
農林漁牧	0.0	100.0	4
軍公教	15.0	85.0	40
工人	14.3	85.7	7
商人	2.9	97.1	35
金融服務業	0.0	100.0	28
資訊圖書出版業	6.7	93.3	30
學生	7.1	92.9	56
家管	0.0	100.0	1
自由業	4.3	95.7	47
待業中	0.0	100.0	12
其他	10.2	89.8	108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如果您遭遇或看到工作上對同志（同性戀）不友善的事件，請問您覺得去跟您的雇主或主管反應會不會改善？」（問卷第 A14 題）；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如果您遭遇或看到工作上對同志（同性戀）不友善的事件，請問您覺得去跟您的雇主或主管反應會不會改善？」（問卷第 E7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23。

表 4-23 向雇主或主管反應會不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會	286	23.0	會	76	18.6
不會	436	35.1	不會	159	39.0
無反應	521	41.9	不知道	173	42.4
合計	1243	100.0	合計	408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23 得知，針對具有工作的民眾或同志，詢問其對向雇主或主管反應會不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在臺北市民眾中，有 23% 的民眾表示向雇主或主管反應會改善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但也有 35% 的民眾表示不會改善；相反地，在同志方面，詢問其對向雇主或主管反應會不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在同志族群中，有 18.6% 的同志表示向雇主或主管反應會改善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但也有 39% 的同志表示不會改善。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當詢問其向雇主或主管反應，會不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24。基本上，在年輕、高教育程度及有親友是同志的臺北市民眾，大多認為會改善，年齡在 49 歲以下者（26.9%），教育程度在大專及以上（25.6%），以及有親友是同志（27.5%）的民眾，表示向雇主或主管反應，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相反地，幾乎所有背景的同志有一半以上認為（約 52.7%）表示向雇主或主管反應，並不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尤其是 20 歲至 29 歲的同志中，有五成七表示曾向雇主或主管反應，並不會改變任何狀況，顯示同志族群認為自己是弱勢，當遭受不平等待遇時，主管與雇主並無法幫同志下屬改善不友善的狀況。

表 4-24 向雇主或主管反應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情況的交叉分析

向雇主或主管反應，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				
	是	否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N
臺北市民眾				
男性	18.3	78.3	3.4	1097
女性	17.8	78.6	3.6	1227
20 歲至 29 歲	32.0	67.6	0.4	341
30 歲至 39 歲	20.8	76.3	2.9	454
40 歲至 49 歲	15.0	81.3	3.6	472
50 歲至 59 歲	15.6	81.5	2.9	655
60 歲及以上	10.5	84.3	5.2	402
國小及以下	9.0	87.0	4.0	268
國初、中	19.3	77.2	3.5	199
高中、職	16.6	79.4	4.0	586
專科	16.9	79.3	3.8	365
大學及以上	21.2	75.8	3.0	965
有	28.2	68.8	3.0	678
沒有	13.9	82.5	3.7	1643
同志				
	會	不會	無反應	人數
	%	%	%	N
20 歲至 29 歲	9.8	56.8	33.3	183
30 歲至 39 歲	6.9	50.3	42.8	173
40 歲及以上	10.3	43.6	46.2	39
女同志	8.9	52.4	38.7	191
男同志	9.9	50.0	40.1	142
雙性戀	5.4	58.9	35.7	56
跨性別	10.0	60.0	30.0	10
國中及以下	0.0	62.5	37.5	8
高中、職	2.3	46.5	51.2	43
專科及以上	9.6	53.2	37.2	355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如果您遭遇或看到工作上對同志（同性戀）不友善的事件，請問您覺得去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反應會不會改善？」（問卷第 A15 題）；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如果您遭遇或看到工作上對同志（同性戀）不友善的事件，請問您覺得去跟臺北市

政府勞工局反應會不會改善？」（問卷第 E8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25。

表 4-25 向勞工局反應會不會改善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會	324	26.0	會	35	8.6
不會	525	42.3	不會	215	52.7
無反應	394	31.7	不知道	158	38.7
合計	1243	100.0	合計	408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25 得知，針對具有工作的民眾或同志，詢問其向勞工局反應會不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在臺北市民眾中，有 26% 的民眾表示向勞工局反應會改善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但也有 42% 的民眾表示不會改善；相反地，在同志方面，詢問其對向勞工局反應會不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在同志族群中，有 8.6% 的同志表示向勞工局反應會改善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但卻有 53% 的同志表示不會改善。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當詢問其向勞工局反應，會不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26。基本上，在年輕、高教育程度及有親友是同志的臺北市民眾，大多認為會改善，年齡在 20 至 29 歲者（53.1%），教育程度在大專及以上（44.86%），以及有親友是同志（49.2%）的民眾，表示向勞工局反應，並不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同樣地，幾乎所有背景的同志有一半以上認為（約 52.7%）表示向勞工局反應，並不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尤其是 20 歲至 29 歲的同志中，有五成七表示曾向勞工局反應，並不會改變任何狀況，顯示同志族群認為自己是弱勢，當遭受不平等待遇時，勞工局也無法幫同志下屬伸張正義並改善不友善的狀況。

表 4-26 向勞工局反應會不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情況的交叉分析

向勞工局反應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				
	會	不會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N
臺北市民眾				
男性	26.5	45.5	27.9	434
女性	25.3	40.2	34.5	755
20 歲至 29 歲	28.6	53.3	18.1	211
30 歲至 39 歲	30.3	46.3	23.4	160
40 歲至 49 歲	26.5	42.5	31.0	166
50 歲至 59 歲	26.1	40.3	33.6	343
60 歲及以上	22.2	35.2	42.6	307
國小及以下	21.3	43.2	35.4	189
國初、中	29.9	37.9	32.2	134
高中、職	26.4	39.5	34.1	280
專科	24.0	44.5	31.5	163
大學及以上	27.0	44.8	28.2	462
有	26.3	49.2	24.5	396
沒有	25.9	39.1	35.0	812
同志				
	會	不會	無反應	人數
	%	%	%	N
20 歲至 29 歲	9.8	56.8	33.3	183
30 歲至 39 歲	6.9	50.3	42.8	173
40 歲及以上	10.3	43.6	46.2	39
女同志	8.9	52.4	38.7	191
男同志	9.9	50.0	40.1	142
雙性戀	5.4	58.9	35.7	56
跨性別	10.0	60.0	30.0	10
國中及以下	0.0	62.5	37.5	8
高中、職	2.3	46.5	51.2	43
專科及以上	9.6	53.2	37.2	355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四、健康與醫療經驗及政策態度

本研究從健康與實際醫療就醫層面狀況，詢問同志經驗態度。在健康與就醫治療經驗中，詢問是否因為同志伴侶身份在接受政府部門健康促進措施備受不平

等對待，或就醫治療經驗遭到異樣眼光，多數伴侶同志(64.4%)表示未遭遇不友善經驗。曾經歷醫療院所醫護人員醫療檢查者，僅有二成八的同志表示滿意，也有二成七的同志感到不滿意。有接觸經驗的同志族群，對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的硬體設施（如浴室、廁所及各種檢查等），在友善同志（同性戀）程度的滿意度，僅有二成九的同志表示滿意，有三成三的同志感到不滿意。

有關臺北市民眾及大臺北地區同志對於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相關健康與醫療經驗主要調查結果，茲分述如下：

本研究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首先請同志群體針對「請問您在另一半(伴侶)就醫的醫療過程中，是否曾經遭遇下列哪些情形？(可複選)(問卷 F4) 題表示看法。同志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27。

表 4-27 伴侶就醫的醫療過程中曾經遭遇情形（複選題）（問卷第 F4 題）

	次 數	百 分 比
被拒絕陪病	38	6.1 %
被拒絕瞭解病情	37	5.9 %
被拒絕簽署手術同意書	26	4.2 %
被拒絕探訪權	26	4.2 %
從未遭遇以上情形	403	64.4 %
不適用 未曾有伴侶	118	18.8 %
其他	62	9.9 %
合計	627	- %

*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

**本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超過 100%。

從表 4-27 得知，針對同志族群中，詢問當其陪伴侶在就醫過程曾經遭遇的問題，以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在同志族群中，有 6%的同志表示，當其陪伴侶就醫時，被醫療院所拒絕了解病情，也有 6%的同志表示被拒絕陪病患，尤其與同志伴侶最關切的權益中，有 4%被拒絕簽署手術同意書，並有 4%被拒絕探訪權，顯示現在的醫療體系不尊重同志之間互相認定等陪伴侶的關係。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大臺北同志族群，當陪伴侶就醫的醫療過程中曾經遭遇的情況呢？我們將本題與大臺北同志族群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28。基本上，在年輕同志與高教育程度，相對於其他背景的同志，遭遇被拒絕陪病患或被拒絕了解病情，相對高於其他背景的同志，顯示同志族群因為不具法定地位，雖然有居住或密切互動的事實，仍無法像法定異性伴侶一樣，陪伴侶就醫與接受治療。

表 4-28 伴侶就醫的醫療過程曾經遭遇的情形交叉分析

	被拒絕簽署 手術同意書	被拒絕探訪	被拒絕陪病	被拒絕了解 病情	從未遭遇以 上情形	不適用	其他	人次
	%	%	%	%	%	%	%	N
全體	3.7	4.1	6.2	6.1	65.2	16.8	10.6	641
20 歲至 29 歲	3.7	3.9	5.7	6.8	67.4	18.3	7.3	383
30 歲至 39 歲	3.8	4.8	8.1	5.7	63.3	14.3	13.3	210
40 歲及以上	4.2	2.1	2.1	2.1	56.3	16.7	25.0	48
女同志	4.7	5.0	8.7	7.5	66.8	11.8	13.4	322
男同志	2.6	2.6	2.2	4.0	61.9	27.8	6.6	273
雙性戀	2.6	0.9	5.2	4.3	67.0	13.9	10.4	115
跨性別	13.3	13.3	13.3	6.7	66.7	20.0	6.7	15
國中及以下	0.0	0.0	0.0	0.0	70.6	29.4	0.0	17
高中、職	3.0	1.0	2.0	3.0	64.6	27.3	8.1	99
大專及以上	3.9	4.3	6.8	6.4	64.1	17.0	10.8	622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對於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的醫護人員在進行醫療檢查時，在友善同志（同性戀）的程度滿不滿意？」（問卷第 A16 題）；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請問您對於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的醫護人員在進行醫療檢查時，友善同志的程度滿不滿意？」（問卷第 F5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29。

表 4-29 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在進行醫療檢查時，友善同志滿意度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5	0.6	非常滿意	15	2.4
有點滿意	343	14.2	有點滿意	160	25.5
不太滿意	73	3.0	不太滿意	129	20.6
非常不滿意	18	0.8	非常不滿意	43	6.9
無接觸經驗	1463	60.6	不適用未曾使 用	280	44.7
無反應	503	20.8			
合計	2415	100.0	合計	627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29 得知，針對臺北市民眾或生活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詢問其向接受醫療院所醫護人員進行醫療檢查時，友善同志的滿意程度。八成以上的臺北市

民眾，對於醫療院所進行醫療是對待同志友善程度的滿意度，並沒有接觸的經驗，故無法評判或給予無反應的答案，而在有實際接觸經驗的民眾中，有 14.8% 的民眾表示非常滿意或有點滿意的情況，不太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的比例偏低；相反地，在同志方面，同樣有四成五的同志表示沒有類似的經驗，曾有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在進行醫療檢查經驗者，僅有二成八的同志表示非常滿意或還算滿意，也有二成七的同志感到不太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當詢問其在接受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在進行醫療檢查時，對友善同志滿意度的感覺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30。基本上，在年輕的民眾，如 20 歲至 29 歲（21.4%）認為接受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在進行醫療檢查時，對友善同志滿意度評價相對較高。而同志中，女同志（32.4%）、大專及以上的同志（29.3%）認為接受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在進行醫療檢查時，對友善同志滿意度評價相對較高。

表 4-30 對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在進行醫療檢查友善同志滿意度交叉分析

	對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在進行醫療檢查友善同志滿意度					回答人數 N
	非常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接觸經驗 或無反應*	
	%	%	%	%	%	
臺北市民眾						
男性	0.6	13.0	3.6	1.2	81.7	1097
女性	0.7	15.0	2.4	0.2	81.7	1227
20 歲至 29 歲	0.0	21.4	3.2	0.2	75.3	341
30 歲至 39 歲	0.3	13.9	4.4	2.5	78.9	454
40 歲至 49 歲	1.2	13.2	4.0	0.7	80.8	472
50 歲至 59 歲	0.6	11.0	2.0	0.3	86.1	655
60 歲及以上	1.1	16.5	2.6	0.0	79.7	402
國小及以下	0.0	15.5	1.6	3.3	79.7	268
國初、中	1.5	13.3	1.4	0.0	83.8	199
高中、職	0.9	13.8	3.3	1.0	80.9	586
專科	0.6	17.8	4.5	0.0	77.0	365
大學及以上	0.5	13.2	3.1	0.4	82.8	965
有	0.3	14.7	3.8	0.5	80.6	678
沒有	0.7	14.1	2.9	0.9	81.3	1643
同志						
20 歲至 29 歲	30.3	38.2	20.5	4.3	6.7	327
30 歲至 39 歲	39.3	36.0	14.6	2.2	7.9	178
40 歲及以上	28.6	50.0	9.5	4.8	7.1	42

女同志	29.0	41.6	18.3	1.9	9.2	262
男同志	37.1	32.7	18.4	4.9	6.9	245
雙性戀	28.6	44.0	24.2	1.1	2.2	91
跨性別	21.4	50.0	21.4	0.0	7.1	14
國中及以下	26.7	60.0	13.3	0.0	0.0	15
高中、職	33.8	35.2	21.1	0.0	9.9	71
專科及以上	31.3	37.9	19.4	3.7	7.6	536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對於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的硬體設施（如浴室、廁所及各種檢查等），在友善同志（同性戀）的程度滿不滿意？」（問卷第 A17 題）；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請問您對於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的硬體設施（如浴室、廁所及各種檢查等），在友善同志的程度滿不滿意？」（問卷第 F6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31。

表 4-31 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硬體設施友善同志滿意度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7	0.3	非常滿意	11	1.8
有點滿意	351	14.5	有點滿意	173	27.6
不太滿意	183	7.6	不太滿意	145	23.1
非常不滿意	24	1.0	非常不滿意	61	9.7
無接觸經驗	1278	52.9	不適用未曾使用	237	37.8
無反應	574	23.7			
合計	2415	100.0	合計	627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31 得知，針對臺北市民眾或生活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詢問其對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的硬體設施（如浴室、廁所及各種檢查等），在友善同志（同性戀）程度的滿意度。有五成二的臺北市民眾，對於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硬體設施，對待同志友善程度的滿意度，並沒有接觸的經驗，故無法評判或給予無反應的答案，而在有實際接觸經驗的民眾中，有 14.8% 的民眾表示非常滿意或有點滿意的情況，不太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的比例則有 8.6%；相反地，在同志方面，同樣有三成八的同志表示沒有類似的經驗，若有經驗的同志族群，對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的硬體設施（如浴室、廁所及各種檢查等），在友善同志（同性戀）程度的滿意度，僅有二成九的同志表示非常滿意或還算滿意，但卻有三成三的同志感到不太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當詢問其對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的硬體設施（如浴室、廁所及各種檢查等），在友善同志（同性戀）程度的滿意度如何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32。基本上，在年輕的民眾，如 20 歲至 29 歲（21.4%）認為對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的硬體設施（如浴室、廁所及各種檢查等），在友善同志（同性戀）程度的滿意度相對較高。而同志中，女同志（38.6%）、大專及以上的同志（35.0%）認為對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的硬體設施（如浴室、廁所及各種檢查等），在友善同志（同性戀）程度的滿意度評價相對較高。

表 4-32 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硬體設施友善同志滿意度交叉分析

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硬體設施友善同志滿意度						
	非常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接觸經驗或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	N
臺北市民眾						
男性	0.4	13.6	8.1	1.2	76.7	1097
女性	0.2	14.6	6.7	0.7	77.8	1227
20 歲至 29 歲	0.0	21.4	5.5	0.2	72.9	341
30 歲至 39 歲	0.2	14.5	5.9	3.2	76.3	454
40 歲至 49 歲	0.0	15.7	9.8	0.5	74.0	472
50 歲至 59 歲	0.3	10.6	8.8	0.9	79.4	655
60 歲及以上	1.1	14.7	8.3	0.0	75.9	402
國小及以下	1.2	12.9	9.2	3.3	73.4	268
國初、中	0.9	14.3	6.4	0.0	78.4	199
高中、職	0.0	17.6	8.3	0.6	73.5	586
專科	0.0	15.2	8.8	1.6	74.5	365
大學及以上	0.2	13.1	6.6	0.6	79.6	965
有	0.3	14.5	8.1	1.1	75.9	678
沒有	0.3	14.7	7.7	0.9	76.3	1643
同志						
20 歲至 29 歲	8.9	23.2	27.5	1.2	39.1	327
30 歲至 39 歲	10.1	28.1	25.3	3.4	33.1	178
40 歲及以上	16.7	19.0	33.3	0.0	31.0	42
女同志	9.2	29.4	27.1	0.0	34.4	262
男同志	8.6	17.1	29.8	3.7	40.8	245
雙性戀	6.6	23.1	28.6	2.2	39.6	91
跨性別	42.9	21.4	14.3	0.0	21.4	14
國中及以下	6.7	6.7	53.3	0.0	33.3	15
高中、職	5.6	14.1	31.0	4.2	45.1	71
專科及以上	10.4	24.6	26.5	1.5	36.9	536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五、生活經驗及政策態度

本研究從其他生活經驗及有關同志權益保障相關政策措施層面，詢問同志經驗態度。生活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中，有三成五的同志表示居住或工作於臺北市時，對同志身份感到安全，但也有四成六的同志表達安全的認知。詢問其是否曾經因為身為同志在臺北市遭受不愉快的經驗，則有四成二的同志表示居住或工作於臺北市時，曾經遭受不愉快的經驗。四成七的臺北市民眾，表示同意推動建立友善同志標誌，以營造友善同志環境，但也有四成四的臺北市民表示不同意，顯示臺北市市民在這個議題上產生明顯分歧；另一方面，則有七成七的受訪同志表示同意推動建立友善同志標誌，以營造友善同志環境，有八成五的同志並表示會增加前往友善同志商家進行消費活動之意願。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七成八)及同志(七成五)表示同意臺北市政府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管道。此外，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七成)與同志(九成二)表示同意臺北市政府制訂禁止歧視同志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

有關臺北市民眾及大臺北地區同志對於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相關生活經驗及有關政策措施主要調查結果，茲分述如下：

本研究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就：「**當您在臺北市居住或工作時，是否曾經因為您是同志，而感到不安全？**」（問卷第G1題）這個題目表示意見。同志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33。

表 4-33 在臺北市居住或工作時是否因為同志身份感到不安全

	是	否	不確定	人數
	%	%	%	N
全體	35.1	45.6	19.3	627
20 歲至 29 歲	37.6	45.3	17.1	327
30 歲至 39 歲	33.7	43.8	22.5	178
40 歲及以上	21.4	52.4	26.2	42
女同志	37.4	45.0	17.6	262
男同志	35.9	43.3	20.8	245
雙性戀	30.8	52.7	16.5	91
跨性別	21.4	50.0	28.6	14
國中及以下	26.7	46.7	26.7	15
高中、職	21.1	56.3	22.5	71
大專及以上	36.9	44.4	18.7	536

*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

從表 4-33 得知，針對生活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詢問其對在臺北市居住或工作時是否因為同志身份感到不安全。生活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中，有三成五的同志表示居住或工作於臺北市時，對同志身份感到安全，但也有四成六的同志表達安全的認知。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女同志，對居住或工作於臺北市感到十足的安全感。20 歲至 29 歲的同志（37.4%），女同志（37.4%）、男同志（35.9%），以及大專及以上的同志（36.9%），當在臺北市居住或工作時，都感到相當滿意。

本研究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就：「當您在臺北市居住或工作時，是否曾經因為身為同志而在臺北市遭受不愉快的經驗？」（問卷第 G2 題）這個題目表示意見。同志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34。

表 4-34 在臺北市居住或工作時曾經因為身為同志在臺北市遭受不愉快的經驗

	是	否	人數
	%	%	N
全體	42.3	57.7	627
20 歲至 29 歲	45.6	54.4	327
30 歲至 39 歲	41.0	59.0	178
40 歲及以上	45.2	54.8	42
女同志	48.1	51.9	262
男同志	40.4	59.6	245
雙性戀	33.0	67.0	91
跨性別	35.7	64.3	14
國中及以下	26.7	73.3	15
高中、職	32.4	67.6	71
大專及以上	43.8	56.2	536

*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

從表 4-34 得知，針對生活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詢問其是否曾經因為身為同志在臺北市遭受不愉快的經驗。生活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中，有四成二的同志表示居住或工作於臺北市時，曾經遭受不愉快的經驗。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同志同志，對居住或工作於臺北市感到十足的安全感。20 歲至 29 歲的同志（37.4%），女同志（37.4%）、男同志（35.9%），以及大專及以上的同志（36.9%），當在臺北市居住或工作時，都感到相當滿意。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推動商家建立友善同志（同性戀）標誌，以響應營造友善同志的環境？」（問卷第 A19 題）；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推動商家建立友善同志標誌，以響應營造友善同志的環境？」（問卷第 G14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35。

表 4-35 推動商家建立友善同志（同性戀）標誌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同意度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29	5.4	非常同意	157	59.2
有點同意	1009	41.8	還算同意	47	17.7
不太同意	874	36.2	不太同意	20	7.5
非常不同意	192	7.9	非常不同意	29	10.9
無反應	211	8.7	無反應	12	8.7
合計	2415	100.0	合計	265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35 得知，針對臺北市民眾或生活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詢問其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推動商家建立友善同志（同性戀）標誌，以響應營造友善同志的環境。四成七的臺北市民眾，表示非常同意或有點同意推動建立友善同志標誌，以營造友善同志環境，但也有四成四的臺北市民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太同意建立友善同志標誌，以營造友善同志環境，顯示臺北市市民在這個議題上產生明顯分歧；相反地，在同志方面，因為與其切身相關，故高達有七成七的同志表示非常同意或還算同意推動建立友善同志標誌，以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卻也有一成八的同志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推動建立友善同志標誌，以營造友善同志環境，這群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同志，其態度值得探究。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當詢問其在同意或不同意推動建立友善同志標誌，以營造友善同志環境會產生差異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36。基本上，在年輕的民眾，如 20 歲至 39 歲（54%）、有親友是同志的民眾（50.1%），大多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推動商家建立友善同志標誌，以響應營造友善同志的環境。而同志中，女同志（80.2%）、大專及以上的同志（78.3%），大多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推動商家建立友善同志標誌，以響應營造友善同志的環境。

表 4-36 推動商家建立友善同志標誌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的同意度交叉分析

推動商家建立友善同志（同性戀）標誌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的同意度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完全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	N
臺北市民眾						
男性	5.3	44.0	35.1	6.9	8.7	1097
女性	5.5	38.9	38.0	8.9	8.7	1227
20 歲至 29 歲	7.4	47.1	35.0	4.3	6.1	341
30 歲至 39 歲	6.1	47.6	33.4	6.1	6.8	454
40 歲至 49 歲	5.2	41.2	39.1	7.4	7.0	472
50 歲至 59 歲	6.1	37.5	40.7	7.7	8.0	655
60 歲及以上	2.8	36.4	33.1	13.6	14.1	402
國小及以下	5.3	39.7	32.1	9.8	13.1	268
國初、中	5.3	35.4	37.9	10.8	10.6	199
高中、職	4.5	44.5	35.5	7.5	7.8	586
專科	4.9	41.8	37.3	7.3	8.7	365
大學及以上	5.9	42.6	37.2	7.3	7.0	965
有	7.2	42.9	36.3	7.7	5.9	678
沒有	4.5	41.9	35.9	8.1	9.6	1643
同志						
20 歲至 29 歲	57.7	21.5	8.7	7.4	4.7	149
30 歲至 39 歲	67.1	12.3	4.1	11.0	5.5	73
40 歲及以上	47.4	15.8	10.5	26.3	0.0	19
女同志	62.7	17.5	6.3	11.1	2.4	126
男同志	60.6	16.2	8.1	10.1	5.1	99
雙性戀	46.7	20.0	10.0	13.3	10.0	30
跨性別	60.0	20.0	0.0	20.0	0.0	5
國中及以下	75.0	25.0	0.0	0.0	0.0	4
高中、職	47.8	21.7	8.7	8.7	13.0	23
專科及以上	60.9	17.4	7.7	10.6	3.4	235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對於標誌友善同志或提供友善同志環境的商家(例如提供在公共場所設置廁所時，考慮到男女兩性以外的需求)，請問會不會提高您前往消費使用的意願？」(問卷第 A20 題)；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對於標誌友善同志或提供友善同志環境的商家(例如提供在公共場所設置廁所時，考慮到男女兩性以外的需求)，請問會不會提高您前往消費使用的意願？」(問卷第 G15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37。

表 4-37 友善同志環境的商家會不會提高消費的意願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會	497	20.6	會	225	84.9
不會	1508	62.4	不會	40	15.1
也許會	167	6.9			
無反應	243	10.1			
合計	2415	100.0	合計	265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37 得知，針對臺北市民眾或生活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詢問其對於友善同志或提供友善同志環境的商家，請問會不會提高您前往消費使用的意願時。二成一的臺北市民眾，表示會提高其前往消費意願，但也有六成二的臺北市民表示不會提高其前往消費意願；相反地，在同志方面，因為與其切身相關，有八成五的同志表示會前往消費使用，卻也有一成五的同志表示不會前往消費使用，這群表示不不會前往消費使用的同志，其意願值得探究。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當詢問其對於友善同志或提供友善同志環境的商家，在其是否前往消費使用的意願時會產生差異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38。基本上，大多數民眾不會提高消費意願，但在年輕的民眾，如 20 歲至 29 歲（25.9%）、有親友是同志的民眾（25.8%），有相對較高的消費意願。而同志中，女同志（88.1%）、大專及以上的同志（86.0%），大多表示對於友善同志或提供友善同志環境的商家，會提高其消費意願。

表 4-38 友善同志環境商家會不會提高消費意願交叉分析

	會 %	不會 %	也許 %	無反應* %	回答人數 N
臺北市民眾					
男性	19.1	64.1	6.8	10.1	1097
女性	21.7	62.5	6.8	9.0	1227
20 歲至 29 歲	25.9	60.5	8.5	5.1	341
30 歲至 39 歲	22.6	63.5	6.3	7.7	454
40 歲至 49 歲	18.8	64.1	9.1	7.9	472
50 歲至 59 歲	22.3	61.8	6.3	9.6	655
60 歲及以上	14.0	65.4	4.5	16.2	402
國小及以下	22.5	55.2	3.7	18.7	268
國初、中	22.7	59.3	5.7	12.2	199
高中、職	21.1	62.3	8.1	8.5	586
專科	22.9	62.5	6.5	8.1	365
大學及以上	18.6	65.2	7.5	8.6	965
有	25.8	58.7	7.8	7.7	678
沒有	19.2	63.6	6.5	10.7	1643
同志					
	會 %	不會 %	回答人數 N		
20 歲至 29 歲	83.9	16.1	149		
30 歲至 39 歲	89.0	11.0	73		
40 歲及以上	78.9	21.1	19		
女同志	88.1	11.9	126		
男同志	81.8	18.2	99		
雙性戀	83.3	16.7	30		
跨性別	100.0	0.0	5		
國中及以下	75.0	25.0	4		
高中、職	73.9	26.1	23		
專科及以上	86.0	14.0	235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設置一個同志（同性戀）論壇，提供同志朋友與市政單位溝通的管道？」（問卷第 A23 題）；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設立一個同志論壇，提供同志朋友與市政單位定期溝通的管道？」（問卷第 G16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39。

表 4-39 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管道的同意度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29	13.6	非常同意	157	59.2
有點同意	1564	64.7	有點同意	70	26.4
不太同意	299	12.4	不太同意	7	2.6
非常不同意	65	2.7	非常不同意	13	4.9
無反應	159	6.6	無反應	18	6.8
合計	2415	100.0	合計	265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39 得知，針對臺北市民眾或生活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詢問其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管道的同意度。七成八的臺北市民眾，表示非常同意或有點同意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管道，但也有一成五的臺北市民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太同意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的管道；相反地，在同志方面，因為與其切身相關，故高達有七成五的同志表示非常同意或還算同意推動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管道，僅有 7.5% 的同志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推動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管道。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當詢問其在同意或不同意推動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管道會產生差異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40。基本上，在年輕的民眾，如 20 歲至 39 歲 (86.0%)、大學及以上 (82.0%)、有親友是同志的民眾 (84.7%)，大多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管道。而同志中，30 歲至 39 歲 (95.9%)、女同志 (92.0%)、高中職及以上的同志 (92.8%)，大多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管道。

表 4-40 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管道的同意度交叉分析

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管道的同意度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完全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	N
臺北市民眾						
男性	12.9	64.7	12.6	3.2	6.5	1097
女性	14.1	64.6	12.5	2.3	6.5	1227
20 歲至 29 歲	18.7	67.6	11.8	0.5	1.4	341
30 歲至 39 歲	17.6	68.4	9.1	1.3	3.7	454
40 歲至 49 歲	12.7	68.5	11.8	2.2	4.8	472
50 歲至 59 歲	12.5	65.6	12.6	2.7	6.6	655
60 歲及以上	9.9	54.5	16.8	6.4	12.4	402
國小及以下	10.8	56.3	13.4	4.3	15.2	268
國初、中	7.1	67.0	14.1	5.2	6.5	199
高中、職	14.8	65.3	11.4	1.2	7.3	586
專科	13.5	65.2	13.2	3.6	4.4	365
大學及以上	15.0	67.0	11.9	2.3	3.8	965
有	19.3	65.4	9.3	1.6	4.3	678
沒有	11.1	64.9	13.5	3.1	7.4	1643
同志						
20 歲至 29 歲	78.5	11.4	1.3	6.0	2.7	149
30 歲至 39 歲	79.5	16.4	0.0	2.7	1.4	73
40 歲及以上	89.5	0.0	0.0	5.3	5.3	19
女同志	81.7	10.3	0.0	4.0	4.0	126
男同志	79.8	10.1	1.0	7.1	2.0	99
雙性戀	70.0	23.3	3.3	3.3	0.0	30
跨性別	60.0	40.0	0.0	0.0	0.0	5
國中及以下	75.0	0.0	0.0	0.0	25.0	4
高中、職	56.5	26.1	4.3	4.3	8.7	23
專科及以上	81.3	11.5	0.4	5.1	1.7	235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制訂包括禁止歧視同志(同性戀)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問卷第 A24 題)；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制訂包括禁止歧視同志(同性戀)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問卷第 G19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41。

表 4-41 制訂禁止歧視同志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的同意度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56	10.6	非常同意	210	79.2
有點同意	1445	59.8	有點同意	33	12.5
不太同意	417	17.3	不太同意	2	0.8
非常不同意	108	4.5	非常不同意	13	4.9
無反應	189	7.8	無反應	7	2.6
合計	2415	100.0	合計	265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41 得知，針對臺北市民眾或生活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詢問其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制訂禁止歧視同志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的同意度。七成的臺北市民眾，表示非常同意或有點同意制訂禁止歧視同志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但也有二成二的臺北市民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太同意，制訂禁止歧視同志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相反地，在同志方面，因為與其切身權利相關，故高達有九成二的同志表示非常同意或還算同意制訂禁止歧視同志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僅有 5.7%的同志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制訂禁止歧視同志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當詢問其在同意或不同意制訂禁止歧視同志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會產生差異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42。基本上，在年輕的民眾，如 20 歲至 39 歲（86.0%）、大學及以上（82.0%）、有親友是同志的民眾（84.7%），大多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管道。而同志中，30 歲至 39 歲（95.9%）、女同志（92.0%）、高中職及以上的同志（92.8%），大多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管道。

表 4-42 制訂禁止歧視同志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的同意度交叉分析

制訂禁止歧視同志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的同意度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完全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	N
臺北市民眾						
男性	10.5	59.0	16.4	6.0	8.0	1097
女性	10.8	59.6	18.6	3.3	7.8	1227
20 歲至 29 歲	15.7	70.5	9.2	1.2	3.5	341
30 歲至 39 歲	13.3	65.0	13.3	1.7	6.7	454
40 歲至 49 歲	10.4	63.8	16.0	4.1	5.8	472
50 歲至 59 歲	9.3	56.2	19.3	5.6	9.6	655
60 歲及以上	7.3	48.3	25.3	9.4	9.8	402
國小及以下	9.5	41.2	26.0	6.9	16.4	268
國初、中	7.5	53.9	19.2	7.2	12.2	199
高中、職	10.0	60.9	17.7	3.8	7.6	586
專科	10.5	63.3	15.0	4.3	7.0	365
大學及以上	11.7	64.9	15.2	3.6	4.7	965
有	17.1	60.1	14.3	4.3	4.2	678
沒有	7.9	59.9	18.3	4.6	9.3	1643
同志						
20 歲至 29 歲	78.5	11.4	1.3	6.0	2.7	149
30 歲至 39 歲	79.5	16.4	0.0	2.7	1.4	73
40 歲及以上	89.5	0.0	0.0	5.3	5.3	19
女同志	81.7	10.3	0.0	4.0	4.0	126
男同志	79.8	10.1	1.0	7.1	2.0	99
雙性戀	70.0	23.3	3.3	3.3	0.0	30
跨性別	60.0	40.0	0.0	0.0	0.0	5
國中及以下	75.0	0.0	0.0	0.0	25.0	4
高中、職	56.5	26.1	4.3	4.3	8.7	23
專科及以上	81.3	11.5	0.4	5.1	1.7	235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六、通報經驗及政策態度

本研究從通報經驗及有關同志權益保障相關政策措施層面，詢問同志經驗態度。四成七的臺北市民眾對於通報有關同志不友善事件相關單位的處理方式表示有點滿意，但也有五成七的臺北市民表示不滿意；七成二的受訪同志表示，向學校通報有關同志遭受霸凌的行為後，對學校處理感到不滿意。針對大臺北地區同志族群，詢問其如果曾經歷或聽聞對同志不友善的事件而未反應的原因，受訪同志表示選擇不反應的原因，依序為不知道回報管道(六成四)、怕反而引起副作用(六成)、認為反應沒有效用(三成九)。有七成一的臺北市民眾表示同意相關單位應該設立專責的單位來處理同志（同性戀）相關的問題；另一方面，亦有七成六的臺北市民眾表示在處理同志（同性戀）報案或糾紛爭議的相關問題時，臺北市的警察機構應該派遣曾受過專業同志素養訓練的警察人員來負責。

有關臺北市民眾及大臺北地區同志對於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相關生活經驗及有關政策措施主要調查結果，茲分述如下：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在您反應或通報之後，請問您對於相關單位的處理滿不滿意？**」（問卷第 A26 題）；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在您向學校通報有關同志遭受霸凌的行為後，請問您對於學校處理的滿意程度為何？**」（問卷第 D6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43。

表 4-43 反應或通報之後對於相關單位的處理滿意度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有點滿意	5	46.6	有點滿意	6	15.4
不太滿意	3	32.5	不太滿意	9	23.1
非常不滿意	1	14.9	非常不滿意	19	48.7
無反應	1	6.1	無反應	5	12.8
合計	10	100.0	合計	39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43 得知，針對臺北市民眾或生活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詢問其向相關單位或學校反應或通報之後，請問您對於相關單位或學校的處理滿不滿意？四成七的臺北市民眾，表示有點滿意相關單位的處理方式，但也有五成七的臺北市民表示非常不滿意或不太滿意，相關單位的處理方式；相反地，在同志方面，因為與其切身權利相關，故僅一成五的同志表示其向學校通報有關同志遭受霸凌的行為後，對學校處理感到有點滿意，卻有 72% 的同志表示，向學校通報有關同志遭受霸凌的行為後，對學校處理感到不太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必須特別注意的是，這些曾向相關單位通報的民眾或同志，個案數僅有 10 個與 39 個，僅能提供

參考。

因為回應的民眾與同志過少，因此表 4-44 之交叉表僅供參考，比較值得注意的是，74%的男同志向學校通報有關同志遭受霸凌的行為後，對學校處理感到不太滿意或非常不滿意，也有 72%專科及以上的同志，向學校通報有關同志遭受霸凌的行為後，對學校處理感到不太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表 4-44 向學校通報同志遭受霸凌行為後，對學校處理的滿意度交叉分析

	向學校通報同志遭受霸凌的行為後，對學校處理的滿意度				回答人數 N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反應*	
	%	%	%	%	
臺北市民眾(具有反應或通報過經驗者)					
男性	52.4	47.6	0.0	0.0	4
女性	38.4	16.2	32.3	13.1	5
20 歲至 29 歲	67.8	0.0	32.2	0.0	3
30 歲至 39 歲	38.6	43.3	0.0	18.1	3
40 歲至 49 歲	0.0	100.0	0.0	0.0	1
50 歲至 59 歲	100.0	0.0	0.0	0.0	1
60 歲及以上	0.0	100.0	0.0	0.0	1
國小及以下	100.0	0.0	0.0	0.0	1
國初、中	0.0	100.0	0.0	0.0	1
高中、職	46.9	24.5	20.3	8.2	7
專科	52.4	47.6	0.0	0.0	3
大學及以上	38.4	16.2	32.3	13.1	4
有	67.8	0.0	32.2	0.0	3
沒有	38.6	43.3	0.0	18.1	3
同志(具有反應或通報過經驗者)					
20 歲至 29 歲	19.0	23.8	42.9	14.3	21
30 歲至 39 歲	20.0	10.0	50.0	20.0	10
40 歲及以上	0.0	0.0	100.0	0.0	2
女同志	10.0	40.0	50.0	0.0	10
男同志	8.7	17.4	56.5	17.4	23
雙性戀	40.0	20.0	20.0	20.0	5
高中、職	12.5	25.0	37.5	25.0	8
專科及以上	16.1	22.6	51.6	9.7	31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設立專責的單位來處理同志（同性戀）相關的問題？」（問卷第 A27 題）臺北市民眾的調

查結果見於表 4-45。

從表 4-45 得知，針對臺北市民眾，詢問其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設立專責的單位來處理同志（同性戀）相關的問題？有七成一的臺北市民眾，表示非常同意或有點同意相關單位應該設立專責的單位來處理同志（同性戀）相關的問題；但也有二成四的臺北市民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太同意，相關單位應該設立專責的單位來處理同志（同性戀）相關的問題，顯示多數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基於政府職能的要求，對於性別認同中的少數，必須特別對待，以達到尊重少數且保護少數的民主原則。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當詢問其在同意或不同意設立專責的單位來處理同志（同性戀）相關的問題時，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45。基本上，在年輕的民眾，如 20 歲至 29 歲（82.6%）、有親友是同志的民眾（75.0%），大多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設立專責的單位來處理同志（同性戀）相關的問題，讓同志得以獲得妥善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意見。

表 4-45 臺北市政府應設立專責單位處理同志相關問題同意程度的交叉分析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人數
	%	%	%	%	%	N
全體	10.9	60.1	18.7	3.9	6.3	2415
男性	10.6	58.3	19.8	5.0	6.2	1097
女性	11.3	61.2	18.1	2.8	6.6	1227
20 歲至 29 歲	14.4	68.2	13.9	0.8	2.8	341
30 歲至 39 歲	13.2	61.0	19.9	2.2	3.6	454
40 歲至 49 歲	11.5	59.5	19.4	4.2	5.4	472
50 歲至 59 歲	11.5	59.0	18.1	4.6	6.8	655
60 歲及以上	5.3	56.5	22.5	7.6	8.1	402
國小及以下	15.8	57.6	12.5	4.6	9.6	268
國初中	9.2	61.5	13.7	6.0	9.6	199
高中、職	11.7	60.4	17.7	4.2	6.0	586
專科	10.1	60.8	22.0	2.3	4.8	365
大學及以上	9.9	61.1	20.2	3.7	5.1	965
有	15.2	60.5	16.6	3.1	4.6	678
沒有	9.2	60.2	19.3	4.4	6.9	1643

*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同不同意在處理同志（同性戀）報案或糾紛爭議的相關問題時，臺北市的警察機構應該派遣曾受過專業同志素養訓練

的警察人員來負責？」（問卷第 A28 題）臺北市民眾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46。

從表 4-46 得知，針對臺北市民眾，詢問其同不同意在處理同志（同性戀）報案或糾紛爭議的相關問題時，臺北市的警察機構應該派遣曾受過專業同志素養訓練的警察人員來負責的問題上，有七成六的臺北市民眾，表示非常同意或有點同意在處理同志（同性戀）報案或糾紛爭議的相關問題時，臺北市的警察機構應該派遣曾受過專業同志素養訓練的警察人員來負責；但也有一成七的臺北市民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太同意，在處理同志（同性戀）報案或糾紛爭議的相關問題時，臺北市的警察機構應該派遣曾受過專業同志素養訓練的警察人員來負責，顯示多數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基於政府職能的要求，對於性別認同中的少數，必須特別對待，當處理同志糾紛爭議時，若具有同志素養訓練的警察人員負責，在解決問題時，比較可能會考慮的處境。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當詢問其在同意或不同意在處理同志（同性戀）報案或糾紛爭議的相關問題時，臺北市的警察機構應該派遣曾受過專業同志素養訓練的警察人員來負責的問題時，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46。基本上，在年輕的民眾，如 20 歲至 29 歲（84.6%）、有親友是同志的民眾（78.0%），大多同意在處理同志（同性戀）報案或糾紛爭議的相關問題時，臺北市的警察機構應該派遣曾受過專業同志素養訓練的警察人員來負責，讓曾受過專業同志素養訓練的警察人員處理，相對能夠保護同志的權益。

表 4-46 應派遣曾受專業訓練警察人員負責同志報案或糾紛之同意程度交叉分析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人數
	%	%	%	%	%	N
全體	16.6	59.7	14.7	2.9	6.1	2415
男性	15.5	58.0	16.3	3.5	6.6	1097
女性	17.6	60.8	14.0	2.3	5.4	1227
20 歲至 29 歲	18.3	66.3	12.1	1.2	2.1	341
30 歲至 39 歲	20.1	59.7	13.6	1.7	4.9	454
40 歲至 49 歲	18.9	60.6	14.0	2.1	4.3	472
50 歲至 59 歲	16.4	57.9	15.9	3.3	6.5	655
60 歲及以上	10.0	58.4	16.5	6.1	9.1	402
國小及以下	18.7	52.2	15.5	3.3	10.3	268
國初中	13.4	53.1	18.6	4.8	10.1	199
高中、職	19.5	61.2	12.5	1.5	5.3	586
專科	13.6	60.3	15.8	4.3	6.0	365
大學及以上	16.1	62.4	14.6	2.6	4.3	965
有	20.1	60.9	12.6	1.9	4.5	678

沒有 15.2 59.0 15.9 3.2 6.7 1643

*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

本研究詢問居住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族群：「**如果您曾經歷或聽聞對同志不友善的事件而未反應，請問您未反應的原因？**」（複選題）（問卷第 G9 題）大臺北地區的同志族群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47。

從表 4-47 得知，針對大臺北地區同志族群，詢問其**如果您曾經歷或聽聞對同志不友善的事件而未反應的原因？**主要原因以「不知道向什麼單位反應或通報」的六成四排名第一；其次是以「擔心反應或通報後，受理人員會有不友善同志的行為回應」的六成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是「依過去親身經驗，受理人員在處理類似事件時，起不了作用」（三成九）；排名第四則是「認為受理人員不會有興趣」三成七；排名第五則是「害怕以後被報復」的三成二；排名第六則為「依過去親身經驗，受理人員處理類似事件時，曾表現對同志不友善的行為反應」的三成。顯示多數同志在經歷或聽聞對同志不友善的事件時，選擇不反應的原因，大多係以不知道回報管道、怕反而引起副作用居多。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大臺北地區同志族群，當詢問其**如果您曾經歷或聽聞對同志不友善的事件而未反應原因**的問題時，我們將本題與大臺北地區同志族群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四之四十七。基本上，在女同志（68.3%）、高中職（73.9%）的**主要原因是「不知道向什麼單位反應或通報」**，顯然大臺北地區同志族群對臺北市政府在同志權益保障的反應管道仍不熟悉。

表 4-47 經歷或聽聞對同志不友善的事件未反應的原因？（複選題）

	不知道向什麼單位反應或通報	當時不適合反應或通報	害怕以後被報復	認為不需要反應或通報	擔心反應或通報後，受理人員會有不友善同志的行為回應	認為事情沒那麼嚴重或沒有人受傷或沒有造成什麼損失	認為受理人員不會有興趣	依過去親身經驗，受理人員在處理類似事件時，起不了作用	依過去親身經驗，受理人員處理類似事件時，曾表現對同志不友善的行為反應	不適用每次都會反應或	其他	人次
	%	%	%	%	%	%	%	%	%	%	%	N
全體	63.9	26.1	32.0	11.6	60.2	18.7	37.8	39.4	30.3	3.7	4.1	241
20 歲至 29 歲	61.7	28.9	34.2	13.4	59.7	20.8	35.6	36.9	27.5	3.4	4.0	149
30 歲至 39 歲	67.1	20.5	27.4	9.6	65.8	16.4	42.5	43.8	32.9	5.5	2.7	73
40 歲及以上	68.4	26.3	31.6	5.3	42.1	10.5	36.8	42.1	42.1	0.0	10.5	19
女同志	68.3	23.8	22.2	11.1	57.9	15.9	40.5	36.5	31.7	4.8	1.6	126
男同志	64.6	30.3	46.5	14.1	62.6	18.2	39.4	44.4	31.3	3.0	4.0	99
雙性戀	50.0	26.7	23.3	6.7	60.0	30.0	30.0	33.3	20.0	3.3	13.3	30
跨性別	60.0	60.0	20.0	20.0	40.0	40.0	40.0	40.0	20.0	0.0	0.0	5

國中及以下	50.0	25.0	50.0	50.0	50.0	50.0	75.0	50.0	50.0	25.0	0.0	4
高中、職	73.9	26.1	43.5	17.4	56.5	13.0	43.5	26.1	26.1	4.3	8.7	23
專科及以上	63.0	27.2	30.2	11.1	60.9	19.1	37.4	40.0	29.8	3.0	3.8	235

*本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超過 100%

七、同志伴侶權益態度

本研究從同志伴侶權益保障相關政策措施層面，詢問臺北市民與大臺北地區同志之態度看法。六成八的臺北市民眾表示認同內政部正在推動將伴侶寫入計開，以尊重多元性別平等的作法；七成的臺北市民眾，表示同意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作為非政府單位（例如：民間機構或企業）在提供給同志相關權益措施（例如眷屬福利等）的認定依據作法；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七成）與同志（九成三），表示同意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六成七）及同志（九成四）表示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宣導非政府單位（例如：民間機構或企業）將「同志伴侶」視同為異性戀婚姻，讓已登記的同志伴侶享有相關的權利；如果臺北市政府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有九成二的同志表達當自身處於同志伴侶關係時會前往登記之意願；從民眾的觀點出發，認為對於同志重要權益（複選）排序分別為「醫療決定權益」（四成九）、「保險權益」（四成二）、「收養小孩權益」（四成）；從同志族群的觀點出發，重要權益（複選）包括「醫療決定權益」（九成六）、「與夫妻等同的節稅優惠」（九成五）、「工作職場提供的勞動權益」（九成五）、「保險權益」（九成四）、「財產/遺產權」（九成三）、「探病權益」（九成二）；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及同志皆認為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的同志婚姻法對共同生活的同志在法制上最有保障（37%：69%），其次則為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但法規名稱是同志伴侶法或家庭伴侶法（28.1%：54.5%），第三為非婚姻關係的多元家庭伴侶法（20.7%：35%）。五成九的臺北市民眾，表示贊同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在受訪同志方面，則分別有五成二表示同意以及四成二同志表示不同意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

有關臺北市民眾及大臺北地區同志對於臺北市同志伴侶權益保障相關政策措施態度主要調查結果，茲分述如下：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內政部正在推動將同志（同性戀）伴侶寫入計開，以尊重多元性別平等的作法，請問您同不同意？」（問卷第 A29 題）。臺北市民眾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48。

從表 4-48 得知，針對臺北市民眾，詢問其將同志（同性戀）伴侶寫入計開，以尊重多元性別平等的作法同意程度？六成八的臺北市民眾，表示非常同意或有點同意內政部正在推動將伴侶寫入計開，以尊重多元性別平等的作法；但也有一成七的臺北市民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太同意這種作法。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當詢問其在同意或不同意將同志（同性戀）伴侶寫入訃聞，以尊重多元性別平等作法的問題時，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48。基本上，在年輕的民眾，如 20 歲至 29 歲（86.6%）、大學及以上（76.6%）有親友是同志的民眾（77.6%），大多同意將同志（同性戀）伴侶寫入訃聞，以尊重多元性別平等的作法，讓同志伴侶如同夫妻一樣享有同樣的權利及義務，建立多元性別平等的原則。

表 4-48 將同志伴侶寫入訃聞以尊重多元性別平等作法同意程度交叉分析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人數
	%	%	%	%	%	N
全體	8.0	60.1	13.7	3.3	14.9	2415
男性	6.3	59.2	15.1	3.7	15.7	1097
女性	9.0	60.4	13.2	3.0	14.4	1227
20 歲至 29 歲	15.5	71.1	8.5	0.2	4.7	341
30 歲至 39 歲	8.4	67.7	11.5	2.9	9.6	454
40 歲至 49 歲	8.0	65.2	10.9	2.1	13.7	472
50 歲至 59 歲	6.3	56.1	16.8	3.5	17.3	655
60 歲及以上	4.3	46.2	19.0	8.0	22.5	402
國小及以下	3.8	46.0	13.8	5.7	30.8	268
國初中	4.5	48.8	18.9	5.8	22.1	199
高中、職	7.2	61.2	13.5	3.5	14.7	586
專科	8.8	60.0	16.7	2.9	11.6	365
大學及以上	9.9	66.7	11.3	2.1	10.1	965
有	13.4	64.2	8.6	2.8	11.0	678
沒有	5.5	58.9	15.7	3.5	16.3	1643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試辦「同志（同性戀）伴侶登記」制度，作為非政府單位（例如：民間機構或企業）在提供給同志（同性戀）相關權益措施（例如眷屬福利等）的認定依據？」（問卷第 A31 題）。臺北市民眾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49。

從表 4-49 得知，針對臺北市民眾，詢問其試辦「同志（同性戀）伴侶登記」制度，作為非政府單位（例如：民間機構或企業）在提供給同志（同性戀）相關權益措施（例如眷屬福利等）的認定依據？七成的臺北市民眾，表示非常同意或有點同意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提供給同志相關權益認定依據的作法；但也有二成的臺北市民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太同意這種作法。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當詢問其在同意或不同意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提供給同志相關權益認定依據的問題時，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的

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49。基本上，在年輕的民眾，如 20 歲至 29 歲（85.1%）、大學及以上（76.4%）有親友是同志的民眾（80.3%），大多同意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提供給同志相關權益認定依據的作法，讓同志伴侶如同夫妻一樣，當權益發生爭議時，可以利用同志伴侶登記制度保障其權利及義務，建立多元性別平等的原則。

表 4-49 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提供同志相關權益認定依據同意程度交叉分析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人數
	%	%	%	%	%	N
全體	7.9	62.3	14.9	5.3	9.6	2415
男性	7.1	62.3	14.1	6.5	10.0	1097
女性	8.2	62.2	15.9	4.3	9.4	1227
20 歲至 29 歲	14.3	70.8	10.4	1.6	2.9	341
30 歲至 39 歲	10.1	71.1	9.5	4.9	4.5	454
40 歲至 49 歲	6.7	65.7	13.7	3.9	10.0	472
50 歲至 59 歲	6.8	63.0	16.1	4.9	9.3	655
60 歲及以上	1.9	44.8	25.7	11.5	16.1	402
國小及以下	7.6	45.7	17.0	12.2	17.5	268
國初中	2.6	54.5	19.6	10.1	13.3	199
高中、職	6.8	64.2	14.1	4.0	10.8	586
專科	8.9	65.6	14.0	4.3	7.3	365
大學及以上	9.3	67.1	13.8	3.4	6.4	965
有	13.2	67.1	9.4	4.0	6.3	678
沒有	5.5	60.2	17.1	5.8	11.4	1643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在不牴觸現行中央法令範圍內，試辦「同志（同性戀）伴侶登記」制度，讓設籍臺北市的同志（同性戀）伴侶享有一定的權益保障？」（問卷第 A32 題）；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在不牴觸現行中央法令範圍內，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設籍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一定的權益保障？」（問卷第 H2 題）。兩個群體調查結果見於表 4-50。

表 4-50 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的同意程度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88	7.8	551	87.9
有點同意	1543	63.9	37	5.9
不太同意	355	14.7	7	1.1
非常不同意	157	6.5	20	3.2
無反應	172	7.1	12	1.9
合計	2415	100.0	627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50 得知，針對臺北市民眾或生活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詢問其同不同意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的同意度。七成一的臺北市民眾，表示非常同意或有點同意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但也有二成一的臺北市民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太同意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相反地，在同志方面，因為與其切身權利相關，故高達有九成三的同志表示非常同意或還算同意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僅有 4.3%的同志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當詢問其在同意或不同意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會產生差異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51。基本上，在年輕的民眾，如 20 歲至 29 歲（85.1%）、30 歲至 39 歲（82.7%）、大學及以上（79.6%）、有親友是同志的民眾（82.5%），大多同意臺北市政府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而同志中，20 歲至 39 歲（94.5%）、女同志（94.2%）、男同志（93.1%）、專科及以上（95.0%）、沒有同志伴侶的同志（95.5%），大多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

表 4-51 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的同意度交叉分析

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的同意度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完全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	N
臺北市民眾						
男性	7.5	62.0	15.1	7.0	8.3	1097
女性	7.8	65.6	14.7	6.4	5.6	1227
20 歲至 29 歲	12.8	72.3	10.1	1.6	3.2	341
30 歲至 39 歲	9.7	73.0	7.8	5.8	3.7	454
40 歲至 49 歲	6.8	68.9	12.5	5.6	6.2	472
50 歲至 59 歲	6.5	61.3	16.9	7.5	7.8	655
60 歲及以上	4.1	47.3	27.0	11.0	10.5	402
國小及以下	8.8	42.4	24.0	13.7	11.0	268
國初、中	1.8	56.7	21.5	9.2	10.8	199
高中、職	6.9	65.5	12.6	7.1	7.9	586
專科	7.9	66.0	15.2	5.9	5.1	365
大學及以上	9.0	70.6	11.6	3.8	5.0	965
有	11.5	71.0	8.1	5.0	4.4	678
沒有	6.1	61.0	17.6	7.1	8.2	1643
同志						
20 歲至 29 歲	89.3	5.2	0.9	3.4	1.2	327
30 歲至 39 歲	88.2	6.7	0.6	2.2	2.2	178
40 歲及以上	71.4	14.3	4.8	2.4	7.1	42
女同志	90.8	3.4	0.8	3.4	1.5	262
男同志	84.1	9.0	2.0	1.6	3.3	245
雙性戀	91.2	5.5	0.0	3.3	0.0	91
跨性別	92.9	0.0	0.0	7.1	0.0	14
國中及以下	53.3	20.0	13.3	0.0	13.3	15
高中、職	83.1	5.6	1.4	4.2	5.6	71
專科及以上	89.6	5.4	0.7	3.2	1.1	536
單身	91.3	4.2	0.8	2.3	1.5	265
有同志伴侶	86.0	6.3	0.9	3.9	3.0	335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宣導非政府單位（例如：民間機構或企業）將「同志（同性戀）伴侶」視同為異性戀婚姻，讓已登記的同志（同性戀）伴侶享有相關的權利？」（問卷第 A33 題）；另外

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宣導非政府單位（例如：民間機構或企業）將「同志伴侶」視同為異性戀婚姻，讓已登記的同志伴侶享有相關的權利？」（問卷第 H3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52。

表 4-52 宣導讓已登記同志伴侶等同異性戀婚姻享有相關權利的同意程度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50	6.2	非常同意	543	86.6
有點同意	1478	61.2	有點同意	44	7.0
不太同意	425	17.6	不太同意	10	1.6
非常不同意	133	5.5	非常不同意	20	3.2
無反應	229	9.5	無反應	10	1.6
合計	2415	100.0	合計	627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52 得知，針對臺北市民眾或生活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詢問其同不同意，**宣導讓已登記同志伴侶等同異性戀婚姻享有相關權利的同意度**。六成七的臺北市民眾，表示非常同意或有點同意，**宣導讓已登記同志伴侶等同異性戀婚姻享有相關權利**，但也有二成三的臺北市民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太同意，**宣導讓已登記同志伴侶等同異性戀婚姻享有相關權利**；相反地，在同志方面，因為與其切身權利相關，故高達有九成四的同志表示非常同意或還算同意，**宣導讓已登記同志伴侶等同異性戀婚姻享有相關權利**，僅有 4.8%的同志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宣導讓已登記同志伴侶等同異性戀婚姻享有相關權利**。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當詢問其在同意或不同意，**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會產生差異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53。基本上，在年輕的民眾，如 20 歲至 29 歲（83.1%）、大學及以上（74.5%）、有親友是同志的民眾（76.7%），大多同意臺北市政府**宣導讓已登記同志伴侶等同異性戀婚姻享有相關權利**。而同志中，20 歲至 39 歲（95.0%）、女同志（94.3%）、男同志（92.2%）、專科及以上（95.6%）、單身（94.3%）或有同性伴侶的同志（94.1%），大多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宣導讓已登記同志伴侶等同異性戀婚姻享有相關權利**。

表 4-53 宣導讓已登記同志伴侶等同異性戀婚姻享有相關權利的同意度交叉分析

宣導讓已登記同志伴侶等同異性戀婚姻享有相關權利的同意度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完全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	N
臺北市民眾						
男性	6.2	59.6	18.8	6.2	9.3	1097
女性	5.9	62.4	17.2	5.2	9.3	1227
20 歲至 29 歲	12.5	70.6	12.0	1.2	3.7	341
30 歲至 39 歲	8.3	68.0	12.8	4.6	6.2	454
40 歲至 49 歲	5.5	63.7	18.1	5.2	7.5	472
50 歲至 59 歲	4.7	61.3	19.1	4.5	10.4	655
60 歲及以上	3.4	46.1	26.5	10.6	13.3	402
國小及以下	3.9	46.3	19.2	14.5	16.1	268
國初、中	4.4	50.3	23.7	8.0	13.7	199
高中、職	4.8	62.6	18.1	5.0	9.6	586
專科	8.1	61.8	18.5	4.1	7.5	365
大學及以上	7.3	67.2	15.3	3.3	6.8	965
有	11.0	65.6	13.8	3.6	6.0	678
沒有	4.2	59.3	19.2	6.3	11.0	1643
同志						
20 歲至 29 歲	87.8	5.8	1.8	4.0	0.6	327
30 歲至 39 歲	88.8	6.7	0.6	2.2	1.7	178
40 歲及以上	71.4	14.3	4.8	0.0	9.5	42
女同志	89.3	5.0	1.1	3.4	1.1	262
男同志	82.0	10.2	2.0	3.3	2.4	245
雙性戀	90.1	5.5	2.2	1.1	1.1	91
跨性別	92.9	0.0	0.0	7.1	0.0	14
國中及以下	53.3	26.7	13.3	0.0	6.7	15
高中、職	73.2	8.5	2.8	7.0	8.5	71
專科及以上	89.6	6.0	1.1	2.8	0.6	536
單身	86.8	7.5	1.9	2.6	1.1	265
有同志伴侶	87.5	6.6	0.9	3.6	1.5	335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居住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族群：「如果臺北市政府試辦前述「同志伴侶登記」制度，當您處於同志伴侶關係時，請問您會不會前往登記？」（問卷第 H4 題）大臺北地區的同志族群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54。

從表 4-54 得知，針對大臺北地區同志族群，詢問其**如果臺北市政府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當您處於同志伴侶關係時，請問您會不會前往登記？**因為與其切身權利相關，故高達有九成二的同志表示**處於同志伴侶關係時，一定會或可能會前往登記**，僅有 7.7% 的同志表示**處於同志伴侶關係時，可能不會或一定不會前往登記**。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同志，當詢問其**如果臺北市政府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當您處於同志伴侶關係時，是否前往登記會產生差異呢？**我們將本題與大臺北地區同志族群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54。同志中，20 歲至 39 歲（93.0%）、女同志（93.6%）、男同志（90.8%）、專科及以上（94.4%）及有同性伴侶（95.6%）的同志，大多表示**如果臺北市政府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表示當處於同志伴侶關係時，可能會或一定會前往登記**。

表 4-54 臺北市政府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同志伴侶關係者前往登記可能性交叉分析

	一定不會	可能不會	可能會	一定會	人數 N
	%	%	%	%	
全體	3.0	4.7	50.1	42.2	599
20 歲至 29 歲	1.6	3.8	52.7	41.9	315
30 歲至 39 歲	2.4	5.9	48.8	42.9	170
40 歲及以上	15.0	2.5	60.0	22.5	40
女同志	0.8	5.6	45.8	47.8	249
男同志	5.4	3.8	51.9	38.9	239
雙性戀	2.4	4.7	56.5	36.5	85
跨性別	7.7	0.0	30.8	61.5	13
國中及以下	26.7	13.3	33.3	26.7	15
高中、職	7.5	7.5	46.3	38.8	67
大專及以上	1.8	3.9	51.3	43.1	513
單身	3.1	7.0	55.1	34.8	256
有同志伴侶	1.3	3.2	45.9	49.7	316

*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認為下列哪些權益對同志而言是重要的？（可複選）**」（問卷第 A34 題）；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請問您認為下列哪些權益對同志而言是重要的？（可複選）**」（問卷第 H5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55 與表 4-56。

從表 4-55 及 4-56 得知，針對臺北市民眾及大臺北地區同志族群，詢問其認為下列哪些權益對同志而言是重要的？從民眾的觀點出發，重要權益以「醫療決定權益」的四成九排名第一；其次是以「保險權益」的四成二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是「收養小孩權益」（四成）；排名第四則是「探病權益」三成七；排名第五則是「獲得政府提供成家購屋」的二成二；排名第六則為「工作職場提供的勞動權益」的一成九。顯示多數民眾認為對權益最重要的事項是與其最密切且足以決定生命的醫療、保險受益，再來才是收養小孩、探病及財產權益。另一方面，從同志族群的觀點出發，重要權益以「醫療決定權益」的九成六排名第一；其次是以「與夫妻等同的節稅優惠」的九成五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是「工作職場提供的勞動權益」（九成五）；排名第四則是「保險權益」九成四；排名第五則是「財產/遺產權」的九成三；排名第六則為「探病權益」的九成二。顯示民眾對於醫療決定權都認為是相當重要的權益。

表 4-55 民眾認為下列哪些權益對同志而言是重要的（複選題）？（【民眾】問卷第 A34 題）

	收養小孩權益	保險權益	探病權益	醫療決定權益	獲得政府提供成家購屋	獲得政府提供社會補助	工作職場勞動權益	與夫妻等同的節稅優惠	財產/遺產權	都不重要/都不贊成	其他	人次
	%	%	%	%	%	%	%	%	%	%	%	N
全體	39.5	41.7	37.3	49.0	21.5	17.7	18.9	3.2	3.8	18.1	0.2	1442
男性	37.5	41.2	37.4	48.8	20.5	18.4	18.4	2.7	3.5	19.6	0.3	709
女性	41.5	42.1	37.2	49.3	22.5	16.9	19.4	3.7	4.0	16.5	0.1	733
20 歲至 29 歲	56.8	48.8	42.9	57.4	23.5	23.3	27.8	3.3	5.2	2.0	0.3	202
30 歲至 39 歲	48.7	50.2	42.7	53.7	24.3	22.2	20.9	2.1	2.3	8.6	0.5	282
40 歲至 49 歲	44.0	42.3	44.6	51.5	21.9	20.5	17.3	3.5	2.9	14.2	1.1	274
50 歲至 59 歲	37.6	41.3	36.7	48.2	26.7	14.7	19.2	3.2	5.6	18.5	1.0	395
60 歲及以上	23.9	35.0	25.6	42.2	9.6	9.1	10.7	3.3	3.4	32.8	2.2	298
國小及以下	13.0	37.7	24.1	43.1	24.4	14.9	16.2	3.6	3.6	25.5	2.6	197
國初中	23.5	30.3	28.2	42.5	17.6	10.8	18.2	4.5	4.5	29.2	0.0	145
高中、職	41.5	38.7	37.7	44.8	19.9	20.8	14.4	3.4	3.4	19.8	0.7	347
專科	46.0	42.8	41.7	49.9	21.5	17.1	18.5	1.4	1.4	16.7	0.0	222
大學及以上	50.6	49.2	42.9	55.1	22.6	19.1	22.5	3.0	3.0	10.0	1.4	584
有	53.0	48.4	37.7	51.4	23.5	17.8	20.8	3.7	6.1	9.1	0.7	411
沒有	35.0	39.9	36.7	48.5	20.7	17.6	17.6	2.9	3.0	20.7	1.2	1060

*本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超過 100%

表 4-56 同志認為下列哪些權益對同志而言是重要的？（可複選）（【同志】問卷第 H5 題）

	醫療決定權益	與夫妻等同的節稅優惠	工作職場的勞動權益	保險權益	財產/遺產權	探病權益	獲得政府提供成家購屋	獲得政府提供社會補助	收養小孩權益	其他	都不重要/都不贊成	人次
	%	%	%	%	%	%	%	%	%	%	%	N
全體	95.5	95.2	94.5	93.5	93.1	92.2	92.1	88.5	84.4	2.2	0.9	642
20 歲至 29 歲	95.3	95.3	95.8	93.5	93.5	91.6	91.1	87.5	89.3	1.3	0.3	383
30 歲至 39 歲	96.7	98.1	95.3	94.3	94.3	94.8	95.7	91.9	79.1	1.9	2.4	211
40 歲及以上	91.7	81.3	81.3	89.6	85.4	85.4	83.3	81.3	68.8	10.4	0.0	48
男同志	95.0	93.5	93.2	92.2	92.5	89.4	91.0	87.9	88.2	0.9	0.3	322
女同志	96.0	94.9	92.3	91.6	90.1	93.1	87.6	88.7	80.3	3.3	1.5	274
雙性戀	89.6	94.8	92.2	90.4	92.2	89.6	90.4	80.0	87.8	1.7	0.9	115
跨性別	100.0	93.3	93.3	93.3	86.7	93.3	93.3	86.7	93.3	0.0	0.0	15
國中及以下	82.4	76.5	82.4	76.5	70.6	64.7	82.4	82.4	52.9	5.9	0.0	17
高中、職	80.8	82.8	78.8	72.7	68.7	71.7	73.7	70.7	83.8	2.0	2.0	99
專科及以上	97.1	96.5	95.2	94.9	95.3	94.2	92.5	89.7	86.5	1.9	0.6	623
單身	95.8	94.7	93.6	90.9	90.6	89.8	88.3	88.3	90.2	1.9	0.8	265
有同志伴侶	83.0	96.1	94.3	94.6	94.0	93.4	92.2	88.1	83.0	1.8	0.9	335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請問您支持下列哪一種法制來保障同志的共同生活關係？（可複選）」（問卷第 A30 題）；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請問您希望下列哪一種法制來保障你和伴侶的同志共同生活關係？（可複選）」（問卷第 H7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57 與表 4-58。

從表 4-57 及 4-58 得知，針對臺北市民眾及大臺北地區同志族群，詢問其認為下列哪一種法制來保障你和伴侶的同志共同生活關係？從民眾的觀點出發，「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的同志婚姻法」的三成七排名第一；其次是以「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但法規名稱是同志伴侶法或家庭伴侶法」的二成八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是「非婚姻關係的多元家庭伴侶法」（二成一）；排名第四則是「只承認一部分現行婚姻制度關係的同志伴侶法或家庭伴侶法」一成三，顯示多數民眾認為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的同志婚姻法對共同生活的同志在法制上最有保障，其次則為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但法規名稱是同志伴侶法或家庭伴侶法。顯示比照現行婚姻關係下的同志婚姻法、同志伴侶法或家庭伴侶法是多數民眾支持的方式；另一方面，從同志族群的觀點出發，「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的同志婚姻法」的六成九排名第一；其次是以「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但法規名稱是同志

伴侶法或家庭伴侶法」的五成五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是「非婚姻關係的多元家庭伴侶法」(三成五)；排名第四則是「只承認一部分現行婚姻制度關係的同志伴侶法或家庭伴侶法」一成四，顯示多數同志也認為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的同志婚姻法對共同生活的同志在法制上最有保障，其次則為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但法規名稱是同志伴侶法或家庭伴侶法。由此可知，比照現行婚姻關係下的同志婚姻法、同志伴侶法或家庭伴侶法是多數民眾支持的方式，應該也是最容易推動的方案。

表 4-57 民眾認為下列哪一種法制保障同志的共同生活關係交叉分析?(複選題)(問卷第 A30 題)

	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的同志婚姻法	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但法規名稱是同志伴侶法或家庭伴侶法	只承認一部分現行婚姻制度關係的同志伴侶法或家庭伴侶法	非婚姻關係的多元家庭伴侶法	都不支持	其他	人次
	%	%	%	%	%	%	N
全體	37.0	28.1	13.3	20.7	13.1	8.9	1932
男性	34.9	26.6	16.7	20.4	15.0	9.4	920
女性	38.9	29.4	10.3	21.0	11.4	8.4	1012
20 歲至 29 歲	42.4	39.1	15.2	23.5	3.0	8.5	323
30 歲至 39 歲	42.1	34.8	14.7	21.3	7.2	8.8	412
40 歲至 49 歲	43.9	27.3	12.2	20.7	8.4	8.0	409
50 歲至 59 歲	36.0	23.7	13.0	20.0	13.7	8.7	528
60 歲及以上	22.6	15.7	11.7	16.4	37.4	6.7	290
國小及以下	23.6	15.3	11.7	20.9	35.1	1.7	193
國初中	32.2	16.3	13.4	14.0	27.5	5.1	157
高中、職	36.8	27.7	13.5	19.9	9.5	12.5	470
專科	41.0	28.9	11.0	20.0	12.7	9.0	311
大學及以上	41.8	33.2	14.4	22.0	6.9	8.2	546
有	43.2	29.7	12.2	19.3	7.0	5.9	411
沒有	35.0	27.6	13.9	20.7	15.7	10.4	1060

*本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超過 100%

表 4-58 同志認為下列哪一種法制保障伴侶的同志共同生活關係交叉分析?(可複選)(問卷第 H7 題)

	比照現行婚姻 制度關係的同 志婚姻法	比照現行婚姻 制度關係但法 規名稱是同志 伴侶法或家庭 伴侶法	非婚姻關係 的多元家庭 伴侶法	只承認一部分 現行婚姻制度 關係的同志伴 侶法或家庭 伴侶法	不知道	都支持	其他	都不 支持	人次
	%	%	%	%	%	%	%	%	N
全體	69.0	54.5	35.0	14.0	2.9	2.7	2.2	0.3	642
20 歲至 29 歲	73.4	55.6	31.1	13.3	1.8	2.1	2.3	0.3	383
30 歲至 39 歲	62.6	55.0	44.5	16.6	3.3	0.9	1.9	0.0	211
40 歲及以上	62.5	43.8	25.0	8.3	4.2	12.5	2.1	2.1	48
男同志	73.0	53.7	32.0	12.7	3.4	1.9	1.9	0.3	322
女同志	66.8	55.8	32.1	14.2	1.5	4.7	1.5	0.7	274
雙性戀	69.6	57.4	34.8	14.8	1.7	0.0	2.6	0.0	115
跨性別	80.0	53.3	40.0	0.0	0.0	0.0	0.0	0.0	15
單身	67.9	53.6	32.8	12.5	3.4	1.9	1.5	0.0	265
有同志伴侶	71.3	53.4	35.2	14.6	2.7	3.0	2.7	0.3	335

*本題為複選題，故百分比超過 100%

本研究詢問臺北市的受訪者：「有些國家規定，在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時，會請同志提供與其伴侶共同生活關係的具體證明（例如共同購車、購屋、儲蓄、共同生活期間……等同居共財生活關係），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制度作法？」（問卷第 A35 題）；另外在同志群體則利用網路調查及自填問卷方式，請同志群體這下列題目表示意見：「有些國家規定，在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時，會請同志提供與其伴侶共同生活關係的具體證明（例如共同購車、購屋、儲蓄、共同生活期間……等同居共財生活關係），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制度作法？」（問卷第 H8 題）。兩個群體的調查結果見於表 4-59。

表 4-59 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的同意程度

	臺北市民眾		同志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64	6.8	162	25.8
有點同意	1263	52.3	165	26.3
不太同意	567	23.5	157	25.0
非常不同意	126	5.2	107	17.1
無反應	295	12.2	36	5.7
合計	2415	100.0	627	100.0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從表 4-59 得知，針對臺北市民眾或生活於大臺北地區的同志，詢問其同不同意，**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的同意度。五成九的臺北市民眾，表示非常同意或有點同意，**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但也有二成九的臺北市民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太同意，**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相反地，在同志方面，雖與其切身權利相關，但牽涉的問題較廣，故有五成二的同志表示非常同意或有點同意，**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相反地，有四成二的同志表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

那麼，究竟是哪種背景的臺北市民眾或同志，當詢問其在同意或不同意，**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會產生差異呢？我們將本題與臺北市民眾與同志的背景進一步作交叉分析，結果見於表 4-60。基本上，在年輕的民眾，如 20 歲至 29 歲（71.8%）、大學及以上（62.8%）、有親友是同志的民眾（65.8%），大多同意臺北市政府**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而同志中，20 歲至 39 歲（53.5%）、女同志（52.3%）、男同志（57.6%）、高中職及以上的同志（53.5%），大多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

表 4-60 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的同意度交叉分析

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的同意度						
	非常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完全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	N
臺北市民眾						
男性	5.9	54.1	22.4	6.3	11.3	1097
女性	7.5	50.9	24.9	4.4	12.3	1227
20 歲至 29 歲	8.0	63.8	20.5	2.7	5.0	341
30 歲至 39 歲	7.7	56.0	24.3	3.3	8.7	454
40 歲至 49 歲	8.8	54.4	23.5	4.2	9.1	472
50 歲至 59 歲	7.3	49.4	23.6	5.8	13.9	655
60 歲及以上	3.1	44.7	25.6	9.4	17.2	402
國小及以下	6.0	40.6	27.5	7.0	19.0	268
國初、中	4.1	44.5	24.5	9.4	17.5	199
高中、職	6.8	57.6	21.9	3.2	10.5	586
專科	7.6	50.5	25.1	7.8	9.1	365
大學及以上	7.5	55.3	22.5	4.0	10.7	965
有	8.4	57.4	21.9	4.8	7.5	678
沒有	6.1	50.8	24.4	5.2	13.5	1643
同志						
20 歲至 29 歲	27.5	24.2	28.1	14.7	5.5	327
30 歲至 39 歲	24.2	30.3	18.0	24.7	2.8	178
40 歲及以上	33.3	16.7	21.4	16.7	11.9	42
女同志	27.1	25.2	25.6	16.8	5.3	262
男同志	29.8	27.8	21.6	14.7	6.1	245
雙性戀	17.6	28.6	30.8	18.7	4.4	91
跨性別	7.1	14.3	28.6	42.9	7.1	14
國中及以下	26.7	20.0	20.0	6.7	26.7	15
高中、職	31.0	28.2	16.9	9.9	14.1	71
專科及以上	25.2	26.3	26.3	18.3	3.9	536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等

第三節 臺北市同志人口調查

依據本次電訪調查資料加權後數值所示(參見表 4-61、表 4-62)，茲就臺北市同志人口統計推估分述如下(參見表 4-63)：

表 4-61 請問您會怎麼形容您自己的性別？（【民眾】問卷第 B5 題）

	次 數	百 分 比
男性	1115	46.2 %
女性	1258	52.1 %
雙性戀	3	0.1 %
男同志/同性戀	1	0.1 %
女同志/同性戀	2	0.1 %
跨性別	1	0.1 %
陰陽人	3	0.1 %
其他	10	0.4 %
無反應	23	1.0 %
合計	2415	100.0 %

*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

表 4-62 請問您同不同意用男、女兩種分類可以妥善形容您的性別？（【民眾】問卷第 B3 題）

	次 數	百 分 比
非常同意	606	25.1 %
有點同意	1466	60.7 %
不太同意	146	6.0 %
非常不同意	13	0.5 %
無反應	184	7.6 %
合計	2415	100.0 %

*無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

表 4-63 臺北市同志人口統計推估

估計模式	保守估計	表態估計	客觀估計	最大估計
百分比	0.4%	0.8%	1.8%	14.6%
估計 20 歲以上人口數	8,433	16,866	37,949	307,811

- 一、 保守估計：完訪 2,415 個案的情況下，表示自己是雙性戀、男同志、女同志、跨性別或雙性人/陰陽人的人總計 10 個，約佔 20 歲以上人口之 0.4%。臺北市同志人口統計可推估如下：(臺北市 20 歲以上總人口) 2,108,300 人 *0.4%=8,433 人。

- 二、 表態估計：加計「其他」這一群中的人是什麼人，若屬於同志，則願意表態者則為 20 人，約佔 20 歲以上人口之 0.8%。臺北市同志人口統計可推估如下：(臺北市 20 歲以上總人口) 2,108,300 人*0.8%=16,866 人。
- 三、 客觀估計：本題屬隱私題，極具敏感性，不願明確表示性別者會選擇拒絕回答或無反應，再加計拒答或無反應的人數，則從本調查中所得人數為 43 人，約佔 20 歲以上人口之 1.8%。臺北市同志人口統計可推估如下：(臺北市 20 歲以上總人口) 2,108,300 人*1.8%=37,949 人。
- 四、 最大估計：值得注意者，依據電話民調結果顯示，認為以男、女兩種分類無法妥善形容自己性別者，再加計拒答或無反應之人數，依據本計畫期中審查會議委員之建議，本題統計數據應提供作為估計包括LGBT級其他性少數之臺北市廣義同志人口參考數值之一，則從本調查中所得人數為 343 人約，佔 20 歲以上人口之 14.6%。臺北市同志人口統計可推估如下：(臺北市 20 歲以上總人口) 2,108,300 人*14.6%=307,811 人。

比較國際其他同制人口數統計比例可見，加拿大全球郵報(*National Post*)委託民調 (The Forum Research poll) 2012 年報告指出，5%的加拿大居民自我認同為同志。值得一提的是，該報告同時發現，三分之一的同志指出，他們都在同性婚姻當中，換句話說，同志婚姻的比例並未如民眾想像中的低。¹⁰⁸根據美國洛杉磯大學加州分校(UCLA)的同志研究機構 Williams Institute 所做的同志人口調查研究顯示，美國有將近 900 萬同志人口，佔總人口數 4%。其中有 3.5%的人認同自己為男同性戀、女同性戀和雙性戀，0.3%則認為自己是跨性別。¹⁰⁹英國國家統計局(The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NS)於 2010 年指出，英國有 1.5%的人認為自己是同志。該報告來自於 2008 年 ONS 的戶口調查，以及 2009 年的整合型家戶調查，是目前英國最大的社會資料人口調查，電話訪問調查 16 歲以上人口的性傾向自我認同，包括異性戀、男/女同志、雙性戀、其他四種認同選項，樣本數為 450,000，其中 95%的人認為自己是異性戀，1%的人認為自己是同性戀，0.5%是雙性戀，0.5%為其他認同。對於同志人口數的估算結果，該執行長 Ben Summerskill 指出，由於這是第一次對民眾進行性傾向認同調查，許多同志可能在尚未對家人出櫃的情況下，隱藏了自己的真實認同，他認為，同志人口應該不只 1.5%；隨著往後性傾向認同也變成人口調查的一部份後，同志人口數字

¹⁰⁸ 參見加拿大全球郵報，

<http://news.nationalpost.com/2012/07/06/the-true-north-lgbt-new-poll-reveals-landscape-of-gay-canada/>.

¹⁰⁹ 參見美國洛杉磯大學加州分校網站 Williams Institute,

<http://williamsinstitute.law.ucla.edu/wp-content/uploads/Gates-How-Many-People-LGBT-Apr-2011.pdf>; 美國 abc News,

<http://abcnews.go.com/Health/williams-institute-report-reveals-million-gay-bisexual-transgender/story?id=13320565#.UL92YuS-2uI>; The New Civil Rights Movement,

<http://thenewcivilrightsmovement.com/study-shows-how-many-americans-are-gay-lesbian-bisexual-transgender/news/2011/04/07/18551>.

應該也會隨著上升。¹¹⁰2012年9月28日，英國一份全國性調查指出，每66人當中，只有一位是同志。英國國家統計局(The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NS)發現，1.5%的男性會說自己是男同志，0.7%女性會自稱為女同志，而0.4%的人自我認同為雙性戀。這份性傾向身份調查的官方資料，來自於350,000人的整合型家戶調查。相較於2010年的1.3%，目前自我認同為男同志者，佔了男性人口的1.5%；女同志佔女性總人口數的比例，也從2010年的0.6%，增加至0.7%。¹¹¹綜而言之，臺北市同志人口數以本研究計畫調查結果之客觀估計數值(1.8%)，諒有一定參考性。

¹¹⁰ 參見 BBC 網路新聞，<http://www.bbc.co.uk/news/uk-11398629>；英國國家統計局調查報告，http://www.ons.gov.uk/ons/dcp171778_227150.pdf。

¹¹¹ 參見英國每日郵報，<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10310/One-66-Britons-gay-bisexual--NOT-previously-thought.html>。

第五章 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制度建議

為探究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制度之政策輸入項(同志權益需求)，以作為建構臺北市同志友善環境之政策制度參考，本計畫衡諸臺北市已成為大臺北地區鄰近縣市居民之政經、工商、育樂等城市區域(city-region)生活場域，而大臺北地區鄰近縣市同志人口形成之跨城市移動效應，亦牽動臺北市同志權益政策制定之具體評估。是以，臺北市於建構友善同志之現代大都會生活環境及同志相關權益保障政策措施之際，有必要納入大臺北地區同志族群人口之經驗與態度意見以臻完善。本計畫研究方法之一係採問卷調查方式(兼採封閉式與開放式問卷設計)，針對設籍或居住大臺北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等三個行政區域)之同志，收集同志族群在教育、醫療、職場、社區及生活等層面上之經驗與感受，以及對同志權益之態度與想法。

另一方面，為獲得同志族群對於相關權益保障政策之看法與建議，以充實本研究計畫之政策建議依據，本研究團隊於本(101)年7月1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假臺北市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辦公室進行同志焦點團體訪談，會中共計邀請8位國內同志團體代表與會(參見附錄四)，針對同志權益保障涉及的相關教育、醫療、職場、社區生活及法制議題進行同志焦點團體訪談(參見附錄五)，茲綜整主要意見如下：

在教育層面，同志族群表達關切內容包括：同志教育納入學校教育課程的落實性與否、特教體制的同志學生權益保障、校園制服、校園性別霸凌事件處遇諮商等關於如何進一步落實打造友善同志校園的議題，以及對於一般民眾及媒體的多元性別教育宣導等。

在醫療層面，同志族群表達關切內容包括：同志伴侶的手術同意書、陪病、探病等權益、變性手術醫療過程及補助、以及包括醫護人員對於同志的性別敏感度、問診支援措施等關於如何進一步落實打造醫療院所友善同志環境等。

在職場層面，同志族群表達關切內容包括：現行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落實程度以及同志申訴管道之信心建立問題、工作職場同志眷屬相關福利權益享有等。

在生活層面，同志族群表達關切內容包括：同志日常休閒生活過程中所遇的警察相關執勤行為妥適性、以及包括如何看待城市同志文化軟實力價值、公部門如何強化與同志族群/團體互動、以及如何建構包括友善同志之公廁環境設施等。此外，對於同志領養小孩、人工生殖、生育補助權益、同志父母親權，以及老年同志相關權益處遇等。

在伴侶權益相關法制層面，同志族群表達關切內容包括：同志伴侶登記制度之內涵，尤其對於部分國外伴侶法制要求同志伴侶提供具體證明等規定於國

內適用之疑慮等。

依據本研究調查結果，茲提出相關法制及政策措施建議意見如下：

一、法制建議

國內有關同性伴侶人權保障之研究論文，大皆側重於憲法層級同性婚姻合憲性之分析，對於具體規範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之外國法制做較為深入探究者，較為少見。基此，本研究計畫擬針對美國舊金山市、麻塞諸塞州與紐約州及歐洲地區之法國和荷蘭等地區與國家所建構之同性伴侶權益保障法制，進行引介並提出評論意見，期可供臺北市政府日後就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為法制建構之參考。

綜觀上述美國（舊金山市、麻塞諸塞及紐約州）、法國及荷蘭等國有關保障同志權益法制之發展歷程後可知，其大抵皆從制頒禁止性傾向歧視法規範，以求同志個人於日常生活，如：工作、就學、住居、醫療及公共設施使用等各領域，得與異性戀者在法制上立於平等地位做起。透過禁止性傾向歧視法令的實施，將寬容多元之法精神，普及於整個社會。此外，並陸續推動建構符合斯時社會道德價值觀之同性伴侶法制，以填補長期處於法制空白之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

反觀我國現今有關同志權益之法制建設成果，除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訂有禁止性傾向歧視條款以保障同志個人之工作與受教權外，針對同志個人日常生活之其他場域，如：住宅、消費、醫療或公共設施使用等，則是付諸闕如。而我國住宅法儘管未將性傾向明文列入，然於立法意旨中卻載明禁止性傾向歧視，各級政府是否積極將立法意旨落實於同志權益保障，進而針對地方自治規章有積極性主動立法並執行之作為，則尚待努力推動。再者，針對已事實存在於現今社會之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法務部雖曾於 2001 年 3 月提出，允許同志伴侶組織家庭暨收養子女之「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但其後續之立法工作，卻是不了了之。近年來家庭暴力防治法雖修正放寬「家庭成員」定義，致同性伴侶得以「現為或曾為同居者之身分」，聲請民事保護令，以保障其人身自由。但通盤規範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之法制，仍尚待建立。例如我國研擬納入同志之相關稅法修正，其具體執行仍需有同志伴侶登記之配套措施，否則將成空談。面對保障同志權益之法建設不完備，在中央政府迄今仍未有實質具體立法作為下，地方政府能否積極立法以回應之？歐美同志法制比較經驗應提供臺北市政府在同志個人及伴侶權益保障之同步努力借鏡。對此，本研究建議如下：

- (一) 制訂臺北市反性傾向歧視地方自治規章：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七成)與同志(九成二)表示同意臺北市政府制訂禁止歧視同志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為免同志在臺北市境內於住宅、消費、醫療或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日常生活場域，因其性傾向或性別氣質而受歧視待遇，身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臺北市，除應落實現行中央相關教育、工作及住宅等有關性別平等規定以禁止性別歧視情事外，依我國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列舉直轄市享專屬立法權事項之規定，臺北市政府並非不得仿歐美法制經驗所採行以保障

同志個人於日常生活各領域不受歧視為目的之市層級或州層級的反性傾向歧視之立法例(例如美國舊金山市、麻塞諸塞州或紐約州於 1970-2000 年之立法作為),以建構其市層級的反性傾向歧視之地方自治規章。此外,依我國現行住宅法之規定,條文中雖未明列禁止性傾向之文字,然其立法旨意卻載明包括性傾向之性別歧視禁止,此值得地方政府以更為積極主動之態度,落實對於同志相關平等權益保障措施施行之依據。(民政局)

- (二) 制頒臺北市家長家屬關係戶籍登記自治法規:¹¹²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七成一)與同志(九成三),表示同意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六成七)及同志(九成四)表示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宣導非政府單位(例如:民間機構或企業)將「同志伴侶」視同為異性戀婚姻,讓已登記的同志伴侶享有相關的權利;如果臺北市政府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有九成二的同志表達當自身處於同志伴侶關係時會前往登記之意願。有關以如何型式及內涵的市層級同性伴侶法制,才不會抵觸我國憲法第 107 條有關婚姻、家庭等民事法律關係乃屬中央專管立法事項之規定,且能在市層級之法體系上盡可能保障同性伴侶共同生活關係且不致造成社會上對同志議題持不同看法者之對立與衝突?本研究以為,前文所論之外國同性伴侶法制—法國 1999 年之 PaCS 法制或荷蘭 1998 年之伴侶登記法,雖其形式上不採婚姻之名,但其對伴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的規制與調整,實已近似婚姻制度,對不具婚姻、家庭等民事法律關係專屬立法權之我國地方自治團體,實難將該等外國立法例直接移植於台灣各縣市。僅管該等外國伴侶法之立法模式,無法全盤移植於我國地方自治團體。但本研究認為,在我國民法肯認:「非親屬而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於一家者得視為家屬」(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參照)且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亦明定,直轄市對其境內之「戶籍行政」享自治權等法源依據下,在未與現行中央相關立法權限內涵規定相衝突,並在不違反個資法精神下,臺北市政府乃非不得為辦理同性伴侶家長家屬關係登記,而仿美國舊金山市 1990 年 SFDPO 之立法例,制頒為踐行前述類型之家長家屬關係之戶籍登記事務的自治法規予以處理,以使同志在其個人自主意願之下,民間企業事業單位得以依據同志提供之相關登記證明,先行主動提供同志相關權益保障。如是之自治法規,在無違憲之虞下,亦可符合當前我國社會強調尊重多元文化之社會價值,並由地方政府公部門與民間部門協力推動,以最終形成中央立法保障之目標。法國、荷蘭對於外籍及海外公民之同志伴侶登記措施施行可作為臺北市未來相關施政參照。在受訪同志方面,則分別有五成二表示同意以及四成二同志表示不同意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依現行中央婚姻登記制度並未有此限制,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同志伴侶登記制度時,宜否要求同志提出具

¹¹² 本研究計劃感謝陳惠馨教授、吳信華教授、郭書琴教授、王韻茹教授等學者專家對於臺北市辦理同志伴侶登記制度提供的適法性相關意見,惟文責當由計畫團隊自負。

體證明，需謹慎慮及比例正當性。(民政局)

二、 其他相關政策或措施建議

茲就教育、醫療、職場、社區生活層面，分別提出相關優先推動政策措施建議意見如下：

(一)教育層面

1. 落實深化校園同志教育政策

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93.6%)或是同志(69.8%)對於臺北市的國中、國小同志教育內容不甚了解。多數受訪民眾(78.6%)表示不曾反應所經歷或目睹過的同志遭受校園霸凌的行為，而其多元性別意識之有無，亦可能影響其實際反應行為；在同志方面，則約三分之二受訪同志曾經親身經歷、親眼目睹或曾經聽過對同志霸凌或騷擾行為的經驗。受訪臺北市民眾中，多數(66.5%)同意將認識多元性別及尊重同志內容納入國中小課程與教科書，讓中小學學生認識多元性別並學習尊重同志。目前中央與地方相關政府部門雖提供學校教師同志教育參考教材，但老師可以選擇不教。基此，臺北市政府應積極將性別教育與同志教育確實納入國中小與高中的教育課程中，而同志教育之落實亦可加入民間社會團體協力之思維以降低阻力，以一方面讓學生培養尊重多元的態度，另一方面讓同志學生得以找到自我。一旦學校氛圍是友善同志的，可有效降低性別霸凌事件。(教育局)

對包括同志在內的多元性別教材內容滿意程度，約四成六(45.8%)受訪民眾表示滿意，三成六(36.5%)表示不滿意，但了解臺北市國中、小同志教育內容的受訪同志則有七成五(75.6%)表示不滿意。基此，建議加強師資培訓，讓教師瞭解同志議題，並知道如何將相關議題融入課程。編制同志教育教材，或者提供相關教案，讓老師得以參考使用。編列預算，另外聘請性別專業人員至各校教學。為積極宣導同志友善政策，各級學校可舉辦同志驕傲月或是主題週的活動，像是電影欣賞、愛滋及安全行為教育、同志團體講座分享、徵文活動、防止言語或身體霸凌宣導……等各類主題活動，讓學校師生有更多機會進一步認識同志，藉此降低同志歧視。(教育局)

2. 健全強化校園性別霸凌事件處遇機制配套措施

七成二的受訪同志表示，向學校通報有關同志遭受霸凌的行為後，對學校處理感到不滿意。四成七的臺北市民眾對於通報有關同志不友善事件相關單位的處理方式表示有點滿意，但也有五成七的臺北市民表示不滿意。基此，針對因性傾向遭受歧視霸凌的校園事件，不應停留在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之消極禁止之作爲，事前更需要有積極的預防動作，提供專業衛教諮詢與輔導管道。臺北市政府應該強制規定學校教師接受固定時數性別和同志相關教育研習課程，並以此作爲評比，設置獎勵機制。直接將性別教育納入教師甄選、教師評鑑及優良教師獎勵之項目，鼓勵爲相關議題努力之教師。(教育局、衛生局)

3. 改善特教體系同志教育問題

強化特教體系的性別教育與同志教育。尤其是，聽障學校的同志學生可能於手語溝通時非自願性出櫃，應特別關注並適當因應特教體系之同志教育。(教育局)

4. 打造全方位同志友善校園

消除「同志不應該當老師」、「同志會帶壞小孩子，不適合當老師」、「男同志教師會性侵男學生」……等等對同志教師之污名。輔導支持成立同志學生社團，提供同志學生能夠認識彼此、找尋支持的友善空間。不再強制規定學生依其生理性別著男女有別之學校制服，允許學生自主決定制服，例如原生男性的跨性別學生可以自主決定穿女生制服上課。舉辦同志驕傲月或主題週活動。各級學校主動宣示支持同志及反歧視。臺北市政府亦可參照國際部分經驗做法，於本市校園推動大專院校同志學生校園宿舍。(教育局)

(二)普及社會公眾多元性別教育

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69.1%)或是同志(91.2%)皆認為地方政府應該加強宣導尊重多元性別並避免歧視同志。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七成八)及同志(七成五)表示同意臺北市政府設置同志論壇，提供同志與市政單位溝通管道。基此，建議臺北市政府建構「城市多元性別公共論壇」，針對包括同志在內的多元性別政策進行公眾審議討論，並確實檢視論壇具體政策提出後的實際落實情形。此外，應繼續舉辦民政局的社區巡迴多元性別教育；善用媒體宣導傳播同志教育；編列社區圖書館同志圖書影音資料學習專區預算。宣導媒體從業人員對於同志議題報導之多元性別媒介素養，避免暗貶同志族群，以改善部分媒體對同志歧視之報導傷害。(民政局、社會局、觀光傳播局)

(三)醫療層面

1. 深化醫療機構院所人員同志教育訓練政策

曾經歷醫療院所醫護人員醫療檢查者，僅有二成八的同志表示滿意，也有二成七的同志感到不滿意。基此，為破除醫護人員預設的異性戀立場，應提供其同志教育訓練，提升性別/同志敏感度。臺北市政府應該給醫療專業人員強制性的性別/同志研習課程，對醫護人員進行同志相關知識再教育，破除其對同志的污名與偏見，不應將同志扣連上「愛滋高危險群」，也應避免將同志與愛滋、性病、或性交等做污名化的想像連結。提高醫護人員對同志的敏感度，加強醫護人員的性別意識，勿隨意直呼病患「XX 先生」或「XX 小姐」等。婦產科應明確地定義性行為，例如男女性交或是否使用其他器材。舉例而言，醫生對病患詢問性史時，能以「是否有與男性性交的經驗？」，取代「有沒有性經驗？」的異性戀預設態度。(衛生局)

為醫護人員設計一個同志教育的短片，使其認識 LGBT 為何，並理解他們的差異與需求。可參考紐約健康醫療公司(New York City Health and Hospital Corporation)對員工的強制性同志教育影片。(衛生局)

2. 推動友善同志醫療環境建構

從民眾(四成九)與同志(九成六、探病權益為九成二)的觀點出發，皆認為對於同志重要權益(複選)排序以「醫療決定權益」為首。基此，建議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內醫療機構院所認可同志伴侶探病權，具體作法可如同註記「放棄急救」和「器官捐贈」同意書一樣，依據同志個人意願，註記「伴侶陪病」，不但可降低醫療機構院所對於可能遭致同志患者家屬紛爭之困擾疑慮，並可兼顧同志伴侶陪病等醫療身心權益之迫切需求。(衛生局)

有接觸經驗的同志族群，對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的硬體設施(如浴室、廁所及各種檢查等)，在友善同志(同性戀)程度的滿意度，僅有二成九的同志表示滿意，有三成三的同志感到不滿意。基此，應提升醫療院所整體環境的友善程度，例如增設無性別廁所，以及在臺北市衛生局以及所屬的醫療院所設置反性別/同志歧視的標章。同時，設立友善門診，提供不同性傾向就診者之不同醫療諮詢與需求，例如跨性別門診。針對同志相關健康議題與照護，推動公衛業務，例如安全性行為宣導教育、女同志子宮疾病預防，並建立同志伴侶/婚姻諮商機制等。(衛生局)

推動同志醫療權益議題審議思辨討論空間，提供社會各界理性檢視現有同志捐血之限制規定，並建立衡平機制措施。例如檢視捐血時，應祛除「是否有同性性行為」該類問題，以避免將愛滋與同志扣連在一起的預設立場。(衛生局)

3. 改善目前變性的醫療環境

目前許多醫院因擔心醫療糾紛，在診斷變性手術時，常自行操作「變性手術的父母同意書」。臺北市政府應該主動監督其管轄的醫療院所，禁止對變性手術者要求父母同意書。改善變性診斷的程序，提升友善度。臺北市政府並可視不同個案實際需求，補助跨性別者之變性手術費用。(衛生局)

4. 建構同志友善醫療院所與醫生名單

建構同志友善醫療院所與醫生名單、建立專屬的同志醫院、診所和特別門診。(衛生局)

(四)職場層面

1. 推動工作職場提供同志眷屬福利權益政策

六成八的臺北市民眾表示認同內政部正在推動將伴侶寫入訃聞，以尊重多元性別平等的作法；七成的臺北市民眾，表示同意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作為非政

府單位（例如：民間機構或企業）在提供給同志相關權益措施(例如眷屬福利等)的認定依據作法；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六成七)及同志(九成四)表示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宣導非政府單位（例如：民間機構或企業）將「同志伴侶」視同為異性戀婚姻，讓已登記的同志伴侶享有相關的權利；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七成一)與同志(九成三)，表示同意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權益保障。基此，臺北市政府應該督促各企業主，確保同志本身的員工福利，及其眷屬所能享受的權益。臺北市政府應鼓勵市立及民營機構提供給同志平等之家庭伴侶權益，例如給薪假、產假、育嬰假等。(勞工局)

2. 改善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申訴管道

相對少數受訪民眾(23%)或同志(18.6%)表示向僱主或主管反應會改善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針對具有工作的民眾(26.0%)或同志(8.6%)，認為向勞工局反應會改善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情況者亦為少數。基此，建議從臺北市政府內部開始檢驗，性別平等相關規範是否真的落實?申訴管道是否友善?是否提供同志員工同仁相關身心諮詢服務措施等?為有效落實中央相關性別平等規範，地方政府單位應不定時地派員至各企業進行檢視訪查，以有效調查職場上是否發生性別歧視。在調查過程中並應審慎保護同志個人之隱私，在確定性別歧視事件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應對資方/企業主進行確實相應懲治。在勞資爭議處理相關性別平等或審議委員會等機制內，應確實保障同志代表席次，或增設專責之同志人權委員會，以提升同志族群對於申訴通報機制處理機構之信心認受度。(勞工局、人事處)

(五)社區及生活層面

1. 深化警政及有關受理同志申訴機構人員的同志教育專業訓練

受訪同志表示選擇不反應遭受不友善對待的原因，依序為不知道回報管道(六成四)、怕反而引起副作用(六成)、認為反應沒有效用(三成九)。有七成一的臺北市民眾，表示同意相關單位應該設立專責的單位來處理同志（同性戀）相關的問題；另一方面，亦有七成六的臺北市民眾，表示在處理同志（同性戀）報案或糾紛爭議的相關問題時，臺北市的警察機構應該派遣曾受過專業同志素養訓練的警察人員來負責。基此，警察應接受同志教育，以避免受理報案時對同志的歧視態度。警察人員不應於網路對同志交友網站釣魚。警察可能特別針對同志經常出沒的場所，例如同志酒吧或芳療按摩店，超過一般比例地臨檢，臺北市政府對此過當臨檢應有所禁止，以降低警察臨檢過當的問題。(警察局)

2. 打造友善同志城市環境氛圍政策

四成七的臺北市民眾，表示同意推動建立友善同志標誌，以營造友善同志環境，但也有四成四的臺北市民表示不同意，顯示臺北市市民在這個議題上產生明顯分歧；另一方面，則有七成七的受訪同志表示同意推動建立友善同志標誌，以

營造友善同志環境，有八成五的同志並表示會增加前往友善同志商家進行消費活動之意願。近日台中民營運動中心發生的同志不愉快遭遇應作為本市市立運動中心未來營造友善同志空間之借鏡。臺北市政府除全面檢視市民活動公共場域之多元性別友善度並進行應有設施之配套改善外，亦可推動同志友善商家標誌，並提供彩虹標章讓商家索取，以營造友善環境，對於以實際行動推動保障同志權益之企業事業單位給予公開表揚，例如設立企業人權獎等，並支持同志相關城市多元產業發展。(產業發展局)

為避免造成對無障礙廁所之使用空間排擠效應，應於公共場域增闢無性別標誌限制之廁所，或增闢提供包括同志與親子等多元「友善廁所」如廁環境空間。(環保局、都發局等相關局處單位)

3. 生活津貼補助政策

多數受訪臺北市民眾及同志皆認為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的同志婚姻法對共同生活的同志在法制上最有保障(37%：69%)，其次則為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但法規名稱是同志伴侶法或家庭伴侶法(28.1%：54.5%)，第三為非婚姻關係的多元家庭伴侶法(20.7%：35%)。五成九的臺北市民眾，表示贊同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在受訪同志方面，則分別有五成二表示同意以及四成二同志表示不同意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需提供共同生活關係具體證明。基此，建議開放臺北市政府「助妳好孕」津貼給非婚生的女性，包括單身、未婚者、同志，使其也能享有生育補助之權利。編列專案預算，補貼同志青年/家庭優惠購屋貸款或其他經濟福利補助。(民政、社會、教育、勞工、衛生等相關局處)

4. 打造同志觀光城市特色文化

在擁有全東亞最豐富同志資源的城市下，臺北市政府應該善用此優勢，將臺北打造成同志觀光城市，一方面透過同志伴侶法的通過，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志人權城市，獲得高度的國際名聲；另一方面藉著既有的同志景點與固定活動，例如搭配十月的同志遊行訂為「同志驕傲月」，大量宣傳行銷，增加觀光收入。臺北市政府相關部門可支持並協助宣傳舉辦多元性別相關活動，例如舉辦同志婚禮、同志遊行等活動，以宣示同志友善城市。臺北市政府應該承認同志場域的存在及其歷史，例如西門紅樓的同志歷史與同志商圈。在觀光景點以及著名車站，提供國外同志旅客相關旅遊資訊，例如同志著名景點。(觀光傳播局、文化局)

參考文獻

- 王振圍(2010)，不只是尊重，肯定同志的教育責任－善用「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0期，頁30-34。
- 臺北市法規委員會網站
(<http://www.law.taipei.gov.tw/taipei/flowchart/newdetail.jsp?id=6321>)。
- 江崇源(2008)，美國加州同性伴侶法制之發展：以2003年「家庭伴侶權利與責任法」為論述重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29期，頁1-45。
- 江崇源(2010)，論美國紐澤西州同性伴侶法制之發展：以2004年「家庭伴侶法」及2007年「公民聯姻法」為研究重心，中正法學集刊，第28期，頁1-76。
- 吳政庭(2004)，一個對友善同志的城市－斯德哥爾摩同志彩虹地圖，性別平等教育季刊，27期，頁95-97。
- 吳煜宗(2003)，同性戀者的結婚自由，月旦法學教室，14期，頁10-11。
- 李沃實(2008)，同性婚者在我國身分法中應有之地位，警大法學論集，14期，頁159-206。
- 李震山(2004)，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中正法學集刊，16期，頁61-104。
- 許文英(2009)，人權城市建構：城市人權機制與公民人權意識建構，公民城市學，吳英明等編，高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頁190-198。
- 許文英(2011)，人權城市？烏托邦？城市權國際規範檢視，2011年中國政治學會學術研討會「百年民國－自由民主與兩岸和平之際遇」，中國政治學會主辦，台中：東海大學。
- 許文英(2011)，城市權與民主治理，2011年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國際研討會(TASPAA)，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主辦，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許文英(2012)，全球化城市人權建制比較，「2012年第七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主辦，桃園：開南大學顏文隆國際會議中心。
- 張宏誠(2000)，「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歧視審查基準之研究－從「性別平等」論同性戀者平等權基礎，東吳大學法律學報，12卷2期，頁47-88。
- 張宏誠(2004)，爭取彩虹下的權利－台灣同性戀者平權運動的策略與展望，全國律師，8卷2期，頁67-89。
- 許耀明(2006)，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近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5期，頁75-119。

- 陳宜倩主持，李玥慧紀錄(2008)，「令人不安但卻必要的對話－關於性、兒少、與同志人權」座談茶會，全國律師，12卷5期，頁33-59。
- 陳美伶(1997)，同性戀問題對傳統身分法之衝擊，月旦法學雜誌，30期，頁49-54。
- 陳荔彤(2004)，美國最高法院同性行為除罪化與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憲法發展，月旦法學雜誌，104期，頁204-224。
- 陳靜慧(2010)，同性伴侶之平等權問題－以歐洲法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德國聯邦行政法院之判決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21卷第3期，頁161-195。
- 傅美惠(2004)，論美國同性戀與平等保護－兼論我國同性戀人權保障之發展，中正法學集刊，16期，頁1-60。
- 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2008)，從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衝突處理談權力關係，東吳社會學報，23期，頁71-106。
- 黃淑芳(2003)，臺灣同性戀者出頭天？人權草案首度將同志權益列入保障，新聞大舞台，6期，頁40-41。
- 廖元豪(2008)，同性婚姻受憲保障嗎？，月旦法學教室，70期，頁8-9。
- 劉依玫、江詩文(2007)，志工團體發展歷程評估－以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16期，頁232-239。
- 劉靜怡(1997)，同性戀者之憲法平等權保障－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Romer v. Evans* 判決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30期，頁35-49。
- 賴鈺麟(2003)，臺灣同志運動的機構化：以同志諮詢熱線為例，女學學誌，15期，頁79-114。
- 戴瑀如(2004)，論德國同性伴侶，月旦法學雜誌，107期，頁145-165。
- 謝文宜(2008)，看不見的愛情：初探台灣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4期，頁181-214。
- 謝文宜、蕭英玲、曾秀雲(2009)，台灣同志伴侶與夫妻關係品質之比較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31卷2期，頁1-21。
- 簡好儒(2003)，要知道，你並不孤單－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為同志人權加油！，張老師月刊，302期，頁106-110。
- 關啓文(2006)，人權運動何處去？同志運動的衝擊，校園，48卷2期，頁8-18。
- Aloni, Erez, Incrementalism (2010). Civil Union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Predicting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18 Duke J. Gender L. & Pol'y 105.
- Alter, Meghan V. (2011). The High Price for Leveling the Playing Field: The Socioeconomic Divide in Estate Planning for Same-Sex Couples, 25 Quinnipiac Prob. L.J. 32.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04). A White Paper: An Analysis of the Law Regarding Same-Sex Marriage, Civil Unions, and Domestic Partnerships, 38 Fam. L. Q.

- Battaglioli, Leah C. (2005). Modified Best Interest Standard: How States against Same-Sex Unions Should Adjudicate Child Custody and Visitation Disputes between Same-Sex Couples, 54 *Cath. U. L. Rev.* 1235.
- Becker, Susan J. (2003). Tumbling Towers As Turning Points: Will 9/11 Usher in a New Civil Rights Era for Gay Men and Lesbi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9 *Wm. & Mary J. Women & L.* 207.
- Berg, Nicole C. (2011). Designated Beneficiary Agreements: A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for Unmarried Couples, 2011 *U. Ill. L. Rev.* 267.
- Bonauto, Mary L. (2005). Goodridge in Context, 40 *Harv. C.R.-C.L. L. Rev.* 1.
- Burleson, Elizabeth (2010). From Nondiscrimination To Civil Marriage, 19 *Cornell J.L. & Pub. Pol'y* 383.
- Callan, Megan E. (2003). The More, The Not Marry-er: In Search of a Policy behind Eligibility for California Domestic Partnerships, 40 *San Diego L. Rev.* 427.
-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04). High-risk Sexual Behavior by HIV-positive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16 Sites. Unites States, 2000-2002. *MMWR Morb Mortal Wkly Rep.* 53: 891-894.
- Christopher, Catherine Martin (2007). Will Filing Status Be Portable? Tax Implications of Interstate Recogni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4 *Pitt. Tax Rev.* 137.
- Cochran, Susan D. and Vickie M. Mays (2007). "Physical Health Complaints Among Lesbians, Gay Men, and Bisexual and Homosexually Experienced Heterosexual Individuals: Results From the California Quality of Life Surve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7, 11: 2048-2055.
- Collins, Allison L. (2010). "I Will Not Pronounce You Husband and Husband": Justice and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61 *ALA. L. REV.* 847, 849-52.
- Cornish, Blake M. (1992). A More Perfect Union: A Legal and Social Analysis of Domestic Partnership Ordinance, 92 *Colum. L. Rev.* 1164, 1188-1203.
- Curci, Jonathan (2005). The Evolution of the Legal Concepts of "Family" and "Marriage" in the EU Legal System and Its Impact on Society, 18 *St. Thomas L. Rev.* 227.
- Davis, M. H. (1980)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empathy: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0(7-B), 3480.
- Dickey, Todd R. (1993). Reorienting the Workplace: Examining California's New Labor Code Section 1102.1 and Other Legal Protections Against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66 *S. Cal. L. Rev.* 2297.
- Dillon, Judith Lillian (1991). A Proposal To Ban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in Private Employment in Vermont, 15 *Vt. L. Rev.* 435.
- Dorn, Derek B. (2006). Same-Sex Marriage under New York Law, 78-*Jan N.Y. St. B.J.* 40.

- Duncan, William C. (2001). Domestic Partnership Law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view and Critique, 2001 B.Y.U. L. Rev. 961.
- Easton, David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965).
- Eblin, Robert L. (1990). Domestic Partnership Recognition in the Workplace: Equitable Employee Benefits for Gay Couples (and Others), 51 Ohio St. L. J. 1067, 1072-77.
- Empire State Pride Agenda, SODNA Timeline: Sexual Orientation Non-Discrimination Act History , available at: <http://www.prideagenda.org/Issues-Explained/Sexual-Orientation-Non-Discrimination-Act/SONDA-Timeline.aspx> (last visited Oct. 10, 2012).
- Enright, John O. (2004). New York's Post-September 11, 2001 Recognition of Same-Sex Relationships: A Victory Suggestive of Future Change, 72 Fordham L. Rev. 2823.
- Eron, Thomas G. (2004). Employment Law, 54 Syracuse L. Rev. 991.
- Eskridge, William N. (2009). Foreword: The Marriage Cases – Reversing the Burden of Inertia in a Pluralist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97 Cal. L. Rev. 1785.
- Feingold, Jennifer G. and Jennifer L. Weaver (2004). Same-Sex Couples: An Overview of Marriage and Related Legal Issues, 33-May Colo. Law. 81.
- Fjeldstad, M. (2009) Critical reading—critical thinking. In M, Fjeldstad (ed.) *The Thoughtful Reader*. Boston: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 Forder, Caroline (2000). European Models of Domestic Partnership Laws: The Field of Choice, 17 Can. J. Fam. L. 371.
- Gallanis, T.P. (2004). Inheritance Rights for Domestic Partners, 79 Tul. L. Rev. 55 (2004).
- Ghahremani-Ghajar, Suesan and Seyyed Abdolhamid Mirhosseini (2005). English class or speaking about everything class? Dialogue journal writing as a critical EFL literacy practice in an Iranian high school, *Language, Culture and Curriculum* 18(3), 286-299.
- Glass, Christy M. (et al.) (2011). Toward a 'European Mode' of Same-Sex Marriage Rights: A Viable Pathway for the U.S.?, 29 BERKELEY J. INT'L L. 132, 133 n. 5.
- Glass, Christy M., Nancy Kubasek and Elizabeth Kiester (2011). Toward a "European Model" of Same-Sex Marriage Rights: A Viable Pathway for the U.S.?, 29 Berkeley J. Int'l L. 132 (2011).
- Godard, Joëlle (2007). Pacs Seven Years On: Is It Moving Towards Marriage?, 21 Int'l J. L. Pol'y & Fam. 310.
- Goldscheid, Julie (2004). Crime Victim Compensation in a Post-9/11 World, 79 Tul. L. Rev. 167.
- Goodridge v. Dep't of Pub. Health, 798 N.E.2d 941 (Mass. 2003); Marriage Equality Act, 2011 N. Y. Sess. Laws 8354 (2011).

- Grant, Jaime M., Lisa A. Mottet, Justin Tanis, Jack Harrison, Jody L. Herman, and Mara Keisling (2011). *Injustice at Every Turn: Report of the National Transgender Discrimination Survey*. Washington: 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gender Equality and 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Task Force.
- Green, Sonia Bychkov. (2011). *Currency of Love: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Battle for Same-Sex 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14 PA. J. L. & SOC. CHANGE 53 apps. I & II.
- Harvard Law Review (1996). *Development in the Law,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IV. Statutory Protection for Gays and Lesbians in Private Employment*, 109 Harv. L. Rev. 1625.
- Heflin, Michael (et al.) (2000).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26 N.Y.U. Rev. L. & Soc. Change 169.
- Henderson, Laura Christine (2005). *Equal Benefits, Unequal Burdens: How the Movement for Gay Rights in the Workplaces Is Affecting Religious Employers*, 55 Cath. U. L. Rev. 227.
- Herek, G. M. (1987). *The instrumentality of attitudes: Toward a neofunctional theor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2, 99–114.
- Herek, G. M. and Glunt, E. K. (1993). *Interpersonal contact and heterosexuals' attitudes toward gay men: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0, 239–244.
- Hoogs, Jessica A. (2003). *Divorce Without Marriage: Establishing a Uniform Dissolution Procedure for Domestic Partners through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Domestic Partner Laws*, 54 Hastings L.J. 707.
- Hsu, Wen-Ying (2011). *Human Rights City and Rol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 City Transferring Human Rights Valu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1 World Human Rights Cities Forum, Gwangju, Republic of Korea, May 16.
- Human Rights Campaign, *Relationship Recognition in the U.S.*, http://www.hrc.org/documents/relationship_recognition_laws_map.pdf (last visited Aug. 4, 2011).
- Johnson, Ben (2007). *Putative Partners: Protecting Couples from the Consequences of Technically Invalid Domestic Partnership*, 95 Cal. L. Rev. 2147, 2154-57.
- Kindregan, Charles P. Jr. (2011). *Learning From History: The Federal Union and Marriage*, 20 S. Cal. Rev. L. & Soc. Just. 67.
- Kinsey, Alfred C. W.B. Pomeroy, C.E. Martin (1948).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 Philadelphia, PA: W.B. Saunders.
- Knauer, Nancy J. (2002), *The September 11 Attacks and Surviving Same-Sex Partners: Defining Family Through Tragedy*, 75 Temp. L. Rev. 31.
- L., Diamant A., Wold C., Spritzer K., and Gelberg L. (2000). *“Health Behaviors, Health Status, and Access to and Use of Health Care: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of Lesbian, bisexual, and Heterosexual Women*, *Arch Fam Med*. 9: 1043-1051.

- L., Diamant A. and Wold C.(2003). “Sexual Orientation and Variation in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Status among Women,” *J Womens Health*, 12: 41-49.
- Leonard, Arthur S. (2010), *New York Recognition of A Legal Status for Same-Sex Couples: A Rapidly Developing Story*, 54 *N.Y.L. Sch. L. Rev.* 479.
- Loi no. 99-944 du 15 November 1999 relative au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codified in Code civil [C. civ.] arts. 515-1-515-7), for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text of the law, see <http://195.83.177.9/code/liste.phtml?lang=uk&c=22&r=354> (last visited April 1, 2012).
- Louie, B. (2005) Development of empathetic responses with multicultural literature. *Journal of Adolescent and Adult Literacy* 48(7), 566-578.
- Malarkey, Charles (1990). *Judicial Disqualification: Is Sexual Orientation Cause in California?*, 41 *Hastings L. J.* 695.
- Maxwell, Nancy G. (2001). *Opening Civil Marriage To Same-Gender Couples: A Netherlands –United States Comparison*, 18 *Ariz. J. Int’l & Comp. L.* 141.
- Mensing, Ryan E. (2004). *A New York State of Mind: Reconciling Legislative Incrementalism with Sexual Orientation Jurisprudence*, 69 *Brook. L. Rev.* 1159.
- Morrell, M. E. (2010) *Empathy and Democracy: Feeling, Thinking, And Deliberation*.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Moser, K. (2010) *Reading Le Clezio: simulating empathy for the marginalized inhabitants of the unwelcoming global village*. Paper presented in *A World without Walls 2010: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eacebuilding, Reconciliation, and Globalization in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Berlin, November 6-10.
- Nolan, Joel M. (2007). *Chipping at the Iceberg: How Massachusetts Anti-Discrimination Law Can Survive ERISA Preemption and Mandate the Extension of Employee Benefits to All Married Spouses without Regard to Sexual Orientation*, 42 *New Eng. L. Rev.* 109.
- O’Donnell, Daniel (2011). *LGBT New York Legislation*, 4 *Alb. Gov’t L. Rev.* 625.
- Richards, Claudina (2002).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Couples – The French Perspective*, *I.C.L.Q.* 2002, 51 (2), 305.
- Richardson, Alan W. (1993). *Sexual Orientation Rights in the Workplace: A Proposal for Revising and Reconsidering California’s Assembly Bill 101*, 26 *U. C. Davis L. Rev.* 425.
- Ron-Christopher, Stamps (1992). *Domestic Partnership Legislation: Recognizing Non- Traditional Families*, 19 *S.U.L. Rev.* 441, 452-55, 457 n. 102.
- Rubenstein, William B. (1994). *Legal Issues Facing the Non-Traditional Family*, 232 *PLI/Est* 9.
- San Francisco, Cal., *Admin. Code §§ 62.1-62.8* (1991)
- Sanpietro, Daniel C. (1997). “Gradually Triumphant Over Ignorance”: Rhode Island’s Treatment of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in the Workplace, 30 *Suffolk U.*

- L. Rev. 439.
- Savin-Williams, Ritch C. and Kenneth M. Cohen (eds.)(1996). "The lives of lesbians, gays, and bisexuals : children to adults." Belmont, CA : Thomson/Wadsworth Press.
- Schacter, Jane S. (1994). The Gay Civil Rights Debate in the States: Decoding the Discourse of Equivalents, 29 Harv. C. R. – C.L. L. Rev. 283.
- Spackman, Paul L. (1997). Grant v. South-West Trans: Equality for Same-Sex Partner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12 Am. U. J. Int'l L. & Pol'y 1063.
- The Act on Registered Partnership of July 5, 1997, Stb. 1997, 324, and the Act on Joint Authority and Joint Custody of October 30, 1997, Stb.1997, 506.
-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Committee on Lesbian and Gay Rights, Committee on Sex and Law, and Committee on Civil Rights (2004). Report on Marriage Rights for Same-Sex Couples in New York, 13 Colum J. Gender & L. 70.
- Tourangeau, R., and Tom W. Smith (1996). "Asking Sensitive Questions: The Impact of Data Collection Mode, Question Format, and Question Context."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60:275-304.
- Viscarra, Jeniffer (2007). Langan v. St. Vincent Hospital: A Fearful Court or A Properly Measured Response?, 13 Cardozo J.L. & Gender 439.
- Waldijk, Kees (2000). Civil Development: Partners of Reform in the Legal Pos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 in Europe, 17 Can. J. Fam. L. 62.
- Waldijk, Kees (2001). Small Changes: How the Road to Same-Sex Marriage Got Paved in the Netherlands, in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A Study of National,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437.
- Waldijk, Kees (2004). Others May Follow: The Introduction of Marriage, Quasi-Marriage, and Sem-Marriage for Same-Sex Couples in European Countries, 38 New Eng. L. Rev. 569.
- Wardle, Lynn D. (2010). A House Divided: Same-Sex Marriage and Dangers to Civil Rights, 4 LIBERTY U. L. REV. 537, 585-86.
- Wardle, Lynn D. (2010). Who Decides? The Federal Architecture of DOMA and Comparative Marriage Recognition, 41 CAL. W. INT'L L. J. 143, 179-87.
- Wet van 21 december 2000 tot wijziging van Boek 1 van het Burgerlijk Wetboek in verband met de openstelling van het huwelijk voor personen van hetzelfde geslacht (Wet openstelling huwelijk) [Law amending the Civil Code to open marriage to same sex couples], Stb. 2001, nr. 9 (Neth) (Citing Diana Sclar, New Jersey Same-Sex Relationships and the Conflict of Laws, 59 Rutgers L. Rev. 351 n.1 (2007)).
- Wexelblat, David (2012). Trojan Horse or Much Ado about Nothing? Analyzing the Religious Exemptions in New York's Marriage Equality Act, 20 Am. U.J. Gender Soc. Pol'y & L. 961.

-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Same-Sex Marriage,
http://en.wikipedia.org/wiki/Same-sex_marriage (last visited Aug. 4, 2011)
- Wilets, James D. (2008).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Immigration Law for Same-Sex Couples: How the United States Compares To Other Industrialized Democracies, 32 *Nova L. Rev.* 327.
- Wriggins, Jennifer (1994).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Massachusetts Public Employee Retirement Law: An Analysis of the Beneficiary Provisions, and Proposals for Change, 28 *New Eng. L. Rev.* 991.
- Zurchlewski, Pearl and Jeremy Freedman (2009). New York State and Local Statutory Prohibitions Against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799 *PLI/ Lit* 543.

附 錄

附錄一、臺北市 20 歲(含)以上人口統計百分比(2011 年 12 月)

臺北市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994182	47.16
女	1114118	52.84
年齡		
20-29 歲	331131	15.71
30-39 歲	427287	20.27
40-49 歲	432506	20.51
50-64 歲	579395	27.48
65 歲以上	337981	16.03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237816	11.28
國中	176676	8.38
高中(職)	518853	24.61
專科	322781	15.31
大學以上	852175	40.42
縣市議員選區		
第一選區	430820	20.44
士林區	230790	10.95
北投區	200030	9.49
第二選區	305685	14.50
南港區	92677	4.40
內湖區	213008	10.10
第三選區	348686	16.54
松山區	164520	7.80
信義區	184166	8.74
第四選區	285125	13.52
中山區	183019	8.68
大同區	102106	4.84
第五選區	282661	13.40
中正區	124481	5.90
萬華區	158180	7.50
第六選區	455323	21.60
大安區	247201	11.73
文山區	208122	9.87
總人數	2108300	100.00

附錄二、大臺北地區同志權益網路/紙本問卷

A.基本資料

A1.請問您是民國幾年出生？民國_____年

A2. 請問您目前設籍在臺北市嗎？若是請問是哪一個區？

- (01) 是，松山區 (02) 是，信義區 (03) 是，大安區
 (04) 是，中山區 (05) 是，中正區 (06) 是，大同區
 (07) 是，萬華區 (08) 是，文山區 (09) 是，南港區
 (10) 是，內湖區 (11) 是，士林區 (12) 是，北投區
 (94) 不是(_____)【請您寫下您目前設籍的縣市】

A3. 請問您目前居住於臺北市嗎？若是請問是哪一個區？

- (01) 是，松山區 (02) 是，信義區 (03) 是，大安區
 (04) 是，中山區 (05) 是，中正區 (06) 是，大同區
 (07) 是，萬華區 (08) 是，文山區 (09) 是，南港區
 (10) 是，內湖區 (11) 是，士林區 (12) 是，北投區
 (94) 不是(_____)【請您寫下您目前居住的縣市】

A4. 請問您的生理性別？

- (01) 女 (02) 男 (03) 雙性人/陰陽人
 (94) 其他【請說明】_____

A5. 請問您對自己目前的性別認同是？

- (01) 女同志 (02) 男同志 (03) 雙性戀 (04) 跨性別
 (05) 雙性人/陰陽人 (94) 其他【請說明】_____

A6. 請問您的出櫃狀況？(可複選)

- (01) 完全未出櫃 (02) 熟識友人 (03) 一般朋友/同儕
 (04) 職場同事 (05) 同學(過去或現在皆可算)
 (06) 兄弟姊妹 (07) 父母(至少一位得知)
 (08) 平輩親戚 (09) 長輩親戚
 (10) 老師 (11) 只敢跟陌生人出櫃

B.同志權益政策施政評價

B1. 請問您同不同意地方政府應該公開認可同志(同性戀)權利，強調民眾應該尊重同性戀與雙性戀的權益？

- (01) 非常同意 (02) 有點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B2. 就您的感覺來說，請問您覺得臺北市政府在制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有關政策時，會不會考慮同志(同性戀)的權利與義務？

- (01) 經常會考慮 (02) 有時會考慮 (03) 不太考慮 (04) 從不考慮

B3.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加強宣導社會上存有男女二種性別以外的其他性別，以避免歧視同志(同性戀)？

- (01) 非常同意 (02) 有點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4. 爲了制定符合同志需求的政策，請問您同不同意政府在提供相關服務時，透過詢問民眾包含男女兩性之外的性別傾向，以作爲制訂有關政策的參考依據？

- (01) 非常不同意

- (02) 不太同意
- (03) 有點同意
- (04) 非常同意

B5. 當在下列地點被詢問包含男女兩性之外的性別傾向問題時，請問您是否會回答？

	一定不會回答	可能不會回答	可能會回答	一定會回答	可能會回答，但不會透露我的同志身份	不確定要不要回答
B5_1.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5_2.社會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5_3.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5_4.教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5_5.醫療健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5_6.休閒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5_7.電話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5_8.郵寄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家庭生活經驗

C1. 請問您是否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遭受自己家人的不當行為對待？

- (01) 是
- (02) 否 (請跳第 C3 題)

C2. 請問您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遭受自己家人的下列哪些行為對待？

項目內容	過去一個月	過去一年	過去五年	五年以前	從來沒有
C2_1.控制你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2_2.控制你的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2_3.精神、言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2_4.身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2_5.對你的工作/學校單位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2_6.性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2_7.威脅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2_8.威脅出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2_9.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3.請問您目前是否有異性戀婚姻關係？

- (01) 是
- (02) 否

C4.請問您目前的感情狀態？(單選)

- (01) 單身
- (02) 有同志伴侶
- (03) 有異性伴侶
- (04) 同時有同志伴侶跟異性伴侶
- (05) 無固定伴侶

C5. 請問您是否曾經遭受伴侶的不當行為對待？

- (01) 是
- (02) 否 (請跳至第 C7 題)
- (99) 不適用 (未曾有伴侶經驗) (請跳至第 C7 題)

C6. 請問您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遭受伴侶的下列哪些行為對待？

項目內容	過去一個月	過去一年	過去五年	五年以前	從來沒有
C6_1.控制你的行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6_2.控制你的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6_3.精神、言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6_4.身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6_5.對你的家庭/工作/學校單位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6_6.性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6_7.威脅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6_8.威脅出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6_9.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7. 請問您是否曾經因為同志身份，遭受伴侶家人的不當行爲對待？

- (01) 是 (02) 否 (請跳第 D1 題)

C8. 請問您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遭受伴侶家人的下列哪些行爲對待？

項目內容	過去一個月	過去一年	過去五年	五年以前	從來沒有
C8_1.控制你的行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8_2.控制你的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8_3.暴力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8_4.身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8_5.對你的家庭/工作/學校單位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8_6.性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8_7.威脅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8_8.精神、言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8_9.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9. 請問您對於因為同志身份遭受家庭暴力的通報回應滿意程度？

項目內容	非常不滿意	不太滿意	有點滿意	非常滿意	不適用
C9_1.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9_2.諮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9_3.同志團體/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9_4.臺北市政府或 1999 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9_5.保護專線 1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9_6.鄰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10. 如果您曾經因為同志身份遭受家庭暴力卻未通報，請問您不通報的原因？（可複選）

- (01) 不知道向誰通報 (02) 當時不適合通報
 (03) 害怕以後還有虐待 (04) 認為不需要通報
 (05) 擔心通報後，受理人員會有不友善同志的行爲回應
 (06) 認為事情沒那麼嚴重或沒有人受傷或沒有造成什麼損失
 (07) 認為受理人員不會有興趣
 (08) 依過去親身經驗，受理人員在處理類似事件時，起不了作用
 (09) 依過去親身經驗，受理人員處理類似事件時，曾表現出不友善同志的行爲反應
 (94) 其他【請說明】_____ (99) 不適用(每次都會通報)

- (06) 同志團體人員
-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D8.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在友善同志的學校教育方面上可以有哪些具體的做法？

E. 職場經驗

E1. 請問您是否曾經有過全職的工作經驗？

- (01) 是
- (02) 否 (請跳第 F1 題)

E2. 請問您是否曾經在應徵時公開過您的同志身分？

- (01) 是
- (02) 否

E3. 請問您是否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在應徵工作過程中受到排擠？

- (01) 是，過去一個月
- (02) 是，過去一年
- (03) 是，過去五年
- (04) 是，五年以前
- (05) 從來沒有

E4. 請問您是否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在培訓或晉升機會上受到排擠？

- (01) 是，過去一個月
- (02) 是，過去一年
- (03) 是，過去五年
- (04) 是，五年以前
- (05) 從來沒有

E5. 請問您目前的工作單位有沒有提供與同志相關的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 (01) 有
- (02) 沒有
- (03) 不確定

E6. 在您目前的工作地點，請問您是否親身經歷、親眼目睹或親耳聽見，關於同志遭受歧視、不友善或侵犯的行為？

- (01) 是，過去一週
- (02) 是，過去一個月
- (03) 是，過去一年
- (04) 是，一年以前
- (05) 從來沒有

E7. 如果您遭遇或看到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事件，請問您覺得去跟您的雇主或主管反應會不會改善？

- (01) 會
- (02) 不會
- (98) 不知道

E8. 如果您遭遇或看到工作上對同志不友善的事件，請問您覺得去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反應會不會改善？

- (01) 會
- (02) 不會
- (98) 不知道

F. 健康與醫療經驗

F1. 請問您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不願意就醫相關科診嗎？(例如婦產科、泌尿科.....)

- (01) 是
- (02) 否

F2. 請問在必要時，您是否願意主動告知相關科診的醫護人員您的同志身份？(例如希望伴侶陪病.....)

- (01) 是
- (02) 否
- (03) 不確定

F3.請問您在全民健保體系的婦產科、泌尿科、精神科等醫療過程中，是否遭遇下列情形？

	過去一個月	過去一年	過去五年	五年前	從來沒有
F3_1.預設您是異性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3_2.對性傾向/性別身份表示支持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3_3.對性傾向/性別身份表示不支持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3_4.給予同志適當的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3_5.給予同志不適當的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3_6.不合宜或冒犯性的語言(例如叫「某某先生/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3_7.給予不適當的性健康或避孕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3_8.因為性傾向/性別身份而被拒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4. 請問您在另一半(伴侶)就醫的醫療過程中，是否曾經遭遇下列哪些情形？（可複選）

- (01) 被拒絕簽署手術同意書
- (02) 被拒絕探訪權
- (03) 被拒絕陪病
- (04) 被拒絕了解病情
- (05) 從未遭遇以上情形
-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 (99) 不適用（未曾有伴侶）

F5. 請問您對於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的醫護人員在進行醫療檢查時，友善同志的程度滿不滿意？

- (01) 非常不滿意
- (02) 不太滿意
- (03) 還算滿意
- (04) 非常滿意
- (99) 不適用(未曾使用)

F6. 請問您對於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的硬體設施（如浴室、廁所及各種檢查等），在友善同志的程度滿不滿意？

- (01) 非常不滿意
- (02) 不太滿意
- (03) 還算滿意
- (04) 非常滿意
- (99) 不適用(未曾使用)

F7.請問您認為臺北市在友善同志的醫療環境措施上可以有哪些具體的做法？

G.居住生活經驗

G1.當您在臺北市居住或工作時，是否曾經因為您是同志，而感到不安全？

- (01) 是
- (02) 否
- (03) 不確定

G2.請問您是否曾經因為身為同志而在臺北市遭受不愉快的經驗？

- (01) 是
- (02) 否（請跳第 H1 題）

G3. 請問您曾經在臺北市哪些地方遭遇過對同志不友善的經驗？（可複選）

- (01) 自己家裡 (02) 家裡附近外面 (03) 學校
 (04) 同志出沒的地方，例如酒吧、俱樂部、健身房、桑拿，或靠近這些地方
 (05) 公園或是圖書館等公共場所 (06) 公共交通站或大眾運輸工具
 (07) 路上 (08) 諮商場所 (09) 志工團體場所
 (10) 社區 (11) 職場 (12) 社會服務機構
 (13) 醫院 (14) 商家 (15) 宗教場所
 (16) 男女二分的公共場所（例如公廁）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G4. 下列哪一種不愉快的同志經驗，是您在臺北市曾經遇過的？

項目內容	過去一個月	過去一年	過去五年	五年以前	從來沒有
G4_1.出櫃壓力（例如：經常被同事問「你為何沒交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4_2.預設您是異性戀（例如：經常被同事問「要不要幫你介紹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4_3.口頭言語批評、辱罵、騷擾或嘲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4_4.網路/電話威脅或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4_5.精神、言語威脅或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4_6.身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4_7.性侵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4_8.財物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4_9.公共設施不友善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4_10.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5. 請問您認為哪些措施或政策，可以改善或提升您在臺北市的安全感或實際安全？

G6. 請問您曾經在臺北市遭受下列哪些人對同志有不友善的行為？

項目內容	過去一個月	過去一年	過去五年	五年以前	從來沒有
G6_1.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6_2.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6_3.朋友、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6_4.學校的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6_5.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6_6.諮商機構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6_7.宗教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6_8.民間團體、社區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6_9.鄰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6_10.同志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6_11.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6_12.商家(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6_13.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7.請問您是否曾經向有關機構或人員反應過對同志不友善的事件？

- (01) 是 (02) 否 (請跳第 G9 題)

G8.如果您曾經向下列機構反應對同志不友善的事件，您對他們回應的滿意程度？

項目內容	非常不滿意	不太滿意	有點滿意	非常滿意	不適用
G8_1.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8_2.諮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8_3.同志團體/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8_4.臺北市政府或 1999 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8_5.保護專線 1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8_6.鄰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8_7.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8_8.工作職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8_9.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9.如果您曾經歷或聽聞對同志不友善的事件而未反應，請問您未反應的原因？(可複選)

- (01) 不知道向什麼單位反應或通報 (02) 當時不適合反應或通報
 (03) 害怕以後被報復 (04) 認為不需要反應或通報
 (05) 擔心反應或通報後，受理人員會有不友善同志的行為回應
 (06) 認為事情沒那麼嚴重或沒有人受傷或沒有造成什麼損失
 (07) 認為受理人員不會有興趣
 (08) 依過去親身經驗，受理人員在處理類似事件時，起不了作用
 (09) 依過去親身經驗，受理人員處理類似事件時，曾表現對同志不友善的行為反應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99) 不適用(每次都會反應或通報)

G10. 下列何者會讓您比較想去反應對同志不友善的事件？(可複選)

- (01) 具備有專業同志素養的公務人員
 (02) 地方政府設立專責同志單位
 (03) 同志專用線上反應系統
 (04) 臺北市政府制訂反歧視自治規章及申訴機制
 (05) 能夠透過友善團體，例如同志組織，來進行反應
 (06) 公務人員宣傳自己是對同志友善的
 (07) 提供反應犯罪能造成改變的資訊
 (08) 對同志友善的檢控司法程序
 (09) 公務人員內部對同志態度改變的證據
 (10) 都沒有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G11.請問您是否曾經因為同志身份，在使用公共設施而感覺到不舒服或不方便？

- (01) 是 (02) 否

G12.請問您是否曾經因為同志身份，而難以進入以下場所？(可複選)

- (01) 無 (請跳第 G14 題)
 (02) 性別男女二分的公共場所 (例如公共廁所.....等)
 (03) 醫療院所
 (04) 宗教場所
 (05) 社福單位
 (06) 圖書館
 (07) 健身房
 (08) 游泳池
 (09) 其他運動設施

- (10) 公園
- (11) 博物館或美術館
- (12) 戲劇、音樂、芭蕾舞和舞蹈表演的場所
- (13) 電影院
- (14) 餐廳
- (15) 酒吧和俱樂部
-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G13. 請問您曾經覺得因為自己的同志身份，而未能使用上述有關場所的原因？（可複選）

- (01) 這些場所性別男女二分
- (02) 我覺得同志是不受歡迎的，或者感覺不舒服
- (03) 擔心被騷擾或歧視
- (04) 我曾經被職員騷擾/歧視過
- (05) 我曾經被其他使用者騷擾/歧視過
- (06) 我聽說他們的名聲不好或有不好的傳聞
- (07) 我聽說這些地方並不安全
- (08) 我對這些休閒娛樂沒有興趣
- (09) 我的興趣或需求並未符合這些休閒設備
-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G14.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推動商家建立友善同志標誌，以響應營造友善同志的環境？

- (01) 非常不同意
- (02) 不太同意
- (03) 有點同意
- (04) 非常同意
-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G15. 對於標誌友善同志或提供友善同志環境的商家(例如提供在公共場所設置廁所時，考慮到男女兩性以外的需求)，請問會不會提高您前往消費使用的意願？

- (01) 會 (02) 不會

G16.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設立一個同志論壇，提供同志朋友與市政單位定期溝通的管道？

- (01) 非常不同意
- (02) 不太同意
- (03) 有點同意
- (04) 非常同意
-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G17. 如果臺北市有一個同志論壇，請問您會不會參加？

- (01) 一定不會
- (02) 可能不會
- (03) 可能會
- (04) 一定會
-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G18.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設立一個同志申訴專線？

- (01) 非常不同意
- (02) 不太同意
- (03) 有點同意
- (04) 非常同意
-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G19.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制訂包括禁止歧視同志(同性戀)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

- (01) 非常不同意
- (02) 不太同意
- (03) 有點同意
- (04) 非常同意
-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G20. 請問您期望在臺北市看到更多什麼樣的同志服務？

H. 同志伴侶制度

H1. 請問您支不支持政府制訂同志婚姻法？

- (01) 非常不支持
- (02) 不太支持
- (03) 有點支持
- (04) 非常支持
-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H2.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在不牴觸現行中央法令範圍內，試辦「同志伴侶登記」制度，讓設籍臺北市的同志伴侶享有一定的權益保障？

- (01) 非常不同意
- (02) 不太同意
- (03) 有點同意
- (04) 非常同意
-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H3.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宣導非政府單位（例如：民間機構或企業）將「同志伴侶」視同為異性戀婚姻，讓已登記的同志伴侶享有相關的權利？

- (01) 非常不同意
- (02) 不太同意
- (03) 有點同意
- (04) 非常同意
-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H4. 如果臺北市政府試辦前述「同志伴侶登記」制度，當您處於同志伴侶關係時，請問您會不會前往登記？

- (01) 一定不會
- (02) 可能不會
- (03) 可能會
- (04) 一定會
-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H5. 請問您認為下列哪些權益對同志而言是重要的？（可複選）

- (01) 收養小孩權益
- (02) 保險權益
- (03) 探病權益
- (04) 醫療決定權（例如手術同意書）
- (05) 獲得政府提供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的權益
- (06) 獲得政府提供社會補助/救助的權益
- (07) 工作職場提供的勞動及眷屬福利權益
- (08) 與夫妻等同的節稅優惠
- (09) 財產/遺產權益

- (10) 都不重要/不贊成同志(同性戀)權益
-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H6. 請問您是否會想要收養小孩?

- (01) 是
- (02) 否
- (03) 不確定

H7. 請問您希望下列哪一種法制來保障你和伴侶的同志共同生活關係?(可複選)

- (01) 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的同志婚姻法
- (02) 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但法規名稱是同志伴侶法或家庭伴侶法
- (03) 只承認一部分現行婚姻制度關係的同志伴侶法或家庭伴侶法
- (04) 非婚姻關係的多元家庭伴侶法
- (05) 都不支持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H8. 有些國家規定，在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時，會請同志提供與其伴侶共同生活關係的具體證明(例如共同購車、購屋、儲蓄、共同生活期間.....等同居共財生活關係)，請問您不同意這樣的制度作法?

- (01) 非常不同意
- (02) 不太同意
- (03) 有點同意
- (04) 非常同意
-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H9. 請問您期望臺北市政府提供更多什麼樣的同志政策制度措施?

I. 更多關於您的資訊

I1.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是?

- (01) 無宗教信仰
- (02) 佛教
- (03) 道教
- (04) 基督教
- (05) 天主教
- (06) 一貫道
- (07) 民間信仰
- (08) 回教(伊斯蘭教)
-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 (98) 不知道

I2.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

- (01) 國小
- (02) 國中
- (03) 高中/職
- (04) 大專院校或大學
- (05) 碩士
- (06) 博士
-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I3. 請問您的職業?

- (01) 農林漁牧
- (02) 軍公教
- (03) 工人
- (04) 商人
- (05) 金融服務業
- (06) 資訊圖書出版業
- (07) 學生
- (08) 家管
- (09) 自由業
- (10) 待業中
-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附錄三、臺北市民眾電訪問卷

政策施政評價(A1~A4)

A1. 請問您同不同意地方政府應該公開認同志（同性戀）權利，強調民眾應該尊重同性戀與雙性戀的權益？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2. 就您的感覺來說，請問您覺得臺北市政府在制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有關政策時，會不會考慮同志（同性戀）的權利與義務？

- (01) 經常會考慮 (02) 有時會考慮 (03) 不太考慮 (04) 從不考慮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3.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加強宣導社會上存有男女二種性別以外的其他性別，以避免歧視同志（同性戀）？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4. 爲了制定符合同志需求的政策，請問您同不同意政府在提供相關服務時，透過詢問民眾包含男女兩性之外的性別傾向，以作爲制訂有關政策的參考依據？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教育經驗(A5~A9)

A5. 請問您對於臺北市的國中、國小的同志教育內容了解程度爲何？

- (01) 非常了解 (02) 了解 (03) 不了解 (04) 非常不了解

回答 01 及 02 者續問 A6 題，其餘跳問 A9 題

A6. 請問您對於臺北市的國中、國小的同志教育滿意程度爲何？

- (01) 非常滿意 (02) 滿意 (03) 不滿意 (04) 非常不滿意
(92) 無接觸經驗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7. 請問您同不同意將認識多元性別(也就是性向或氣質不同於傳統的男女二種性別)，以及尊重同志（同性戀）的內容納入國中、國小正式課程和教科書？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回答 01 及 02 者續問 A7 題，其餘跳問 A8 題

A8. 除了將同志（同性戀）議題納入課程和教科書外，請問您認為下列哪些訊息適合對國中、國小學生公布？（可複選，請訪員唸出前七項）

- (1) 同志（同性戀）活動訊息（如同志/同性戀遊行、募款餐會、園遊會、研討會等）
- (2) 紀念同志（同性戀）的節日（如同志/同性戀驕傲月、國際反恐同日）
- (3) 包括同性關係在內的性別教育
- (4) 對同性戀與反霸凌政策的教育宣導
- (5) 友善同志（同性戀）教師與職員的教育宣導
- (6) 尊重公開同志（同性戀）身分的教師與職員的教育宣導
- (7) 開設同志（同性戀）議題的課程
- (8) 以上都適合
- (94) 其他【請說明】__ (95) 拒答 (98) 不知道

A9. 請問您是否曾經在臺北市的公、私立有關學校親身經歷、親眼目睹或親耳聽見對同志（同性戀）不友善的行為？

- (01) 是 (02) 否
- (95) 拒答 (98) 不知道

職場經驗(A10~A15)

A10. 請問您目前有全職工作嗎？

- (01) 有 (02) 沒有（跳至 A14 題）

A11. 請問您目前的工作單位有沒有提供與同志（同性戀）相關的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 (01) 有 (02) 沒有 (03) 不確定

A12. 在您目前的工作地點，請問您是否親身經歷、親眼目睹或親耳聽見，關於對同志（同性戀）不友善的事件？

- (01) 是 (02) 否 (95) 拒答 (98) 不知道（跳至 A16 題）

A13. 在您目前的工作地點，請問是否有同志（同性戀）的工作人員？

- (01) 是 (02) 否 (95) 拒答 (98) 不知道

回答 01 者續問 A14 題，其餘跳問 A16 題

A14. 如果您遭遇或看到工作上對同志（同性戀）不友善的事件，請問您覺得去跟您的雇主或主管反應會不會改善？

- (01) 會 (02) 不會 (96) 很難說/不確定 (95) 拒答 (98) 不知道

A15. 如果您遭遇或看到工作上對同志（同性戀）不友善的事件，請問您覺得去跟臺北市府勞工局反應會不會改善？

- (01) 會 (02) 不會 (96) 很難說/不確定 (95) 拒答 (98) 不知道

健康與醫療經驗(A16~A18)

A16. 請問您對於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的醫護人員在進行醫療檢查時，在友善同志（同性戀）的程度滿不滿意？

- (01) 非常滿意 (02) 滿意 (03) 不滿意 (04) 非常不滿意
(92) 無接觸經驗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17. 請問您對於臺北市各級醫療院所的硬體設施(如浴室、廁所及各種檢查等), 在友善同志(同性戀)的程度滿不滿意?

- (01) 非常滿意 (02) 滿意 (03) 不滿意 (04) 非常不滿意
(92) 無接觸經驗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18.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要求各級醫療院所提供友善同志(同性戀)的就醫環境?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生活經驗(A19~A24)

A19.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推動商家建立友善同志(同性戀)標誌, 以響應營造友善同志的環境?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20. 對於標誌友善同志或提供友善同志環境的商家(例如提供在公共場所設置廁所時, 考慮到男女兩性以外的需求), 請問會不會提高您前往消費使用的意願?

- (01) 會 (02) 不會 (03) 也許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21.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在公共場所設置廁所時, 考慮到男女兩性以外的需求?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22.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設置一個不具商業性質的同志(同性戀)社區中心?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23.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設置一個同志(同性戀)論壇, 提供同志朋友與市政單位溝通的管道?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24.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制訂包括禁止歧視同志(同性戀)在內的反歧視法並設立申訴機制?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反應或通報經驗(A25~A28)

A25. 請問您有沒有向有關單位(例如政府、企業或學校等單位)反應或通報過對同志(同性戀)不友善的事件?

- (01) 有 (02) 沒有(跳至 A27 題)
(95) 拒答(跳至 A27 題) (98) 不知道(跳至 A27 題)

A26. 在您反應或通報之後,請問您對於相關單位的處理滿不滿意?

- (01) 非常滿意 (02) 滿意 (03) 不滿意 (04) 非常不滿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27.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設立專責的單位來處理同志(同性戀)相關的問題?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28. 請問您同不同意在處理同志(同性戀)報案或糾紛爭議的相關問題時,臺北市的警察機構應該派遣曾受過專業同志素養訓練的警察人員來負責?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同志伴侶權益(A29~A35)

A29. 內政部正在推動將同志(同性戀)伴侶寫入計開,以尊重多元性別平等的作法,請問您同不同意?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30. 請問您支持下列哪一種法制來保障同志的共同生活關係?(可複選)

- (01) 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的同志婚姻法
(02) 比照現行婚姻制度關係但法規名稱是同志伴侶法或家庭伴侶法
(03) 只承認一部分現行婚姻制度關係的同志伴侶法或家庭伴侶法
(04) 非婚姻關係的多元家庭伴侶法
(05) 都不支持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4) 其他【請說明】 _____
(95) 拒答 (98) 不知道

A31.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試辦「同志(同性戀)伴侶登記」制度,作為非政府單位(例如:民間機構或企業)在提供給同志(同性戀)相關權益措施(例如眷屬福利等)的認定依據?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32.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在不牴觸現行中央法令範圍內，試辦「同志（同性戀）伴侶登記」制度，讓設籍臺北市的同志（同性戀）伴侶享有一定的權益保障？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33. 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北市政府應該宣導非政府單位（例如：民間機構或企業）將「同志（同性戀）伴侶」視同為異性戀婚姻，讓已登記的同志（同性戀）伴侶享有相關的權利？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34. 請問您認為下列哪些權益對同志（同性戀）而言是重要的？（可複選，訪員請唸出前七項）

- (01) 收養小孩權益
(02) 保險權益
(03) 探病權益
(04) 醫療決定權（例如手術同意書）
(05) 獲得政府提供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的權益
(06) 獲得政府提供社會補助/救助的權益
(07) 工作職場提供的勞動及眷屬福利權益
(08) 與夫妻等同的節稅優惠
(09) 財產/遺產權益
(10) 都不重要/不贊成同志（同性戀）權益
(94) 其他【請說明】_____

(95) 拒答 (98) 不知道

A35. 有些國家規定，在辦理同志婚姻/伴侶登記時，會請同志提供與其伴侶共同生活關係的具體證明（例如共同購車、購屋、儲蓄、共同生活期間……等同居共財生活關係），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制度作法？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接下來，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B1. 請問您是民國幾年出生？【台語：請問你是民國幾年次？】

_____年

- (94) 其他【請說明】 (95) 拒答 (98) 不知道

B2.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台語：請問您最高讀到什麼學校？】

- (01) 小學或以下 (02) 初中、國中 (03) 高中、高職
(04) 專科 (05) 大學 (06) 研究所及以上
(94) 其他【請說明】 (95) 拒答 (98) 不知道

B3. 請問您的親戚朋友當中有沒有人是同志？

- (01) 有 (02) 沒有 (95) 拒答 (98) 不知道

B4. 請問您同不同意用男、女兩種分類可以妥善形容您的性別？

- (01) 非常同意 (02) 同意 (03) 不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5. 請問您的生理性別？

- (01) 女 (02) 男 (03) 雙性人/陰陽人
 (94) 其他【請說明】_____ (98) 不知道
 (95) 拒答

B6. 請問您對自己目前的性別認同是？

- (01) 女同志 (02) 男同志 (03) 雙性戀 (04) 跨性別
 (05) 雙性人/陰陽人 (94) 其他【請說明】_____ (98) 不知道
 (95) 拒答

B7.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是什麼？

- (01) 無宗教信仰 (02) 佛教
(03) 道教 (04) 基督教
(05) 天主教 (06) 一貫道
(07) 民間信仰 (08) 回教(伊斯蘭教)
(94) 其他【請說明】 (95) 拒答 (98) 不知道

B8. 請問您戶籍設在臺北市的哪一個區？

- (01) 松山區 (02) 信義區 (03) 大安區 (04) 中山區 (05) 中正區 (06) 大同區
(07) 萬華區 (08) 文山區 (09) 南港區 (10) 內湖區 (11) 士林區 (12) 北投區
(94) 其他【請說明】 (95) 拒答 (98) 不知道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祝您健康快樂****

C1. 訪問語言？

- (01) 國語 (02) 台語 (03) 客語 (04) 國台語 (05) 國客語
(06) 台客語

附錄四、臺北市同志焦點團體訪談題綱

- (一) 在職場層面上，有哪些權益需求是同志希望被看見並且被滿足的？
- (二) 在教育層面上，有哪些權益需求是同志希望被看見並且被滿足的？
- (三) 在醫療層面上，有哪些權益需求是同志希望被看見並且被滿足的？
- (四) 在社區生活/公共活動空間層面上，有哪些權益需求是同志希望被看見並且被滿足的？
- (五) 除了職場、醫療、教育、社區層面，還有哪些權益需求是同志希望被看見並且被滿足的？
- (六) 目前的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可以改善同志的處境？原因為何？
- (七) 目前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否可以改善同志的處境？原因為何？
- (八) 在推動同志權益方面，除了目前有關推動中央進行同志婚姻或家庭伴侶相關立法外，在地方政府層級的相關政策上，有哪些可以努力的方向？
- (九) 目前臺北市政府的相關同志權益政策實際運作上是否有任何缺失需要檢討改進？應該如何改進？
- (十) 在現行中央法令限制下，臺北市政府是否應該在地方政府權限範圍內，率先積極推動建立臺北市同志伴侶登記制度？為什麼？應該如何規範該登記制度？

說明：1. 焦點團體訪談時間：101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

2. 焦點團體訪談地點：臺北市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辦公室

附錄五、臺北市同志焦點團體訪談專家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身分屬性	專長領域	經歷	預期專業貢獻
專家 A	國內同志相關團體召集成員	同志伴侶代表	伴侶權益保障促進	女同志團體創辦人、婦女團體主任	專家 A 在伴侶權益促進議題上具備法制倡議與社會運動實務經驗，可能提供本研究在同志伴侶權益保障制度上之了解與建議。
專家 B	國內同志相關團體主任	同志家庭代表	同志家庭權益促進	國小教師、同志家庭權益促進團體成員	專家 B 致力於同志家庭相關權益，可能提供本研究在同志成家政策權益保障制度上之了解與建議。
專家 C	國內同志相關團體議題倡議與社會教育組負責人	同志家庭代表	同志家庭權益促進	同志刊物主編、同志家庭權益促進團體成員	專家 C 在同志家庭政策權益促進議題上具備公共事務與社會運動實務經驗，可能提供本研究在同志生育政策、領養權、親權等權益保障制度上之了解與建議。
專家 D	國內同志相關團體秘書長	同志諮詢服務代表	同志教育與諮詢	同志家庭權益促進團體社工、同志諮詢團體主任	專家 D 服務經歷不同背景之同志團體，對青少年同志、老年同志、同志櫃父母等不同背景同志族群，以及認同、出櫃、愛滋、教育等各相關同志議題具備豐富實務經驗，可能提供本研究在同志經驗及其權益保障制度上之了解與建議。
專家 E	國內同志相關團體成員	老年同志	多元性別教育	高中教師、台灣同志運動成員代表、同志諮詢團體理事長、資深志工	專家 E 投入同志運動十餘年，對於同志人權、教育、同志伴侶及婚姻制度等議題具豐富實務倡議和運動經驗，可能提供本研究在同志權益保障制度整體性了解與建議。
專家 F	國內同志相關團體代表	身障同志代表	身障同志權益	身障同志團體成員及講師	專家 F 為國內殘障同志團體發起人之一，致力身障同志權益相關議題推進，可能提供本研究對於身障同志在教育、醫療、公共設施等相關權益保障制度之了解與建議。
專家 G	國內同志相關團體	跨性別代表	跨性別議題	跨性別同志團體成員	專家 G 長期推動跨性別認同、兵役、醫療、教育等議題促進，其社運經驗可能加強本研究在跨性別權益保障制度上之理解與建議。
專家 H	國內校園同志社團成員	同志學生代表	同志教育、同志伴侶權益促進	國內大專院校同志社團成員、伴侶權益團體成員	專家 H 具備豐富大專校園同志社團經驗，可能提供本研究在同志學生族群之權益保障制度上之了解與建議。

附錄六、大臺北地區同志焦點團體訪談紀錄

一、在教育層面上，有哪些權益需求是同志希望被看見並且被滿足的？

專家 F：這個計畫是臺北市政府的嘛...我是覺得，如果臺北市政府有擔當的話，應該要督促教育局，至少是臺北市教育局，針對那個同志教育，應該要放入國小、國中教育去。那我們是覺得，為什麼像原住民，現在包括外籍，還有像殘障教育的部分，他們都可以放進去，可是像同志教育的部分，一遇到一些奇怪團體的反對，他們又縮回來了，這樣子。可是我是覺得，如果他會隨著一些團體的...這個，呼來反去的作為，ㄗ，我就，我就懷疑他就不是覺得，往一個正確的方向做了。所以我覺得臺北市政府在督促臺北市教育局的部分，應該要做到最好。

然後，我是覺得...至少在...我不知道現在國小的狀況，有沒有輔導室

專家 B：國小沒有輔導室，但是國小輔導室的那些師資

專家 D：不一定是專業背景

專家 B：對，非專業。國小會配一個諮商師，心理諮商師，但諮商師他並沒有明確的，他可以服務到國小...ㄗ...同志的這一塊。就好像是說，我們是同志家庭，那我們不是說要教國小小朋友同志的一些性行為什麼的，不是，而是要瞭解我們的家庭，可是國小的諮商師他沒有辦法，因為教育局派來的，他們沒有這一塊，他沒有辦法來服務我們，或是我們的小孩，或是我們小孩的同學

專家 F：所以我是希望，我們應該把層級拉到國小的部分。因為我覺得現在大人莫名其妙，現在小孩子透過網路，知道太多太多了，而且是很多父母不知道的事情。如果在小學也加入了這個...應該已經是確定的這個同志教育的部分，我覺的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覺得，國小國中開始，應該就要做這個同志教育的部分。

那我是覺得，如果是一個視障...恩，他可不可以去要求政府...恩，如果今天在市政府管轄的國小國中各級學校，只要你發生，因為性傾向被凌虐被霸凌，只要你因為性傾向死亡的這個部分，這個校長，因為這個部分被記大過，或導致他不能升遷...同樣的，我覺得這部分要有一個警惕作用，會比較好。不然很多學校會...啊他功課不好，或會推到很多很多地方去。

一直到現在，我還是會接到很多學生跟我說，還是有很多這樣的情況在出現。不是只有台灣的南部，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我還是有聽到很多這個部分。只不過有一些人，他可以去容忍去生存下來，可是你不知道他可以容忍到什麼地步，或許到一個臨界點，他就爆發，去跳樓自殺

專家 D：又一則新聞

專家 F：其實這種層出不窮。所以我是覺得，你花很多時間去做什麼，像剛剛之前我們講的那個同志論壇那部分，我覺的那是要做，但是我覺得更長遠更扎根的作法，應該是要從教育裡面去做。這個部分是滿重要的

專家 D：fallow 專家 F 說的。我覺得臺北市政府如果要做的话，應該是...應該不是去年那個，臺北市國中小教師參考手冊那種東西，我覺得那根本不夠，那只是一個...教師參考手冊。而且..那只是參考用的...他可以不要做啊。那臺北市教育局如果真的覺得同志學生是重要的，那早就應該在國小國中的時候，就要推同志教育。但是如果你說老師不會教，那就是教育訓練，就是師資訓練的問題了，那就在職進修、教育的問題嘛，對啊。那甚至包括說...我認識很多同志朋友自己是老師，在教育環境裡面，對同志教師，也非常不友善啊！非常不友善啊！

專家 B：那像我們學校有一個老師嘛，T 嘛，他們可能有一個男同學，他比較陰柔，可能他被其他男同學取笑，可是他沒有辦法去 push 他什麼。

(專家 F：甚至加入霸凌的行列，言語上什麼的。)

輔導不是這個老師該做的，他要去處理的時候，不會站在他是同志的立場去處理。

專家 C：他在同儕裡面，也是個弱勢。或是他要去處理這個議題的時候。

(專家 B：對。)

專家 B：他沒辦法以他的(同志)立場去 push 他什麼

專家 D：應該是說，很多的層次。一個同志老師能不能公開，在你的職場上，這是一個層次。

(專家 B：對。)

他在職場上公開自己的身份，在學校上公開，那對學生而言是個肯定。

(專家 B：對。)

在他沒有辦法的時候....像他在同儕，像其他同儕猜測他是同志....我也聽過一些同志，一些老師，像他這樣被猜測，他也不敢去幫忙這些學生。

(專家 B：對，我們學校就是這樣。)

那就加強了他被猜測的壓力

專家 E：他就有出櫃的壓力。

專家 D：他看到同志學生被霸凌，可是他幫不了。

專家 B：那學校，現在國小的諮商師，並沒有辦法去...幫。

專家 D：那甚至我有聽說，職場上的老師會說，同志老師是不...同志不該當老師，這個說法是存在的，什麼同志會帶壞小孩子這種荒謬的說法是存在的啊，你有聽過這種說法，同志會帶壞小孩，所以不適合當老師

專家 E：男同志會性侵啊!

專家 D：就隨便他們亂講...這種荒謬的說法，那，所以很多同志教師是不出櫃的，可是在國外是，有愈來愈多教職員是公開出櫃的，那這對學校那學校的氛圍是.....有利的。

專家 B：但是在台灣不是。

專家 H：那換我講一下好了。那因為我本身不是臺北人，可是要來參加焦點座談，所以我就問了一下嘛...就是參加我們社團，參與度比較高的人，大概就是大一升大二...就是他們還記得些什麼，就是...他們好像對同志，ㄟ，好像就完全沒有印象耶，好像就是他們都沒有上過這些東西，就是課本...好像就叫你回家看這些東西，喔，講到這一段，就叫你看一下課本，或是說...頂多帶過。然後可能這個老師，在自己熟悉的地方就講很多，然後碰到同志，他就不瞭解，然後就很少講，頂多就是課本唸一唸，就是完全就是...有提到，但就完全輕輕放過這一塊這樣子。然後就是在，教一些情感上的東西，都是以兩性為主，就是說男生跟女生交往怎麼樣，女生跟男生交往怎麼樣啊。然後就覺得說很無感，根本就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他們對，就是對同志情感關係，幫不上什麼忙，對。然後.....反正就是覺得很有距離。

專家 D：就沒有關係。

專家 H：對，就跟我一點關係也沒有，一點也沒有幫助，然後也沒有仔細聽，可能就覺得說，這根本就不關我的事。然後，他們很多人都說，他們其實沒有到被霸凌，但是就是性別上，性別氣質上的嘲笑，就會一直跟著，但這就是沒有辦法，也沒有辦法...也不到就是說你被欺負，你要到通報什麼的。但是就是會有人一直嘲笑你，甚至是說，老師被發現是同志，然後一起被同學揶揄這樣...或者是說，然後就有人國中的時候，就是他國中的時候，說他班上有個同學，就很娘，然後就連，就全班的人都一起笑他，老師也是，完全沒有做任何機會教育，可能還就是....一起加入嗎？

專家 B：有！不只是國中，國小也有。我們國小...

專家 H：對，就是也沒有趁機，就是趁機機會教育一下什麼的。然後還有一個人，就是表示說那些課本啊，什麼什麼的...都已經比較，就是表現性別意識了，但是圖片，都是什麼一男一女啊，一家三口，什麼小孩...和樂融融之類的，然後就是表現出那種，很異性戀，對，就是所謂的那種，正常家庭典範。就是圖片這樣子，對。

專家 D：我覺得這是沒有呈現多元家庭的樣貌。

(專家 B：對。)

不是說全部...不是說什麼只有異性戀跟同志啊，就是家庭樣貌這麼多，什麼隔代教養、外籍移民的家庭那麼多。

專家 B：他們會自動把同志這一塊，能簡化用一句話，能簡單一句，帶過就帶過。但是你像說原住民...多元家庭裡面很多嘛，原住民啊，客家的啊，然後單親的啊...他們會講得比較多，但是同志的部分，他們就會帶過，他們不會特別去說...啊我們同志啊，有兩個爸爸兩個媽媽...他們不會去講這些。

專家 D：現在多元家庭裡面有些圖像，他們也會帶到，可是相較之下，多元家庭的圖像還是少，然後其中同志的圖像又更少。

專家 A：服裝，也一樣是制服的問題。

(專家 E：就是國高中的制服，完全的二分。)

專家 A：對啊，就是男女制服的分野。然後...那如果有學生他不想穿裙子。

(專家 B：裙子)

或者是有些跨性別的學生，原生男性的學生，他不想穿男制服，想穿女制服。臺北市....有，我們有聽到臺北市有高中有做到。但是....

(專家 E：復興。)

但是.....少之又少啊。對，復興高中

(專家 B：復興高中有這樣子做。)

對....可是那個...制服的規定還是非常強烈。很多學生，其實都是，每次都被教官盯。

專家 C：在教育層面上，我們覺得就是從小就應該要開始嘛...那我們也希望可以推一些，就是同志的繪本，就是對家庭的，那裡面就是有一些同志家庭的繪本。或者是，恩，給....就是給，就是教學校教育的東西可以多教一些多元教育的東西，然後在...或者是有

(專家 D：就是教材。)

有一些什麼母姊日啊，那種東西，其實是有時候他...他的家庭太....可能他沒有母沒有姊，但是他有其他的。

(專家 B：他有兩個爸爸。)

對，他有兩個爸爸。其實這時候，他本來....其實這時候，那這個東西，也會希望他是...把他用家長的方式，因為那個家長也有可能也一直沒有血緣關係的。就是也有很多種不一樣的樣子，他只要有實際扶養的事實，就應該要可以，恩，加入這個東西。還有平常在教小孩的時候，恩，我覺得那種言語之間流露出來的問題，就是教材或是師資，無論是軟硬體，就是流露出來的那個東西，我覺得還滿需要加強的，因為那個...對小孩子，他們在認知自己跟其他人，我覺得都很有關係。

專家 C：應該是說，同志家庭裡面，他們，他們其實自己會去做出，他們自己的分工，但這個分工並不一定按照傳統的夫妻去，而且他們的稱謂也不一定會一個叫爸爸一個叫媽媽，也不一定二個都叫爸爸，他們有可能會自己去運作出一個...恩，一個適合他們家庭樣子的....稱謂和說法，對。例如說叫爸比叫媽咪，或者是什麼...一個叫爸爸，一個叫爹地，之類的。

專家 B：但是我們在對外界統稱，統稱我們同家會的家長是...我們家是兩個媽媽，我們是兩個爸爸，對。

專家 A：我們看到是...學生離開高中進到大學，臺北市內的同志資源，相較下比較多。對，可是其實我們看到很多青少年的狀況是，他到大學就海闊天空了，可能比較好，可是在高中以前都比較糟。然後之前...那個臺北市教育局曾經出過一個包嘛..就是禁止學校成立同志社團嘛，或者是說

(專家 E：高中以下。)

我反而覺得....我覺得那，我們看到的是，青少年同志的資源其實是非常少。臺北市應該有，要能夠...應該在...國中不知道有沒有社團，至少在高中。

(專家 B：國中有社團，國小也有社團。)

就是，青少年同志在校內的資源，其實非常少。他其實需要認識同儕，他其實需要認識彼此。對。那反而，我覺得同志社團反而需要成立，那才是重要的。

然後，那當然更不用說，那學校裡的老師...恩，遇到同志學生的時候，他有沒有辦法給予協助...對啊。

專家 B：因為老師都在第一線嘛

專家 D：對啊，老師都站在第一線

專家 F：我可以再補充嗎？其實剛剛講到校長的部分，我覺得對老師的部分。恩....我之所以會提出老師這部分，是因為有些老師本身就是非常的恐同，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害怕的一件事，而且也不少。在這邊，我想先請問，專家 E，就是說...老師能有一些評筆，或者是拿去作為一些進修或研習規定，他要去做一些....這相關的教育，我不是只指性別平等。我不知道說...在職進修啦，這事關他的升遷，或者怎麼樣的績效之類的東西

專家 E：老師基本上，如果公立學校的老師沒有什麼升遷的問題，除非他想要當主任當行政，如果他想要當一般的老師，他的薪水就是按照一般的年資來累積的。可是那個.....形式上面的講習研習，是會辦理的

(專家 F：會。)

但是對升遷考績，那個.....。

專家 D：他有要求要去上一些研習。

專家 E：對，他有要求。

專家 F：像包括要求他們聽一些性別電台的一個...相關的一個節目的部分，作為他的一個評比。

專家 E：我好像沒有聽過這部分喔，他們研習都是在學校裡面，然後都是利用，譬如說校務會議，或是說什麼時候請個學長專家來演講，類似這樣。那他會來研習時數，然後規定說...你一年之內，或者幾年之內要多少研習時數。可是臺北市的公立學校很奇怪，以前有說過，譬如說五年之內要90個小時這樣，否則就會影響什麼什麼，可是那些後來不了了之。對，後來就，真的不了了之。

專家 F：我先假設在這個研習的部分，我覺得是可以要求老師去接受，有關性別，尤其是同志這邊的部分，讓他們去研習多少個時數，讓他們作為在學校被評比，或者是一個，不管是給她們一

個獎勵，或什麼東西都好。這個過程是有需要，因為你透過這種制度的去建立，有一些即使他不認同同志，或者是非常恐同的老師，他才有機會去聽，去，去，去接受一些這部分。我覺得這東西是真的滿重要的。喔，所以我會覺得不管是校長或是老師，在這部分，我覺得真的需要給她們一個硬性的規定，讓他們去做。這點我是防制一些非常恐同的老師，因為如果你是一個教育，一個執行者，你本身就，恩，思想偏差的話，我個人是覺得，我不能讓這種人在教育體系裡面去，尤其是國中國小的深根的教育，我覺得非常的可怕，國家的幼苗都被他們殘害完了。所以我覺得這東西是真的很重要很重要，對。

然後，甚至我是覺得，去，甚至你可以規定，每個學校對於同志的一些活動，假設比較容易看到的是，所謂的同志遊行好了，學校老師，你都，校長領身，你說老師多少個名額來參加這個部分，來達成你一個研習的這個成績。我覺得這東西最容易看到。對，教育部分講完這邊。

專家 E：如果高中，這個部分，都是屬於輔導室辦的活動。因為我已經退休三年了，以我以前在成功高中的經驗是，我們學校，我們輔導室辦的有關性別的活動，基本上還是以兩性，還是兩性！

專家 D：性別平等教育沒有...他可以挑很多上啊，要不要教同志。

專家 E：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已經通過不知道八年還是九年了，可是在我推修之前喔，我們學校的輔導室辦的有關，應該是跟性別有關的活動，基本上都還是叫做兩性。只有某些學校老師比較有 sense 的時候，他才會針對同志的議題，來開某些的專題的演講，或者是這些新的分享。

專家 H：我覺得對同志的學生的支持，根本就是很少。我覺得一直在上兩性，根本就是，對我們一點幫助也沒有啊。

專家 F：所以我是覺得，其實可以像...我是覺得臺北市政府，市長他們，如果有...他們應該督促教育局，去...針對他所管轄的一些那個，去，學校，就是說，每年，你們這個學校每年有多少個這個時數，要要求一些相關的，這個...在同志的一個領域，來做一個演講，或是請同志諮詢熱線的人去學校做個演講。主動，而不要再被動方式。我覺得把他當成一個規定，一定要這麼做，多少時數去做。其實我覺得，講這東西其實，像市長或者是教育局，也不用怕被一些議員給一些撻伐，因為你現在講的給原住民啊，給殘障的部分啊，外籍啊，現在幾乎都會有這樣的一個關連，這樣的一個介紹，或者教育的一個部分。同志，那就是屬於弱勢族群的一部份，應該不可以忽略掉。

二、在推動同志權益方面，除了目前國內一些，推動中央進行同志婚姻或家庭伴侶相關立法外，各位認為在地方政府層級的相關政策上，有哪些可以努力的？

專家 F：我這邊是想回應，本來有寫，可是我看到你們主動有提到，就是有關於同志伴侶的登記的一個部分，我覺得這也是...最好的一個方式，但是我是覺得目前唯一可以做的，你用這種方式來顯現臺北市政府在這方面是真的，是真的有心。但我知道他做出來，一定會受到，會有一些，會有一些壓力。我覺得同志伴侶的登記，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可能我...50 歲了，然後年齡愈來愈大，可能我.....因為我跟我伴侶在一起滿久，我們很在乎的就是說，如果哪一天我走了，像之前我..突然發生，恩，突然頭破馬上送醫院的事情，可是他不能幫我處理，那個探視或開刀那個簽署的部分，很強烈。所以我是覺得...我先假設，我沒有很完全的瞭解你們之前提的那個同志伴侶的狀況，我把我這邊，其實我跟我男朋友，爲了這件事情，我們聊了好多好多的部分。

第一個，我們是希望說，在一個，恩..現在目前只有，你的家人、你的兄弟姐妹才能幫你決定要不要開刀的部分，可是我很懷疑的是..因爲今天我們年紀愈來愈大了，我們可能，恩，我們兄弟姐妹可能走了，父母也走了，那今天我只有單身，那我唯一的親人就是這個不被法律認可的伴侶的話，那他都不能簽，還有誰能簽？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應該做一個，想辦法去突破這個部分。如果我們今天可以透過同志伴侶登記，就是說，如果，ok，我們自己本身覺得我們有這個需要，我跟我男朋友就去登記。如果哪天我們在市政府裡面，已經登記有案了，然後..如果哪天我們發生事情的時候，那...唯一，好像也只能在臺北市政府的...恩，他可以管轄的，有關的醫療院所的部分，的醫院開刀，才，我可以得到一些保障的部分。我就可以拿我..當初我那個，市政府登記有案的一些文件，或者一些小卡之類的證明說，他或我可以幫彼此做一個同意的文字的簽署的部分。對。

專家 D：我覺得是如果有登記制度的話，那就是臺北市政府管轄之內，原本的夫妻應有的、任何的該有的權力制度、福利保障，就完全等同嘛！我們，我覺得.....。

專家 B：應該是說，有一些東西是市府層級可以做到的，就應該要完全比照。

（專家 D：對啊！）

專家 F：在臺北市政府這部分。

主持人：如果臺北市未來辦理登記，你希望他給你那張卡或文件叫什麼名字？

專家 H：伴侶盟設定的是叫「伴侶證」。

專家 D：那是伴侶盟他們自己設定的啦！但我覺得那些詞還好吧，我覺得臺北市政府也不會擺爛到用一些很污名的詞啊！

專家 F：ㄟ，對

專家 D：那可能只是.....大家覺得婚姻制度沒有什麼必要，那就用個，什麼伴侶證件，伴侶什麼.....

主持人：像美國有一些規定，你必須要證實說真實在一起二年

專家 F：我覺得這不對，這好像就有歧視了嘛.....婚姻也沒有規定你要在一起多久啊

專家 C：前一個小時結婚，後一個小時離婚

專家 D：我跟我跟專家 C 可以馬上去結婚耶，我們兩個沒有實質的感情關係耶

專家 F：我們一見鍾情，可以馬上去登記耶

專家 C：就算我們沒有鍾情，我們還是可以登記

專家 F&專家 D：對啊

主持人：美國舊金山、麻塞諸塞州是規定是要有一些要件，才能辦理登記，譬如說你必須要有共同的帳戶。

專家 D：可是台灣要辦共同帳戶是非常難的，沒有幾家銀行有。

專家 F：連要信用卡的附屬卡都不行了。

專家 C：連好市多的卡都不行了。

專家 E：應該是這麼說啦，現在全世界有通過同志婚姻或同志伴侶法的國家，那可能每個國家的制度可能都不一樣。那臺北市要推的時候，如果他真的是想推的話，他不應該去找一個特別嚴格的某一個國家。

(專家 D：對啊)

或某一個州的，某一個那個很嚴苛的東西說...ㄟ，我們好像只能比照這個樣子，那對那個比較寬鬆的，反而就是說，視而不見。如果這樣的話，表示你根本不想去推嘛!

專家 C：等於就是推了一個大家都沒辦法用的東西。

專家 E：對，就是找一個，很困難的，ㄟ，我們就要比照美國的麻塞諸塞州，或者是哪一個州，他的，那個是特別嚴苛的，那明明有容易做的你不做，你就特別要選一個比較難的，那那個.....我們的感覺，就會覺得，你臺北市政府好像是玩假的，不是真的想要玩這個東西。

專家 F：而且最終最終，如果你們這個樣子做的話，只是把我們跟你們主流社會，做一個階級比而已。

(專家 E：對。)

專家 D：我覺得.....在異性戀裡，也不是那樣分的啊。一堆人交往多久，沒多久就結婚了.....也有人十幾二十年都不結婚。

專家 D：應該這樣講，每對同志伴侶的狀態都不一樣，有些同志伴侶可能覺得我現在不要登記，因為我們可能兩個的關係可能還沒有緊密到，我覺得我們需要登記。可是重點是，當我們覺得我們要去登記的時候，沒有任何限制應該要管我們，什麼要交往多久...什麼之類這種東西，就是給我們登記。

(專家 B：對)

那，譬如說我是高中生，我們是一對高中生，或一對大學生...根本還在求學，沒有什麼，恩，隨便亂舉例啦，可能覺得才剛交往，感情生活還沒有很穩定，而且還在念書，未來要不要出國求學，一切都不確定，根本沒有想到要登記這件事，那 OK 啊...可是可能過了一二年，我生涯人生規劃變了，我們要登記了，那就給我們登記。

(專家 B：對)

那每對伴侶本來就不一樣.....

專家 F：我這邊我想講的是，針對您剛剛講的部分，兩點我特別提出來。第一個是你說那個男女部分，他們在一起沒有去登記，是..他法律上是，他可以平自己的自由意願、自主性去做這件事情，他是選擇了不做。可是對我們同志而言是，我們想做。

(專家 E：可是不能做。)

我們不能做，是你們決定了我們不能做。可是對異性戀來講，是他決定了自己不能做。那個基準點有很明確的不一樣，不能這樣做個同理。

好，那第二點，我想要講說，如果今天我突然就愛上專家 E，那我跟專家 E 說，你跟我一起去辦理登記同志伴侶，我們去登記我們的 couple 關係嘛，我相信專家 E 也不願意啊...那或者說，我也不

願意。或者是說，如果我們的關係沒有到那種程度的話喔，不可能會有做這種事情啦，對啊！

專家 E：那，就算我今天跟他一夜情完，我就要去跟他登記了，美國也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啊！美國有某個女明星，有一天 party 跟另外一個男的喝醉酒。

（專家 F：對啊！）

就去教堂去訂婚去結婚啦，然後第二天醒過來就離婚啦，這樣的事情經常發生啊，也就是說..也就是說異性戀的社會，很多事情你會覺得，如果是同志來做，你會覺得很荒唐，可是異性戀不是經常在做這樣的事情嗎？可是當這樣的權利要讓同志來做的時候，我們又會覺得..ㄟ，你們同志，會不會很快就，就走入這個婚姻？然後就根據這個伴侶法來登記，然後這樣就會造成很多的問題。可是事實上，那樣的問題，在異性戀社會一直在發生啊！顏清標的兒子才 16 歲就跟他的女朋友結婚啦，可是沒有人覺得他不對啊，可是今天如果一對小 gay 或小拉要結婚了，一定會覺得...你們同志怎麼這麼亂啊！才 16 歲就結婚，對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會提出這樣的疑問，還是把同志跟異性戀者，當作是不同的族群來看。也就是異性戀者，因為有個婚姻的保障，不管他幾歲，只要他能夠懷著大肚子，他爸媽就趕快給她結婚，對不對？

（專家 D：反正法定年齡都過了）

給他合法了。可是同志就是....（嘖）好像不行喔，你們好像要 20 歲才可以喔，30 歲好像可以...ㄟ，可是你們要證明你們交往二年，你們真的真心相愛才可以。就是會有很多限制在這個地方。所以，如果今天你把同志跟異性戀當作是一個一樣的時候，那應該都取得同樣的....你就算今天，我跟他才碰面，我就跟他結婚，第二天就離婚，為什麼不行？why not？對不對？

專家 F：應該一些人比較擔心的是說，如果今天我們很容易登記，是我們可以享受的這件事情。喔，我們一個同志 couple 去登記了，ok，我們政府每一個人馬上，每一個人發一千萬的安家的獎金，然後給你.....恩，那個.....一間的那個，房子給你住。如果有這麼優渥的條件，你們再來擔心。而是我們今天的同志伴侶登記，只是一個很小的東西，而且是有點是，一個異性戀吃完剩下的骨頭丟下來那邊，讓我們來吃。我感覺已經是這樣子了。對。

專家 D：我覺得重點是兩個點。一個是那個伴侶登記，真的只限在同志伴侶嗎？好，這是一個點，因為國外很多，就是男女朋友也可以去登記，我的意思是說，不是只限定在同性伴侶關係嘛..這是一點。另外一個點是，聽起來是說，你擔心我們去辦理登記之後，我們好像就沒有去盡到一些責任，或是...

專家 E：認為解消很容易，那是異性戀的問題，那跟同志有什麼關係？那是異性戀造成的，那是異性戀的問題啊，怎麼把問題推給同志呢？這不是導因為果嗎？我們現在不知道臺北市政府要採行的，伴侶的那個法案內容到底是什麼啊？我們都不知道啊！

那如果說很寬鬆，可以讓很多異性戀都搭便車進來的話，那如果是這樣的話，臺北市議會就不會通過那麼寬鬆的辦法啦！臺北市政府裡面，很多議員是很保守的啊，對不對？絕對不可能通過那麼寬鬆的辦法，所以到最後可能那個，臺北市政府要通過那個同志伴侶法，反而是很嚴苛的，說不定他的離婚或者解除關係的那個要件，比異性戀的結婚離婚，更加的嚴苛啊。所以就不會造成異性戀者會搭這個便車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想的都好像那個，臺北市政府現在要採取的那個伴侶法是很寬鬆，所以異性戀者就會想要設法搭便車來佔同志的便宜。

可是事實上，未來的結果，以我的瞭解，可能不是這樣啊，甚至連這個同志伴侶法，在臺北市可能都不會過啊~我的想法是這樣啊，因為...

專家 H：因為...到底市政府是會給予什麼樣的優惠，會讓這麼多人來搭這個便車？

專家 B：同志登記，就是伴侶登記之後，臺北市政府給我們的法令是，有保障我們等同婚姻嗎？有嗎？如果沒有那些權益的話，根本不用擔心有誰會來搭這個便車。

專家 H：誰要來搭便車？如果只是要簽個同意書、探視權，誰要來搭便車？

專家 H：如果登記，臺北市政府給的福利是非常優厚的，是有這個前提在裡面。但是我覺得臺北市政府，操縱在臺北市政府的，其實是非常的有限啊！

專家 E：這樣好了。我聽一下，我的感覺是，聽起來是臺北市政府在這個同志伴侶法能夠給的資源也很有限，可是在給這個資源的時候，臺北市政府又想到了，會不會異性戀就搭這個便車來搭這個便宜了，所以問題事出在異性戀，不是出在同性戀耶，懂不懂？就是...能夠給的資源已經很有限了，然後現在不是說擔心，同志因為有了這個辦法之後，所以同志會濫用這個資源，而是在擔心異性戀者的搭便車來佔這個便宜。那我覺得，以我同志的立場，我聽起來就...那這是什麼啊？這什麼東西啊？你要給我一塊錢，然後你..你不是擔心我會用超過那一塊錢，而是擔心異性戀者來搶我那一塊錢。那你到底是要照顧我的權益？還是擔心什麼呢？我真的搞不懂耶..你的擔心什麼啊？

專家 D：其實就是，我們覺得那一塊錢是我們的，我們也不希望那一塊錢被別人拿走。但是這個

制度有可能讓別人拿走。

專家 F：可是這責任不在我們啊！

專家 E：我們擔心的是，會不會有人要來拿我這一塊錢，所以我連這一塊錢都拿不到了。

專家 D：我覺得重點是專家 H 剛剛講的，可是我們要如何保護我們這一塊錢好像責任不在我們身上，可是臺北市政府好像。

專家 C：對

專家 E：立法的過程當中，你要把那法案弄嚴格一點啊！

專家 H：應該是說，現在有人要來搶劫好了，重點是..有問題的是那些要來搶劫的人，而不是被搶的人吧。

專家 H：那我覺得...是否也要舉證....

專家 C：沒有，我覺得意思是說，你要怎麼去證明你們在一起多久了，這件事情要怎麼

專家 B：可是如果沒有出櫃的話

專家 C：我覺得那是事實上就是，真的就是婚姻的...或者是在一起的歧視。這就很像我們在審外配呀，就是我們在審外配說，對..問問題呀，你有沒有性...行房

專家 D：我跟我男朋友在一起八年，我們沒有共同的帳戶，我們沒也沒住在一起，那請問要怎麼證明

專家 B：一般異性戀

專家 B：比較急迫性的就是醫療嘛

專家 D：我覺得我們要求，我們大概知道臺北市政府做不到中央層級的那一方面

(專家 B：對啊)

所以我們

專家 H：這不是跟我們能不能接受有沒有關係啊

專家 D：這就是制度上的限制

專家 H：可是也有人不要婚姻法的啊

專家 D：我覺得如果是在臺北市政府層級內，任何已婚夫妻配偶應有的權利

(專家 B：應該要完全一致)

完全比照，就是市府完全比照。對，然後...如果你說要平等，那些配偶有拿....譬如說你申請哪個補助，配偶的某個要求，譬如說什麼....

(專家 F：國宅申請啦)

譬如說國宅申請他說要已婚兩年，隨便舉例啦...但已婚也很怪。但你如果用這些條件來要求那些夫妻，你覺得要平等要求這些同志伴侶，那我覺得 ok

專家 B：對

專家 F：只要是平等對待

專家 B：因為其實異性戀

專家 D：或者是什麼設籍臺北市兩年，ok 啊，如果一樣，那我 ok，那我就設籍臺北市兩年啊

專家 B：因為你像青年國宅...也有假結婚去做啊

(專家 D：對啊)

因為婚姻裡面，也會有人進去裡面然後玩那個法

專家 C：一定，也是有啊，只要是制度裡面，一定有人會

專家 F：這種東西，我覺得...你其實透過法律，來限制啊，不然法律是做什麼用的？法律，他的一個存在，就是預防人家在犯罪之前，先讓人家知道說，有這樣的一個法條，你做這件事，你會犯法會坐牢，做個警惕，當然最後如果你還是要觸犯法律，那你還是要負責任嘛...應該是用這種部分去做，而不是為了那個，怕別人來搶我們的東西，反而你..因為我們是個受害者，反而，被強暴婦女，你就要怪我說，誰叫你長那麼美麗

(專家 E：衣服怎麼穿那麼少)

那你胸部那麼大，都怪你。這種感覺好像是一模一樣的。受害者反而還要被

(專家 C：加害)

再次鞭刑的那種感覺，是不舒服的

專家 H：然後還有一點，為什麼異性戀者是不能登記的，如果這樣子的話

崇源老師：如果這樣子的話，國家財政會崩解，因為國外就有這樣的例子...而且異

專家 H：但現在就是，國外現在也有很多地方有伴侶法啊，他們登記伴侶的異性戀者，不能享有國家福利嗎

主持人：像紐澤西有，但他們當初因為宗教團體反對，所以慢慢從伴侶法開始，但異性戀登記也

規定要 62 歲以上。

專家 H：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有些國家他的婚姻制度跟伴侶制度是並行的，他們伴侶制，就是如果異性戀也可以進入的話，像荷蘭像法國，就是他們異性戀也可以結為伴侶，就是他們的伴侶制的人.....不能夠享有國家福利嗎？

主持人：可以啊，像法國就可以啊！

專家 H：我的意思是說，其實，如果是站在保障之類的立場的話，如果讓異性戀也進入這個制度的話，會有問題嗎？因為如果異性戀跟同志....也就是保障伴侶這個概念的話，那讓異性戀跟同志伴侶都可以來做這個登記的話，那是不是就沒有所謂漏洞的問題？如果市政府有辦法負荷的話啦...

專家 C：我覺得我不得不跳題的說一下，我覺得我們這個國家給婚姻的特權也未免過於太多了，使得大家才...那麼的覺得，好像非得結婚，結成伴侶不可，不然我沒有資源，不然我如果單身的話，我可能沒辦法成家，我們可能會老死。我覺得我實在不得不說，我們限制了太多資源，集中太多資源在那個婚姻裡面了，以致於我們很怕人家來搶資源。這...我覺得其實是這樣子啊。但是我，我覺得如果你，你要...就是現在同志他需要一些資源，他一直都沒有資源，然後你爲了要保護他的資源，反而把他的門檻設的很高，使得可以進來的人也很少，我覺得這也很奇怪。就是你要給，然後你又...ㄟ，我很害怕你喔！我很害怕我很害怕，所以我覺得你，規定你怎樣怎樣，你才能來拿到這個資源。那還是一樣，這是一個限縮啊！就是...你這個資源給的不乾不脆是怎麼回事？

專家 D：所以我不得不說，臺北市政府的層級的同志伴侶登記，我們拿到的資源絕對跟異性戀夫妻拿到的資源，不會是一樣的啊

專家 C：對！而且我們真的已經很少了，我不懂，我不知道人們在怕什麼

專家 D：異性戀拿到的資源，絕對遠比....他們結婚拿到的資源，遠比我們去臺北市政府登記，拿的太多了

專家 C：太多太多了，太多了

專家 D：所以我有點難想像，我不是有點難想像，而是說..相較之下，這個制度拿到的資源還是少的

專家 C：對啊

專家 F：我可不可以這麼說？其實我有點鬼打牆耶！還是我自己太笨了？我還是要講出來，請大家賜教說...假設今天一個異性戀婚姻，法律核准的囉，他可以擁有這麼大的福利，但是今天我相信那個，同志伴侶登記，而且不算是一個很合法，只是一個條文，或條例的東西，後來臨時增修的部分進去的。我相信我們拿再多再多，我能拿到這邊，我就已經偷笑了，當我，一個同志伴侶擁有的東西，是這一塊裡面的這一塊（拿紙比喻），那異性戀擁有的部分是這麼大，我不知道是哪一個人這麼天才，他捨這邊來奪取這一塊

專家 C：對（笑）

專家 F：我明明會給你

專家 D：還有一件事，他就算捨（異性戀）那邊，拿（同志）這一塊，他也知道他拿的就這麼小塊

專家 B&專家 C：對！沒錯

專家 F：怎麼會有那麼天才的人？那我如果，那我寧可去假結婚

（專家 C：沒錯）

我跟異性戀結婚，我拿這麼多就好了。那我幹嘛那麼辛苦來拿（同志）這一塊？

專家 C：對！我跟專家 D，我們兩個假結婚，

（專家 D：拿那麼大塊耶，呵呵呵）

對，都還可以拿那麼大塊，我幹嘛跟我的伴去登記？

專家 C：沒有啊，那兩塊的資源是重疊的啊，那就是他裡面的其中，十六分之一而已

專家 F：對啊，我拿到的...我並會因為我拿完，我再加這一塊進來喔，變成這樣子喔，不是喔

專家 C：不是，他（同志）本來就在（異性戀）這裡面了

專家 F：這只是裡面的其中一小塊

專家 C：對

專家 D：對啊

專家 B：他不需要

專家 F：我不知道我的認知跟大家不一樣還是，我越聽到最後越覺得奇怪，怎麼越來越奇怪這樣子

專家 B：我是覺得擔心的太多了。我真的覺得擔心的太多了，因為你如果說像那塊大餅的話，異性戀婚姻的大餅的話，其實你像現在....恩，遺產啊什麼的，他可以結婚離婚，再結婚再離婚，他拿的，一定比我們還多。他不需要拿這一小块再去

專家 F：如果今天異性戀是這個，這樣一個本質的東西，然後同志伴侶可以得到這麼等質的東西，那你們真的要開始擔心了。全世界可能，ㄗ，全台灣要變成同性戀了。那時候你們才要擔心，不然我不知道這個擔心從何而來耶

主持人：那，目前你們最期待的權益就是，醫療跟家庭，小孩子的權益，補助等等...還有嗎？

專家 B：伴侶的，產假啊....

專家 F：其實，可不可以就是，ㄗ，一般的伴侶所擁有的權利就讓我們擁有，但這是在....我們也可以理解這是在臺北市府可以控制的狀態，不會超越那中央的等級

專家 B：恩

主持人：我是想要知道你們的優先順序啦，假設沒有辦法盡善盡美

專家 B：醫療，然後

專家 C：最迫切的，對，醫療

專家 F：我們也希望你可以瞭解真正的狀況

專家 D：這個我們知道，我們都感受得到..老師辛苦了

專家 C：那我想要補充一下，那個，恩...就是剛剛的 priority，就是優先次序

主持人：如果不是全面，如果有預算上的考量，哪些是目前我們在焦點訪談過程中，同志朋友最希望能夠獲得的，比方說醫療、同志家庭的給薪有薪假那些

專家 C：對對，親權、產假等等

專家 C：其實那一小块就內含在那一大塊裡面的其中一部份，所以他得到這一部份的話，他其實喪失的是那 15/16

專家 D：請問那現在異性戀夫妻如果去申請國宅，他們離婚之後，那個有取消掉嗎？

專家 B：對啊

專家 D：我不知道，我這是問題

專家 B：應該沒有，應該沒有吧

專家 B：譬如說一對夫妻他們去登記，買了國宅，然後他們離婚之後，那國宅怎麼弄？

專家 D：就看誰的名字，在誰名下

專家 F：只要兩個人同意就可以了不是嗎？

專家 B：對啊，我親身經歷，就是找兩個證人就可以去辦啦

專家 H：現在就是他們兩個有了國宅，他們兩個要分開就會變的很困難啊

專家 C：對..非常有現實感

台灣現在還有蓋什麼國宅嗎？沒有啊，只有政府爲了高房價，蓋了那個什麼...什麼住宅？

(專家 C：合宜住宅)

沒有啊，就那麼幾戶而已

(專家 D：假社會主張)

台灣並不是那樣，只要結婚就會有國宅，就算就算有國宅，可能一千對的夫妻，也只能有 50 對申請得到吧。對不對？所以那個，沒有那麼多的資源，給你去爭奪嘛...所以爲什麼要弄一個，假設的一個，好像很大的利益在那邊，然後說，那因爲有人會來，想要來爭奪那些利益....我一直感覺就是這樣子啊！

專家 E：那是臺北市府的問題啊，你當初在設那個，伴侶法的時候，就是你們的問題啊！

專家 E：你說要防弊的話，那也是政府的，臺北市府的問題，不是同志設群的問題啊！

專家 D：我覺得問題是，好，不是。我知道臺北市府會很頭痛，可是那爲什麼...爲什麼...沒有市政府...可是這很荒謬，這其實就是歧視同志族群啊！因爲你看喔，我們沒有去講說現在一堆夫妻去假裝去結婚，然後去申請國宅去申請什麼去申請什麼...這個社會沒有對這件事情..

專家 H：對啊，我們納稅人的錢，被他們拿去假結婚

專家 D：對啊，我們的稅都被拿去....我們也在繳稅啊！那，好，不要講我們啦，一般很多真正結婚的異性戀可能也會在意這些事，可是台灣社會沒有人講，對這件事...這個很荒謬的破洞制度，講什麼啊！那爲什麼，我們有個伴侶制度，有人來偷吃步，然後就說這個伴侶制度是有問題的。就是我覺得，我覺得，臺北市府在講一件事情是，這個伴侶制度的破洞其實不是..

專家 E：我的意思我剛剛已經講過了，臺北市府他如果已經擬了一個同志伴侶法的登記的話，一定要經過市議會，市議會那些議員諸公，反對同志的太多了...他們一定會想，把那個同志伴侶法登記，把他限制到非常非常的嚴苛，所以這個部分會不會有什麼弊端，那些議員一定會想到的。

所以我覺得老師你不需要去考慮這個部分嘛，你幹嘛去當議員的工作呢？你何必去做那個把門人的工作呢？

專家 E：真的我的感覺是這樣，好像是在說，各位臺北市市民你們要注意喔，現在同志要來爭奪臺北市有限的資源喔，而且他們現在逼迫臺北市政府通過一個同志伴侶法登記，然後這個同志伴侶法就會讓很多人假冒來爭奪這塊資源耶！

老師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因為我們當然是希望這個是可以執行的啊。那如果我們已經知道臺北市議會會設下很多限制，那為什麼我要讓他們設？而不是主動先來瞭解說，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同志社群能忍受的，就像你剛剛說的，譬如說設籍二年。

我們的剛剛的立場，表明的很明確就是，我們就是要比照異性戀者，我們沒有要求要比異性戀者多。在臺北市政府的，他的權責之內，能夠給異性戀者，你同樣給我們同志。假設你今天真的是要尊重同志的話，不要給同志再..更多的限制，那至於，你要如何讓，讓市議會如何通過，你...給異性戀者，一樣的，等同的權利的，那就是你市政府團隊，有沒有這樣的 guts，有沒有這樣的決心啊！對不對？你不能說，啊，爲了要讓這個法案可以比較容易通過，所以給同性戀者是這樣，給異性戀者是這樣，那同性戀者給這樣的時候，可能會有困難，所以我們把他的標準降低，嚴格限制增高了。然後所以這樣的結果，同志還是一個次等公民，我就感覺我是受到了歧視。懂不懂？因為我們今天要求沒有比你異性戀者多啊，如果你今天認爲，同志跟異性戀者都是平等的，都享有同等的權利的話，那就給我們一樣的權益就好了，我沒有要求比較多啊！好，我的想法是這樣..

專家 D：我要跟老師你說，...就是，我們的經驗就是，從研究到實際實施，那就是一個漫漫長路。拜託，人權基本早在陳水扁的時代就在講了，好不好？那民國幾年.....

（專家 E：2000 年到現在，12 年過去了）

對，那我現在我的意思是說，這件事情不是老師你的責任，你的責任就是把我們需求講出來，至於後來那個會變成什麼樣子，到時候我們罵的是臺北市政府，不是罵你啊！講白一點就這樣子啊！

（專家 B：對）

臺北市政府後來變成什麼樣子，拿我們的登記制度變的更嚴格，我們罵的是臺北市政府！我們不會罵你。

（專家 B：對）

專家 E：不能在這個研議的階段，就叫我們自廢武功。

（專家 D：對，哈哈）

我們自己先自宮，不行啊！我幹嘛先自宮啊？

專家 D：就是研..就是如果是，你就講出我們的需求，那就是表達出來就照寫嘛...那他們，他們沒有照我們需求做，我們社群也不會覺得那是你的問題，因為你就是做很誠，很，很，很遵守研究倫理規範的，表達出同志社群的意見。那問題就是那個施政者啊！

專家 F：而且我覺得老師你剛剛問的部分，其實答案就已經在異性戀，現有的一個，的一個社會體制，他的法令全部都在那邊。如果你說，如果今天，好，開放了同志伴侶法之後，有人來假冒這部分，甚至拿到國宅之後，ㄟ，突然發現這二個人突然由同性戀變成異性戀的話。我覺得，那，應該你要開始去回過，恩，回過去看到所謂的在一個異性戀，一對夫妻，他們辦理結婚，然後去申請國宅，享受一些利益之後

（專家 D：然後就離婚）

如果又離婚，法律是怎麼來對他們？那請你法律怎麼對待他們，來給我們束縛。這樣我們就沒有話講。這是一個平等的部分，可是講到這個部分的話，就變成..反正異性戀的部分，反正就這樣，就讓他們過去了。可是講到同志的話，ㄟ，不行，我一定給你嚴懲，加倍的處罰這樣子。

專家 D：我覺得，我覺得應該要這樣講就是，婚姻制度的破洞，異性戀現在在用，而且用得很凶。

（專家 F：對）

可是現在好像有一種焦慮是，臺北市政府有了一個同志伴侶制度的話，一樣會有這個破洞，然後會有人用的很兇，可是關鍵點是，根本是沒有人去處理那個破洞啊

（專家 C：沒錯）

那個破洞處理好之後，這個登記制度有什麼好擔心的？呵呵呵....就是，好像結構上的這個破洞，的修補方式，可能都是類似的啊

專家 B：我講一個比較...就是我們學校發生的，因為我每天都在學校，對，家庭啊，學校老師的問題。這樣講好了，我們學校..現在很多低收入家庭，低收，我們學校有低收，對，兩個，就兩夫妻嘛，就異性戀兩夫妻，然後底下三個小孩，只有爸爸在工作，那他們低收就過了嘛！那重點是，他們的生活非常的優渥，他們把錢、現金，然後一些首飾，他們去租房子，他其實，他們的

財產是買得起，他們全部都放在保險箱。這就是漏洞啊，要怎麼解決？就像你講的，要有人去檢舉，檢舉還要舉證。對啊，那其實現在臺北市很多低收入家庭都是這樣子過。那這個漏洞你沒有補起來，你來說我們同志會怎麼樣怎麼樣...

專家 D：就是，我們大家都在面對這個漏洞啦，但是我們

專家 C：我覺得那個漏洞如果就是這麼大啊，你不能爲了縮小那個漏洞，就把整個圖的比例，全部都縮小，整個福利都縮小，因爲這個漏洞現在看起來很大，我們要把這個漏洞縮小，所以就把所有的資源，所有的比例都縮小，那變成我們得到的東西就還是很少。我們爲了縮小那個漏洞，使得我們權益也受到非常大的損害，這非常的奇怪

專家 F：老師，如果將來有一天好了，假設是郝龍斌會跟你討論這相關細節，我說假設啦！他下面的一個官員，一個主管跟你討論。你可以用一個例子來做一個...因爲就發生在今年四月份的事情，今年年初到三月份，我們一群殘障朋友去，恩，市政府去郝龍斌..我們已經闖到他辦公室的門口，就隔著門，他在開會，我們就跟他大鬧，就是..因爲他要把所有的殘障者的停車，從原來的那個....不收費不限時的部分取消，恩，不管你多重障的人，最多就四個小時，就造成了很多有需要的人，恩，很多那個重障者，反而享受不到停車的優惠。就變成，我們很多重障的朋友被懲罰，去跟四肢健全的人去搶停車位。救殘障停車位的，他每天都可以跑去，就四個小時可以跑一次跑一次，殘障者，你怎麼可能啊！你要坐輪椅，有的還那個身體有非常嚴重的障礙。這個部分..結果他還是一意孤行。他說，我就要懲罰那些人，因爲那些人害我們市政府多花了一筆預算，結果他強制，不顧一切的，不聽建議，四月份馬上就通過，結果就要成行，而且就要實行了，結果他發現問題一大堆，也被一些那個媒體罵，到七月份，他馬上又改了。改成當初我們跟他好心建議，他不理我們的那個部分，一模一樣。你給他這個殘障者的例子，你跟他講說，今天的狀況是一樣，只不過是不同的福利，不同的一個族群遇到的一個...但是他的背景是一模一樣的東西。我們的建議他不理啊，他等到最後他自己，被砸到了，他自己砸到他自己的腳的時候，才開始啊！而且他也不好意思講出來，把我們全部當初講出來的東西一一照寫，照全部實行。可是早知當初，何必如此，浪費那麼多時間，自己又浪費那麼多名聲。可是今天我們，今天我們大家坐在這邊，其實也是某一個意象...就是被徵詢，我們也講出我們的方式了，對啊

專家 D：我們都是個人，頂多是民間的同志團體，我們怎麼可能有辦法，應該這樣子講好了...就，就擬定政策這件事上面，本來就應該是政府的責任，當然他有可能委託學者來做，那是他做的方式。所以怎麼做這件事情，那應該...我們當然可以給意見，但是.....當然我們也一定會給意見，呵呵...但是政府應該也要有擔當去找，去擬定政策出來。所以.....那個破洞，我一直不覺得會很大啊，如果真的會很大，真的有很...那在來說嘛。對啊

專家 E：而且就算要提供一些，可能我們要先看到臺北市府提出來的，

(專家 B：對)

那個伴侶法的版本的初稿

(專家 F：確定了)

我們才有可能給意見啊

專家 D：但，但是我實在很難想像，那異性戀會對那麼小小的優惠，拜託假結婚才

專家 H：那對造成他多大的困擾啊，他會被人家發現是假結婚，因爲只是..呵呵

專家 B：我要講一個，我自己嘛，我生小孩，我是同志啊！我生小孩，小孩子沒有父親欄怎麼辦？我反而要利用他們的，異性戀的那個法則..那就要假結婚啊，假離婚啊！是..我們，我們變成說，我們需要那一塊，我們去那一塊，但是你說，他們會不會需要我們這一塊？我覺得是，呵呵

專家 E：不過也聽說啦，有一些國家在推同居伴侶法的時候，本來是要 for gay 的，結果最後是，反而是異性戀者紛紛跑去做了同居伴侶

專家 E：因爲他們不想進入婚姻，你知道嗎？

專家 D：那個，那個，那個脈絡是他們不想進入婚姻

專家 E：對

專家 D：那是另外一件事

專家 F：跟這件不一樣

專家 E：他並不是要..爲了要奪取某些利益，他

專家 D：他其實不想進入那個繁雜的婚姻

專家 B：對，沒錯

專家 H：而且我覺得，如果我覺得他們在，如果臺北市府要推同志伴侶的制度，也或許他們可以參考一下伴侶盟目前在推的東西。因爲我覺得，他們其實就是，也是針對台灣的社會，然後設計出他們的制度，所以我覺得他們一定會有，就是值得借鏡之處啊

三、在醫療層面上，有哪些權益需求是同志希望被看見並且被滿足的？

專家 E：醫療。我個人的感覺是....醫生都是台灣最菁英的份子，所以他們有一種專業的傲慢。像我一個男同志，我去看病，因為當時有那個，像淋病或是像那種感染，那..那醫生就直接問我，「你有沒有結婚？」我說我沒有，他說「你有去花厂又？」就這樣就直接問你
然後我去大醫院看病的時候，那個醫生是非常有名的泌尿科醫生，姓江的，他們父子兩個都是泌尿科醫生，我看的是爸爸。那個爸爸直接說，馬上立刻給我做那個愛滋的那個..血液的篩檢。你知道嗎？只是做泌尿科喔，有點像淋病或者像那樣子的感染，他就立刻，沒有徵求我的同意，就立刻開了驗血單啊什麼，驗那個 HIV。我會覺得，那個是一種非常非常的傲慢..的狀態。讓我非常非常不舒服

專家 C：這個...完全要講臺北市政府的這件事嗎？我可以講我們完全的權益，需要的權益嗎？就是我們非常的需要人工生殖，因為我們需要...我們還是有生小孩的權力嘛！只要我們生為人，我們生殖的權力應該要有，被保障。對，如果只要我們想生，我們應該要可以生。然後再來是就醫的時候的那個...就醫的時候，例如說我可能不是孩子的生母，那我也可能是中途加入這個家庭嘛，但是我實際上，我有在實際生活照顧這個小孩，那我就應該要有這個小孩的醫療行使權。應該要等同，就直接是家長，對。

專家 D：我覺得醫療那塊，剛剛....其實在問卷裡面有講到好多，

(專家 B：對)

反正就是探病、行使同意權嘛....

(專家 B：對啊對啊對啊)

我覺得還有一個，就是那個啦，就是看診的時候，那個敏感度啦！看婦科...問有沒有性行為，哼..對，然後.....包括可不可以陪診啦！我覺得剛剛問卷其實都有講到，對，我的伴侶能不能陪在我旁邊.....。那那個敏感度，我覺得那個..醫護人員的，對同志的認知，或是敏感的，或是瞭解的程度，我覺得那反映的也是..臺北市衛生局根本沒有在做

專家 H：對啊，醫護人員也要上課，他們也可以上一點課啊

專家 C：對~我也覺得他們要有時數啊什麼的

專家 H：呵呵呵呵（笑）他們也可以來個時數之類的

專家 B：對啊，憑什麼他們都不用上課啊？

專家 H：他們要上課，他們要上很多課

專家 D：對，那我們，那我們也支持醫護人員的那個勞工條件

專家 B：就是那個教育訓練的那個

專家 D：對啊，他們教育訓練也很少哇！

專家 C：對

專家 E：向醫護人員當中，也有很多的同志啊！男同志、女同志都有

專家 F：像這邊，我想應和這個...附應這個...你（指專家 C）講的那個人工生殖。我覺得台灣的政府，他們的思想真的太落伍，趕快去國外看看。在國外，你不要結婚生孩子政府是非常樂意支持的，因為現在人口減少越來越多了..

專家 F：而且..我覺得..那個人工生殖應該要被大力的去推廣，台灣不然，老年人口真的越來越多了。政府不要再花時間去想健保怎麼增加錢那種東西，你趕快要讓人家，真正的去生育

專家 D：百萬，百萬助你好孕

(專家 C：對，助你好孕)

那個口號

專家 C：對~白癡喔

專家 F：鬼啊！浪費錢，又沒有效率

專家 H：還有，這是什麼最好的成家的方案，爛...這什麼鬼口號

專家 C：而且之前，就是有一個人，恩，可能事裡面的官員吧，小官員吧...說，恩...應該也要開放非婚生子，然後那個..政府，江宜樺馬上跳出來說「不要」「啊，不行不行」。

專家 F：對啊，鄉愿

專家 C：就是這個政策，應該也要....恩，有一個基層，一個小的官員說「應該也要開放，可以準備開放，在非婚生的，在非婚生的女孩子」，然後江宜樺馬上跳出來說「不行」，「我們沒有要這樣子，大家不要緊張」

專家 H：而且很多縣市的津貼，好像都一定要婚生子才有辦法享受什麼的

專家 C：對，婚生子才有辦法享有什麼權利什麼的

專家 H：對啊

專家 F：而且我覺得..他講的部分，你可以搭上世界..甚至是法國的部分。因為我姐是做這邊的，所以我瞭解，我問很多。他說其實，對一個國家而言，就是..假設我生出來的孩子喔，我跟一個異性戀女孩子生出來的孩子，對不起，這個女孩子不是你的財產，是國家的財產，國家去扶養養育她，她的受教權，她的一直...在整個求學過程當中，包括在這個家庭裡面的一個什麼，保護..ㄟ..政府都會做一個補助。因為國家，國家是把他們當作是一個財產，而不是你個人的一個財產，國家去照顧他。我覺得..這樣的一部份，其實就造就了一個人口的一個的，就是不會越來越少子化，帶來的一個，所謂異性戀所擔心的人口滅絕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搭，搭配人工生殖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感謝同志啊，像我也想幫異性戀他們丟棄的孤兒去領養，可是他們不給我，就寧可讓一個生命在那邊..慢慢的一個凋零...。我覺得，對不起，我用異性戀...因為我真的不瞭解異性戀的思維到底在什麼一回事。

專家 B：因為太方便，異性戀的法則裡面，醫療這一塊就是，生小孩來講，太方便。對，但是方便到最後，他們可能就是，要嘛生下來丟在那邊，要嘛就是拿掉

專家 B：要嘛就拿掉！但是你把我們排除在外，反而是，我有能力，我才會想要生小孩，我才會想要養小孩。我是，我用自己的辦法，因為法律不給我，我自己就自己想辦法，養了一個小孩

專家 E：好像說，因為這個機構是慈善機構，所以可以認養小孩，但是同志的家庭，這個爸爸可能會性侵這個小孩...。然後，男同志為什麼認養男童，就是認養小男孩，就是將來準備要來戀童。

專家 F：對啊，好奇怪

專家 H：可是我覺得，我是覺得從站在..就是促進生育的立場，我覺得就是臺北市政府有心想要推這個，就是伴侶登記制度，那我覺得，有些非婚生子是不是，其實有這個需求？

那也有可能是異性戀，他們沒有結婚，可是他們有小孩，他們可能也需要，就是你知道..有一些保障，可以領一些津貼，有一些保障，然後，就是他們的爸爸媽媽也有需要。所以我覺得說，所以我剛剛在提說，是不是如果，讓異性戀也可以做這個登記制度，那就沒有所謂漏洞的問題。那問題是，這樣的話，可能就是要看就是..國家財政有沒有辦法負擔？可是像是很多其他國家，他們是兩個制度並行的，可是他們國家有辦法負擔。所以我不懂其中有一些就是...混淆之處嗎？

專家 D：就是臺北市政府不要再做那些華而不實的口號，把那些錢省起來

專家 C：對，沒錯

專家 E：我覺得要少蓋幾個蚊子館，少辦幾次國際的大活動，就可以省下好幾百億好幾千億啦

專家 D：對啊，然後那個..捷運的燈箱不要一直播郝龍斌某些宣示性的舉止，那個都很貴耶，拜託

專家 A：醫療的部分好像臺北市衛生局，或是所屬的醫療院所，應該可以直接，可以做一個，譬如說反性別，反同志歧視，或者是友善同志的一個宣示或標章，或什麼的。對，這是他寫的。然後...然後教育跟職場，申訴管道的問題，就是因為教育跟職場，其實都已經有中央法規在規定，反同志歧視，反歧視的這件事情啦..對，同志議題。可是..申訴管道都不是一個 很暢通的狀態，就是很多同志朋友....恩，擔心曝光之餘，還要包括申訴過程中，對方友不友善？申訴的繁瑣..對，然後包括就是勞工局或是教育局，可能覺得要..不想處理這種事情，對。然後職場，職場，還有一個是職場的在職教育，其實也很缺乏同志這一塊。那我不知道臺北市的企業又沒有，有沒有什麼在職教育的什麼....

專家 D：還有員工福利啊。就外商，很多國外企業的同志員工的福利都包括眷屬啊

專家 F：就醫療方面，我覺得我想幫變性人。

專家 F：我身邊認識一些變性人的朋友，他們，第一個，當然..就是年紀已經成長到，就是已經成長到，非常確定自己的一個可以變性的狀況下。但是在這個部分，好像有關醫療的一些評鑑的部分，其實對他們還是很，我覺得還是很殘暴的一個對待。而透過種種的一個什麼，認定啊這種東西，那個..詳細的部分，我沒有那麼清楚，可是我覺得那個部分，可不可以稍微人性一點？

專家 D：我講一個比較具體的。很多跨性別的朋友，在進入變性的評鑑，那個診斷過程中，最後一關，很多醫療院所都會，很怕醫療糾紛，所以醫生都要求要父母同意，就算他成年

專家 D：對，可是他擔心醫療糾紛，就是父母來告..對啊

專家 B：醫療...他們醫療界的

專家 D，所以....反正這件事情，就我所知，就是父母同意，這件事情是沒有任何法律規定的。其實是醫生，醫療院所自己操作出來的東西

專家 D：因為成年的跨性別朋友要變性，這件事本來就不需要經過任何人同意

專家 F：他有自主權啊

專家 B：那不是政府的法規，因為醫療

專家 F：對啊

專家 D：那是私下他們操作...完全不是法規的

專家 D：或者是說，臺北市政府能不能要求...臺北市管轄的醫療院所

專家 B：不能

專家 F：對，不能這樣子做。而且部分，我覺得...有關於那個變性手術，應該，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出一點錢去，看是透過健保還是怎麼樣去..挪一部份的前過來，幫助這些這方面有需求的人。因為我覺得這個東西，我是覺得滿重要的。而且..而且，非常的急迫。或許我不急迫，是因為我不是當事者，對

專家 D：然後...跨性別的話，就是那個啊，第四題，就是公共空間。我覺得那個廁所的議題啦！

專家 F：廁所這議題，我很，我有很深刻的體會。

四、在社區生活/公共活動空間層面上，有哪些權益需求是同志希望被看見並且被滿足的？

專家 F：其實我不知道為什麼..因為我本身是常常在公共空間中使用無障礙廁所，然後裡面有一些東西..恩，我是覺得不夠。可是我還是覺得，無障礙廁所...他的無障礙，應該...大家都好像被侷限在所謂的，殘障才是無障礙的，那..那個無障礙應該提升到，通用的一個觀念。對，所以我是覺得，那個..無障礙廁所的話，其實應該包括跨，那個跨性別的朋友其實都可以進去使用。可是有一個前提是，因為說實在..我只以臺北市為主喔，我不講其他的成是城鎮的部分。因為我覺得無障礙廁所其實..目前，已經還是不夠的。我要上無障礙廁所，我要等好久喔。就..不得已，我要請人家，我可能要請人家抱著我，我可能要站在一個馬桶，我要尿尿。因為被佔據。可是我是覺得，其實把無障礙廁所弄得更多，然後不要再去區分男女，就是有跨性別朋友馬上就可以使用，這不用花很多的錢，就是把一些，ㄗ..男廁所或女廁所空間，再多打出，多增加個幾間的無障礙廁所，馬上就處理掉這部分。而且你用無障礙廁所的時候，其實我們在一個，在政府的一個宣導影片，你可以講說，喔，跨性別的朋友或有什麼樣需求的朋友

專家 D：也不是只有跨性別啊，就是現在很多不分性別的廁所

專家 F：對

專家 D：像什麼親子...

專家 B：親子馬上就

專家 D：拜託..多少爸爸帶著女兒進女..超尷尬的啊

專家 F：目前親子廁所，已經有在無障礙廁所裡面了

專家 D：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可是也不夠用啊

專家 F：對

專家 D：你去百貨公司看..一堆親子逛街，哪夠用？

專家 F：因為我是覺得，這個是目前最容易解決的部分，而且..我不希望除了一個無障礙廁所之外，再弄一個跨性別廁所，對他們是一個很大的誤..因為我們的社會並沒有健全到，可以平等 很平常心去對待一個跨性別朋友。當你要幫助他們 又用一個很難堪的方式要他們去使用

專家 D：對

專家 F：當你進去那邊就表示你跟別人不一樣。對

專家 D：其實就是不要分性別的廁所啦...其實

專家 F：因為我講這部分不知道會不會被殘障圈罵，可是我視覺得應該這部分去處理，可以省掉很多的問題。可是前提是無障礙廁所要增加，減少掉一些那個，恩...尤其是男性廁所不能太多了，對..很多，我發現都是，目前我看到..現在市政府在一個女性廁所，一定會..已經在要求一個比例的增高...可是我，至少目前看到，還是蠻多的一個，女性廁所的不夠。

專家 F：對，我是覺得資源的重整，然後做到大家去使用...就是我針 對那個，

(專家 D：我都是邀女生進來上廁所)

公共廁所的部分。我是覺得用無障礙廁所的部份去改變，起碼馬上就可以嘉惠到很多的..跨性別的朋友，或是親子廁所的部分。可是，前提一定是要再增加，因為目前殘障者使用還不夠，已經不夠了。可是...

專家 E：通常這個..公共區域的廁所，殘障廁所只有一間，對不對？

專家 F&其他人：對，沒錯

專家 E：通常都只有一間

專家 F：而且公共空間其實，恩，我要說..使用無障礙廁所，不是像大家目前在做一個..的一個公

廁的時候，或者坐捷運，大家看到一個博愛坐，大家都不會去坐。很多的，我看到很多的學生，年輕學子，身強力壯的人，都占用了無障礙廁所。有一次我在這邊等，我肚子很痛，我等了二十分鐘，結果出來是一個體..好像打完籃球出來...的一個，一個大男生，這樣走出來。我，我真的傻眼。我就想說，來，我輪椅借你坐，你腳給我好了，我願意去用蹲的，我不想去讓你坐。因為他還沒有普及，大家心理上不會像說博愛座，很多人主動不會去坐，是真的已經..有看到這種現象了。對，所以變成是說，當然那個要改變，我覺得也沒那麼快，我覺得...那也要透過很多的宣導。可是我只是想到說，大家剛剛提到的公共廁所的部分，我第一個想到..我一直這麼認為，可以從那邊去改，最快也最省事，而且一個東西讓，一個無障礙廁所可以讓很多適合的人來用，我覺得是一件很好的事。我並不覺得無障礙廁所只供身障人士使用而已。而且對不起，現在很多無障礙廁所我進不去，我進去之後，門不能關，我上廁所，我要開著門，讓人家看到我如廁的樣子，多的是。

專家 B：故障？

專家 F：不是故障

專家 D：那個空間的那個

專家 C：設計

專家 F：規劃就全部有問題，我也靠不近那個馬桶，那我..無障礙廁所是給我用的，我用看的馬上就可以脫..那個就對了

專家 C：唉

專家 F：這個部分不講了，主要是公共廁所這個，我有提到這部分，我覺得可以好好考慮一下

專家 D：我覺得不用特別

專家 H：無障礙就包含了很多意思了

專家 C：對啊

專家 F：可是我覺得要讓大家知道，無障礙廁所可以讓這些人使用

專家 C：我覺得是可以宣導，可是不一定要在後面加註

專家 H：不用在上面寫

專家 B：可是..那親子不是圖，一個大人和一個小孩嗎?他沒有特別寫啊

專家 H：有啦!淡水捷運站好像有寫親子廁所

專家 F：我有看過

專家 D：可是我還是會建議，一般的男女廁，還是有，有，有空間擺設上，還是可以弄出一些無性別的廁所，當然無障礙廁所可以那樣設計，就是我會建議，就是一般的廁所還是要有那樣的

專家 H：那一般的廁所，他們的門檻在於，在走進去那個空間的時候，馬上就會發生問題啊

專家 F：對，因為無障礙廁所是在外面，不是在裡面，當然裡面也有，可是在外面

專家 H：但我的意思是說，女廁如果一整排，然後如果你

專家 D：可是我覺得那無性別廁所，那誰進去都無妨啊

專家 H：對啊，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在....剛剛是說在現有的空間再弄出幾間嘛，

專家 D：我覺得那個是.....那不是我要考量的事情..那是實行上的空間規劃，那不是我的專業，那應該是建築，搞建築搞空間規劃的人的事情了。對啊

專家 E：像西門捷運站喔，他的廁所就有增間，有一陣時期在擴建廁所

專家 D：對啊，他現在廁所都已經多到...那這塊，明明台灣是有學者在做的啊!對啊，畢恆達不是在

五、除了職場、醫療、教育、社區層面，還有哪些權益需求是同志希望被看見並且被滿足的？

專家 E：那個，公共活動空間或者是社區生活，我比較想到的是，像同志會去的一些夜店或者是 pub，或者是一些芳療館、按摩店，那警察有時候會藉安檢的什麼理由去臨檢，而那個臨檢有時候會超過正常的比例，就是他是臨檢過當的，對某些同志的，會去的夜店，比一般的店更頻繁的去臨檢。只是希望這樣的臨檢是不要過當的，不要整個是構成了騷擾。

專家 H：可是我覺得...是很多人都會說，就是還是要回到基本的，基本的那種反擊式的立場。他們覺得他們可能在家裡附近的時候，然後就是他們身邊社區就會在那邊探頭探腦、流言蜚語什麼的，或者是同志在一般公司，他們也可能就是...就是要牽手之類，可能也是很難的。對啊，我不知道，我朋友是這樣講啦

專家 D：所以應該其實還是社區的那個民眾教育啦

專家 H：對啊，然後就會說，ㄟ，妳女朋妳男朋友喔？然後我 os，是我女朋友，然後我不知道

怎麼講

專家 C：其實之前臺北市之前，好像有一些什麼民政局之類的，有做什麼社區巡迴教育

專家 D：去年啊

專家 C：對對對

專家 D：十二區

專家 C：我還希望可以繼續

專家 C：對，持續不斷的加強這件事情

專家 B：因為去的人其實就，就那些

專家 C：對，就那些

專家 B：就是對議題有興趣的人才

專家 C：對

專家 B：那那些恐同的人，根本就不會去，那你如何讓他了解我們？讓他去尊重他身邊也許有這樣的鄰居，或者是學生

專家 D：ㄟ，我可以問一個？我跳一個很合的，就是講到民眾教育，其實有很多方式可以用媒體的方是啊！臺北市每天都在那個捷運上播那個

專家 C：對啊，對！

專家 D：就是，為什麼？

專家 B：應該要投資一些比例來做這些

專家 D：為什麼要放一些性騷擾，ㄗ，然後什麼家暴專線什麼的，為什麼不能做一些就是

專家 E：拍幾支多元性別的影片

專家 C：對

專家 E：那現在捷運的那個，捷運的螢幕啊

專家 D：捷運公車

專家 E：對啊

專家 D：ㄟ，公車現在還有那個電視嗎？

專家 B：有.....吧

專家 E：公車現在好像比較沒有了

專家 C：現在好像剩廣告

專家 D：反正就是捷運上的邊行，那個閱讀量非常大啊

專家 E：捷運每天都一二百萬人

專家 D：不一定要電視，燈箱也非常大

專家 C：對啊

專家 D：而且燈箱大家都會看，然後臺北....因為我不住臺北市，我不知道臺北市的電視台有沒有公用

專家 F：有，臺北市有一個，就像您講的一個，那個開放給那個

專家 D：local 的頻道

專家 F：對，像我們家那邊好像是在最前面那幾台，鳥不生蛋的地方，的頻率

專家 D：那那個

專家 F：可是我發現我一直在注意看，可是好像都沒有相關的這部分，因為 local 台太少人去看

專家 B：他講的燈箱就很

專家 D：對啊，捷運就很

專家 B：捷運的宣導真的做得很強

專家 F：很多公益廣告

專家 D：臺北市，臺北市很多公益性廣告啊，那更好啊，電視效果

專家 F：因為我覺得錢的事有問題，因為市政府在這個部分，他有一個宣導政策，他都已經有固定預算在那邊了，其實用那邊就好了啊！就看有沒有心而已啊，沒有心，就再多錢，他也不會去做的

專家 C：我覺得如果有那個社區圖書館

專家 D：臺北市非常多圖書館

專家 C：我覺得可以編列一個預算

專家 D：對對對

專家 C：他應該要編列預算，購買同志的書籍、影片之類的，我覺得那是公共社會教育

專家 D：他會不會說那是限制級刊物啊？

專家 C：而且我們會被編到限制級嗎？現在

專家 D：同志很多書籍被編限制級啊，應該沒有全部啦，但很多，就臺北市立層級，就臺北市立圖書館

專家 H：而且還有各級學校的圖書館

專家 C：對啊，我覺得應該要編列預算在這上面

專家 D：這包括一些影音，影音教材或是圖書

專家 C：對

專家 H：雖然我不是臺北人，但是我是台中人，高中的時候，我找了全部圖書館，我只找到一本，呵呵呵，

專家 E：哪一本啊？

專家 H：鄭美里的女兒圈

專家 D：臺北市立圖書館，閱讀量非常的大啊

六、目前的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可以改善同志的處境？原因為何？

專家 D：性別工作平等法喔？恩，我覺得他的功用就是他弄了一個申訴管道，但沒有什麼作用

專家 F：我覺得他的執行面，沒有真正的徹底耶，對啊。我覺得包括在學校的部份，我覺得...不知道，每次問一些，恩，高中的一些朋友啊，可是他們聽到的東西，都嘛一些，恩，滿有限的。他們聽到都是，給我的印象都是，他們每次講都是，恩，外籍移民啊，其他的弱勢族群啊他們都有聽到，偏偏同志的東西他們很少聽到

專家 D：我覺得性別工作平等法，我目前看到的狀態是，他只有消極的說，不可以歧視，但是但是沒有要求政府單位積極的要求企業反歧視，做一些反歧視的措施

專家 H：譬如說如果他們訂什麼反歧視，那些條例可以用

專家 D：或者是說他們去做，或是說專家 C 剛剛有講到，去做什麼...去做一些職場內的檢查，然後

專家 C：對對對

專家 D：勞工檢查啊

專家 C：我覺得最主要是政府要積極一點

專家 D：反歧視的檢查啊，沒有啊

專家 F：申訴的話，同志的身分一定會曝光，工作也不保啊

專家 B：還有他申訴的對象是不是友善的？

專家 C：就是申訴成功的機率沒有那麼高，然後要付出的成本又很大，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很

專家 D：我我們不是說不要申訴管道

專家 C：對

專家 D：沒有啊，如果要申訴，當然是準備好要曝光了，才要去申訴啊

專家 D：沒有，我覺得是，同志朋友敢不敢出櫃到申訴，這是同志社群的議題，我們要教育同志社群敢出來申訴。那但是政府單位應該要做的是，要求企業要友善，那個要求不是說，阿，我有申訴管道你可以來申訴，我們要要求這個企業，有更多對同志友善的措施，然後政府有責任要求企業做。因為政府現在不是有要求中小企業要有，就要符合勞動、勞基法什麼的，就是，政府是可以要求的啊！那那，那至於同志朋友，會不會因為.....但在這個過程中，當然就會有越來越多的同志朋友..敢申訴啊！然後...我覺得不敢申訴，還有一個東西是，申訴的成功率是一件事，第二個是申訴之後

專家 F：受損更大

專家 B：過程

專家 D：因為過程冗長

專家 C：對啊！過程到結果

專家 B：因為你你，你接受申訴的那個單位，他可能是用一個歧視的角度，跟你在對應的時候，我們會更受傷

專家 D：那我知道臺北市勞工局的申訴條件，不是條件啦，就是申訴的過程一直被批評。不是同志而已

專家 C：反正....勞工的權益本來就，都比較弱....對啊

主持人：然後你們剛剛說企業這一部份應該要怎麼做？

專家 D：就是跟同志友善的這一部分，要更出來

專家 H：對，反歧視條款，或者是說，為什麼跟他們的國際..就是國際企業有不同的，就是文化。對，就是這部分

專家 D：或者這樣講嘛，不要講剛剛我們講的那些民間企業啦！性別工作平等法有規定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自己內部的同志員工，呵...我們不要講別人啦，就臺北市政府自己內部的同志員工，可否用到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申訴管道去處理主管的事情？臺北市政府對自己所轄的各局處做同..做員工...對各公務員做同志的教育啊？然後讓那邊的同志知道有申訴的管道，然後要求臺北市政府各局處積極創造對同志友善的環境。對啊..這也希望臺北市政府能做的

專家 F：其實我覺得..與其等待那個歧視法，慢慢的在那邊履行，然後..我覺得臺北市政府目前可以做的是，如果以後再遇到，不管是同志或者是跨性別者，或者怎麼樣...恩，就不同的性傾向的人，如果在這個臺北的工作的，不管是大公司小公司，遇到..被歧..因為他的身份被歧視確定，而甚至，這個如果已經走到，透過勞委會去做一個調查，屬實的話，我覺得臺北市政府的勞工局還是勞委會？

專家 D：勞工局

專家 F：勞工局應該可以制定出一個條例，專門去懲罰那個..企業主的部分。就像那個，對臺北市目前所有的一個，所有...應該是全、全台灣省，針對那個..殘障雇員雇用沒有到一個比例，就是..就開罰，一直罰，罰到你繳，罰到你達成為止。當然就有人吃定，我就偏不雇用殘障者，我就給你罰。那沒關係，你就接受懲罰這樣子，那再把那個錢挪到相關的領域，來做一些事情。我覺得這是一個應該很容易可以做到的一個部分。因為很多的人最後..ㄟ..那如果他自己默默承受，不敢去申報幹嘛，其實....真的沒輒啦！可是如果他都願意去勞工局...如果他都去那邊去申訴，又請勞工局來調查，勞工局也確定是，因為他的身份被..遭致一個歧視而工作不保，而他的權益受損的時候，我覺得..恩，勞工局應該，我不知道有沒有相關的條例去懲罰這部分..

專家 D：有

專家 F：對啊，那..就可以根據那部分

專家 D：但是，我們知道的經驗是，當同志員工，一個同志勞工去申訴的時候，進到勞工局的那個..就業歧視調解委員會，全名我忘了，對，就是...那個過程裡去查、去舉證、去什麼的，很多勞工局的狀態是，他們都站在資方那邊啊

專家 C：對

專家 B：是

專家 C：這才是最重要的

專家 D：這是最核心的問題了

專家 C：沒錯

專家 D：因為通常都覺得息事寧人啊，雇主....就是勞工你就是，乖乖就吃悶虧嘛！

專家 B：然後在想辦法把你調去

專家 D：對啊！像馬偕那個..那個跨性別員工之所以可以成功，是因為，我覺得他有很多，勞工團體跟同志團體的朋友幫忙，要不然一個，單單一個同志

專家 E：很難

專家 D：通常都是單槍匹馬啊

專家 C：對啊

專家 B：除非他受到的傷害非常的大，他才會花時間

專家 D：我知道的就是，就打電話去問這件事情，就會被接電話的公務人員說「你來找麻煩的喔」，「為什麼要弄一個就業歧視的案例，搞的我們要在那邊量」..他內心是這樣想的，但不會這樣講。他會，口氣就是「唉，就不要來嘛..」恩，就這樣一直打打

專家 C：那我覺得如果有這種，就是可以協助的單位的話...我覺得，那也要透過宣導才會有更多人知道

專家 C：那我覺得應該要推廣說，有這樣的資源，讓個人可以去

專家 F：我突然間想到說，針對勞工局這一個部分，我想先確定是不是有關於在臺北市政府的組織裡面，是不是有一個，有一個同志的人權小組之類的？應該沒有....因為沒有同志人權嘛，那我退而求其次，在那個性別平等委員會裡面，有沒有一席是同志的？

專家 D：你說的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沒有...我知道，臺北市有這個，我知道..可是好像有同志的位置嗎？

專家 F：有一席的委員是同志的。ok 先不管，如果是說，假設有...如果是這樣，我會想建議臺北市政府在這個，所謂的委員的一個組織裡面，再、再加一個委員會是同志人權委員會之類的東西。如果今天有了一個同志人權委員會這部分，勞工局以後遇到相關的一些同志的部分，因為他身份

部分遭受企業的解雇，或遭受到一些損失，那勞工局去幫他處理的過程當中，當然我的前提是那個，勞工局那個工作人員，他是一個，本著一個公平的態度去對待一個，恩...受到傷害的這個，被解雇的同志員工的部分。他在一個公文的送法的時候，他一定要規定他，你，這，你遇到這個部分有關於性別的那個...同志人權的部分，你的那個員工，你就要去通知這個臺北市同志人權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我覺得這樣可以得到一個制衡的作用，而不是到勞工局，他就一個人去決定了，我就是皇帝，我怎麼決定，你就怎麼決定，而沒有受到一個制衡作用。對...所以如果假設臺北市的組織裡面沒有同志人權委員會的話，我希望可以增加這樣一個委員會。現在我們都有原住民的了，也有殘障者的...雖然，我知道那個效果不張啦！好，ok，可是至少他們..做個假樣子，他們也做了。那是不是在同志人權委員會的部分，你也要做出一個東西來..這樣子，對。這個部分應該是呼應在市政府這方面

專家 F：佔有一席，因為我不敢說佔有幾席

專家 B：不是，你要..你要有一定的比例嘛。你說如果 12 個人，委員 12 個，委員只有 1 個是同志的話，我跟你講..那個同志被打死了

專家 F：對啊

專家 H：那要特別設立一個專門委員會嗎？還是任由婦權會，各縣市婦權會進行做擴建？

專家 H：所以說就在婦權會當基礎，再去擴就好

專家 F：沒有..就如果有人要接的話，就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就好啦

專家 D：因為我們這邊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我們..但我們聽起來就是希望有一個..什麼樣的會，那這個會是另外關，還是合併，還是在什麼會裡面合併，反正就是要有一個

七、目前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否可以改善同志的處境？原因為何？

專家 H：我身邊的人都說沒感覺，呵呵....可能在執行面上出了問題，因為他們從小就是，從來沒有在課堂上，教過任何同志。你知道我不是臺北市人，但如果以我自己的例子來講，你知道每次就是要上到..快要到有關同志，有關的章節，我每次都期待老師要講什麼，可是後來又什麼都沒講

專家 B：就只有國中小，教材？有。但是...

專家 H：教材有，但老師就是不教

專家 B：老師就是問題

專家 D：對，教材有，老師會不會教

專家 B：老師會不會教就是問題，因為像我們，我們國小....今年，本來要推動那個....因為性平的那些教材已經都下來，學校都有收到。性平喔，不是我們那個同志的，是性平的喔！可是...他們就是在，就是跟老師商討，就是在...那個是輔導室的，輔導室要推嘛，性平教育。可是到最後，居然只侷限在六年級，要教六年級。然後要教什麼？可能就是，就叫老師帶過就好了，甚至到最後，有的老師他只是說，啊，講重點，可能同志這一塊，他可能只是直接就過了，不用去講

專家 B：國小性平的教材，我有親自看到那一本書

專家 D：等一下...那兩本教材不是專門的同志教材，那兩本教材是性別平等的教材，

(專家 B：對)

裡面有同志教育的章節，

(專家 B：對)

對，然後那兩本是教師參考手冊，所以不是一個強制性的教學

專家 D：然後還有就是...教材不夠啊！怎麼可能兩本就夠用

專家 F：他一個學校喔，是所有老師共用一兩本的

專家 D：對啊！

專家 F：我聽到是這樣子

專家 D：這還是一個學校兩本喔

專家 F：不是每個老師喔，不是每個輔導老師喔

專家 D：因為學校可能就..

專家 B：我有親自去翻

專家 D：一個學校就一兩本吧，通常就被放到輔導室的櫃子上

專家 B：對對對

專家 F：對啊

文英老師：那他們不用去檢驗說..他們有沒有教嗎？

專家 F：沒有沒有，沒有強迫

專家 D：沒有，沒有這個機制

專家 F：對，沒有

專家 E：那是老師教學的參考資料，他不是一個教材。那在高..我的瞭解是，在高中的公民課本會有一個章節，會講到..關於性別多元或同志的議題。因為我們學校的，真的有老師，恩..書商會貼書，也會提供 power point，我真的有看過公民老師有放過，那個同志教育的 power point，也有我們學校的公民老師，跑到晶晶書庫去買彩虹旗給學生看。但是這是很 sense 的老師。那也有...有一些老師，他可能對這部分，他可能不熟悉，或者他可能不想教，就好像三十年前，我們在上..上那個健康教育，碰到那個...

(專家 D：性)

(專家 C：性愛)

生殖那一章的時候，老師都會跳過。所以就是老師的態度不一樣。像熱線會有教育小組嘛..也會有很多老師，他們很有 sense 的，他們就會找義工去....到各校各班去演講，可是也有很多學校，可能都不會處理這一塊。所以那是很個別性的差異

專家 D：我覺得不是...我覺得性別教育不是...就是現在的課綱裡面，性別教育就是要求融入教學，不是要求要有處理時數

專家 E：對

專家 D：但是我覺得...還不夠推廣到說..不要...就是性別教育，各科老師其實還不知道怎麼融入教學性別教育，那更不用說融入教學同志教育了！對，因為其實..要不然很多時候，那個老師教..真的有心老師通常就是....現在談的比較多，那幾科嘛！就是輔導室的老師，就是綜合領域的課嘛，要不然高中就是公民課

專家 E：對，公民課

專家 D：對啊，要不然就是，對啊..高中就是公民嘛，那其他就是真的就是很零散的，有心的老師。可是其實那個師資的培訓教育，怎麼要推廣，可以讓老師在教學過程中，融入教學，認識同志、多元性別，這個其實一直都很弱。

專家 F：所以唯有透過一個強制的一個教育，一定要有教到的部分，而不是會讓老師..又怕老師用自己的主觀去決定要或不要。我覺得這樣得教育是很可怕的。

專家 B：如果說，譬如說像我們學校輔導室，其實...我後來有問他，「啊那個，這個是講給幾年級聽的？」他說，恩..本來是說中年級跟高年級嘛，就是三四五六，可是他，他們到最後就是講一句話，就是老師主觀意識就來了，「唉呀，你這個..太小，他們聽不懂」。你知道..他們不一定聽不懂啊，我沒有表明自己同志身份，但是我就會講說：「不一定聽不懂啊，為什麼不實行呢？」現在很多很多家庭也許會遇到啊，你專家 C 讓他們知道，他們漲大後會知道如何去分辨，或者是說，你可能真的進入到高年級的時候，你可能身邊就是會有比較陽剛的同學或者是陰柔的同學，你可以自動去，做出友善的回應。可是他們就覺得說..太小聽不懂。

專家 B：可是這個..有時候老師主觀已經變成是..普遍！

文英老師：我知道。我前一陣子去一個國小演講，二三年級的孩子，我們放的就是那個愛滋寶寶的影片，聯合國的那個「遺忘的天使」。愛滋寶寶，他就直接把他等同嘛..救被恥笑說「你怎麼會得愛滋病？你怎麼會得愛滋病？你是同性戀喔！」，那一部片主要在講愛滋寶寶被霸凌的，可是就是順便我就會去帶到，講說愛滋病就等於同性戀嗎？ㄟ，其實我覺得..二三年級的小朋友他們不是聽不懂耶

專家 B：對，其實他們聽得懂

專家 B：對。所以我是希望說，國小啦，因為國中可能是...學校面臨到問題，可能才會去請那個什麼輔導啊、諮商失去處理，那其實國小..可以就像他講，你可以，你可以規定臺北市，你規定我們

專家 F：固定時數去教

專家 B：對，或者是說，你們學校辦，那如果你們..沒有那個資源，你們可以去向團體..去講

專家 D：就是....我知道很多老師，之前...就是

專家 D：對啊，很多種子教師啊，不一定市民間團體啊，就哪個學校哪個老師非常厲害，就請他來教學就..

專家 B：重點是，是學校...他...他對

專家 D：臺北市...性平的，也有這種

專家 B：對同志都很消極，他不是很積極想要去執行。但是如果你政府去規定，你，一學期最少要宣導一次，一次就好，一學期嘛！就我們 101 學年度有上下兩學期啦，那你宣導兩次，其實...

不管他是中高年級，中年級或高年級，其實你有宣導，慢慢那個成效會出來。那這樣子，校園裡面的一些性別平等啊，或者是霸凌，他可以減低很多，他一定可以減低很多。你政府沒有執意想要去執行，那...就像我講的，老師就跟我講說，啊！太小聽不懂。就這樣...然後六年級要畢業了，才說隨便講一場。六年級..要畢業！，對啊，那留下來就是，有可能會遇到，會遇到同志的問題

專家 F：老師，在教育這部分，我覺得...對不起，我忘記來，我今天來最主要的一個目的。如果不講這個，我今天白來了。我覺得目前在台灣的那個，國中小的..特教的這個教育的體系裡面，恩..他把性別平等教育，有關同志的部分完全忽略掉了。對很多我周遭的一些殘障朋友，他們在學校的這個..輔導室或，恩...我不講大學，我講的是高中以下的學校，在這個部分，包括在特教這個部分，很明顯的被忽略了。我覺得，我不知道怎麼去看待這件事情，我的直覺就是，社會上，可能包括..恩，我進入同志圈，可能很多人都認為你不可能是同志，所以我直接說我都跟男人做愛，他也說：「你不是同志，你是被女人丟棄的。」我說：「對不起，我曾經有二個女孩子追過我，睡在我旁邊，我也不想做愛。」他說：「沒有啦，這是因為你殘障，你沒有性需求。」可是我跟他說：「對不起，我的性需求非常的強烈。」對，甚至，恩，從另外一個觀點，我不講性..他們就會說...「小兒麻痺，你的腳沒有知覺」，很多同學都喜歡捏我，上課都會大叫，我說..好痛喔。他們就會說：「ㄟ～小兒麻痺的人會痛嗎？」從這個一點點的部分，我是覺得，在特教的這個體系，其實真的存在一個很強烈的...恩，殘障同志，其實殘障同志真的不少，大家沒有看到。包括我不容易看到，是..很多的殘障同志，在他沒有，把他的這個殘障的身體的部分處理好，他根本出不了門。大家一定會覺得很不可思議，可是在我們的周遭，到現在為止，從國小一直到...ㄗ，連小學都沒有上課都還有，在那邊出了很大的問題。我覺得政府其實是沒有用心的，這部分還有很大的問題存在。所以我這邊想要特別強調的是，恩，我覺得在特教裡面的一個，恩，殘障同志的教育這部分。對，真的，被嚴重的忽略掉。

專家 D：特教..特教裡面有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嗎？

專家 F：完全沒有

專家 D：他們只有在.....認識生殖器官，那個什麼性器官..

專家 F：連性的東西都不敢教，都莫名其妙

專家 B：那個國中才會教，我們國小沒有耶

專家 F：其實我把他擴大一點看，老師你就比較容易懂。我們就以啓聰學校來講好了，就是聽障。就是..臺北有一個中等學..算是高中嘛，他是一個啓聰的一個學校的部分。因為看到，因為這幾年一直有發生事情是同志的一個情感被發現，很多人出了狀況，也有人自殺的，什麼一大堆。可是，我覺得被那特教體系的..恩，我不知道他怎麼做，把..有點有點像是掩飾下去。我們這邊都是同...我們身邊的聽障朋友裡面聽到的部分，然後...我覺得，因為聽障同志他的行動是比較方便的，可是所以變成，他集中在所有學校的人都是聽障的過程當中，他在比手語的時候，比手語的時候，我今天我跟你講話，我今天要跟專家 E 講話，我偷偷跟你講，旁邊的人不會知道，可是聽障人士要比..比手語

專家 F：該不會我要抱著你比...你在比的時候，很多的同志就被 come out 了。對...那，其實這樣被霸凌，很多很多。可是完全，我覺得...是完全被壓下來

專家 F：沒有...不是所有人都可以去上一般級的一個..班級的一個教育的部分

專家 B：因為有的是智能，有的是身體

專家 F：像在一般的學校，就是一般四肢健全的學生，就是沒有殘障的學生啦，的一個學校裡面，你可能會看到，每一個年級裡面，可能只有一班，有一個..恩，啓智班。我那個年代是叫啓智班，我不知道現在是叫什麼。

專家 B：特教班

專家 F：對，現在是叫特教班，他們就是用特教體系去做的部分。可是這裡面，我相信還是有殘障同志的存在在裡面，但是都被忽略了。我剛剛之所以會舉那個...恩，啓聰學校，是因為他整個學校全部都是啓聰的學生，就聽障的學生，對。但是裡面也有聽障的同志，還蠻多的。所以我會在教育體系裡面，特別呼籲是說，不要忘記了，特教體系裡面還是有身障的學生需要的部分，這完全是被忽略了。

九、目前臺北市政府的相關同志權益政策實際運作上是否有任何缺失需要檢討改進？應該如何改進？

專家 H：我問了每一個人，他們都說不知道有什麼政策...哈哈哈哈哈

專家 D：現在的同志權益政策有什麼啊？你說民政局的案子嗎？

專家 H：那個根本沒有人知道

專家 F：我是外圍人士，我先提一個再說。我看到的部分..而且我要直指就是民政局。民政局一直都在做，應該講說同玩節對不對？

專家 D：對啊，同玩節

專家 F：對，同玩節的活動。可是我是覺得民政局的工作人員..不知道是說民政局的這個..單位，還是說民政局的主管人員，在跟那個同志團體，在做一個窗口的時候，我不知道是他個人的主觀意識，還是來自他長官的意思，這部分我無從知起，我不便評論。可是我看到的是，恩...我想要先問老師說，當今天政府，他要補助給一個原住民的一些相關活動的時候，他在做的部分，他一定針對原住民的活動，他們的特性，去做一些，不管海報或活動內容的設計...恩，我相信整個社會都可以接受，對不對？甚至包括以前的除草，什麼砍頭的部分...比較早期的啦！的...他們都可以去講這些東西。可是我發現民政局在對待同志團體話，尤其在同玩節的部分，過往，我先不講哪一屆，過往..到今天為止，這中間都有可能。當同志團體或相關的團體去接這個 case 的時候，包括的海報，其實如果我們要講同志的愛情的部分，那...我是不是可以跟我的愛人抱在一起？

專家 F：親密一點，就親他一下而已嘛！可是，我所知道的那個結果是，這部分..工作人員說不行，一定要退回去。你們只能在那邊牽牽手就好。然後我在想說，我是覺得，你要尊重我們同志的文化，可是我們連這個...我們還沒有很逾越的東西的時候，你都那個異性戀的一個...我不是覺得一個同樣的平等的對待喔，而是我覺得，你已經用你的主觀覺得..那是不對的。

專家 C：歧視

專家 F：對..變成你要做這個活動，但是你相對回應出來的東西，其實是矛盾的，所以我是覺得他人格式分裂的。所以我要特別強調，這是民政局所做出來的

專家 F：曾經有過的，如果你要問，我相信有心..你應該問得出來啦！

專家 D：相關的同志權益政策喔..就真的沒有什麼政策

專家 H：根本就沒人聽過，根本就不知道..ㄟ，改進...不知道有什麼東西，所以我不知道要怎麼改進

專家 F：有啦！同志不能捐血

專家 D：喔，這不是

專家 F：這不是臺北市..所以沒有關

專家 D：要講的好像都在那會議上了。

專家 B：有討論，但是後面沒有東西出來

專家 H：我個人覺得臺北市政府要有一些，就是公開的關於同志的那種..就是讓全部，讓全部市民都會知道的那一種，不管就是..他可能，或許實際效用，不一定會非常的，你知道就是，非常的強烈但至少他有公開宣示的效果，或者是說，甚至..是說促進觀光好了。他可能就是..因為臺北市有，就是全台灣，甚至是全東亞最豐富的同志資源，他或許可以就是，針對就是同志觀光啊，做一個促銷之類的。那他這樣其實就是，也是可以幫大家增加觀光收入。就是整合一些觀光資源，譬如說像..我就想說，那我來..我就在臺北市觀光局的網站查一下，他有一個什麼，就是臺北市每一年，就是十二個月有哪種重大活動，然後遊行..你看，這麼熱鬧的活動

專家 D：十月的同志遊行

專家 H：你不會有他在上面。然後像介紹西門町，也不會講到紅樓。像先前得了一個紅樓文學獎什麼的

專家 D：不是介紹西門町不會介紹紅樓，就是連紅樓裡面的歷史介紹都不會講到同志

專家 H：對啊，先前不是有那個文學獎的那個得主，就在紅樓頒獎，他們就說...你看現在政府就是選擇不看見同志

專家 D：連紅樓這麼有同志歷史的地方，他在紅樓的那個...呵呵...介紹裡面，完全都沒有講到同志

專家 F：而且那些歷史不是過去囉，是現在，還正在持續進行，現在紅樓的整個商圈，是被同志的一個商業文化給帶起來。可是我覺得市政府是...選擇性的健忘。

專家 H：所以我覺得不一定是在一些什麼法什麼法...法規上當然也很重要，但是可以有一些更平易近人的作法，更貼近...就是一般同志的作法，應該都可以

專家 D：其實我覺得這一題有點難答，是因為我們剛剛前面其實都講了很多可以改進的東西了...呵呵...所以這一題我就覺得

專家 D：同玩節啊，每年都有..民政局的預算那些

文英老師：還有什麼嗎？

專家 E：他們已經，已經編列了，恩...預算應該已經有十二年、十三年到同玩節

專家 D：那個是

專家 E：那個就是同玩節啊

專家 D：十二個社區的活動，那個其實是在去年的同玩節裡面，同一筆預算！

專家 E：就是每一年做的同玩節，他的內容可能會按照承接的單位的...規劃

專家 E：所以有關於遊行的話呢..是在...第...第四屆還是第五屆，還是第幾屆同玩節的時候，2003 年啦，第六屆同玩節的時候

專家 D：因為湊不到六色彩虹旗

專家 E：後來就是...同志社群自己...籌..籌辦了。所以我們臺北市的同志遊行，到今年第十年，只有第一年是使用臺北市同玩節的預算，對，但是後來..一般的市民還是搞不太清楚，一直以爲臺北市政府一直有在支持臺北的同志運動，其實他沒有。對，實際上是沒有的。所以你要說那個..我們臺北市...就是現在臺北市，感覺就是，在座同志的權益的這塊的部分，好像就是民政局的工作，其他局處好像...好像都無關

專家 D：教育局，有一些教育法則有在做啦

專家 E：不知道，就是比較，比較相關好像就是那個...那個...民政局，那開會的時候，可能會邀請警察局來，會邀請什麼教育局來...但是就這樣，這樣而已。也沒有，就是他也沒有說他沒做，他是有在做，他也算是台灣，恩..最早用公部門的預算來辦同志相關活動的，可是那個預算，從第一年的號稱一百萬，到後來變成 90 萬、80 萬、70 萬、60 萬、50 萬，就不斷的減少。然後馬英九在當市長的時代也會來支持那樣的活動，可是說真的，我們也接觸過馬英九市長，然後他真的也是個不沾鍋。有一年，是...舉辦...在臺北市府前面舉辦升彩虹旗喔，那個彩虹旗升完，我們還希望能夠跟馬英九互動，他立刻已經坐上車，已經跑掉了，跑去趕他的下一個行程。也就是說，即便是他一個市長，在他任內舉辦一個同玩節的，他好像也只是覺得，根據他的..恩..認知瞭解，同志這一塊好像要來支持，可是他好像也會跟他保持，一定的距離。所以我就覺得，就是很怪就對了。那現在的郝龍斌，郝龍斌市長，可能因爲馬英九市長現在當了總統，他..不得，好像他做的工作，他一定要把他延續下來。可是，郝龍斌市長自己對同志這個區塊，到底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他自己的想法，我都有點懷疑耶！這是我們跟這兩任前後市長接觸的感覺。就是..好像他們真的，對同志這個區塊，好像又想著力，可是那個著力又是，保持著非常遙遠的距離的。只要你民政局有個預算，然後能夠對同志社群，對大家來宣稱說，每一年有補助幾十萬的預算來辦同志的活動，這樣就夠了。啊就這樣子而已....那當別人在質疑這個同志辦的遊行，或者辦這個活動，補助...不知道有多少人口比例的同志社群，剛拿預算來辦這個活動的時候，然後這個市政府的官員，或者市長又好像，不太願意跳出來爲這個活動，他要辦的這個活動，來做一個大力的推動，我的感覺是這樣。那可能這樣有點有點...忽略

專家 D：不會，你都講的是事實

專家 E：有點忽略人家的好心，可是我真的覺得，他們的心態就是這樣。但是我覺得民政局這二年，給我的感覺，至少民政局的官員跟現在的局長，好像還，還滿，滿認真的那個感覺...我的感受是這樣。

專家 D：我覺得可能要討論老師說的那個聯繫會報，一年兩次的那個..我覺得我比較，我其實我覺得那個聯繫會報還渾沌未明，他到底是一個..我說他渾沌未明的意思是，他到底在臺北市的層級，他是怎麼樣的層級？他有什麼樣的功能？有什麼樣的位置？其實，現在還沒有很清楚的被..定出來。對，那現在感覺上就是...民政局拉著大家做一些事

專家 D：我忘記全名了，什麼臺北市友善同志..友善政策聯繫會報之類的啦

專家 D：跨學術的，民政局等於是一個秘書處的位置嘛！對，開會的我記得..主席，我記得會是跨局處的，臺北市的跨層級的什麼主秘之類的..是比較，你知道，在局處上面的

專家 D：就跟剛剛討論的那個委員會的感覺一樣啊，就是...這個會議，講白一點，這個會議的發生，不是臺北市自己長出來的耶，是因爲某些...是因爲前年的臺北市教育局公文要求，就那個荒謬的公文出來說，高中以下不能設置同志社團，然後引起軒然大波。然後，很多同志社群去抗議

專家 E：去抗議

專家 D：搞到後來，他們就自己組了一個，那就說，臺北市要來推

專家 E：就找一堆抗議的團體來開會，聽聽大家的意見

專家 D：然後就弄了一個聯繫會報，所以他其實，老實說，在我眼中看來，他不是臺北市主動成形的東西，他是出了包之後

專家 F：被迫

專家 D：被迫成形的東西。當然我覺得，在這過程中，我有感受到民政局人員的認真，可是，但我就會感覺，那這個會報，聯繫會報到底...就是我不太清楚他的定位。那他是否會承襲，向我們

剛剛講的，就單獨弄一個嗎？還是他跟現在的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合併嗎？還是怎麼樣？不知道那，委員的權責是什麼？什麼之類的..像是..我們現在去，都還不會被稱為委員，都是用同志團體的代表去

專家 F：接下來這邊，我想講一些東西就是，關於北市府的部分。我是覺得如果你真的有心，我覺得台灣，我覺得我們台灣同志團體非常的努力，其實..我不知道政府他們腦袋裡面，或者他們相關幕僚到底看到了什麼東西。其實在台灣，包括今年就要進行的第十屆同志，台灣同志大遊行的部分，他這整個的部分，在整個世界的一個，被看見的那個能度，超過政府很多很多。我覺得市政府真的是個，我要說他是笨蛋，我會來沒看過那麼笨的公務人員，不會因事利用，去把他這個好好的接下去，我不是說要他接活動，而是他不懂得把這個城市行銷放進去。然後你花了錢去弄什麼花博，什麼到最後..其實，很多東西你順著從這邊做，你不用花很多錢，你可以得到很好的國際名聲，你也不用拿著國旗去跟人家那個..在現場裡面再跟人家那邊硬擠硬逼這樣，才讓那個台灣的能見度被看到。甚至臺北市府的郝龍斌被..能見度被看到，馬英九是有點小笨，可是我覺得他比郝龍斌還聰明一點點是，他每次都說，他要去德國那邊，恩..不是德國啦，他接見

專家 D：德國柏林

專家 F：他接見..對，接見，被那個德國柏林那個市長接見，他從頭到尾一直到今天，我想哪天他進入棺材，他會再拿那個招牌進入棺材，對。我我是這麼覺得啦！雖然我是覺得他不會看到這個資源，他這行銷效益非常非常的大。然後我是覺得，恩，郝龍斌如果想做一點事情，除了..所謂的同志伴侶，那個登記部分，其實是在一個..不是說一個最確切的方式，我覺得他可以去這些事情是表現他的一個誠意的部分。甚至他在臺北市也可以，制訂某個月份為臺北市的同志驕傲月。我覺得都可以啊，那不需要花很多錢就可以完成的吧。對啊，所以我不知道這部分為什麼不做？而且我要特別提醒，台灣有可能成為亞洲第一個有關於同志的一個，恩，所謂的人權的一個什麼東西，我覺得有可能。可是我覺得不管是郝龍斌或馬英九，他已經錯失了很多的機會。恩..他們可能不知道現在越南已經在急起直追了，最近的新聞都有出來，他們都已經在考慮同志的婚姻法的部分。連一個越南都可以超過台灣。我不知道怎麼說台灣的政府的部分，不管是臺北市政府或者中華民國政府都一樣。原本好好的東西，好好的一個資源，他都不懂得利用，而都去抓一些莫名其妙的東西在那邊...我是覺得市府這邊，我個人的想，講一些我個人的想法

專家 E：馬英九在當臺北市長的時候有人問說，那臺北市有沒有辦法承認同志的伴侶法？他說那是中央的權責

專家 D：對

專家 E：中央的民法如果他有修，臺北市政府沒有辦法做。那現在馬英九是總統了，他如果想要推同志的婚姻法，以他總統的力量，難道他不能強制主導嗎？

專家 D：對。他都把 ECFA 弄過了

專家 E：對啊

專家 H：呵呵

專家 D：沒有，我說他都把經濟上的 ECFA 就過啦！

專家 F：當我們有用社會共識就可以過了

專家 D：沒有社會共識就可以過啦

專家 E：對，當我們在這個總統選舉的候選人提問的時候，提到同志的婚姻，他就說這屬於，需要社會的共識。可是事實上，台灣很多政治人物，他們一天到晚在推的都是沒有社會共識的議題啊！所以把這個同志的議題當作一個...恩，他們又覺得好像需要支持，可是又好像是聊備一格的東西啦！然後那個有關於那個，那個聯席會，我真的有出席過二次，然後我真的也建議過郝龍斌市長，如果他真的，因為他沒有來參加那個聯席會議，我們有請他們轉達。就是郝龍斌市長他能夠做得很簡單，只要率領臺北市府的團隊像紐約市長一樣，在同志大遊行的時候，組隊來參加就好啦！這樣他不用花一毛錢，就可以獲得一個很大的一個媒體的光芒，或者一個，可是他沒有這麼做過。

專家 D：高雄市長也不是走在隊伍裡，也只是在終點舞台

專家 D：臺北的遊行...馬英九有上過台嗎？沒有。

專家 E：第一屆的時候，那是同玩節的預算的時候，之後從來就沒有

專家 D：那時候是馬英九市長

專家 H：對啊，那如果他們把遊行那一週變成什麼彩虹驕傲週，然後就趁那一週，就打一些活動啊，甚至拍一支廣告啊，向台灣或向亞洲的觀光客宣傳什麼什麼，然後當天在來站台一下

專家 D：不用誇張，就是郝龍斌，然後就是市府團隊嘛，就一些市府的公務員就一起來走，組一隊啊

專家 E：號召個市府 100 個人，難道不行嗎？

專家 H：我覺得市府應該要有一些就是，讓就是，更有讓一般大眾看見的政策

專家 E：我跟你講，美國紐約，紐約市長一定會上街頭對不對？然後法國巴黎、德國柏林，那個歐洲的城市，只要有同志的遊行，他們的市長一定會上街頭。現在連歐巴馬總統都跳出來說，他要支持美國的同志的婚姻法，那台灣到底在幹什麼呢？就是他們一直覺得應該要支持這一塊，可是他們那種支持的感覺，就讓人感覺是假的，因為只要碰到那個敏感的議題的時候，他們全部退縮在後面。

主持人：今天的訪談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的意見！

附錄七、審查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民政局101年度委託研究案 「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制度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臺北市府民政局9樓北區討論室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慶輝

出席者：張宏誠講師、許秀雯律師、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府社會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府衛生局、臺北市府勞工局

列席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會議記錄：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會議討論決議：

(一)張宏誠講師：

針對本期中報告內容，提出個人意見如下：

首先，在整體架構方面的意見：

1. 所謂的權益保障是指什麼權益?廣泛的權利保障(反歧視)還是限於伴侶權利(伴侶關係)?
2. 比較法與臺北市制度建立的基礎為何?比較對象的可欲性與可行性為何?憲法權力分立架構下的臺北市自治權限為何?法規範制度與執行(行政指導)的區分為何?
3. 政策目標擬達成的階段任務為何?實證研究的質量分析與政策形成並非權利保障之內容，實證分析與制度研究報告的關聯性為何?

其次，在其他方面的細部修正建議：

1.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決議」(p. 3)
2. 同性伴侶關係分類的細緻化(表 1-1, pp. 11-12)
3. 同志人口的估計(p. 41)
4. 問卷設計：
 - (1) 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定義(p. 45)；數據是否錯置?(p. 95)
 - (2) 認可與保障之用語商榷?(p. 46)
 - (3) 該題所指為什麼事?(pp. 74-78)
 - (4) 該題所指為什麼人?(pp. 78-88)
 - (5) 問卷該題選項的中文用語商榷?(表 C117, p. 86)及題目關聯性?(表 C131, p. 91)
 - (6) 問卷該題所指的具體行為?(pp. 88-92)
 - (7) 問卷的同志權益需求議題具體內容?(p. 222)
 - (8) 同志權益保障制度研究分析架構的具體內容?(p. 272)

(二)許秀雯律師：針對本期中報告內容，提出個人意見如下：

1. 同志伴侶國際法制表格分類宜細緻化。
2. 法國相關法制資料宜更新。
3. 可針對法規執行者(臺北市府或企業)與方式(積極或消極作為)進行探

討。

4. 人口統計結果模式宜多元進行詮釋(表C39, p. 235)。

(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本期中報告內容，提出意見如下：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的具體作法建議內容?
2. 同志問卷填答者多為年輕族群的原因?

(四)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本期中報告內容，提出意見如下：

1. 相關教育政策建議內容為何?
2. 校園不友善同志經驗之通報數據意涵?(表C9, p. 47)

(五)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感謝民政局執行本項委託研究計畫，對於本局目前推行同志醫療相關業務提供寶貴參考資料，期末報告資料並其提供本局參考。

(六)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針對本期中報告內容，提出意見如下：

1. 請參照本府研考會相關報告格式要求。
2. 統計調查各題選項數據內容，請統一用語順序。
3. 請針對一般民眾及同志進行相關議題態度比較分析。
4. 請補充國外同志人口調查研究參考文獻。

(七)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本研究團隊針對前述各項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內容請詳如附表(審查意見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所示。

臺北市府民政局101年度委託研究案「台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制度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修改意見回應
張宏誠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益保障：什麼權益?廣泛的權利保障(反歧視)還是限於伴侶權利(伴侶關係)? 2. 比較法與台北市制度建立的基礎：比較對象的可欲性與可行性 3. 憲法權力分立架構下的台北市自治權限 4. 法規範制度與執行(行政指導) 5. 政策目標達成的階段任務 6. 實證研究的質量分析與政策形成(並非權利保障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依據委託單位公告需求，報告指涉之「權益」係包含同志個人與伴侶身份等多面向權益保障，特此說明並請鑑察。 2. 本研究依據委託單位公告需求，透過比較單一國家體制(法國、荷蘭)及聯邦政府體制(美國紐約州、麻薩諸塞州、舊金山市)之同志權益相關法制內容，以其探究於我國現行中央與地方政府體制關係下，台北市政府可行之同志權益保障制度措施。 3. 本研究爰依據我國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28 條規定，探討台北市自治權限範圍內可行之同志權益保障制度措施。 4.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北市政府於地方政府權限內可行之同志權益保障制度措施，內容涉及地方自治條例制定以及相關創新行政措施執行可能性探討。 5. 本研究依據委託單位公告需求，研擬短、中期可行之積極行政措施作為，以及長程可行之地方自治立法，以提供台北市政府有關同志權益保障制度施政參考。 6. 本研究依據委外單位之需求，以質量分析方式推估臺北市同志人口概況，研究目

	<p>7. 實證分析與制度研究報告的關聯性</p> <p>8.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決議」(p. 3)</p> <p>9. 同性伴侶關係分類的細緻化(表 1-1, pp. 11-12)</p> <p>10. 同志人口的估計(p. 41)</p> <p>11. 問卷設計： (1) 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p. 45)；數據錯置(p. 95)</p>	<p>的旨在提供臺北市人口政策全面性統合資料，以填補目前國內各縣市對於同志人口統計數據闕如之普遍現象，而同志權益係基本人權保障議題，非以同志人口統計數據研究為權益保障之前提要件，合先敘明。</p> <p>7. 本研究依據委託單位之需求，針對教育、健康醫療、職場、社區等面向，探討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需求與制度作法，研究方法除採取文獻比較分析外，並針對上述四大面向進行質性焦點團體訪談，並進行各面向之開放性與封閉性問卷設計，以電訪及自填問卷方式分別探究一般市民與同志族群相關同志權益保障態度，上述實證分析調查結果將作為研究主題提出之制度措施結論建議之分析依據，以期更為反映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實況。</p> <p>8. 本報告所指「宣言」乃為彰顯聯合國對於同志權益之重要性政策宣示用語，為更服膺文件原文用語，爰修正建議之「決議」文字。</p> <p>9. 本報告將參考委員意見，將同志伴侶關係參酌學術研究分析之多數認肯論點，將同志伴侶關係分類再予分類。</p> <p>10. 本研究依據主客觀條件限制，採行學術研究認肯之電訪調查方式，以戶中抽樣方式完成 2,414 成功樣本，並採保守估計、表態估計、客觀估計三種估計模式，推估</p>
--	---	--

	<p>(2) 認可與保障(p. 46)</p> <p>(3) 什麼事?(pp. 74-78)</p> <p>(4) 什麼人?(pp. 78-88)</p> <p>(5) 問題選項中文化(表 C117, p. 86)與關聯性(表 C131, p. 91)</p> <p>(6) 具體行為?(pp. 88-92)</p> <p>(7) 同志權益需求議題(p. 222)</p> <p>(8) 同志權益保障制度研究分析架構(p. 272)</p>	<p>臺北市同志人口統計數值，諒可提供相關人口統計參考。</p> <p>11. 問卷設計回覆：</p> <p>(1) 有關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問卷設計用語，係參酌同志團體意見與外部學者專家效度檢測之用語；頁 95 之表 D1. 男性、女性文字誤植，更正為男同志、女同志，數據則未錯置，特此更正說明，感謝委員指正。</p> <p>(2) 問卷用語係經外部學者專家檢測並以施測，委員意見將作為未來研究重要參考意見。</p> <p>(3) 本題各項不愉快事件經歷如問卷子題所示。</p> <p>(4) 本題遭受不同對象之不友善同志行為如問卷子題所示。</p> <p>(5) 本題選項應為「對同志友善的檢控司法程序」誤植「.....程式」，特此更正說明；(關聯性)有關題目之交叉分析將於期末報告進度完成。</p> <p>(6) 本題型係針對相關同志權益促進政策措施進行態度調查。</p> <p>(7) 本報告所指同志焦點團體訪談意見彙整議題面項，其具體內容將於期末報告完成。</p> <p>(8) 本研究期末報告將依據該分析架構，分別從同志人口學、教育、職場、醫療健康、</p>
--	--	--

		社區等面向，進行相關交叉分析，以提出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制度措施結論。
許秀雯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志伴侶國際法至表格分類細緻化 法國相關法制資料更新 法規執行者(臺北市政府或企業)與方式(積極或消極作為)之探討 人口統計結果詮釋(表C39, p. 2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將參考委員意見，將同志伴侶關係參酌學術研究分析之多數認肯論點，將同志伴侶關係分類再予分類。 本報告將參考委員意見進行資料更新。 本研究將於期末報告依據質量及文獻比較分析資料，提出臺北市建構友善同志環境之作為，包括臺北市政府行政立法可行性作為，以及擴及企業與民間社會之倡議推廣作為。 本研究將於期末報告將與同志人口統計相關之其他問卷題目(表 C39, p. 235)列入估計模式詳加敘述，以臻完善。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政府具體作法建議內容 同志問卷填答者多為年輕族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研究期末報告將依據該分析架構，分別從同志人口學、教育、職場、醫療健康、社區等面向，進行相關交叉分析，以提出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制度措施結論。 同志問卷囿於對象可及性及填答意願性，本研究團隊結合網路填答及同志網絡紙本填答方式，20-40 歲填答者約占八成；此外，為彌補該研究限制，本研究輔以同志焦點團體訪談，以蒐集各層面之同志權益需求態度參考分析資料。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教育政策建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研究報告期末報告將完成對於同志教育層面的相關權益保障制度措施建議分析內容。

	2. 校園不友善同經驗之通報(表 C9, p. 47)	2. 本表誤植應更正為原問卷 B3 題及統計表;有關校園不友善同志經驗之通報(原問卷 D5)詳見期中報告書頁 65。
衛生局	3. 感謝民政局執行本項委託研究計畫，對於本局目前推行同志醫療相關業務提供寶貴參考資料，期末報告資料並其提供本局參考。	3. 本研究報告期末報告將完成對於同志健康醫療層面的相關權益保障制度措施建議分析內容。
民政局	1. 請參照本府研考會相關報告格是要求。 2. 統計調查各題選項數據內容，請統一用語順序。 3. 請針對一般民眾及同志進行相關議題態度比較分析。 4. 請補充國外同志人口調查研究參考文獻。	1. 謹遵辦理。 2. 謹遵辦理。 3. 謹遵辦理。 4. 謹遵辦理。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度委託研究案
「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民政局9樓北區討論室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慶輝

出席者：張宏誠講師、許秀雯律師、趙正人委員、羅燦煥教授、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列席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會議記錄：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會議討論決議：

(一)張宏誠講師：

針對本計畫期末報告內容，提出個人意見如下：

1. 在法律規範與社會結構方面的意見：
 - (1) 國家體制與婚姻法規範內容之確定：美國麻州、紐約州可以，臺北市可?臺北市可以學舊金山?還是法國?荷蘭?
 - (2) 這些國家或地方法律規範形成的社會文化背景為何?為什麼臺北市可以仿效?有什麼條件仿效?能製造什麼條件而仿效?
2. 制度建構與政策的優先順序與影響評估擇要敘明。
3. 調查統計結果之重要議題擇要整理。
4. 中長期建議開放同性伴侶登記宜敘明是現行民法家長家屬關係登記或承認事實上伴侶關係之登記，參酌現行登記相關作業規定並考量有關個資法與身分證明註記等問題。
5. 立即性政策措施建議，可標註相關業務主管局處分工或相關法律依據。媒體教育需考量新聞自由與反歧視之權衡。有關職場層面建議訪視檢查，應落實勞委會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二)許秀雯律師：針對本計畫期末報告內容，提出個人意見如下：

1. 敘明同志定義。
2. 「Kinsey等人.....」該段文字增修為「.....不能有異性性行為.....」(p. 10)。
3. 法國法制資料更新(p. 30)。
4. 法國、荷蘭對於外籍及海外公民之同志伴侶登記措施施行可作為臺北市未來相關施政參照。
5. 文字誤植更正(p. 51)。
6. 統計結果論述應慮及受訪者的多元性別意識對於同志霸凌的不同認知感受(P. 55)。
7. 同志伴侶登記制度之具體證明提出之要求，需慮及比例正當性。
8. 歐美同志法制比較經驗應提供臺北市政府在同志個人及伴侶權益保障之同步努力借鏡。
9. 現行我國住宅法條文雖未明列禁止性傾向歧視，但立法理由明述禁止性傾向歧視之立法旨意，各級政府應確實落實。

10. 公權力對於民間企業事業單位或機構團體組織具體落實同志權益保障之作爲應予公開表揚。

(三) 趙正人委員：針對本計劃期末報告內容，提出個人意見如下：

1. 政策優先順序擇要敘明。
2. 同志教育之落實可加入團體協力思維。
3. 醫療權益可增加建立同志伴侶/婚姻諮商機制。

(四) 羅燦煥委員：針對本計劃期末報告內容，提出個人意見如下：

1. 在格式方面的意見：
 - (1) 研究方法有關民調內容可移至第四章。
 - (2) 複選題結果按比例高低順序排列。
 - (3) 立即性與中長期建議內容表述格式統一。
 - (4) 民眾與同志對相關政策不同態度調查結果簡要敘明。
2. 在研究方法方面的意見：
 - (1) 拒訪率說明。
 - (2) 同志人口的最大估計值應敘明包含性別少數。
3. 在哲學理論方面的意見：
 - (1) 標誌的利弊得失。
 - (2) 無障礙廁所擴大爲友善廁所的使用排擠效應。
 - (3) 同志非一。
 - (4) 同志焦點團體訪談紀錄提供。
 - (5) 文字誤植更正(p. 55)。

(五)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針對本計劃期末報告內容，提出意見如下：

1. 同志育嬰假等權益保障措施，囿於現行法令未嚴格要求，本局僅能以鼓勵措施爲之。
2. 本市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組成未來可朝納入同志代表以確實保障同志相關權益。

(六)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針對本計劃期末報告內容，提出意見如下：

1. 同志未來獲得稅法修正之權益保障具體落實，衍生相應的同志登記配套措施問題。
2. 近日台中民營運動中心發生的同志不愉快遭遇應作爲本市市立運動中心未來營造友善同志空間之借鏡。
3. 統計表格(同志/同志成員)用語統一。
4. 有關同志伴侶相關議題，增加伴侶關係有無之交叉分析(同志問卷C4.)。
5. 提供其他國家同志人口統計比例參考數據。

(七)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本研究團隊針對前述各項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內容請詳如審查意見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所示。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度委託研究案
「臺北市同志權益保障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修改意見回應
張宏誠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體制與婚姻法規範內容之確定：美國麻州、紐約州可以，臺北市可？臺北市可以學舊金山？還是法國？荷蘭？這些國家或地方法律規範形成的社會文化背景為何？為什麼臺北市可以仿效？有什麼條件仿效？能製造什麼條件而仿效？ 2. 制度建構與政策的優先順序與影響評估擇要敘明。 3. 調查統計結果之重要議題擇要整理。 4. 中長期建議開放同性伴侶登記宜敘明是現行民法家長家屬關係登記或承認事實上伴侶關係之登記，參酌現行登記相關作業規定並考量有關個資法與身分證明註記等問題。 5. 立即性政策措施建議，可標註相關業務主管局處分工或相關法律依據。媒體教育需考量新聞自由與反歧視之權衡。有關職場層面建議訪視檢查，應落實勞委會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內文補充說明我國體制殊異與移植國外體制之困難度，並探討在我國地方制度法權限範圍內，臺北市的可行相關法制措施建議。 2. 已補充敘明。 3. 已擇要補充敘明調查結果。 4. 已參酌國內相關法學議題專家之法制觀點進行補充。 5. 已依據相關措施內容建議相關業務主管依據相關法規施行。同時進行媒體教育與勞動檢查相關措施文字補充。
許秀雯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同志定義。 2. 「Kinsey等人……」該段文字增修為「……不能有異性性行為……」(p. 10)。 3. 法國法制資料更新(p. 30)。 4. 法國、荷蘭對於外籍及海外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研究範圍該節內文再予敘明。 2. 已修正。 3. 已將共同生活契約之解消更新為「向地方法院登記後即生效」。 4. 已將該意見納入。

	<p>民之同志伴侶登記措施施行可作為臺北市未來相關施政參照。</p> <p>5. 文字誤植更正(p. 51)。</p> <p>6. 統計結果論述應慮及受訪者的多元性別意識對於同志霸凌的不同認知感受(P. 55)。</p> <p>7. 同志伴侶登記制度之具體證明提出之要求，需慮及比例正當性。</p> <p>8. 歐美同志法制比較經驗應提供臺北市政府在同志個人及伴侶權益保障之同步努力借鏡。</p> <p>9. 現行我國住宅法條文雖未明列禁止性傾向歧視，但立法理由明述禁止性傾向歧視之立法旨意，各級政府應確實落實。</p> <p>10. 公權力對於民間企業事業單位或機構團體組織具體落實同志權益保障之作爲應予公開表揚。</p>	<p>5. 已更正。</p> <p>6. 已補充該意見。</p> <p>7. 已補充該意見。</p> <p>8. 已補充該意見。</p> <p>9. 已補充該意見。</p> <p>10. 已補充該意見。</p>
趙正人委員	<p>1. 政策優先順序擇要敘明。</p> <p>2. 同志教育之落實可加入團體協力思維。</p> <p>3. 醫療權益可增加建立同志伴侶/婚姻諮商機制。</p>	<p>1. 已補充敘明政策優先性。</p> <p>2. 已補充該意見。</p> <p>3. 已補充該意見。</p>
羅燦煥委員	<p>1. 在格式方面的意見：</p> <p>(1) 研究方法部分內容可移至第四章。</p> <p>(2) 複選題結果按比例高低順序排列。</p> <p>(3) 立即性與中長期建議內容表述格式統一。</p> <p>(4) 民眾與同志對相關政策不同態</p>	<p>1. 格式已按修正意見進行增修。</p>

	<p>度調查結果簡要敘明。</p> <p>2. 在研究方法方面的意見：</p> <p>(1) 拒訪率說明。</p> <p>(2) 同志人口的最大估計值應敘明包含性別少數。</p>	<p>2. 研究方法已依委員意見進行補充說明。有關委員所提拒訪率意見，茲說明回覆如下：</p> <p>本調查所定義的合格受訪者(eligible unit)，係居住於臺北市、家中有住宅電話且有年滿20歲及以上民眾的家戶，找到這個合格家戶，再利用戶中抽樣從中抽取一位進行訪問，因此依照電話調查研究方法中的拒訪有下列幾項定義：</p> <p>a.問卷開始拒訪：係指當完成戶中抽樣，找到指定的受訪者之後，訪員跟受訪者說明來意，受訪者選擇拒訪。</p> <p>b.訪問進行中拒訪：受訪者願意接受訪問，但在問卷訪問進行中拒訪。</p> <p>c.問卷進行至個人題拒訪：受訪者願意接受訪問，但當問卷進行至最後，詢問受訪者基本資料時，受訪者因拒絕回答個人資料而選擇拒訪。</p> <p>上述三種拒訪狀況為電話調查研究方法定義之拒訪，委員所提之拒訪率過高應為尋找合格受訪者的訪問失敗，並非拒訪率過高。尤其當現在社會面臨詐騙集團猖獗的狀況下，一般人現在在申請電話時，不太願意公布電話號碼，因此家用電話電話號碼簿並非全部電話家用母體。為擴大涵蓋率(coverage rate)電話調查必須採用尾碼隨機或隨機撥號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作為實際撥號的電話號碼，本研究採取末二碼隨機方式，兼採戶中抽樣方式進行調查，當戶中抽樣找到確定合格的受訪者再進行訪問，若受訪者當時不在</p>
--	---	--

	<p>家且約訪亦不在家，間接造成電話使用樣本數過高的現象。若以末二碼隨機，戶中抽樣二個角度來看，本研究成功 2,415 個樣本，電話號碼使用共 35,817 支，其中電話空號(9,531 支，26.6%)、公家機關、公司(2,706 支、7.6%)及其他因素等共 13,214 支，佔總數 37.0%，扣除上述非本研究定義合格之電話號碼，本研究實際具有合格樣本的電話樣本為 3,600 個，故具有研究意義之完訪率為 67.08%，完訪率相當高。</p> <p>3. 在哲學理論方面的意見： (1) 標誌的利弊得失。 (2) 無障礙廁所擴大為友善廁所的使用排擠效應。 (3) 同志非一。 (4) 同志焦點團體訪談記錄資料提供。 (5) 文字誤植更正(p. 55)。</p>	<p>3. 哲學理論方面已依據委員意見分別進行補充說明及更正誤植文字。</p>
衛生局	感謝民政局執行本項委託研究計畫，對於本局目前推行同志醫療相關業務提供寶貴參考資料，期末報告資料並祈提供本局參考。	無需修改。
教育局	感謝民政局執行本項委託研究計畫，對於本局目前推行同志教育相關業務提供寶貴參考資料，期末報告資料並祈提供本局參考。	無需修改。
勞工局	<p>1. 同志育嬰假等權益保障措施，囿於現行法令未嚴格要求，本局將鼓勵為之。</p> <p>2. 本市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組成未來可朝納入同志代表以確實保障同志相關權益。</p>	無需修改。
民政局	<p>1. 同志未來獲得稅法修正之權益保障具體落實，衍生相應的同志登記配套措施問題。</p> <p>2. 近日台中民營運動中心發生的同志不愉快遭遇應作為本省市</p>	<p>1. 已補充該意見。</p> <p>2. 已補充該意見。</p>

	<p>立運動中心未來營造友善同志空間之借鏡。</p> <p>3. 統計表格(同志/同志成員)用語統一。</p> <p>4. 有關同志伴侶相關議題，增加伴侶關係有無之交叉分析(同志問卷C4.)。</p> <p>5. 提供其他國家同志人口統計比例參考數據。</p>	<p>3. 已統一格式用語。</p> <p>4. 已增加該項內容交叉分析。</p> <p>5. 已補充該統計數據參照。</p>
--	--	---